中華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第十六卷 第六號

東方雜誌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June 1919

第十六卷第七號要目豫告

美人及美國論
和會與亞得利亞海問題
西比利亞政界之波瀾
俄國過激派之內容
產業組織之統一主義
曆法改革與和平會議
匃牙利之過激化
失念術
美國之製紙工業
海洋學之發達狀況
美國無線電之改良

（注意）凡關於定購本誌交付價銀之函件請逕寄發行所勿由編輯者轉遞爲禱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Monthly)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十五日初版發行

編輯者　華陽陳仲逸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東昌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成都　重慶　瀘縣　達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桂林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月出一冊　費須先惠

定價 項目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現款及兌票	四角	二元二角	四元
郵票（以一二分及一角者爲限）	四角二分	二元三角一分	四元二角
郵費 本國	四分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郵費 日本	四分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郵費 外國	一角六分	九角六分	一元九角二分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方十六）	半面	四分之一	一方
特等	底封面　之外面	六十元			
優等	封面底封　之內面	四十八元	二十八元		
上等	圖畫中　正文前	四十元	二十四元	十四元	四元
普通	正文中　正文後	二十八元	十六元	十元	三元

三期以上九折　六期以上八五折　全年十二期八折　廣告用白紙黑印　色紙一面起登加三成　彩印一頁起登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價目另議　每期贈送雜誌一份　欲知詳細情形函示即復

本社新訂投稿簡章

本雜誌出版以來。以介紹世界各種新知識爲職志。頗爲社會所不棄。銷行逾萬。自歐戰以來。世局丕變。社會之組織。政象之趨勢。以及文學科學工業藝術種種。皆非常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同人愧學識之綿薄。懼任荷之弗堪。無以饜　讀者之期望。所希海內外　宏達。大發願力。與以匡扶。時錫偉論。灌入新說。本雜誌得任發表轉輸之責。亦預有榮幸焉。

一、投寄之稿。或自撰述。或翻譯外國文著作。或輯譯外國文而附加意見。均無不可。

二、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以免錯誤。能依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如係譯稿。並請附寄原本。

三、稿末請注明姓名字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四、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檢還。惟長篇之未經揭載者。得因豫先聲明。寄還原稿。

五、投寄之稿俟揭載後。酌致薄酬如下。

(甲)撰稿每篇現金十元至五十元。

(乙)譯稿每篇現金五元至三十元。

(丙)短篇著譯。酌酬現金及書券或本雜誌。

(丁)尤有關係之稿特別從優議酬。

六、投寄之稿。經揭載後。其著作權爲本社所有。但本社尙未揭載。而先在他處發布者。恕不致酬。

七、投寄之稿。本社得酌量增删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删者。可於投稿時豫先聲明。

八、投稿者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譯所內東方雜誌社收。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社謹啓

天97

前號要目

（第十六卷第五號）

中國興業之先決問題
爲今日報界進一言
滿洲發展之概況
太平洋之將來與列強之貿易戰
德國臨時政府成立之經過
過激派之理想及其失敗
波蘭之復興（完）
奧匈國之瓦解
記捷克斯洛伐克新共和國
公廚
勞動者疾病保險制度（續）
日本政治之民衆化
世界當代名人志（五）
美國第二十六任總統羅斯福氏
互助論
新歐洲文明思潮之歸趨及基礎
原知（完）
宇宙之大觀
空中電氣之研究
實用鑄金術
絕對眞空之利用（完）
世界新智識（完）
文苑
賂史（續）
重臣傾國記（續）
小說孜孜附錄（續）

商務印書館精製

名人書畫紈摺扇

摺扇（小號）

全玉二十排　每把一角二分
全玉滿雕（雕面外粉）二十排　每把一角八分
全漆二十排　每把一角四分
全椶二十排　每把一角五分
全檀二十排　每把二角四分
冲牙二十排　每把四角四分
瑁邊檀心二十排　每把四角
牙邊瑁心二十排　每把八角
全洋牙二十排　每把七角五分
深雕湘椶心二十排　每把三角二分
全漆嵌牙二十排　每把一角六分
全紫漆二十排　每把一角五分
椶邊統牙心二十排　每把八角
雕瑁邊牙心二十排　每把八角四分
以上彩色扇面每把加實洋三分

摺扇（大號）

（加工精製）仿古（全玉雕花）十六茄　每把一元三角
全漆十六琴方　每把三角
全玉深雕十六琴方　每把五角八分
全椶十六方　每把二角四分
以上彩色扇面每把加實洋五分

女扇

雕邊全冲牙三十排　每把五角二分
（雕邊瑁心冲牙心）三十排　每把六角
洋牙邊瑁心三十排　每把八角
以上彩色扇面每把加實洋三分

紈扇

（彩印）雙絹冲牙　每把七角
（彩印）單絹椶柄　每把三角五分

以上運費關稅外加躉批格外從廉批貨出門概不退換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六號

● 過激思想與其防止策……君實(一)
● 南斯拉夫問題……羅羅(一一)
● 中等階級論……高勞(一九)
● 德國之革命黨……善齋(二四)
● 帝國主義資本主義之日本……羅羅(三五)
● 約翰杜威博士教育事業記……周由廑(四〇)
● 美國強制勞動之實行……君實(四五)
● 英國富豪羅持傳略……君實(四七)
● 去年之流行性感冒症……羅羅(五五)
● 函授學校考……堅瓠(六一)
● 平和會議中之勞動問題……羅羅(六四)
● 中國之電話事業……高勞(七一)
● 勞動者疾病保險制度(完)……君實(七三)
● 古今大戰之戰費……君實(七九)
● 摩門教教長斯密氏之略歷……羅羅(八五)
● 立陶宛事件……羅羅(八七)
● 薘亭之藝術……羅羅(八九)
● 互助論(續)……李石曾(九四)
● 生命之問題……君實(一〇五)
● 白金小史……君實(一一一)
● 元素變遷之最新學說……顧紹衣(一一五)
● 土葬與公衆衛生……英若(一二三)

誌目次

民國八年 六月

文苑……（一二七）

妙峯山紀遊……蔣維喬（一三三）

路史（續）……林紓 陳家麟（一三五）

重臣傾國記（完）……趙尊嶽（一四四）

小說攷證附錄（續）……蔣瑞藻（一五二）

內外時報……（一五九）

歐戰後之教育問題　朝鮮發生暴動之真因　李提摩太博士之事略　暹羅華僑請派公使駐暹通啟　全國陸軍之近況　外交部公表各項密約（續）　美國之軍營圖書館　張家口外開墾記要　美國交通發達之神速　全國軍費調查表　歐戰議和重要文牘彙錄（續）　日光療目法之新發明　論近世經濟學說之趨勢及中國所有權制度之宜改良　西伯利亞旅行困頓記　美國紐約地道中之地道　世界產金之調查　大戰中海軍損失之統計

法令……（二一五）

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次序　民事訴訟律草案迴避拒却引避各條令　刑事訴訟律草案迴避拒却引避各條令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　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條　職官任免令

中國大事記……（二三一）

外國大事記……（二三七）

插畫

三色版泰西名畫『麥隴晚歸』　北京學生示威運動　上海國民大會　遠東運動會中國選手歡送會　瑞士日內瓦之風景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
第六號

過激思想與其防止策

君實

一　過激思想可防止乎

自李寧脫洛斯基之徒。掌握俄羅斯政權。鬨宣傳其過激思想於全世界。德意志首當其衝。遂有斯巴達克斯團之騷亂。與大利匈牙利。復相繼蔓延。於是各國政府。皆慄然危懼。日謀所以抵禦防止之策。吾國亦因俄國過激派有招集旅俄華工授以過激思想使歸國傳導之舉。迭次由政府通飭疆吏。竭力從事防範。因之謠諑繁興。時有過激黨人潛入某地之風說。市虎杯蛇。自相疑怪。而官吏之警備亦愈嚴。昔法蘭西革命之際。法文豪囂俄嘗曰『三軍之侵入可禦。思想之侵入難防。』近者法國軍事委員。曾提議在波羅的海至黑海之沿岸。張聯合軍之防禦線。以防禦過激派之侵入。美國委員卽以囂俄之語反對之曰。『防禦線能防過激派之軍

隊。決不能防過激派之思想。』豈非以思想乃無形之物。非有形之軍力所得而抵禦哉。今吾國官吏。乃欲空言警備以防止之。其能否奏效。固不必待智者而後知矣。

然則過激思想果不可防止矣乎。吾以爲欲知過激思想之可否防止。不可不先知過激思想所以必當防止之故。今吾國之皇皇然從事於防止過激思想者。特以歐美諸國政府共視之爲危險思想。故亦從而危險之耳。至於其危險之性質之程度。與夫此危險思想之所由發生及易於蔓延之故。則往往昧焉而不察。夫如是又烏知所以防止之術乎。此吾人於討論防止過激思想之先。不得不一究過激主義之內容也。

二 對於過激主義之一般誤解

過激主義。乃俄國鮑爾希維士謨 Bolshevism 之譯名。卽過激派 (原名鮑爾希維克 Bolsheviki 亦稱廣義派) 所抱之主義也。其意義甚難明瞭。故世人對之每多誤解。今試就下列四項分別述之。

(一)過激主義與社會主義

世人常有以過激主義概括社會主義者。此大誤也。夫社會主義。濫觴於希臘羅馬之古代。至十八世紀以後。烏文、桑西門、胡廉、卜南之輩。相繼而興。逮馬克思而集其大成。其間派別至多。大要可分爲激烈與緩和二派。緩和派卽國家社會主義派。主張於現代國家之下。改良社會組織。調劑資本階級與勞動階級。俾卽於平均今日歐美諸國號稱社會黨之政黨。大抵屬於此派。而吾人所稱爲過激派者。則專指俄之鮑爾希維克、德之斯巴達克斯團一派而言。此派守極端之馬克思學說。反對現代之國家制度。主張以武力撲滅資本階級。一切歸勞動階級支配。廢除議會政治。排斥智識階級。設立強制勞動制。認定惟勞動者方可享生活之權利。操政治之權力。與緩和派完全反對。歐美諸國所以容許

國中社會黨之參與政治而惡過激派如蛇蝎者職是故也。

(二)過激主義與共產主義

過激派與共產主義者雖皆主張生產共營分配平等之均產制度然共產主義根據於道德之理想而過激主義則自經濟的理論出發故共產主義之主張在各個人本其自由意志互相聯合訂立公共規約組織生活團體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原則舉一切財產勞動爲均平之分配而過激主義則絕對反對自由在以強力強制共同生活共同事業之執行而集產業於中心勢力之下故對於前者之公產主義而稱集產主義其握此中心勢力者則彼無智之勞動階級也是過激主義之危險較共產主義爲尤甚矣。

(三)過激主義與無政府主義

過激主義與共產主義之相似而實相反既如上述則過激主義之非無政府主義可不待言而自明蓋過激主義既主張集產業於中心勢力之下故不特不能廢除政府且須有強力之政府而無政府主義則根據互助進化之法則決不許有強力之存在故二者雖同一主張社會改革而一在廢滅物質的不平注重於經濟之革命一在剷除道德的罪惡注重於道德之平等就現制觀之似無政府主義尤爲極端實則過激主義之專橫不能與無政府主義相提並論要而言之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以精神的方面爲重而過激主義則以物質的方面爲重惟重精神故以意志自由爲唯一之根本惟重物質故視個人若機械必盡力加以強制是實過激主義與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相反之主因彼無政府主義偉人柯洛包得金之見殺於俄國過激派即其相反之明證也。

(四)過激主義與民主主義

世有以過激主義爲適合於民主主義而歡迎之者其謬誤爲尤甚彼過激派雖亦嘗以民主主義相標榜然

攷其行事實與民主主義背道而馳就其最著者言之。民主主義乃平和主義而過激主義爲武力主義（不僅以武力爲實現其主義之手段、且以武力爲維持其主義之方法）民主主義乃多賢政治而過激主義爲多愚政治民主主義乃機會均等而過激主義爲階級專制（勞動階級之專制）民主主義乃自由自治而過激主義爲干涉他治其衝突之點殆難悉數徵諸俄國著名民主主義者柯柯錫金、辛嘉咯夫、杜柯恪夫諸人盡爲過激派政府所囚足以窺見過激派反對民主主義之一斑矣。

三　過激思想之發生及其蔓延之原因

綜前所述可知過激主義者蓋激於現代之物質的不平遂欲以武力破壞現在之國家的法律制度舉全世界之社會悉化爲勞動階級受勞動者完全之強力的支配也此種主義無論其實現之之手段過於暴烈足以危害秩序之安寧使生民感受無限之痛苦而已即在實現以後其絕聖棄智、尙武尊力、視人類如機械、化世界爲工場之理想果有裨於人類之進步有益於社會之幸福否乎此歐美諸國政府所以均視之爲危險思想而爲吾人所當共同防止其傳播者也顧防止之道既如上述非警察的手段所能奏效自不能不以拔本塞源爲唯一之上策而究明過激思想發生及蔓延之原因遂爲首當注意之一端其原因何在一言以蔽之曰現代社會之缺陷而已請更就下之四項爲具體之說明。

（一）資本主義之橫暴

自瓦特發明蒸汽機關埃克拉德發明紡織機器手工之事業一變而爲機器之事業大工場之組織以成而產業之改革斯起小企業家爲大企業家所迫壓小資本家爲大資本家所併吞於是富者益富貧者益貧社會上遂發生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階級且資本日趨於

集。中。而赤。貧者。之人數。愈多。巨富者。之人數。愈少。以最。少數。之資本家。握最多數。之勞動者。生殺與奪。之權。予取予求。莫敢誰何。貧者。終歲勤動。不得飽煖。富者。擁資自私。驕奢淫佚。而不知止。因極端。之不平。遂生極端。之反動。於是。乃有剿滅資本家。而主張勞動者。支配之。過激主義。是故過激主義之發生。實以資本主義之專橫爲唯一之主因。此固盡人所公認。無俟贅述者也。

（一）專制主義之固執

君主專制貴族專制之時代。在今日雖已成過去。而中等階級之專制。則壁壘森嚴。迄今未破。蓋一七八九年法蘭西之革命。雖以自由平等主義相號召。然其革命。乃中等階級對於君主專制貴族專制之革命。故其所取得之自由平等。僅可稱爲中等階級之政治的自由平等。未能成爲全體人民在社會之自由平等。而所謂下層階級之勞動者。仍伏處中等階級之下。無容喙於政治之餘地。其一方又在資本家迫壓之下。凍餒困窮。莫可告訴。積其不平。急求自拔。於是。緩和者。一面要求。普通選舉。一面謀勞動者。之政治的結合。以蘄獲眞正之自由平等。激烈者。遂逕取直接行動。破壞國法之秩序。而有所不顧矣。是以法蘭西的革命。可謂中等階級對於君主專制貴族專制之革命。俄羅斯的革命。可謂勞動階級對於富豪專制中等階級專制之革命。（俄國之革命。事實上雖推翻君主專制。然過激派人。並非以此爲目的。蓋彼等固昌言反對政治革命者也）革命之形式不同。而革命之原因。則同由於專制。蓋無疑也。

（二）生活困難之苦痛

如前所述。資本階級之橫暴。旣達極點。遂使勞動者不得不仰資本家之鼻息以爲生活。一日不勞動。卽不免於凍餒而疾病癘疫之侵尋。災害死亡之荐至。尤在所難防。加以機器之發明益繁。則人工之需用愈少。小資本家之被兼併彌烈。則恃勞動以爲活者日多。於是。勞

動之供給過剩而失業之人數以衆又況物價之騰高無極而傭値不能隨之以俱增老弱之待養甚殷則收入不能應之而足用是以失業者固無從覓勞動以立身未失業者亦不能藉勞動以求活人既不甘槁餓以待亡則其受過激思想之煽動而羣趨之也不亦宜哉

(四)智能道德之低下

下層階級之生活既日趨於窘迫則求教育之機會愈少而智能道德之低下自不得不爲當然之歸結況乎勞動之時間多則少身心休養之餘暇無家庭慰藉之愉樂工資之收入少則有飢寒交迫之煩憂缺高尙優美之思想放僻邪侈之事寡廉鮮恥之行遂無所不爲且爲父母者既無以自善其身則所生之子女自必代趨於卑劣而社會上之罪犯游民乞丐盜賊乃日以益多宗教窮於勸誘法律窮於處治慈善事業窮於救濟斯時有過激主義者出足以驟增下層階級之地位破棄國家社會之秩序以自便其私圖則其羣起而歡迎之更無待論矣

本章所述前二者爲過激思想所由發生之原因後二者則爲其易於蔓延之原因既發生矣苟非易於蔓延則其危險性尙不致擴大未足爲人類社會之害況提倡過激主義者本皆富於學問智識之人使附和之者盡能如此則爲害雖烈猶未至暴戾恣睢行同盜賊也惟四者互相聯結而其禍乃一發而不可收拾試觀俄德兩國之革命皆發於糧食問題困難之時而俄國之無智階級較多於德國其禍亦較德國爲烈卽可知蔓延性之重要更甚於發生性矣

四　吾國今日對於過激思想之防止策

過激思想之發生及其蔓延由於現代社會之缺陷具詳上述其在吾國雖缺陷之狀態及程度不必盡與他國相同而缺陷之存在固無論何人不能加以否定者如第一主因之資本主義雖無若歐美諸國專橫之情、

形然近年以來方竭力追隨於歐美工商政策之後其種子已有將次萌蘗之勢其第二主因之專制主義雖經一二次之政治革命至今猶在閥閱專制之時代卽中等階級之專制亦尙未易幾及至於生活困難之苦痛知能道德之低下數十年來因受外力壓迫內亂頻仍之影響更在俄德兩國之上如前所述蔓延性旣較發生性爲重要故我國雖因缺乏最主要之第一根本原因故不能自生過激思想然他之三因旣已存在而第三第四之蔓延原因復較顯著則一受外來之煽動乘機爆發蓋甚易易況俄國之過激派正固執其世界主義力圖宣傳於我國者乎此種危險思想旣不容任其傳播而欲加防止又非有形之警察的政策所能爲力則從根本上剷除其發生與蔓延之原因誠不容稍緩者已試更具述其防止之方策於後

(一)社會政策之厲行

吾國今日資本階級與勞動階級之距離尙未過遠似無厲行社會政策之必要然下層階級之生活困難固爲確切之事實此生活困難之原因其大部分雖由於喪亂頻仍災祲荐臻實業凋敝之故非若歐美諸國全係資本集中之所致其根本救治當在革新政治振興實業諸端然關於調劑財產、限制企業獨占、預防及救濟貧困之社會政策如改良租稅制度、獎勵貯金、廣行殖民、發達產業組合、及制定工場法、勞動者保護法、婦孺保護法、多設各種慈善協會職業介紹所等亦宜同時並進以次實行俾勞動階級得達於生活安固之域則過激思想自無從而發生滋長歐美各國今日雖已致力於此途特以爲時已晚至資本主義猖獗之後而始謀補救故仍不免感受過激思想之威脅然此時所恃以抵禦此過激思想者仍不得不在此社會政策國際同盟條約中勞動法之規定卽其適例我國旣圖追隨歐美列強之後從事於實業之振興萬不宜更蹈其覆轍以自陷於困境預防於未形之先較之補救於旣

形之後因事半而功倍也

(二)民主主義之確立

民主主義一語在今日幾成爲世界人士之口頭禪然確能了解民主主義之眞意義發揮民主主義之眞精神者殆不多覯關於民主主義之解釋甚爲複雜非此短幅所能詳擇要言之則所謂民主主義者第一爲各方面之平和的調和不能由一方以強力壓抑他方亦不受他方之強力的壓抑第二爲多賢政治多智政治旣反對少數英雄天才專權之賢人政治尤反對暴民及無智階級專橫恣肆之多數政治第三爲共動生活主義尊重個性之發展而反對個人主義之恣肆要求互助的動作而否認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之實行第四爲主張個人之自由而所謂自由旣非不受外部牽制之消極的性質更非不規律不規則之放縱乃努力琢磨各個性之天分而實行自治之生活並自主自發的指導自己之生活第五爲人格價値之高尙以全體人類之向上發展理想的人格之完成爲人生之終極目的對於社會之人人皆因其人格而加以尊敬不以其職業地位財產爲高下第六爲機會之均等不僅要求物質的平等而必使人人得有涵養個性發展及人格向上之機會俾由天然的不平等而漸進於人爲的平等之域凡此六者在個人然在社會然在國家然在國際亦無不然此種民主主義苟能根本的確立則過激主義縱極猖獗又安所肆其技哉

(三)殖產興業之獎進

或謂歐美工商業之發達旣爲發生階級鬬爭之主因吾國欲矯其弊似不宜再行提倡殖產興業以種過激主義之禍根殊不知歐美生活困難之主因固在資本主義之橫暴而我國生活困難之主因乃由於國外經濟勢力之壓迫與國內實業經營之不振其發生之原因旣屬不同則救治之方法亦不能無異況歐美之階級鬬爭並非直接由於工商業發達之故乃因工商業

發達之後資本之集中與個人主義之發越傾於過度始有此危險之現象苟能於此時預爲防遏厲行社會政策確立民主主義則殖產興業固今日救濟生活困難防止過激思想之唯一方法也世未有實業衰頹經濟窘迫而社會得以安寧民生得以康樂者胡可因噎而廢食哉

(四)平民教育之普及

過激主義之發生固在財產之不平均而亦在智識之不平均況如前所述智能道德之低下足使過激思想之蔓延更易而爲禍愈烈則欲加防止自以普及教育增高下層階級之智能道德爲重要之方策且吾國今日政治之腐敗實業之頹廢生活之困難游民之衆多以及其他種種社會的缺陷推原其故皆由於人民之無教育非先籌教育之普及則雖欲厲行社會政策確立民主主義獎勵殖產興業亦將有無從下手之勢故普及教育尤爲上述諸事之基礎特所謂教育者不在階級專制的教育而在民主主義的教育不在以教育爲高等階級之裝飾品而在以教育爲一般民衆個性發展人格向上之方法誠能使人人皆得受此等平民教育之機會則意志高尚思想健全過激主義自無從而侵入矣

五 結論

或曰今日吾國政府方困於武人之專橫官吏之腐敗財政之竭蹶與夫政權分配之不均夙夜徬徨靡有善策至其防範過激派特爲其暴聲所怖不得不採昔日防範革命黨之故技耳安能覺悟社會之缺陷而爲根本之救治乎雖然吾爲此言固非以告政府當局之人特欲使社會一般之民衆咸有徹底之覺悟懍然於過激思想之危險而共圖防止之策此固非政府之所能爲而亦非專爲政府之所當爲本來社會的改革非社會一部分人之事乃社會全體人人共同之事吾國國

事破壞至此非盡一二武人官僚政客之罪實吾儕依賴此輩武人官僚政客者之罪苟能本民主主義之精神努力發展個性高尚人格共取積極之行動則社會之革新國家之隆盛固非難事若仍因循泄沓怠於進取則此隱伏於社會之禍根如厝火積薪終有爆發之一日縱無武人官僚政客之破壞與彼過激派人之煽動又豈能一朝安哉

青年修養錄

四冊　六角

選輯古人嘉言懿行。分德目一十有八。務取日常行事足爲模範而可實踐者。引據古人著述凡百餘種。高遠之論偏激之行與現世情事不相合者。概不採錄。誠有功於青年修學修養之書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49)



南斯拉夫問題

譯美國 Literary Digest

羅羅

南斯拉夫民族

所謂南斯拉夫 Jugo-slavs 者。蓋指住居舊奧匈國南境之塞爾維亞 Servians 格羅西 Croats 斯洛伐尼 Slovenes 三種人民而言。此三種人民。其種族語文皆與斯拉夫同源。故合稱南斯拉夫民族。南斯拉夫族之臨時政府。即國民議會。設於格羅西斯洛伐尼州之柴革列伯。Zagreb (即舊匈加利都城。德文名亞哥郎 Agram) 凡前隸屬奧政府之南斯拉夫州人民。全體承認該國民議會之統治主權。此外薩拉耶華 Serajevo 與爾俞勃爾耶奈 Ljubljana (德文名拉不哈 Laibach) 二地。設有波斯尼亞與斯洛伐尼兩州之州政府。而受治於柴革列伯國民議會之下。又達馬西 Dalmatia 與伊斯的里亞 Istria 之民族代表。現亦已加入該國民議會。而造成格羅西、斯洛伐尼、達馬西三合式之王國。近來南斯拉夫臨時政府已組織完成。且代表全體南斯拉夫民族。發表一宣言書。此種新宣言。較一九一七年之高甫宣言。(參閱本誌十五卷七號四八頁)已略有變更。茲錄其要點如下。

賴協約各國及北美合衆國之協力。及吾塞爾維格羅西斯洛伐尼人民之奮鬬。凡在陸在海足以阻礙吾民統一之障礙物。今已破除無餘矣。茲塞爾維亞政府代表、斯古伯蘇的那 Skupshtina 之議員團、



柴革列伯國民議會代表暨會在自由之城日尼瓦集議之倫敦南斯拉夫委員會代表以懽忭嚴肅之態度。一致向全世界宣告吾塞爾維亞、格羅西、斯洛伐尼三種人民。已聯合造成統一之國家。門的內哥羅人民吾儕之兄弟也。對於此實現最高理想之舉動。自必表示歡迎。而無所顧慮。今日吾等鄭重宣言。自今日起。此新國家。已成爲個體之國家單位。且爲自由國家社會之一分子。凡吾民族舊時所隸疆域。自今日始。一概廢除。

此新國家之對外一切布告。當以塞爾維格羅西斯洛伐尼共同政府代表之。新政府之組織成立。業已向公衆通告。茲所當聲明者。則此新政府。乃對於一切目的方法。同心一志。以謀新國家之進行者也。

當塞爾維格羅西斯洛伐尼國依照直接的秘密的普通選舉制選出之憲法會議未曾設立以前。塞爾維亞王國政府與柴革列伯國民議會。對於各該國之內政及領土事件。暫時分立。不相干涉。此新國家之生命。將以根據民主精神規定一切國家職權之憲法爲基礎。

本國與各隣國之分界。應以民族主義爲根本。同時尊重各人民自由決定前途之權利。吾人民對於協約國所承認普天下所指歸之正義權利。具有不變之信仰。故對於上述辦法。可保證其不逾正規也。

塞爾維人格羅西人斯洛伐尼人乎。

吾儕百年以來之夢想。今日業已實現矣。吾儕今已獲得自由與統一。願共慶此民族光榮愉快之紀念日。并共維持國家之秩序。蓋無秩序不能有國家也。凡前此謀實現民族思想人道思想而遭失敗之先烈。吾人當加以欽仰。與吾人以勝利之軍人。吾人當加以崇拜。且對於與吾人共同奮鬭之協約國。當永永表示親睦於無窮也。

嗚呼。南斯拉夫族乎。願使吾可愛之國家。與其人民。

同生活於名譽光榮之中。

柴革列伯國民議會議長柯羅希
塞爾維亞國首相巴希吉　｝署名
倫敦南斯拉夫委員會拿德隆卑許

本屆和會中由全體南斯拉夫民族推舉代表列席會議。要求和會承認其國家之獨立殆意中事。至此新國之政體如何。則關係內政問題。不能備詳。大概一派擁戴塞爾維亞國王。一派則主張建設獨立共和國焉。

南斯拉夫問題苟獲解決。可以免除無數巴爾幹之紛糾。蓋當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皇儲被刺於薩拉耶華。因以引起多年所預想之大戰爭。而使歐洲全陸。寰宇七海。咸被流血之禍。故南斯拉夫問題。實爲大戰爭之火線。然則戰後此問題之解決。其可緩乎。

南斯拉夫國家

南斯拉夫民族。苟能如其願望。造成獨立國家。則此新國之領土。約與意大利等。大約計面積十萬方哩。人口一千二百萬。南斯拉夫國家之疆域。據南斯拉夫委員會會長德隆卑許博士 Dr. Ante Trumbié 之說。謂『南斯拉夫新國之疆域。應東界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北界匈加利。西界亞得里亞海。西北界德屬奧大利。（卽德人所居住之奧國領土）南界希臘及亞爾巴尼亞。至於此新國應建都何地。採何政體。非吾所能道。將來南斯拉夫獲自由以後。必先召集憲法會議。關於此等問題。均當由憲法會議決定之。』

關於新國家之經濟狀況。德隆卑許博士謂『吾國之工業今尚在胚胎期。因奧匈政府向以壟斷工業爲事。吾人處壓力之下。遂無自由發展工業之能力。南斯拉夫區域內農產物及木材、鐵、銅、鉛、煤。均甚豐富。惟多爲奧政府所掠取。例如在商業上有名之奧國橡樹。亦卽格羅西所產者也。』

德隆卑許博士又謂『吾南斯拉夫之被壓於奧大利也。實始於一五二七年。彼時土耳其勢燄猖獗。侵呑塞

爾維亞、波斯尼亞及格羅西之一部分。格羅西人謀藉奧國之援助以禦外侮。乃推奧皇飛蝶南第一爲格羅西國王。自是以後。奧政府乃竭力以壓抑格羅西爲事。禁阻其民族自治。至一九〇八年。正式以南斯拉夫併入奧國領土。此種不公平之處置。未始非大戰發生之一原因也」

南斯拉夫與意大利民族

關於南斯拉夫與意大利之民族問題。紐約南斯拉夫通信社哥黎加博士 Dr. Joseph Goricar 曾刊小册論其事。考意大利所要求之「未贖回地」Italia Irredenta 即亞得里亞海東岸之地。據一九一〇年十二月杪之統計。舍所謂「濱海部分」Littoral 外。其居民幾全係南斯拉夫人。所謂濱海部分者。指哥黎加格萊狄思加 Gorica-Gradiska 德萊斯德 Trieste 及伊斯的里亞而言。其地雖不少意大利居民。然據是年統計。則意大利居民共三十五萬六千四百九十五人。而南斯拉夫居民則占四十三萬七千八百三十五人。是則南斯拉夫仍占多數也。又就哥黎加格萊狄思加一地言之。則有南斯拉夫民族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人。意大利民族則僅有九萬零一百十九人。伊斯的里亞之南斯拉夫民族二十二萬零二百三十二人。意大利民族則爲十四萬五千五百二十五人。惟德萊斯德一區。以意大利民族占多數。共爲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九人。南斯拉夫族則爲六萬零零七十四人焉。

舍「濱海部分」以外。在加林齊亞州 Carinthia 完全無意大利人。在加尼阿拉。則意大利人口僅三百六十九人。其斯洛伐尼人則有四十九萬零九百七十八人。在格羅西亞。舍李加 Rieka (德名阜姆 Fiume) 一城李加城中有意大利人二萬八千外。完全無意大利人。六百七十八人。較諸格羅西人則爲一萬八千一百二十八人。惟此係該地意國官吏所統計。不足恃也。又在達馬西之人口則如下。

塞爾維格羅西人……六一〇六六九人
其他斯拉夫族……二〇〇〇人
意大利人……一八〇二八人

由上觀之。則南斯拉夫之濱海區域。意大利人口。並未能占絕對多數。然今日意大利政府。則未嘗顧及此等事實。非特要求獲得奧屬之「濱海部分」（哥黎加、格拉狄思加、德萊斯德、伊斯的里亞之地）而已。且更要求加林齊亞之一部分、加尼阿拉之大部分、格羅西亞之一部分、及達馬西之大部分。更益以達馬西羣島。而後始滿其望也。

歷史的觀察

巴爾幹半島一隅之地。為東西霸主逐鹿之場。垂二千年於茲矣。南斯拉夫區域。當古代為大羅馬帝國之一部分。其歷史上最初居民。為伊黎里 Illyria 人種。至七世紀中葉。南斯拉夫民族奠定其地。以迄今日。雖其宗主屢有更迭。而其居民則向來以南斯拉夫族占大部分。不寧唯是。古代南斯拉夫族曾占領意大利之威尼思 Venice 大平原。即至今斯洛伐尼人之居留威尼思省者。尚有四萬人。夫意大利人之要求南斯拉夫區域。其所持理由。不過因該地在古代為羅馬帝國之一部分而已。然古代羅馬帝國之版圖。徧及於中歐西歐。意大利政府亦能一一要求收回乎。且意大利苟可持歷史的根據。以要求南斯拉夫。則南斯拉夫亦可持歷史的根據。以要求意大利之威尼思省。不寧唯是。彼古代併吞歐陸之土耳其。亦可持歷史的根據。要求收回其舊壤矣。

總之意大利者。近世所新創之國家也。彼對「未收回地」之要求。殆未免逾分。南斯拉夫一地。就種族上歷史上考之。固宜與其民族以獨立之權利也。

南斯拉夫之文化

哥黎加博士更謂今達馬西沿岸地方。雖已沾染意大利文化。然在內地。則南斯拉夫民族。仍完全保有其斯拉夫文化。此西方斯拉夫種族。因其地位。處於拉丁、日耳曼、斯拉夫三

大文化之交叉口。故造成一種特色之斯拉夫文明。南斯拉夫人因久處不幸之運命。憂鬱牢騷。溢於文字。故其文學之發達。爲他民族所未逮。而其民間歌謠 Folk Song 之豐富。尤足爲其民族生色者也。

民族獨立運動

南斯拉夫民族。處奧匈專制政府之下。謀獨立統一。蓋六七十年於茲矣。其中倡導而指麾之者。厥爲斯多洛斯梅友僧正。Bishop Strossemayor 斯多洛斯梅友者。格羅西亞不朽之愛國志士。而此世紀之基督教大宗師也。南斯拉夫獨立運動中最可紀念之事。厥爲一九〇五年十月四日之李加（卽阜姆）決議案。其時達馬西愛國者蘇批羅 Franjo Supilo 發起召集南斯拉夫民族代表。通過決議案。主張『各民族應有自決前途之權利』。後又爲塞爾維亞代表所通告。此決議案。主旨在聯合一切南斯拉夫民族。造成堅結之民族團體。是爲南斯拉夫民族獨立之基礎。奧匈政府無術阻遏此種運動。乃謀以武力消弭。此一九一四年歐戰之所以爆發也。歐戰既起。主張李加決議案之蘇批羅等諸志士。乃出亡國外。向協約各國及其政治家。盡力游說。冀對於南斯拉夫問題。獲得正當之解決焉。

南斯拉夫與意大利之衝突

此次平和會議中。南斯拉夫與意大利之衝突。恐將不免。今日南斯拉夫人均謂意大利之加入協約方面。實因與協約國訂有密約。允其擴張領土之故。此種推測。雖未免過分。然意大利本爲帝國主義之國。久謀伸張其海軍力。而以亞得里亞海爲其內湖。自加入戰局以後。其軍隊侵佔南斯拉夫區域。兼併加尼阿拉、亞台爾斯堡 Adelsberg 達馬西羣島等地。歐戰終了後。無撤退軍隊之意。此則宜其爲南斯拉夫人所猜疑也。

又據美京南斯拉夫國民議會之宣言。謂此次和會中。南斯拉夫代表提出之要求。與塞爾維代表合一。茲節錄原文如下。

南斯拉夫代表所欲要求之第一事。卽承認此新國家有充分之政治權領土權是也。對於領土的要求。敢以正義及民族自決主義爲原則。希望凡爲南斯拉夫民族所聚居之地。在歷史沿革上爲此民族所永遠占有者。當悉令歸入新國家之版圖。卽新國家之疆域。當包括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波斯尼亞、赫塞哥維那、格羅西、斯洛伐尼、達馬西、加尼阿拉、伊斯的里亞、德萊斯德、古里茲 Göritz 南斯德里亞 Southern styria 之一部分、加林齊亞之一部分、波斯客、Baoska 以及巴納德 Banat 與梅格余模耶 Megjumurje 之一部分是也。

對於南斯拉夫民族之領土要求。舍亞得里亞海東岸土地外。當別無爭點。德萊斯德與伊斯的里亞之西部。人口雖以意大利人占多數。然德萊斯德與南斯拉夫全境相接合。在地勢上不能分割。又就伊斯的里亞合全境人口計之。南斯拉夫人有二十二萬四千。意大利人則僅十四萬五千五百十六人。然意大利政府之所要求。則不僅此二地而已。且更要求古里茲及達馬西之大部。在此二地。意大利人口尤不足計數。計總數僅十萬餘。而南斯拉夫人則達七十六萬餘之多云

意大利之帝國主義。與南斯拉夫之民族要求。勢不兩立。惟有武力能保南斯拉夫改變其要求。然此種不正當之解決法。必引起將來之困難。故南斯拉夫代表當在和會中。使協約國及美國皆明悉此等情形。從而採用正當之辦法。以解決南斯拉夫問題。夫如是則不第亞得里亞海之平和賴以維持。且南斯拉夫與意大利兩國。亦可永敦睦誼而無有間隙矣。

意大利方面之一瞥

然則意大利政府對此問題之態度若何乎。吾人今日猶未能充分明瞭。惟據來美專使意大利軍人某投稿紐約泰晤士報之論文。則措辭頗爲強硬。意政府之野心。不啻躍躍紙

上。茲節述其數節如下。

(一)茲姑勿論意大利與其他協約國對於南斯拉夫之將來希望其統一與繁富。但就今日論之。則斯洛伐尼也。格羅西也。波斯尼亞也。赫塞哥維那也。固與普魯士無異。同爲戰敗之敵人。英政府對於悔罪自新之德人。不容其復有控制北海之權力。故意大利對與悔罪自新之斯洛伐尼與格羅西人。亦不容其復有控制亞得里亞海之權力。

(二)現在之休戰條件。係協約國全體之條件。而非意國單獨之條件。

(三)卽不論歷史的文化的權力。僅就陸海軍力言之。今日意大利對於亞得里亞海方面。亦自有保障平和處理事務之權利。況此問題。尙有因條約而生之關係。此種條約。不論其爲秘密或爲公開。然其利益。則不僅關係意大利。且關係於英法。此豈可加以蔑視哉。

夫謂南斯拉夫與德人相等。爲協約國之敵。此則非南斯拉夫人所能容忍者也。蓋南斯拉夫與協約國之關係。亦猶捷克斯洛伐克之與協約國耳。總之此次和會中意政府與南斯拉夫族之爭端。殊不易泯滅。或竟成爲和會中最重要最困難之一問題。亦未可知也。



中等階級論

譯日本『太陽』雜誌

高勞

一 切要之中等階級問題

社會問題。現世界重要之問題也。而社會問題之中。勞動問題。尤爲重要。然詳加考察。則在現時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下。使其地位日卽危險。生活日就困難。所謂弱者階級。備受資本之壓迫者。決不止勞動之一階級。而中等階級。亦實同其境遇焉。若就日本現在之實況觀之。則中等階級之問題。較勞動階級之問題。尤爲切要也。

夫勞動階級。乃直接從事於生產。受企業家之傭雇而賣其勞力。因而獲得勞動代價之勞金。而中等階級其造成者。爲官吏公吏教員或從事於自由職業之人。非直接從事於生產。其所得較勞動者所得爲多。情形與勞動階級稍稍異趣。且勞動階級。乃與資本階級企業家階級對立。一方爲從事於生產。一方爲供給生產之要素。因而其所得之種類。或爲利息。或爲贏餘。或爲勞力之薪金。而中等階級之區別。乃從社會上之地位發生。與貴族階級等類對立。又勞動階級。係由純粹之勞動者集合而成。而中等階級之中。則有專取月薪或從事於自由業者。似勞動階級之問題。與中等階級之問題。決不能相提並論。雖然兩者實有共同之性質焉。其理由當於下文詳論之。

因大戰之影響。日本經濟界。異常發展。社會生活狀態。忽焉一變。精神界亦大受動搖。而此變動之中。有形的爲富之分配不平均。一般物價之昂貴。致國民多數之生活。陷於困難。而受此最深刻之經驗者。與其謂爲勞動階級。無寧謂爲中等階級。而中等階級之中。則以與經濟無直接關係之各種職業爲尤甚。例如新廁身於社會之青年學生。曩時志願官吏。今則轉其方面。接近

經濟。選擇可得致富機會之職業而從事矣。其希望爲小學校教員者。不但較前減少。且在職之教員亦且離去學校而轉向實業方面。至學校頗有缺乏教員之歎。足見現今中等階級。被有形無形兩方面之迫壓。次第陷於厄境。循此以往。前途至爲可憂也。

二　中等階級與中產階級

中等階級與中產階級。不盡同一。夫中產階級。本包含在中等階級之中。爲造成中等階級之要素。又曾爲中等階級之中堅。然今日之形勢。則兩者之概念已漸次相離矣。

造成中產階級者。爲手工業、中小商人、自作農民等。當現時之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未成立以前。彼等固爲經濟之維持者及其組織者也。不寧維是。且屬於市民階級而爲社會組織之中堅。又現時之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亦爲彼等所建設而維持此組織之資本主階級。實自彼等階級中產出。特靑出於藍而勝於藍耳。然至現今之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完成而後。因機械之使用。分業之利用。大規模之經營企業益益發達。於是沿用舊法之手工業者。先受迫壓。而失其經濟上之地位。而中小商人。亦因大資本之經營漸次勝利。而陷於困厄之境遇焉。

由是而與貴族武士僧侶階級對立之中等階級。如前所稱之官吏公吏教員自由職業者。遂代中產階級而爲社會組織之中堅。是爲新中等階級。此新中等階級。因近時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之政務日就冗繁。業務次第增加。又因教育普及。社會需用多數專門之人才。且自由職業之範圍擴大。機位加多。故其出路。甚覺寬裕。彼等之爲社會中堅及其維持增進社會的活力。比諸舊中等階級之手工業中小商人等。決不低劣。且較優秀。蓋彼等不特所受教育較舊者爲多。知識較舊者爲勝。卽其德性亦較爲健實也。

然則舊中等階級因經濟之發展。漸次沒落。而代之以

如右所述之新中等階級。社會上固無何等之損耗。或且一層進步而爲有利之事矣。雖然若精密考察之。則其事實有不能忽視者。蓋舊中等階級。同時亦爲中產階級。而新中等階級。則屬於無產階級。舊中等階級。無論其爲手工業。爲中小商人。爲自作農民。皆占經濟上獨立之地步。以自己之計畫。營自己之職務。以自己之足。立自己之地盤。而新中等階級。則無論何事。皆居於從屬之地位。無一能維持其經濟上之獨立者。彼官公吏教員。從屬於國家及地方團體。受其給養。其不得稱爲獨立。固已。卽自由職業之類。或辯務士或醫師。其業務雖屬獨立。然與經濟無直接之關聯。究不能謂爲獨立生產之企業。凡其所得。皆從直接從事於經濟生產者之所得者分潤而來。故亦爲直接經濟者之從屬。苟經濟界一有變動。卽不免受間接之影響而凋落矣。舊中等階級。因在經濟上有獨立之地盤。並有幾許之財產。故彼等稱爲中等階級。而又可稱爲中產階級。蓋彼等實爲社會的中等階級。同時亦爲經濟的中產階級也。若新中等階級。則稱爲社會的中等階級。雖極適當。然因經濟上不能獨立。且無相當之財產。故不能稱爲中產階級。蓋經濟之獨立與否。其關於事實。至爲重大。固有不能忽略者也。

然今之論者。每以新中等階級之發生。視爲社會上有利之事。未免淺見。現今中等階級問題。所以成爲最迫切之社會問題者。因此階級中之人。皆無經濟的獨立地盤。其大多數同時屬於無產階級故也。彼關於中產階級沒落之問題。實爲關於企業方面之問題。乃由手工業者中小商人。於企業上爲大資本大規模企業者所敗而生之問題。而今之中等階級。於企業上無何等關係。惟就中無產者。不能不以身體固有之能力。營謀生活。斯卽社會問題之最迫切者也。故議論此問題。對於此點。不可不十分明瞭。吾人前謂中等階級問題與中產階級問題必非一致者。蓋指此也。

三　無產階級之中等階級

現今為社會組織中堅之中等階級。其在社會上之地位。雖屬於中等階級。而在經濟上之地位及境遇。則不及舊中等階級之具有中產資格。既如上述矣。因之此問題與勞動者之問題。有共同性質焉。即造成中等階級之人。大多數為無資產者。除依自身固有能力以維持生活外。別無由產業而得之收入。其境遇與依賴自身體力以謀生之勞動者。初無二致。惟普通勞動者勞動肉體。此則勞動精神。稍有區別耳。但其區別甚微。若就大體上而論。兩者皆為無資產者。皆為依賴勞動而生活者。則所謂新中等階級。固與無產階級。同在一範疇之中者也。

雖現今中等階級之中。尚含有舊中等階級之中產者流。而新中等階級中之從事於自由職業者。亦非無積有財產而可目為中產階級或資本主者。然是等人實居少數。非現今中等階級之本幹。故不能為中等階級問題之重要人物。其為本問題之重要人物者。皆無產而賴勤勞以生活者也。

又如銀行公司之職員。其位置在經理以下。所謂高等使用人者。現今益多。其數且占重要之地位。然其別無產業。亦與勞動者相同。縱其中亦有積得多少之資產。或雖無產而僞為有產。以自列於資本主階級者。特其大多數則仍依賴勤勞所得以謀生。固不可掩之事實也。而從來此等人。每自忘其地位之所在。遇有資本主階級與勞動者階級起爭議之時。常自居於資本主階級之方面。不自知其謬。或知之而誤為依附資本階級較有利益。吾人深望中等階級對於此點。宜自覺悟。凡關於中等階級問題與勞動階級問題。當視為共同之利害而共同解決之焉。

就社會問題上觀之。現今兩方所共同要求者。在於所得之分配。從前對於資本之分配厚。對於人之勤勞分配薄。殊非正理。今後宜認識人之價值。從而認識人之

勤勞之價値而行公平之分配焉。蓋物價貴於人價。不足以稱文明。文明云者。必物價次第低落。人價次第增高。而現時之實狀。則生產之資本力。漸次壓倒人力。其分配也。資本之所得多。而人之所得少。擁資本者。益益繁榮。無資本而持精力以資生者。乃僅足以餬口。殊失平允。故關於分配之社會問題。遂因此而發生焉。

然則今之社會問題。乃爲有產者與無產者之問題。不僅爲企業家與勞動者之問題。而無產者之中。無論爲中等階級。爲勞動階級。對於此問題。皆有共同之點。而無可區別者。蓋二者雖稍有差異。特所異者在於枝葉。若就問題之本意義而論。固屬同一。卽關於分配問題處理之方法。兩者初無二致是也。故本問題之解決。應取同一之態度。其解決之要旨。則在於認識人之價値。從而認識由人而生之勤勞價値。確立人主物從評價之根本原則焉。

故吾人對於此中等階級問題。當知有產者之中產階級。與無產者階級之區別。同時當知關於無產者階級問題。爲現今社會問題之最有硏究價値者。且當知關於勞動階級及造成中等階級之無產者之問題。在日本現下狀態中。尤爲切實而深刻也。而此無產者之中等階級。所謂知識階級者。凡國中勞動運動乃至廣社會運動。皆爲此輩所指導。故在日本之社會問題中。此中等階級問題之意義。至爲重大。而此稱爲知識階級之中等階級。其對於社會問題前途所負之任務。固亦非常之重大也。

德國之革命黨

譯日本時事新報倫敦特派員伊藤正德原著　善齋

昔日巴拉利亞前任首相淮道爾氏。嘗警告其國民曰。我祖先所建築之礎石。如有人欲移動一塊。則德意志帝國之崩壞。卽在眼前矣。今日之德國。確已將此警告成爲眼前之事實而呈現。產生馬爾克斯恩該爾、培勃爾等社會民主主義人物之德國國民之思潮。傾向於民主方面。固不容有所掩飾也。回溯威廉第二卽位後。以壓制社會主義之思潮爲第一政策。及卑士麥以抑制民主思想爲內治根本方針。則可知軍國主義之基礎一旦崩壞。民主運動必繼之而起。乃自然之數也。德國民主運動。乘軍國主義的組織瓦解與聯邦會議消滅之機會。而頃刻蔓延於德意志帝國全部者。亦因此也。淮道爾之警告。卽明示繼續聯邦會議爲絕對必要之政策。所謂移動一礎石。卽導全國於紊亂之狀態者。徵之現在之事實。足知預言之全中矣。

德國所以於議會之上更設置聯邦會議者。其宗旨卽欲抑制國民之民主的根本思潮。而發揮專制之能率也。蓋德意志帝國之政治組織。與其多數國民之思想。全然爲對角線的反對。唯其政治組織。綿密強大。非但多數國民不能顚覆之。且其足使德國富強優越之能率。較之一般歐洲民主政治尤爲高大。故依此組織立國至今。從無敢企圖顚覆之者。迨見此大能率之組織錯誤其方向五十年之建國一旦崩壞。於是潛伏已久之民主主義思潮。如怒濤之湧現於表面。莫之能禦。中心人物之威廉第二既去。聯邦會議亦銷聲匿跡。歸於烏有。全國統治權。遂入社會民主黨之掌握中矣。以大勢而論。德國之革命。毫不足怪。其最後之結果。當然爲民主政治。可無疑義。然觀於今日表面之事實。又有不盡然者。里卜克耐希狂。亨凱暴。而過激派運動。又

從東北相逼而來。勞兵會之中心。朝變暮改。社會黨之本營。又不得安堵。加之歸國軍隊之復辟運動。更有不可輕視者。內情紊亂至此。對於休戰條約之履行。平和會議之開會。恐不免大受影響也。吾人欲於此篇介紹德國現狀之眞相。預測最近之將來。以供讀者之研究焉。

吾人今日所欲知者。爲愛培爾、施德曼、巴德、吉德諾、蘭斯堡、哈什諸社會黨領袖。果能建設且維持平和終結之責任政府否。叔爾甫及安勒倍爾革耳二氏之運動如何。巴威略共和國與其領袖愛意士納爾之地位。勞兵會與軍隊之關係。新國民黨之政策如何。及德國將以如何之國家參與凡爾賽之會議等。凡此皆在不能預料之中。因中心人物缺乏。政情之變革頻仍。致德國目下之社會主義政體。以後將有如何之變更。令人難以預測。然問題之焦點。似在德國政界之向背。卽社會民主黨獨立社會黨過激黨（鮑爾歇維克）三派之離合。及勞兵會對之之趨向。巴威略以下諸共和國之態度。新國民黨與新民主黨之運動等。



社會民主黨領袖施德曼氏

勞兵會本與德國之大陸軍無直接之關係。其實際上之勢力。在其有得與大陸軍共同之素質。使去年十一月十日之宣言。而果非僞。則其運動之目的。仍欲支持社會黨之政府。以完成德意志共和國之建設。全與無智無謀之俄國勞兵會異其性質。據其宣言。則以召集立憲會議爲刻下之急務。凡有擁護民主主義而能實行之之資格者。勞兵會概欲維持之。故問題之重心。實在欲利用勞兵會之上述三派

之運動而不在勞兵會之本體也。於記述社會民主黨與獨立社會黨之運動之前。先說明斯巴達克派卽過激派之運動之眞相似較合於革命歷史之順序。蓋德國社會黨。亦如法國社會黨之分爲多麥、隆該立腦特爾三派。而分爲施德曼右黨。哈什中央黨。里卜克耐希左黨三大派。其思想與目的皆各有其特徵極右黨卽多數社會黨（社會民主黨）除施德曼外。尙包含愛培爾、吉德孟、淩西之幹部。中央黨卽少數社會黨。（獨立社會黨）乃由哈什、李代巴、考次基之幹部而成。極左黨卽斯巴達克派。里卜克耐希爲其領袖。茲列表如下。


出奔荷蘭時之德國前皇

社會黨
- 極右黨（社會民主黨）……施德曼派
- 中央黨（獨立社會黨）……哈什派
- 極左黨（斯巴達克派）……里卜克耐希派

今日德國及聯合國所共相憂慮者。無非斯巴達克派之運動。斯巴達克。乃一九一五年里卜克耐希所發刊之不定期雜誌之名稱也。自一九一六年九月由黎立海勒番爾等主任編輯該雜誌。具一定之體裁。公然爲極左黨之機關報以後。遂將雜誌之名稱作爲黨派之名稱。其宗旨完全與過激派相同。斯巴達克派。不但詰難施德曼之政府社會黨。（卽社會民主黨）且搭擊哈什之少數

社會黨（卽獨立社會黨）而指爲不徹底。其所持之理由謂「彼等僅不過爲市街上之革命戰而已。蓋彼等明知應將戰爭及資本組織完全從根本上剷除淨盡。而猶欲以退嬰懦怯之立憲的政爭實行之。其愚不可及也。」（此係海勒番爾語）由此論調觀之。可見若輩之思想完全與俄國過激黨相同。且常公然宣言曰。革命必需暴動與鮮血成之。革命之目的。在使下層階級掌握國政。觀此更足知其爲主張過激主義。可無疑義矣。

斯巴達克派。曾於一九一八年春季在丁梅爾華爾特開大會時。及同年六月在金泰爾開大會時。公然鼓吹李寧之思想。並宣言當支持此種思想。而無所顧忌。德國現下最可憂之分子。厥惟此派。可不待言。

吾人雖稱極左黨爲斯巴達克派。擬里卜克耐希爲該派之總帥。然詳細分析該派分子。乃知包含極左黨之內者。尙有更甚於斯巴達克之兩革命派。其第一派。爲英透耐與耐爾黨。卽無國家黨。統率之者。爲弗蘭滋眉琳。而著名女流雄辯家蘿閣盧森保及克拉勒采德經爲其幕僚。一九一五年四月。曾發刊機關雜誌曰英透耐與耐爾旋卽爲檢查員所禁止。其流傳於世者。僅第一册而已。於此足想像其無國家之主張之激烈矣。其領袖弗蘭滋眉琳。曾於一九一八年九月。投稿於俄國過激派機關報評考次基（獨立社會黨幹部）及哈什派爲崇拜民主主義之愚人。痛論除過激主義外。天下更無高遠之理想。其幕僚克拉勒采德經女士。亦投稿於俄國過激派機關報普辣布達。鼓吹同樣之論調。其第二派。爲尤良暴楷德派。此派之主張。不讓於上述之無國家黨。其著名機關報列克得斯脫拉令。曾揭載論文。罵哈什派爲社會主義（此派所謂社會主義實指無政府主義）之障礙物。但此派在二年以前。已失勢力。現已合併於弗蘭滋眉琳之無國家黨矣。無國家黨之主張。與里卜克耐希甚相接近。皆欲撲滅貴族與資

本家樹立平民階級之主權。故兩者向來互相提攜。謀破壞現今社會民主黨之政府。如不幸而此種運動竟至誘導勞兵會。取現政府而代之。則對於聯合國今後之關係。必將陷於混亂之狀態。延遲平和條約之締結。德國亦將自陷於死地。而第二次之革命勢必再起。歐洲之前途。將復呈暗澹之氣象矣。

如上所述。萬一德國過激派與無國家黨互相呼應而顚覆現政府。則不但招致平和締結上之混亂。及德國自身之廢頹。且將使西歐思想界受極重大之影響。今考察其實際之勢力。乃知在今日之情形。表面之危險。洵有不可輕視者。此一派之根據地在薩克索尼。其在該地方之勢力甚爲猖獗。但亙德國全部運動之效果如何。尙屬未知之數。唯近時此派在柏林之勢力。日趨隆盛。故若現政府之政策而有招國民之不滿者。或將玉成過激派之專制。亦不能謂爲必無之事。實近得消息云。獨立社會黨(中央黨)之哈什派。暗與里卜克耐希派相聯絡。使此說而果確。愈足證實過激派運動之不容輕視。茲畧記其眞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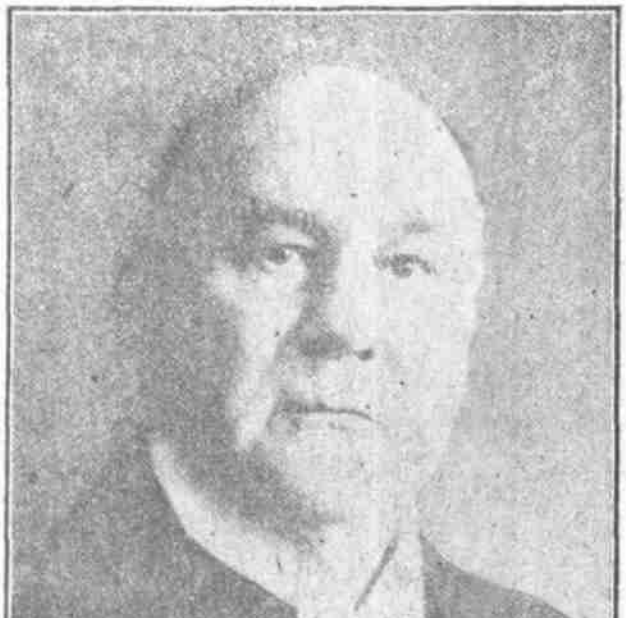


獨立社會黨領袖李代巴氏

哈什者。少數社會黨之領袖。而現在與多數社會黨之愛培爾施德曼等共爲政府大臣之一。哈氏之行動。皆聽命於本派幹部李代巴考次基(其所任之職與多數社會黨中之歷西司同)二人。卽以獨立社會黨全部之進退爲標準。據德國社會黨機關報「霍爾華德」及「羅客爾安周加」等所載則云。「哈什對於召集立憲會議及舉行選舉時期兩問題。與德施曼意見頗不一致。其與里卜克耐希派

之關係。較前尤爲密切。」一 推求其理由。蓋哈什本心。雖希望平民專制。因明知實現之政策不易成就。於是先與施德曼派協力共事。俟社會民主黨之政府一朝確立後。再謀進行自己所懷抱之理想也。但目下具有實力之勞兵會。至陸軍復員之時。卽將解兵而專爲勞動家。如能將召集立憲會議之舉延至該時舉行。則可有由勞動家之擁護以確立平民專制政治之希望。哈氏欲償夙願。有此兩途。而何去何從。不能自決。故有此種情狀也。

哈什所統率之少數社會黨。本來反對舊德意志帝國之開戰。對於戰時豫算案投反對票。詰難蒲立斯德、布加力斯德兩條約者也。其得有組織現在之德國政府之權利。可無疑義。從此點觀之。則少數社會黨。較之向來擁護戰爭方針之多數社會黨。尤當有組織現政府之優先權可知矣。但其主義與理想。常帶有超國家的色彩。與英國之韓徒生、麥克寶奈爾德一派相同。與德國國民一般之民主思想異其旨趣。蓋德國之民主思潮。乃德國國內之民主主義。若不分國界之思想。則爲一般所否認。故哈什派之獨立政府。必不能長繫民望。卽使哈什果與里卜克耐希相提攜。煽動勞動階級。握有統治實權。亦必不能維持於永久也。



德國革命前後曾任外交臣大之叔爾甫博士

假使哈什竟與里卜克耐希派共同主持內閣。以當平和會議之難關。則必爲多數社會黨及裏面之策士所利用。以締結屈讓的媾和條約。當然應由政府負責任爲口實。大爲輿論所攻擊。此又勢所必然。其結果之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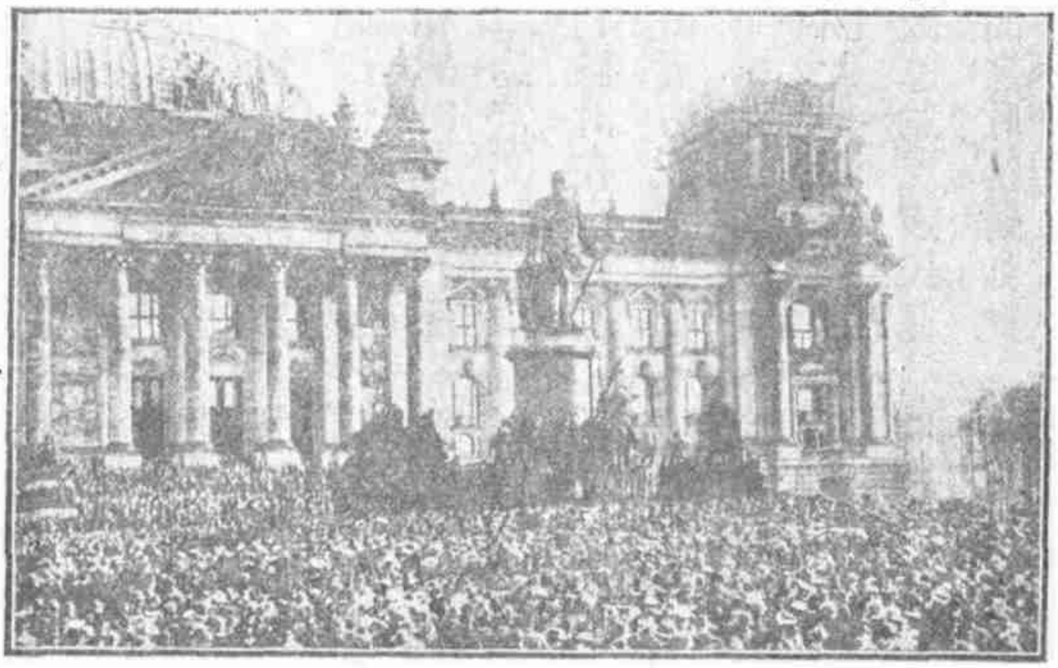
命。唯有出於自殺之一途耳雖現在施德曼與哈什所組織之聯合政府亦不能謂爲絕無此種之危險潛伏於隱微之中然施德曼派之後實有相當有力之掩護。自與里卜克耐希及弗蘭滋眉琳之過激派迴不相同。要之現政府與過激派之抗爭猶在未決之狀態德國國民之智育與愛國心。縱爲一時的革命心理所動搖終必趨向合理的重興國家之良手段進行可無疑義故與其選里卜克耐希寧不如選施德曼與其選施德曼寧不如選拿門、叔爾甫之爲尤善。卽德國政府將爲里卜克耐希之過激派所率領乎。抑將爲施德曼之社會黨所維持乎。抑將爲拉德拿、斯忒列斯曼之新民主黨所支持乎。此乃最惹世人之視聽之重要問題也。



巴威署首相愛意士納爾（卽最近被刺者）

欲舉德國全國。盡委諸過激派之專政。實由於七千萬德國人民之過於賢明過於愛國。但里卜克耐希（斯巴達克）眉琳（英透耐與耐爾）暴楷德（列克得斯脫拉令）三派之實力太弱。不足成就此平民專制之事業。（上列三人名之下括弧內之名詞、原係彼黨機關雜誌之名稱而現在皆成爲黨名者也）蓋無論其爲積極的爲消極的。總之過激派絕對不能掌握政權此則深知德國與俄國之文化有絕大之異點者之所公認也。萬一少數社會黨之哈什竟有獨力組織政府掌握政權之事。亦不過基因於他政黨之利用供締結屈讓平和條約之犧牲。必無與於再建設德國國家之業也蓋不獨在實際上德國國民難以贊成令彼等身當平和會議之大任。卽哈什亦甚

諒解此中情形。故愛培爾、施德曼之現政府政爭上之勁敵。實爲舊保守黨及進步黨之運動。由常識推之。上述之想像。可信爲合理的論斷。但若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霍爾華德報所載施德曼之論文而非出於誇張。則實際之情形。確有不許作常識的樂觀論者。其論文之一節畧謂「我政府本在不安定之地位。近因過激派之有組織的活動而更增進其不安定之度。若輩之宣傳運動。使歸國之兵士及國中之人民相踵受其誘惑。不更事之男女。不知過激派之危險。尚欣然求過激派之援助。吾人甚切望德意志國民能舉國一致。援助現政府。至難之事業。以達重建國家之光榮也。」由此觀之。足知里卜克耐希、肩琳、盧森保等過激派。於斯巴達克雜誌外。更發刊「羅推放」（紅旗）雜誌。以誘惑勞兵團。依然爲德國現下強有力之害蟲。故在此派之歸束點未確立之前。德國混沌悲慘之政情。必將長此繼續。無已時也。



柏林人民聚集聯邦議會門前聆改建共和國之宣言

此派向反對召集立憲會議。欲直以勞動團體建設政府。實現所謂平民專制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故主張召集立憲會議宣言擁護民主政府之勞兵會。將來或爲此派之甘言所籠絡。亦未可知。德國社會黨現政府之運命。可謂甚瀕於危殆。欲求免此危險。唯有依賴其餘政黨之援助。與興登堡之盡力而已。是以今日潛伏於裏面之諸政黨之運動。吾人不可不加以觀

察焉。

自由黨大體似支持現社會黨政府者。以理論言之。自由主義必否認社會主義。但實際上兩者之結合。有惡緣之象。現在德國一方面則施德曼不能離前任外務大臣叔爾甫而安勒倍爾革耳及赫洛爾特之中央黨。亦與之相策應。以建設現政府。一方面則保守黨進步黨隱然以雄厚之潛勢力與現政府相對峙。此實目下之現象也。然是等賢明之政黨。(指保守進步兩黨言)皆深明大勢以爲爲國家及本黨之利益計。在今日之時局以暫時隱忍爲宜。故皆主張儲蓄實力。觀望媾和會議之進行。然進步黨及保守黨之一部。現已組織新民主黨。謀於平和成立之後。組織內閣。此外更有以貴族爲中心之舊保守黨。希望以舊體被德意志國民黨之新裝束再行建設德國。然德國裏面之政情。雖如此混沌。而現在活動於表面者。僅社會黨無國家黨 (亦稱超國家黨) 及上述之新民主黨耳。

德國人民正當之民主思想及其智育與愛國心。卽使暫時爲過激派專政所蹂躪。日後必將顚覆過激派擁立堅固之民主政府。此乃世人之所公認者也。現下之問題。組織政府之社會黨。一方面須與里卜克耐希之過激派奮鬬。一方面又須反抗普魯士之舊勢力。(指保守黨進步黨) 正在困戰苦鬬之中。蓋現今社會黨政府。本來缺乏整理現下之國難之能力。時有失墜國民信望之憂。南部德意志諸聯邦。絕叫 "Ro von Berlin"。公然宣言與柏林統治權脫離關係者。亦由於施德曼實力之不充足。如薩克索尼、奇厄爾、漢堡、蒲利曼、痾斯德弗利斯蘭、休烈司維克、好爾斯塔英各處之勞兵會。其反抗柏林現政府。迎合過激派之態度。亦漸次明顯。

來因地方向來主張使國家與教會(宗教)分離。俾天主教得完全獨立之運動。至近時又一變態度。標榜自治。表明與柏林脫離關係。巴敦黑森兩地方。亦互相呼

應宣告不認柏林之統治。「柏林奈太該布拉得」報曰。「處如此之狀態。唯有使中央政府立於最強大之團結之下。對於過激派。斷行最強硬之手段之一法。苟非統一全國。速結和議。則不能建設政府。國家且將淪亡於災禍之中。」觀此足以推想事勢之危急矣。

現今社會黨政府。一面受無國家的過激派之威嚇。一面又須對付新民主黨與新國民黨。大有四面楚歌。朝不保夕之勢。幸新民主新國民兩黨。皆爲德國知識階級之代表。際此大國難時代。不急急惟爭奪政權是務。雖明知現政府能力不足。亦願暫時默許。至某時期爲止。其國家觀念。非可與里卜克耐希一派同日而語也。

新民主黨將來必爲德國再興時之一大勢力。（卽復辟運動之一派）其黨員中最著名者。爲慕尼克大學教授勃林塔諾。德意志帝國銀行之孟基維得博士。著名德國戰時產業組織者推耳泰拉德拿博士。德國海運貿易協會領袖売克。貴金屬商協會會長那旦博士。德意志銀行之海伊慈。魯敦道夫將軍之幕僚該蒲石德爾大佐等。其中以實業家占其多數。然則新民主黨。可謂爲德國商工業之代表。於資本上組織上。皆具有雄厚之實力。可無疑矣。此黨或將變換旗幟。援助復辟。亦未可知。然以其黨之名稱解釋之。當不至左袒亞敏將軍（第四軍）之復辟運動。興登堡將軍。近時雖杳無消息。然彼現在欲暫時暗助社會黨之現政府。不難推想而知。如麥爾維忒大將之宣言。卽明白聲明此種事實者也。

最後之問題。卽在愛意士納爾之下之巴威略共和國之向背也。愛意士納爾對於現政府之抗議。卽在施德曼留舊大臣叔爾甫安勒倍爾革耳之一事。愛意士納爾勢力甚大。叔爾甫、博士等不久恐將乞退。但現政府能否與此二人斷絕關係。亦一極大問題。恐將來尚有一大波瀾。胚胎於此事也。

德國之政情。雖紛然雜然。如上所述。然除里卜克耐希

外之各黨。對於政府提出之議案。(卽希望速開立憲會議在一九一九年一月上旬以前須將登記選舉民姓名之事辦理完竣在二月二日以前須將選舉代表人之事辦理完竣於二月十六日開立憲會議) 皆不拒絕。則屆時必能將德國新政體決定。殆無疑義。吾人逆料德國不論決定何種政體。必係不妨礙平和會議之開議者也。總之。速召集立憲會議。爲德國處現在之難境之唯一妙法也。苟不如此。則過激派之流毒。必將糜爛德國全境。有不可收拾之勢。然從德人之智育文化精神上考察之。吾人深信德人必能解決此種重要問題。以期平和會議早日議畢。平和條約早日締結。救祖國於廢頹困苦中也。(此篇載大正八年一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日本時事新報)

新智識叢書之三　開戰時之德意志　黃理中 吳敬恆　一冊 四角半

是編分十章。凡德國之皇帝、議會、行政、司法、軍事、財政、市政、教育、工商、農業、諸要端。并關於外交政策。以及社會風尚。記錄靡遺。凡稍具世界眼光者。手此一編。卽可了然於德國之近狀。

商務印書館發行

帝國主義資本主義之日本

譯美國『亞細亞』　羅羅

日本自變政維新以來。陸海軍日益擴張。國力日益強大。同時農工業亦隨之俱進。有一日千里之勢焉。今日日本陸海軍力已較日俄戰後增加一倍。而一般日本人士則皆謂將來日本國家欲維持優勝地位。當再行擴張軍備。至少當較今日倍增而後可。然強大之軍力。必有強大之富力以維持之。今日之日本與英法德美相較。猶爲一貧國。其富力雖較諸俄國亦不逮焉。夫以一褊小貧乏之島國。與其七千萬之人口。（包括高麗臺灣遼東半島人口在內）謀償還巨額之外債息金。負擔大宗之軍備費用。將何以勝任乎。此則變政後日本朝野所焦勞憂慮之問題也。解決此問題之方法。亦甚簡單。即對外採用侵略政策。對內革新農業製造運輸鐵道船舶金融礦業。并發展教育以輔助其進行。是也。日本上下。於此諸端。積極進行。始終如一。未嘗稍生停頓。其工業農業以及社會事務。改革進行。皆以最短之時間。獲最大之成功。歐西先進諸國當革新之初。每經種種之停阻。其進步絕未有如日本之神速者。苟循是以往。則將來日本軍力富力之發展。誠何限乎。

日本之工業帝國主義。雖足引爲日本人民之詬病。然使其國轉貧乏爲小康。所以造福於人民者。實非淺尠。日本民族秉性勤儉而善於適應。更益以新式之機器。低廉之工價。遂使成爲世界市場中之一大勁敵。不寧唯是。近世各國工商業發達。往往廢棄農業。至今日漸悟荒廢農業之失策。而補救已無及。英國其一例也。日本則不然。其農業遠較工業爲發達。其政府不因擴張工商業而忽視爲國家繁富基礎之農業。日本之小農。在國中成爲最健康最活潑之階級。迥非中國農民所可比。所可惜者。日本土壤氣候。不適於耕作農田之產

額。受自然力之限制。僅足供給農民一家之衣食。而不甚豐裕。鄉間蠶業雖極發達。然育蠶之家。舍以贏利之一部分交納地主外。餘値亦已無幾。考日本之各項農產物。每年出產共値七萬八千萬元。而全國恃農爲活之人民。則有三千萬人。是則每一農民所入僅二十五元。又此種農民所支出課稅及施肥用款。每年每人約三元七角五分。則每人每年之淨收獲。實僅二十一元有奇焉。今如五口之農家。率男婦老幼。終歲勞作。其收入亦不過一百元而已。此數較諸英領印度之農民生活。雖尙屬豐富。然苟與英國南部貧困農工之收入相較。則萬萬不及矣。農民收入既寡。生活程度。不能不力事減低。多數鄉民。乃相率遷移城市。以謀工廠職業。且今日日本土地。已墾者不過百分之十七。餘地則均不宜於農。反之人口之增殖。則甚迅速。農民因生活之迫促。而陸續流入城市。城市不能容積。乃不能不輸出國外。故此後國外移民。必將成爲日本政治上之重要問題也。

若就工業論之。日本工業發達之迅速。尤至可驚人。歐美各國。極數百年之改革經營。而後有今日工業之盛。而日本則於數十年。一躍而追及之。考日本出入口貿易總數。未及三十年中。增加至十五倍。今日日政府苟無侵畧亞洲大陸之野心。而獲得親善之實際。則其在遠東之商業地位。將超過英美。而牢不可破。現在日本建造戰艦軍械。已不必仰賴舶來之材料。商船之蹤跡。已徧世界各地。日本久爲債務國。而至一九一五年。竟一躍而爲債權國。在國外投有一萬二千萬元之外債。歐戰發生以後。日本所獲之戰爭利益。尤不可限量焉。又就教育論之。日本政府所設施之教育事業。非特英人在印度所辦教育。不能企及其萬一。即英國本地之教育事業。亦對之有愧色。今日日本小學生徒。不下七百萬人。其在大學及專門學校求學之青年男女。則達五十萬人。此外留學歐美之學生。不勝計數。其大學教

育設備之完善。足以吸引數千之中國學生負笈從學。然則日本固不僅謀以軍備實業稱雄東亞而已。且欲更進而謀爲東亞文化之主人翁也。

日本雖爲一農業國。然其都市人口之增加。則與諸工商國無以異。今日日本東京有人口二百萬。大阪有人口一百四十萬。其餘次大之五都市。合計有人口二百萬。又有人口三萬以上之城市共有六十六處。且人口繁盛之大都市多互相接近。又因鐵路水道之建設完備。全國農商業中心地聯接一線。脈絡相通。其足促進經濟之發展。尤爲無限也。

雖然吾人苟進而一考日本之工制問題。及其工人之體力。則不能更有樂觀矣。舊時代之日本。至今已爲資本主義所破棄。工業上少數資本家之壟斷。與勞動界之不安。已爲不可避免之事。日人採用歐美制度。均能舍其短而用其長。彼固明知無限制資本主義之採用。爲引起歐美社會紛糾之主因。而極思有以避免之。然其結果。則仍不能不蹈先進國之覆轍。且日本勞動者之體力。現已證明不及華人之強固。在田野及工廠從事勞作。日本工人之能率。非特不及華人。且更不及朝鮮人。將來東亞一隅工商發展。則日本勞動界實有處於劣敗之憂。今日日本各紡織廠。均雇用女工。日夜勞作。作工時間。每日十二小時。所獲工資則自一角以至二角。此種婦女工制。雖便於雇主。然行之既久。恐因此減損婦女之體力。不免貽生殖減少人種退化之患也。

世界各地凡資本主義一經發達。則社會主義即隨之而俱興。至如芬蘭法蘭西意大利等國。資本主義本未充分發達。而社會主義之勢力。則已超而過之。總之此兩主義雖絕對不相容。而往往同時崛起於一國中。日本亦然。日本工業之發展。既若是其神速。故社會主義亦隨而大盛。當一八八〇年間。Tokichi Tarin 與稻垣下須首行倡導社會主義及工團制度。鐵道職工。漸有信奉之者。然彼時尙爲一種私人之活動。至一八八

九年乃始有社會主義研究會之發現。該會發起人爲Tokichi Tarin稻垣、下須安部磯、片山氏、佐久間、三宅等。以研究社會主義之理想及實際爲目的。每屆常會時期。則由會員輪流演講聖西門 St. Simon 福列爾 Fourier 柏勞頓 Proudon 馬克斯等之學說。該會歷時二載。此二載中會員中之一派。主張科學社會主義。一派則反對之。相持不下。至一九〇〇年。該會遂決定從事於社會主義之實際運動。改名爲社會主義協會。而擯反對社會主義之分子於會外。是謂日本社會黨之嚆矢。厥後至一九〇一年。日本社會民主黨成立。旋卽爲政府所解散。查該黨領袖所提出之黨綱如下。

(一)廣布四海同胞主義。

(二)實行廢止軍備。以謀世界的和平。

(三)廢除現存一切有階級差別之制度。

(四)建設土地資本公有制。

(五)建設交通機關如鐵道船舶等概歸公有之制度。

(六)令富之分配得其均平。

(七)令政權之分配得其均平。

(八)使國家負擔人民之自由教育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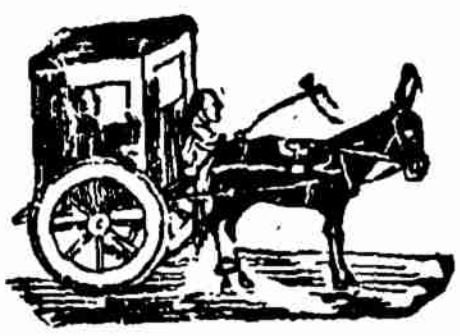
此項黨綱大致與各國社會黨黨綱相同。惟更較他國社會黨宣言爲單簡而易明瞭。彼時日政府方醉心於資本主義。以壓迫民衆爲事。則社會民主黨之被解散。亦其宜矣。

社會民主黨解散後。祕密運動益烈。當日俄戰爭以前。該黨與社會急進黨分子聯合。竭力排斥現政府之政策。如游說、暗殺、祕密結社等手段。無所不施。日政府亦力加壓制。如逮捕、禁錮、殺戮、封閉報館等事。日有所聞。對待社會黨之嚴酷。殊不減於日本官吏在滿洲朝鮮之治制。著名社會黨非遭禁錮。卽被誅戮。不得已乃皆以歐美爲逋逃藪。正與彼時中國革命領袖孫黃等之匿居日本相同。同時社會黨雖遭壓抑。而社會主義之

勢力則日盛一日。不可破滅。其詳細歷史。非本文所能殫述。姑從略焉。

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衝突。雇主與勞動者之爭執。貧富之不均平。凡爲歐美各國所已發生之現象。今已在日本一一複演之。今日日本社會黨有兩分支。一爲國家社會黨。抱國家社會主義。而以建設多數政治爲目的。一爲社會革命黨。卽社會民主黨。其宗旨與英法社會民主黨相同。此二派各傳播其主義。其勢燄已臻極盛。政府雖力事撲滅。非特無濟於事。且因受壓迫而益盛云。

就今日之日本論之。說者雖皆以帝國主義資本主義爲病。然其內部。實日有進步。社會主義與科學的理想主義。漸漸深入人心。資本與勞動之鬭爭益烈。勞動者之勢力。日盛一日。將來不難推翻侵略的工業制度。而建設社會的工業制度。與五十年前推翻諸侯與侍衛相同。此種新制度爲民族安寧樂利進步之最高境。與侵略的野心的政治理想不相容。或者此疑難問題。歐美諸先進國所歷久未決者。日本竟先行解決之。亦未可知。苟如是。則帝國主義資本主義之日本。已全改面目。而今日爲世詬病之污點。亦可完全洗清矣。總之日本民族之在亞洲。其光榮之前途。誠未可限量。但望日本政府。勿因浮慕他國之強盛富大。而致犧牲其民族榮光斯可矣。



約翰杜威博士教育事業記

周由廑

此次杜威博士徇江浙兩省省教育會及北京大學校之請。來華演講國內教育家莫不引領而望冀得一聞博士偉論。五月三四兩日博士在上海江蘇省教育會演說聽者之衆幾於無席可容。兩日演說之辭已見中西各報。遠方人士有不及親聆博士言論者但讀五月四五兩日各日報自能窺見博士來華後之言論。惟博士之教育事業。求諸我國文字中尙無詳明之譯述。是亦欲知博士之爲人與有志研究博士之學術者所不免引爲大恨者也。不揣固陋謹以「史洛遜博士六大預言家」(Six Major Prophets, by Edwin E. Slosson)一書爲據。譯成此篇以爲博士作一介紹。至其學說與美國教育界思潮之關係。請俟異日再行譯述也。

博士名約翰(John)。姓杜威(Dewey)。美國浮苙脫省(Vermont)之裒林登(Burlington)人。生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春秋六十矣。父名挨溪鮑而特愛司(Archibald S.)。母姓驪溪(Rich)。名羅薩那哀(Lucina A.)。有兄一名大衞驪溪(David Rich)。任瑪撒朱色次省高等實業學校(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經濟學教授。關於經濟及實業均有著作。其最著者則第十二次傭工與傭金調查錄(Special Report on Employees and Wages in the 12th Census)一書是也。人見博士思想之新奇。疑其先必有讀書論道深於窮理盡性之學者。博士秉祖父之遺傳。用能專精哲學。如是史洛遜博士於此特遺書博士。詢博士以所以能研究哲學至成一家者。於其先世有無承襲。博士答書有曰。

僕清白傳家。就父黨而言。先世不聞有敗名譽之事。吾祖吾曾七世以來。或爲農夫。或爲輿匠。或爲桶工。

戚恃十指以營生。及僕不肖。始舍先業。近年以來。遺傳之性。突然發生。種菜植果。聊以自給。

以是見博士之學。乃由見理深。思想足有以致之。初無所謂遺傳性之關係也。

博士初入本省省立大學。年二十。得學士學位 (A. B. degree)。性好哲學。欲專精之。然不以性之所好爲足恃。以性好之而能力不足。則仍不及焉。以是猶豫不決者久之。而環顧國中精於哲學者。惟哈利斯 (W. T. Harris) 一人。時哈利斯任米蘇利省 (Missouri) 聖魯易斯城 (St. Louis) 學校監督。未幾升任教育司司長。公務之暇。創辦理想哲學雜誌 (Journal of Speculative Philosophy)。幷設哲學研究會。手譯德國黑格爾 (Georg Wilkelm Hegel) 費虎得 (Immanuel Hermann von Fichte) 等形上學家之著述多種。於美國學校程度之提高與智力問題之趨重。厥功甚偉。博士所不能自決之疑問。自非哈氏不能爲之解決。亦非哈氏不願爲之解決也。博士於此。遂作論文一篇。呈請哈氏校閱。幷於函中深致願瞻顏色藉聆訓誨之意。哈氏答書嘉許備至。博士狂喜。遂發大心。以研究哲學爲己任。此博士研究哲學之始也。

此後博士仍肄業於浮茫脫大學。時教授叨賚 Torrey 亦舊式哲學學者也。逾年。始轉入約翰霍潑根斯大學 (John Hopkins University)。美國大學學生以實事研究爲主要課程者。其風自該大學開之。時主哲學講席者爲慕立斯 (George S. Morris) 教授。博士執弟子禮。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始得博士學位 (Ph. D.)。既卒業。卽隨慕氏至米西干大學 (University of Michigan) 任哲學講師。後二年。娶戚潑門氏 Alice Chipman 爲妻。氏爲米西干省之分登村 Fenton 人。三十年來。博士所辦教育及社會事業。內助之力居多焉。

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博士就珉尼梭達大學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之聘。主哲學講席。期年。仍回米西

干大學。當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創辦之始。首任校長黑鉢氏 (William Rainey Harper) 遍歷各州訪求名教員。博士亦當選主該校哲學講席。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以後之十年間。即哥崙比亞世界賽會期內(Midway Plaisance)。可謂之博士新教育主義實施時代。博士之就哥崙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之聘也。乃一千九百○四年事。至於今十四年矣。

博士於教科既極熱心。而對於國民教育及社會事業。尤爲注意。美國年來學務之進步。由博士所主動者居多。惟性不喜鋪張。凡所作爲。都不爲社會所注目。最近美國有大學教員會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of Professors) 之創辦。亦由博士發起。其首任會長。即博士也。

以上所述。乃博士六十年來行事之大略。其詳細傳記。聞已有西奈達君 (H. W. Schneider 哥崙比亞大學教授) 爲之纂述。惟未出版耳。

吾人如欲研究博士之哲學主義。則「思維術」(金陵大學教員劉經庶譯原名 How We Think, 一千九百十年 Health 書坊出版) 一書。實爲入手第一部。至於「實驗論理學論」(Essays in Experimental Logic 一千九百十六年由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出版) 一書。非於哲學具有根柢之人。不能了解全書義蘊。惟「何爲實用主義」(What Pragmatism Means) 一篇。所論岌姆斯(William James, 1842-1910) 之實用主義 (Pragmatism 一千九百○七年出版) 處。讀者莫不愛之。蓋讀此篇而後實用主義之爲何物。必了解無遺矣。

學校與社會(The School and Societ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出版一千九百十五年再版) 一書係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出版。書中所創之說。今已太半實行。至「明日學校」(School of To-morrow 一千九百

十五年 Dutton 書肆出版）一書。論述教育行動之定理及宗旨極詳。并有其女意文林 (Evelyn) 所著新辦各學校記略一篇。亦好聞博士教育主義之實行者所不可不讀之書也。然博士之教育主義論次最詳而最有條理者。當推最近出版之平民主義與教育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一千九百十六年 Macmillan書肆出版）一書爲最。此書出版後。芝加哥大學教授莫埃 Professor Moore 氏評語有曰。『思想界之希望博士以重要文字相餉者。已非一朝一夕矣。而就鄙人一己之意見而言。則博士著述之中。最重要者。必推此册。義理之精。價值之高。非吾人所得而妄計。無論哲學家、教育家、社會學家。此書必不可不一寓目。吾爲此言。卽有以阿附譏我者。吾不畏也。』



約翰杜威博士小像

博士之實用主義。亦可稱之爲立刻實踐主義。(Immediate empiricism) 所著書中有名「達爾文於哲學之影響及現代思想論」(The Influence of Darwin on Philosophy and Other Essays in Contemporary Thought 一千九百十年 Holt 出版) 者。中有論文十篇。皆爲辨護其所恃之實用主義之態度而作。其論德國學術有「德國哲學及政治學」(German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一千九百十五年 Holt 出版) 一書。倫理學則有與脫福賚合著之倫理學 (Ethics by John Dewey and James H. Tufts 一千九百〇八年 Holt 出版) 惟心理學 (Dewey's Psychology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Harper 出版) 一書。則以美國近數年來。是學甚爲發達。立論宗旨大變。早失讀者之愛矣。

此外短篇文字。散見各雜誌之中者。不勝枚舉。蓋博士爲人。極爲謙厚。有求其文字者。從不託詞以拒之。夫美洲雜誌汗牛充棟。專就提倡社會主義及學校改良之雜誌而言。爲數已不知凡幾。凡諸雜誌。莫不以得博士之一言以爲榮。博士不問一稿之去。有無酬金。亦不問吾文登於該雜誌中。有無效力。苟有求者。必爲文以應之。三十年來。求者既多。範圍自廣。舍舉舉數大雜誌而外。其他見於不甚著名之各雜誌之中者。今都不可攷矣。此後二十五年以內。有能將博士著述搜訪完全者。卽可得博士學位。以此可見採集博士著述之難。且亦見博士著述之身價矣。至於博士之教育主義。灌輸於歷屆畢業學生之腦筋中。間接施行於各國學校。而從未筆諸於書者。尤屬杳渺無形。不可得而見也。

2

美國強制勞動之實行

君實

美國民衆在戰爭所受最深刻變化之一。莫如怠惰無業之浮浪人之消滅。彼狀似蜂巢中之雄蜂。在勤動不息之國民中。獨袖手而爲產業上之規避勞動者。今已達於立足無地之運命。人人皆以此等之人與犯罪者同視。此誠民衆心理中最重大之革命也。

三年之前。浮爾吉尼阿及米里蘭二省。制定法律。凡男子在一定年齡之範圍內者。應從事於適法有益並爲社會所承認之職業。當此法初頒之日。議者多以爲不便。然至今日已有九省至十省。規定強制勞役及禁止游惰之法律。此外各省之效法者尚多。大總統威爾遜。近復褒贊其立法之精神。全國輿論。已歸一致。其普及之迅速。可豫期也。

『勞動！不然則戰！』此陸軍部對於勤務年齡者勵行之語。而一般公衆對於產業上之怠惰者及規避者之態度。亦皆如是。當美國未參戰前。有數省省長。已實行所謂『速往工作不然則入獄』之主義。至於今日。則利用全國人才之運動。已極普遍。即至和平恢復之後。亦必繼續而不衰。

舉國之男子。各因其周圍人人之勸告。受道德上心理上之影響。振其頹廢之志氣。其有未能率循者。則警察加以警告或逮捕。甚且受拘留下獄之宣告。故今日乞丐流氓以至紈袴子弟富翁貴介一切游手好閒無所事事之徒。皆杳然絕跡。不可復見。男子之少壯者。多服兵役於行間。衰老者則盡力於紅十字、基督教青年會、自由公債、戰時貯金等事。向者研究經濟學倫理學之人。皆認游惰之人爲寄生者。今彼省長議員治安判事裁判官警察官。亦視之爲寄生者。且加之以逮捕焉。

據戰前之調查。美國自十八歲至六十二歲之男子。不

從事於『有利得之職業』者不過五六百萬人內外。中除就學之青年、衰廢之老人及身有殊疾者外。其身體健全適於勞動而廢業游惰者不過一百萬人。夫在一萬萬人口之國民中僅有一百萬人之游惰者實亦不可謂多。顧此等游惰之人。爲數雖少。而其損害於全體國民者實不可謂不巨。蓋彼等不僅不能生產。抑且消耗他人之衣食。極其流弊。將使勤者無所勸而惰者無所戒。況當國家有事之秋。宵食旰衣。舉國一致。豈可使此輩坐食者厠足於其間乎。

強制勞役法最有意味之特色。則其民主主義的是也。如選拔兵士。貧富貴賤。一律平等。多財享福之嬾漢。與普通之流氓。同一取締。其根本思想。祇有一端。卽凡屬身體健全之人。皆當爲生產者。而不當爲消費者而已。

刑罰游惰無業者之思想。本非始於今日。英國愛德華第六時。嘗定法律。凡游惰無業者。於胸中烙一極大之V字。前乎此者。尙有初犯處笞刑、再犯灌沸鉛於耳、三犯處死刑之律。然至一九一七年五月省議員約翰氏在西部浮吉尼亞臨時議會提出獨創的強制勞役法。其對於游惰者之解釋。益加嚴密。昔時但以謀生乏術囊無進款者當之。今則舉逍遙行樂之富翁、雞鳴狗盜之食客。舞蹈博奕之浪子。擊球打彈之青年。悉皆概括其中。貧而游惰者與富而游惰者。無所區別。蓋其意以法律之適用。決不能因人而異。因人而異之法律。不能有效也。

據紐約省之法律。凡徘徊於街上旅館酒店彈子房者。皆認爲游惰。此外如賣卜者、預言者、透視者等。皆與犯罪同視。警察均得加以拘捕。自此法實施以後。此輩遂絕跡於市上。被捕者。則依法處刑。不稍假借。此外各省亦大都如是。其結果之佳。殊可喜也。

英國富豪羅持傳略

君實

一 羅持之家世

賽西爾羅持者。建設英領南亞非利加之大英雄。而亦其地之大富豪也。羅持之祖先。二百餘年前。居於倫敦。十八世紀之始。有威廉羅持者。遷倫敦之近郊。營農業於葛賁斯因路之旁。其地爲今孤兒院址。一部則爲賚門脫公園。威廉以後二三代。羅持氏稱小康焉。十八世紀之末。有撒懋爾羅持者。改營煉瓦製造業。其子繼之。家日以富。煉瓦製造場之一部。今猶爲羅持氏之產業也。

二 田舍牧師之子

撒懋爾有子數人。其一曰維廉羅持。遷遏塞克斯州之萊墩葛拉諾。生子曰弗蘭雪斯維廉。後爲牧師。任職於比索浦斯吐忒呼特之聖彌加爾教會。卽賽西爾降生之地也。賽西爾生於一八五三年七月七日。其父弗蘭雪斯。妻歿後續娶。生子五人。女四人。賽西爾爲其第五子。賽西爾之兄四人。皆入軍籍。第四兄曰弗蘭克羅持。位至大佐。在埃及斯丹南非洲諸戰役。曾建大功。

三 小學時代之羅持

羅持氏之子女。皆受教育於斯吐忒呼特之小學校。賽西爾自八歲至十六歲。亦隨其兄妹就學於斯。以善良稱。學術成績。屢占優等。畢業時。名列優等。得牛津大學入學之資格。

四 南非洲之旅行

賽西爾畢業以後。忽患肺疾。在家中靜養一載。已而決意營轉地療養於南非洲。時其兄哈褒脫。方在南非洲之奈塔爾殖民地。從事植棉。賽西爾遂於一八七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程赴南非洲。以九月一日。安抵奈塔爾殖民地之道坂。往訪其兄。抵非之日。神志爲之一爽。

卽於當時抱建設一大帝國之夢想焉。

五　植棉家之羅持

當時輿論咸視南非洲之將來爲植棉地。可與美之南部諸州相競爭。至其蘊藏豐富之礦石。則莫之或知。時英領殖民地之範圍。僅擴至南緯五度之間。稱爲有望之農業地。然自賽西爾羅持到非後。未及二十年。竟成爲世界最大之金剛石礦與黃金礦。英國移民絡繹前往。自開浦湯至赤道之間。國旗飛揚。威振殊俗。誠非人想像之所及也。羅持至非後數星期。助其兄監督植棉。所雇耕夫。皆非洲土着。於植棉之事。素未嫻習。百方奬勵。終於無效。其後且無人就傭於羅持氏之兄弟者。其植棉之事業因之大困。

六　金剛發見之謠傳

當羅持抵奈塔爾時。南亞非利加突起不思議之謠傳。謂歐人未到之地。有華麗奪目之金剛石。一時傳遍各處。於是移民中之冒險者。聞而垂涎。先後往探。盡成畫餅。閱歷較深者。遂羣謂如此之國土。決不能產出金剛石。探鑿之舉。因以中止。然仍有百折不回之輩。鼓勇前往。以冀僥倖於萬一者。

七　蕃尼幾克意外之發見

此多數之熱心冒險家中。有蕃尼幾克者。一赤貧之荷蘭農夫也。其營營於發見寶石之夢想者。爲日已久。嘗深入蠻地。歷訪蠻人。探覓奇怪之寶石。卒於一八六九年之終。得土人之鄉導。往訪祕藏夜光石之魔術師。此魔術師。在數年前。得奇怪之夜光石。用以眩惑衆人。蕃尼幾克訪覓既久。一旦至其廬而見之。欣幸不可言狀。力向求索。魔術師初未解此寶石之價値。特欲藉以眩人之目。遂靳而不與。蕃尼幾克幾於絕望。卒乃以一己所有之車及牛。向之交換。蠻人素以車牛爲至寶。遂允其請。而蕃尼幾克始得攜此夜光石而歸。此夜光石。世稱亞非利加之曙星。瑩澈如水。誠至寶也。其後蕃尼幾克售於殖民地之玉人。得一萬一千二十鎊。玉人彫琢

之。更以三萬鎊之巨價售諸達特里伯爵夫人。斯石也。實爲南非洲金剛石發掘之指針而照耀南非洲黑暗之曙星也。

八 弄金剛石之小兒

當蕃尼幾克得夜光石之時。有農夫曰阿賚理者。一日出外遊獵。歸途經巴爾河畔。日已垂暮。乃求宿於一荷蘭農家。翌晨出門時。見其家小兒弄燦爛之小石。就而視之。一價値五百鎊之金剛石也。自是以後。人人皆知此地蘊藏金剛石之富。採掘之者接踵而至。

九 塗附土牆之金剛石

阿賚理之金剛石發見以後。發掘巴爾河之河床者。一時蜂集。蓋是時一般人之推測。咸以爲金剛石之所在。當如澳洲或加利福尼亞之砂金。然悉堆積於河床。故努力從事於搜掘。而其推測竟非誕妄。若輩着手之初。均就乾涸之池中。爬搜其粘土。此種粘土中。均發見清澈如水之金剛石。當此之時。無意中忽又有礦石之發見。蓋距乾池不遠。有一荷蘭農家。四壁悉塗沙土。土中所雜砂石映石發光。燦然射目。偶爲發掘河床者所見。向之詳察。則皆金剛石之碎片。而屋主人初未之知也。一經道破。此一間敗屋其環堵之壁價値驟至數十萬鎊以上。

十 金剛石產地之麕集

此快報旣傳至海岸之殖民地。由南非洲各處而來者。一時麕集此乾涸之池床。寸土尺地。盡化黃金。二三星期而後。此池全爲荷蘭人之所有。數千人之礦工。陸續而至。彼迭吐伊斯攀礦與布德芳丁礦。卽金剛石採掘所之首先着手者也。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七月末。爲最著名之大礦發見之時。卽與羅持始有關係之台俾爾斯諸礦。是其中金巴壘礦。尤爲世界最小最富之金剛石礦。號稱無盡藏之寶庫。亦在是時發見。

十一 金剛石採取家之羅持

羅持兄弟。一時亦爲金剛石熱所驅使。其兄哈褒脫。遂

棄其植棉之事業。馳赴可賚斯俾葛柯庇。（金巴壘之舊名）購入著名之台俾爾斯礦。留其弟賽西爾仍營棉業。數月以後。哈褒脫復招賽西爾往同營金剛石採取之事業。此新事業。極適於其年少有爲之兄弟。當開始之日。卽卓著成效。

十二　哈褒脫之橫死

賽西爾營金剛石採取業之時。年事未多。然其舉動言語。均極老到。且富於思想。有卓然自立之氣象。同業者咸稱之爲機敏之企業家。其兄哈褒脫。有勇而卞急。自營礦山業後。旋卽厭倦。悉以委之於弟。己則去金巴壘而遠適北方。兼獵獸獵金探險之業。五六年後。獵象於西萊河畔。夜宿茅舍中。因失火被焚而死。

十三　南非企業中修業於牛津大學

賽西爾羅持居金巴壘二年。體日以健。財日以富。遂歸本國。修學於牛津之阿略爾大學。但雖入大學。仍於暑假及年假。赴南非洲督監金剛石事業。入大學後一年。偶患寒疾。肺痨復發。醫勸其仍赴南非休養。遂請長假一載。還非。假期既滿。病竟霍然。乃重歸本國。修學於大學。未幾卒業。得學位焉。其後從事於礦業時。暇輒讀書。常手執書籍。監督礦工。其好學不厭。良足多也。

十四　礦山併合之第一念

羅持既卒業於大學。智識既富。志氣益以堅強。是時仍一意於金剛石採掘事業。力求成功。而於關係礦山之事物。尤能具明確之知識。彼熟知礦山之成因。爲火山的與逐漸堆積而成之水成層不同。且深知營礦山業者。今後將遭遇莫大之難關。其於礦山事業所以卒能赢得無冠之王之地位者。不能不歸於精究礦山之成因之一舉也。且羅持於南非洲之金剛石礦。初未嘗受礦山學家或實地家之指導。其經營事業。全由一己之思考觀察。引出正確之結論。斯時能與之頡頏者。惟猶太人巴那脫而已。巴那脫與羅持皆有洞深之觀察力。豫知隨採掘事業而起之難局。二人之所以能成功者。

皆此先見之明爲之也。

十五　羅持礦山之擴充

金剛石採掘之事業漸臻穩固而困難之事。亦由是而起。羅持最初投資之礦山。稍得贏利。即立定專在此方增資之方法。當發掘金剛石礦之初。政府曾頒定制禁止一人有一礦區以上。三年之後。復加修正。許一人收買十礦區。未幾。將此限制完全撤消。羅持即乘此時機。力謀擴充。入股於他人所有之各礦。

當是時也。金剛石採掘事業。忽起恐慌。蓋一般之礦山業主。未能深明此處之地質狀態。因表面薄層之黃色砂。業已掘盡。露出青色之粘土層。則惶然大恐。以爲全礦之寶石。已被採盡。其卞急者。遂先後棄其礦區。別覓優良之金剛石礦。於是礦山之貶價出售者甚多。殊不知此種青色粘土。益爲金剛石之祕藏所。黃色砂特其招貼而已。羅持當此羣起恐慌之際。獨能力持鎭定。不爲所動。並以低價收買他人舍棄之礦山。但此時採掘甚爲困難。一般之礦主。皆爽然絕望。惟羅持所經營之台俾爾斯礦。成績益著。此少壯之金剛石礦主。遂漸舉礦山併合之實。

十六　一八八〇至一八八一年之企業熱

自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一年之間。金巴壘無端忽起企業熱。羅持之事業。大受其障害。然羅持仍鎭定如恆。力圖其事業之進行。且此兩年之中。金剛石礦主數十人。陸續組織公司。將私有之礦山公之於衆。遂成公司勃興之時代。善於投機之英國人。聞爲金剛石事業。則羣相爭購股票。一時金剛石股票。遂有求過於供之勢。詐僞之徒。乃設虛名公司。募集股款。衆皆爭先應募。票價爲之飛漲。未幾。此等七十有餘之虛名會社。內幕盡皆曝露。自是以後。世人始不敢投資於金剛石礦。

十七　企業熱之惡影響

因公司勃興之故。尙有一種惡影響。則其供給過多。是

也。溢出於市場之巨額資金。不能不付利息。因此之故。遂不得不增多金剛石採取量而出貨既多價值自然暴落。遂致每卡拉特須採掘費十五先令之金剛石。售價僅值十先令。當此之時金剛石採掘事業。甚爲危險。如資金之過剩。產出之無定。一礦區中過多之小礦主。各投高額之採掘費。以及礦穴之深而採掘困難。因入礦既深而屢遭陷落。皆足爲莫大之障礙。欲救濟之。舍併合小礦限制產出以外。更無他道。羅持遇此危機。益傾其心力。以貫徹其併合之素志。

十八　一礦山分有之礦主一千六百人

羅持之計畫。固非專爲利己。而實爲數千之礦主謀。此其故。觀於金巴壘一礦。爲一千六百人之礦主所分有。卽可知之。金巴壘礦雖稱著名之寶庫。然全礦區面積。僅四英畝半有餘。其時值在五百萬鎊以上。千六百人分而有之。每人僅四五碼平方而已。此外各處礦山。其狀態皆大同小異。此各礦主之利害衝突。所以不絕而起也。

十九　礦山併合之遊說

此後六七年中。羅持常乘機遊說各礦主。力言併合之不可緩。於是併合之事。日有進步。各礦主之所有者。漸併合於附近之各公司。至一八八五年之末。四大礦之所有權。僅分配於四百家之間。其中四十二。爲公設公司之所有。五十六則屬於私人或私設公司。羅持畢生傾注全力之台俾爾斯礦。其併合之進步。亦頗神速。舊爲礦主五百九十一人所有者。遂分領於七組之公司。其中九礦。則爲三個之私人所有。

二十　台俾爾斯礦之發達

此七組公司中。以台俾爾斯採掘公司爲最大。主其事者。卽爲羅持。其資本最初爲二十萬鎊。其後漸漸合併附近之小公司。至一八八五年。增資至八十五萬鎊。利率之分配爲七釐半。此利率在當時實爲最高。自是以後。該公司之發展極速。越二年。台俾爾斯礦之合併完

成分握該礦所有權之數公司。至是乃合而爲一。羅持經營公司之善。觀該公司分配利率之逐歲增進。卽可知之在一八八五年。利率爲七釐半。至明年則增至一分二釐。又明年至一分六釐。第三年竟至二分五釐。其發達之速有如此。台俾爾斯公司此外對於金巴壘及他兩公司購入股份甚多。亦力謀合同計畫之進行。

二十一　羅持與巴那脫之競爭

羅持既總理世界第二之金剛石礦。其經營日以確固。收入逐漸增加。似亦可謂滿足矣。然其時與台俾爾斯礦有切膚之利害者。則向稱世界第一豐富之金巴壘礦也。當此之時。地下發掘之方法。頗稱進步。能以極少之採掘費。採掘含金礦石之青色粘土。而從此粘土收拾金剛石之方法。亦日有進境。金巴壘礦既依此兩法。掘得多額之金剛石。而經營該礦之巴那脫。又時時欲與台俾爾斯礦所產之金剛石相競爭。故欲使市價暴落。爲事至易。

二十二　台俾爾斯公司與金巴壘礦

台俾爾斯與金巴壘礦。既起競爭。其前途實有極大之危險。欲求避免。僅有二法。其一由台俾爾斯併合金巴壘礦。其一則兩企業間互相協定。限制產額。勿亂金剛石之市價是也。羅持對於此兩種方法。力謀完成其一。嘗自誓兩者苟無一成。決計舍棄台俾爾斯礦。逕歸英國。不復再營此業。蓋羅持之本意。在將各個之金剛石採掘事業。悉收歸一人專有。俾得限制產出。起人爲之供給不足。因以增高寶石之市價。因此之故。羅持遂與巴那脫起空前之大競爭。是時金巴壘礦。爲三大公司所有。斯坦大特公司與金巴壘中央公司。其內部本相聯合。皆爲巴那脫所經營。其一爲法國公司。則與巴那脫並無關係。羅持知欲插足於金巴壘礦。不可不先從買收法國公司入手。乃親赴法國。運動該公司董事會。收歸己有。巴奈脫聞之。則極力與之競爭。然最後之勝利。卒歸羅持。於是羅持遂有金巴壘全礦五分之一。自

是以後復遣人收買中央公司之股票。又以相當之價購入該公司股票一百萬鎊。於是巴那脫始告失敗。不復敢與台俾爾斯公司相競爭。

二十三　四大礦之總資本二千三百五十萬鎊

羅持既屈伏大敵。於是始得行其素志。此新組織之公司爲台俾爾斯、金巴壘、迭吐伊斯攀、布德芳丁四礦。全部股款爲二千三百五十萬鎊。金巴壘礦之股票。票面僅十鎊者。時價竟至五十鎊。惟此外併合於台俾爾斯之數礦。其付出股金不過三百九十五萬鎊而已。其不足之準備金由羅持向羅斯却特氏借入利率七釐半。定十五年償還。故未嘗有資金缺乏之事。

此併合成立後。即將迭吐伊斯攀及布德芳丁兩礦停採。而台俾爾斯及金巴壘兩礦之產出。亦加以限制。其結果金剛石之市價平均增至每卡拉特二十七先令至三十先令。在併合前。僅值十二先令至十五先令而已。

二十四　羅持之公益心

台俾爾斯礦最初資金爲四百萬鎊。其後每年分配之利益。上一百萬鎊。故票面五鎊之股票。竟達四十鎊之價格。賽西爾羅持之所以致鉅富者。蓋由於此。而於礦山併合之計畫。實得百萬鎊以上之純利益。此後又經營杜蘭斯哇金礦。復得數百萬鎊之資產。但羅持雖富。仍廉儉自守。毫無驕奢之習。所得資財。多供擴張國土之費。未嘗以之滿足一己之慾望。人之見之者。不知其爲富豪也。嘗赴金巴壘博覽會。門者以其服飾朴素。拒其入場。即此一事。可以知羅氏自奉之薄矣。

一九〇一年。賽西爾羅持。以疾卒於開浦湯。遺言以巨額之財產。捐入於其母校牛津大學。充獎學金云。

去年之流行性感冒症

羅羅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

去年入秋以後。流行性感冒症。盛行世界各地。其傳染區域之廣。爲自來所未有。此種疫症。於初夏時發生於西班牙西京馬德里。罹疫者達二十萬人。其後傳入葡萄牙。更蔓延於西歐戰場。兵士罹疫者。不可勝計。德軍至因是失其戰鬬力。自後復傳達亞美兩洲。吾國於九十月間。疫症流行甚盛。死亡人數。雖難於統計。然必甚鉅。西報謂此次大疫。全世界死亡人數。總計當數倍於大戰中之死亡人數。其言可信。則流行性感冒症之爲禍人類。較諸曠古未有之大戰。爲尤酷矣。此種疫症。因最先流行於西班牙。故通俗稱爲西班牙感冒症。Spanish Influenza 至其是否起源於西班牙。至今尙成疑問。或謂疫症實發源於德國。由德國潛艇。運送病菌於西班牙軍港。更由西班牙。以流傳世界各地。又有謂此種疫症。與一九一○年東三省之肺炎疫相類。故實起源於中國。此種肺炎病菌。未經撲滅。而由華工傳至歐洲。此種華工爲德軍所俘。遂傳染疫症於德國。繼乃蔓延於西班牙及歐洲各地云。此說信否不可知。總之此次疫症其實在起源地。各國醫學家。尙在研究中。迄今猶未得確實之報告也。茲篇爲美國紐約衛生局醫官醫學博士別格思氏 Hermann M. Biggs, M.D. 所著。於美國疫症傳染之狀況。敍述較詳。因譯述之如次。

譯者附誌

死亡之衆多

本屆流行性感冒疫。美國死亡人數若干。非俟疫氛完全撲滅後。不易計算。然就現在情形計之。則在大戰中間。美國人民因罹流行性感冒及與此相類之雜病而死者。當達三十萬有奇。考此種疫症。於一八九○年前

後曾盛行歐美澳洲等地。美國當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一年之三年中。傳染最盛。而尤以一八九一年死人為最多。當一八九〇年時。英國官家報告。每人口一萬人中。染流行性感冒致死者占四五・二人。惟此項計數。據準確之統計報告。謂不可為據。蓋官家報告所列。僅以直接染疫而死者為限。然人民有於感染感冒疫之後。因體質薄弱。即染他病而死者。其數甚衆。若并計之。則每萬人中。直接間接罹流行性感冒而死者。當達二百七十一人。由是觀之。因此次流行性感冒所受之生命損失。當猶不止三十萬人。其他因感染疫症之後。更罹他病而死者。必且甚衆也。總之美國人民因此次疫症而死亡者。及因疫症而體質受傷者。合計之。當四五倍於大戰中美國死傷之數。不寧唯是。凡染流行性感冒而死者。大率以中年有用之人為多。死亡者幾皆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而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尤最多數。其為禍豈不至可懼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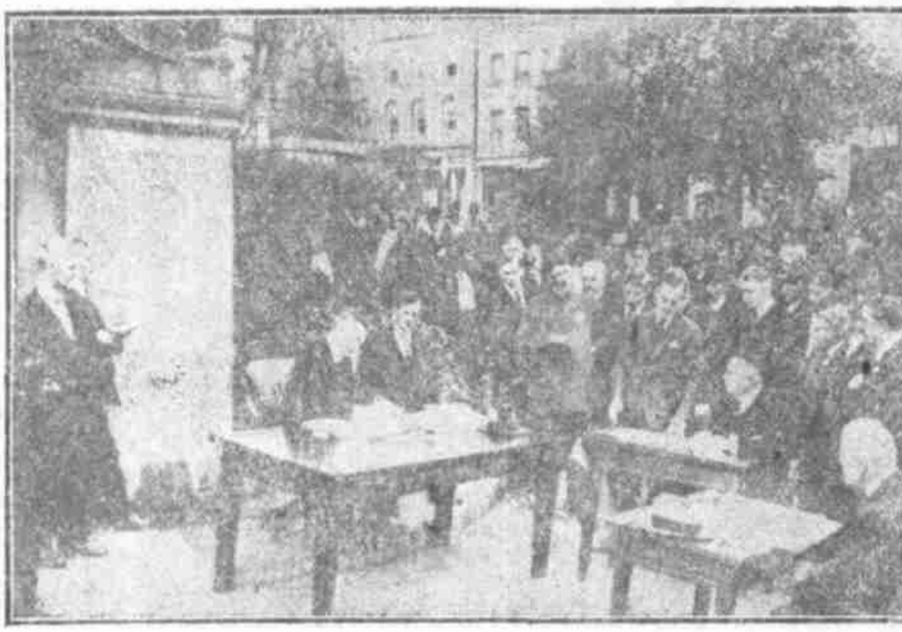
美國流行性感冒盛行時病人在露天所居之隔離篷帳

研究之困難

夫以近三十年來。病菌學之發達。疾病與細菌關係之闡明。公共衛生設施之完全。何以疫症之傳播。死人之衆多。竟不減於前世紀乎。此固人人所欲詰難之問題也。當去年十月十一月間。各地衛生官吏。雖竭盡心力。謀撲滅疫氣。而惡疫則仍猖獗如故。其原因半由於此種病菌。係由口鼻所排出之氣內傳染。欲謀防止。甚為困難也。

造成此種疫症之病菌。是否卽係稱爲 Pfeiffer Bacillus之流行性感冒病菌。抑係尙未發見之別種病菌。在今日尙屬疑問。無從斷定。然釀成此種病症之細菌。必存在於病人口鼻之呼氣中。則可以決定無疑。且就醫家研究之結果。知此種病菌一出人體以外。卽不能更行分殖。（分裂生殖）如置於乾燥地。或曝諸日光下。則不久卽行死滅。此種病菌與痲疹病菌同。其病象初現期。最易傳染。至其傳染之媒介。及傳染時之途徑。則尙未明瞭。病菌傳入後。其病毒發現期（卽病菌繁殖期）大率不出兩日云。

美國衞生官吏曾用各種注射方法。以謀預防。且招集醫家分部考究此種疫症之病源及細菌學。惟至今尙未得有充分之結論。所不幸者。今日研究疫症起源之時機已過。對於該症最初發生時之狀態。無從實地考驗。必至第二次感冒疫發生時。始有實驗之機會。總之近數年來。西班牙英法美諸國。雖不絕研究此種傳染病疫。而所獲成績。則甚稀少。此誠醫學界之一恨事也。



桑港流行性感冒症盛行時警察署爲防疫計在露天設庭審案之狀

疫症研究機關之必要

研究疫症。何以若是困難乎。則因無固定的統系的研究機關故也。蓋流行性感冒。今日雖已成爲非常重要之世界的健康問題。然正式專門研究機關。則至今尙付缺如。爲今之計。宜設一完全研究機關。召集各專門科學家。蒐羅研究之材料。幷付以從事實驗之便宜。則此大問題始有解決之望。今日各國靡

不被惡疫之禍。而此種機關。則迄未之見。就美國論之。中央政府、聯邦政府、公共衛生機關。海陸軍醫機關。均未曾有設專門機關研究疫症之計畫。各科學機關。亦未有提議及此者。研究事務。悉任諸私家或個人調查實驗。動多窒礙。則宜其難望有良好成績矣。

今日公共衛生事件。應加研究者甚多。然苦無實際的專門的研究之機關。公共衛生之官吏。大抵無訓練無長才。惟知例行公事。夫如是。其於公共衛生之改善。安能有望乎。就此次疫症論之。設專門機關。考察此大衛生問題。實爲各國之急務。此種機關。當隨時隨地建設之。與以全權。令研究疫症之起源。并謀防止病毒之最後解決。(吾輩深信無論何種病菌、必皆有明瞭發見之一日、) 苟因有此種機關之建設。對於流行性感冒病菌之性質。及其傳播狀況。并最善良之預防方法。注射之價值。及其他一切關係。均得充分考出。則各地衛生官。但令依該機關所提出之辦法。例行公事可矣。此其造福於世界人類。必且甚大。可無疑也。



戴假面具預防流行性感冒之狀

流行之狀況

本屆流行性感冒症。因舟車交通之便利。傳染各地。極爲迅速。此種病菌。均賴病人而傳染。且因其病毒發現甚速。至多不過兩日。又無特種預防之法。故輾轉傳播。無從撲滅。至謀救濟之法。則惟有隔離病人。使病菌不至傳染而已。

此種疫症。在各處流行情形。大致相同。自疫症初起以

2

至於消滅之時期。至多不過六星期。尋常不過四五星期而已。當其初次發生時。罹疫者尚不甚多。至後驟然增加。約歷十日至二星期。其間疫勢最盛之時期。約有三四日。自後更歷八日或十日。疫勢驟退。漸歸消滅。惟亦有減退以後。重復流行者。

近來於各種肺炎病。均可用種痘法以預防之。惟在流行性感冒中。種痘有無預防之價值。則至今猶成疑問。紐約民政長現方羅致細菌學家衞生家臨床專家等多人。從事於研究考查焉。

軍隊生活之易遭傳染

就此次疫症之經驗觀之。兵營戰壕以及學生軍教練營。與各公共生活之機關中。傳染較速。患者與死亡亦較衆。總之多人聚居之地。疫症最易於流行也。



郵政信差戴防疫面具之狀

本屆疫症。在美國及其軍隊中。年在二十以上三十以下之人民。罹疫而死者。每千人中。當占十二人。此種死亡率。較諸平時死亡率。蓋兩倍之。較二十以上三十以下壯丁之平時死亡率。則四倍之。苟使此疫流傳全國。無地勿屆。則因此死亡之人數。當有一百二十五萬焉。現據實地調查。美國自九月八日起至十一月九日止。四十六大城（共有人口二千三百萬）中。染疫死者共達八萬二千人。又美國遠征軍染疫而死者約四萬人。不可謂不衆矣。

可恐之經濟損失

試思此次疫症因此所受之經濟損失爲何如乎。疫症中死亡者以壯丁爲多。壯丁爲經濟社會之中堅。社會所賴以營養生息者也。今因疫症而驟然減少多數之壯丁。其所受惡影響不爲小矣。且近年醫學發達。死亡率雖漸減少。然出生率之減少。則較死亡率爲尤速。因之各國無不感缺乏壯丁之困難。此少數可寶之壯丁。安能任其爲惡疫所摧殘。致斲傷經濟社會之元氣。當世衞生家不可不亟籌救濟之策矣。



鼠疫　譚其濂編　二角五分

是書分上下兩篇。上篇敘疫史、疫源、疫性、疫狀、下篇言防疫、治療、諸法。極爲詳備。醫學家及衞生家。不可不人手一編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函授學校考

譯美國哲學博士 W. Howerth 原著

堅瓠

函授學校如其名。卽以通信法教授之教育機關也。其與通常學校之大不同處。在學生不必駐校。或居於近校之地。按班上課。以承口授之講說。但由教師將應習科目。備手書或印成之綱要。幷爲析疑義。開門徑。明指歸。列試題。而使學生以手書報告答覆而已。而以郵信爲師生間相交通之媒介。世有爲自修進學計。或因關於職業之特別目的。而欲求教於專門名家者。函授學校固其餽貧之資糧。卽因人事牽率。不能入各級正式學校。按年修業者。亦可以函授學校爲迷津之寶筏也。僅就美利堅一國論。今已有函授學校二百餘所。(按此指一九一一年著者作書時而言)彼有名無實。以及僅作廣告機關。以爲銷售教科書計者固多。而能符學校之實際。施完美之教科者。亦復不少。此屬於後一類之學校。其自身既足當有力之教育機關而無愧。而人亦無不承認之。觀其肄業生之發達。卽可徵社會於其所施之教育。相需至殷。有某校者。開辦至今。凡二十年。前後肄業生竟達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八百人。其教員則分爲三十部。亦可知其組織之完備矣。然該校分科雖備。而其他學科之爲同種學校所授者。尙甚夥。並非謂該校之三十部。能舉一切函授之科目而盡之也。

函授教育之規制分明。自成統系。飲水思源。當歸功於大學擴張運動。大學擴張運動者。以一八六八年發起於英倫者也。自是以後。英人卽組織一會。以獎勵家庭修學。然得其助力者。以身世優裕之人爲限。其所以匡助會員者。亦不過爲代籌自修計畫而止。未嘗有函授之法也。一八七三年。此說傳播於美洲。是年秋。波士頓組織一會。名曰『家庭修學獎勵會』。乃於英會所定辦法外。加入與會員正式通信之制。一八八三年。又由各

專科學校及大學教員。組織一「函授大學。」而設立總機關於紐約州之伊薩喀。Ithaca 此函授大學之宗旨。嘗於宣言書中表示之。所謂「教育因故不能入學之人。以輔其他教育機關之不逮」者也。時哈柏爾 William R. Harper 博士。方任浸禮會修道院之希伯來文教授。因設一希伯來文函授科。後哈君入耶魯大學。又增設新約、希臘文及聖經文學、聖經解釋等科。一八九二年。芝加哥大學成立。以哈君任校長。復特定函授爲施行大學教育之一方法。而以大學擴張部之函授科爲施行機關。其第一函授生。於是年十月報名始業。即該大學開學之第一月也。自一九〇八至一九〇九之一年間。是校函授生凡二千三百八十六人。其教員則凡一百三十二人。分爲三百三十五科。亦可謂泱泱大觀矣。自芝加哥大學創設函授科以來。其他有名大學如威士干遜、勃朗 Brown 內布拉斯加等。亦接踵而興。仿行斯制。是故溯函授制度之緣起。實當以大學爲不祧之祖。而其所以得認爲大學教育之正式方法者。則哈柏爾博士之力也。且哈君不特於大學中創設函授科而已。即嚴格的以函授爲本位之第一學校。亦出哈君提倡之功。是校名斯潑辣格 Sprague 法律函授學校。創始於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一年。乃正式成立云。

然謂今之函授學校。純然導源於大學。則又不可。蓋函授學校。尤別有其獨立之淵源也。初賓夕爾佛尼亞州東部之煤礦區。有歇難陀 Shenandoah 鎭者。嘗有某日報。於一八八〇年特設一礦工教育部。教授開礦之原則。及礦工保護危險之方法。以是時各礦工頭須受礦中通風法、開礦安全法、及危險自然現象防制法之試驗也。該報主筆。初則設一礦工講習會。以教育工人。又將外國防止開礦危險之佳籍。翻印而傳布之。嗣復於報中特闢一欄。專載礦務問題及答案。凡礦工試驗局之試題。皆條舉件繫。繪圖詳解。又刋布一煤礦小本



教科書。以備各礦工頭之用焉。一八九一年。該報復設一講習科。內分採煤、測量、礦機等門。旋即擴充範圍。成爲完備之煤礦科。而函授之法。亦於是年採用。今賓夕爾佛尼亞州斯克蘭敦 Scranton 城之萬國函授學校。課目逾二百。學生遍世界。其華路藍縷。不過區區一補助礦工之機關耳。

函授學校之教授法。論其詳情。固各校不同。然大體則如下。其法用一種講義。將所習學科之要綱。與其分期修習之課程。及修業時之特別指導。函達於學生。學生按課作答。并附其所欲提出之疑問。還達於教員。而由教員改正其答案之謬誤。并爲附加評語。提醒疑義。寄還學生。其畢業年限。則因所習科目之分量及難易而不同。此函授學校教法之大略也。而某種學科之宜於函授。某種學科之不宜於函授。亦可由此定之。如須置備試驗器械。或多數參考書之專門學問。大都不宜於函授。而普通學問。若語言歷史文學諸科。則可以函授是也。函授制度之困難固多。然因有特別編制之教科書。其難點亦大半銷除。且學生於教員所出問題。必須以手書作答。教員對於學生所提疑問亦然。此則尤爲函授制之特長。非課室親授制之所能及。故據從事於函授教育者之經驗。此制成績。且有過於親授制度者。夫函授學校。既有所能授與之學科。而又能使多數不能求學之人。得求學之機會。然則其成爲教育上有價值之永久機關。不亦宜乎。

平和會議中之勞動問題

（譯英國「現代評論」）

羅羅

凡實業上之各種法律問題。殆皆含有國際的關係。蓋近世國際商工業競爭甚爲劇烈。一國商貨之生產狀況與分配狀況。往往因受他國之影響而生變動。譬如甲乙二國。工商業上互爲勁敵。則甲國之工商業法規。影響於乙國製造家者。殊不減於因本國法規所受之影響。故近百年來。由國際共同訂定工商法規之標準。久已視爲必要。自二十年前國際勞動法協會成立以後。此項計畫始漸見諸實施。惟至今日該會所決定之事件。久已廢弛。吾人預料平和告成以後。勞動法之由國際規定。將益成爲重要之問題。而急切不容復緩。蓋將來國際工商業競爭。必遠較數年前爲猛烈。經濟事情。足以牽動世界全局。故雖謂勞動問題爲一切平和條件之基礎。亦未始不可也。當一九一六年七月。協約國國際工黨代表大會開會於黎治。Leeds 法國工黨提出報告書。主張於戰後之平和條約中。訂定關於勞動問題之某種事件。該報告書由工黨大會將大體通過。遂由該大會提出條陳。請戰後集議領土問題種族問題賠款問題之外交家。對於工商業上之國際條例。加以同等之考慮云。夫當戰爭終了後。平和會議開會之際。應解決之問題甚多。彼時羣情惶惑。百端停滯。若更益以勞動事件。則會期必將展長。其間誠不無困難之處。惟爲各國政府計。欲謀緩和勞動之爭執。則以實業上重要條件。訂入平和條約內。自爲唯一之良策。雖延長平和會議之會期。亦有所不恤。然則平和會議之提議勞動問題。可望成爲事實。故吾人對此問題。不可不先加考慮也。

今假定平和會議中。集議國際事情之外交家。將有權提議工商業問題。則當採何種行動乎。要不出下列三

種之手段。（一）由平和會議將工商業法規之標準。訂入平和條約內使與會各國相互擔保採用之。（二）各國移民問題僑工問題均由平和會議分別討論而解決其爭點。（三）由平和會議議決組織一強有力之國際議會籌議勞動問題。并制定國際工商業條例。

第一種之辦法（卽由平和會議訂立工商業法規之標準由各國相互擔保採用之）在一九〇六年之百衲 Berne（在瑞士）會議中已開其先例。百衲會議中。與會各國曾協定二事。（一）在各該國內停止以黃燐製造火柴且禁止黃燐火柴之輸入及出售（二）各國自定法律禁止婦女在工廠中操作夜工。此種議決案。雖開國際訂定工商法規之先河。然其範圍猶甚狹小。吾人預料將來平和會議中若議及勞動法規。則範圍當較廣大或將以工資及工作時間規定於國際平和條約內正未可知也。今試就國際協定勞動事件之過去事實一研究之。當大戰爭開始之際。歐洲各國政府。所派委員正開會協定勞動法之標準。此項議案。係由國際勞動法協會提出。共凡二事。（一）採用婦女及青年工人每日工作十小時之制度。（二）禁止兒童在工廠操作夜工。且更附以訂定上二項法規之詳細條件。然此議案經國際大會協定之後。殊不能令人滿意。當時國際勞動法協會之英人機關報。曾謂『此次國際會議之目的。本在訂定勞動法之標準。而令各國共同改造之。而與會代表則不出此。其所協定者。僅爲勞動法標準之最小限制。期遷就各國之現行法律。務使不相牴觸。於國際法協會提案之要點。完全失去。質言之。則此項協定實全無效益者也。』當時國際會議之代表。皆係熟悉勞動問題之專家。然其對於國際會議之目的。猶茫昧若此。若將來之平和會議代表。其能熟諳勞動問題者。恐無幾人。而使其訂定勞動法之標準。其果能勝任愉快乎。若令各國工黨代表加入平和會議。似屬可行。然各國所遣代表能得均平乎。令各國盡遣

代表到會。實際上能辦到乎。此次平和會議。討論境界問題。民族問題。已極繁難複雜。日不暇給。若更益以勞動問題。其能不草率了事乎。此皆吾人所欲問者也。

夫由平和會議。制定最小工資及八小時作工制。固甚易易。然欲行之無礙。則其道甚難。蓋工資及工作時間之限制。在大組織之工廠。固不難使其遵行。至小組織之工廠。則須賴國家有完密之辦法以監督之。否則雖有此種限制。亦徒等虛文而已。考各國對於監查工廠及懲罰違法之雇主。辦法各不相同。例如英國法律。對於雇主違犯法規。所付工資在最小限制以下時。皆科以嚴罰。此外更由政府派員隨時監查各地工廠。如發見違法情形。則立行檢舉之。法國法律則不然。雖有最小工資之訂定。然其法律上僅規定工人有向雇主要求獲得最小工資之權利。若雇主付給工資在最小限制以下時。則認爲無罪。又如工資之高下。各國生活程度不同。本不能一致。卽同在一國之中。各業工資亦低昂不等。故英國法律所定之最小工資。因各地方各營業。而有多種之差別。雖欲謀使畫一。而有所不能。一國且如此。試問各國情勢殊異。能令遵守國際協定之畫一工資。而共同遵守乎。例如英之與美。生活程度相差頗遠。在美國工資與物價。遠較英國爲高。今苟由國際定一最小工資。則英國工人或被其利。而在美國。則絕未受其影響。以美國平常工資。遠較所定最小工資爲高故也。不寧唯是。英國國內雖有最小工資之規定。然每視情勢之變換。而隨時增減之。今如由國際訂定。則勢難隨時變更。其結果將生數多障礙及不平。總之國際訂定工資限度。其事甚難。萬非本屆平和會議所能制定。作工時間問題。雖似較工資問題爲易措手。然令平和會議提議此事。亦必無良好結果。若勉強行之。必無益而有損。一九一四年之國際會議。其前車也。

夫欲勉強定一國際最小工資之限度。固非難事。但以工資最低之國爲標準而訂定之。卽可與各國現行法

律習慣。不相牴觸。然此種最小工資。如見實行。必生危害。蓋國際所定工資標準。苟太低廉。則在工商發達之各國中勞動工人。欲謀改進其地位。必爲此種標準所困。而一般雇主。得藉口於國際所定標準。拒絕工人之要求。其結果則將使勞動爭執。不因此而緩和。且愈益紛糾矣。又如由國際協定作工時間。爲每日十二小時。則在文明程度較低之諸國。其勞動工人。固已受賜不淺。然在工商發達之國。其工人對於十小時作工制。尙且不能滿足。而要求八小時作工制。此種國際協定之標準。豈非令彼輩工人大失所望乎。

一九一四年之國際會議。力謀協定有效益之萬國工作時間。然終歸於失敗。預料本屆平和會議中。苟仍採此種手段。亦必蹈此覆轍。與各國法律習慣不相牴觸之工資工時標準。雖不難訂定。然在實際上。非特無益。且足阻止勞動工人之向上進步。不寧唯是。各國對於實施勞動法之監督及罰則。寬嚴逈殊。則雖有國際協定之標準。仍不能收萬國一致之實效。吾非昌言反對此種國際勞動條約也。惟謀勞動問題之解決。苟用此種手段。訂一寬泛普通之國際條約。必無效益之可言。而使戰後解決平和條件之外交家。採用此種手段。則尤其不可者也。

第一種辦法既不可行。則請進論第二種辦法。卽由平和會議考慮關於各國在外僑工及工人移居外國之問題。而解決之是也。自近十年來。各國因謀保護僑工。訂結國際條約多種。其中有數國所定勞動法。對於國內之勞動者。不分國籍。概與以同等之待遇。吾英亦然。此種原則。自可由平和會議加以採納。訂入國際平和條約中。俾各國工人之僑居異邦者。不致遭排斥。或受不平等之待遇。且戰後各國對於敵國僑工。必設法排斥。使其不能在境內謀生。各國政府雖未至明白拒絕敵國工人之入境。然必設種種方法。加損害於敵國之僑工。如敵工之向法庭起訴。要求增加工資。或控告廠

主之不法者。概行不理等是此等事實。苟非加以國際制限。恐難免發生此種保護敵國僑工之方法。一九一五年之德意條約已經採用。當一九一五年五月。德意兩國政府所訂之條約。規定兩國宣戰以後。兩國政府須相互保護在各該國內之敵對國僑民。且令此等僑民享受與中立國僑民同等之權利。戰後平和會議中。如能仿照德意條約之規定。使各國不致有排斥敵僑之舉動。自屬有益之舉。然此非僅僅工商業之問題已也。實際上僑工問題。於政治上人種上關係均甚重要。若輕忽訂立國際法律。將不免於鹵莽滅裂。戰後之平和會議。協議議和條件。方且不暇。若忽促討論僑工問題。訂定國際通用之法律。其不至於失敗者幾希。

第一二種辦法。已如前述。茲請更述第三種辦法。即戰後之平和會議。對於一切工商業上之國際法律問題。暫時擱置。而由平和條約。規定組織一國際特別機關。專門研究上述之問題。編訂國際法律。而行用之。此種機關。將來亦可成為國際同盟組織之一部分。而使專任處置國際勞動問題之職務。惟此種機關。前年曾由國際勞動法協會發起設立。其結果全無效益。已如上述。此次新組織之機關。能不蹈此覆轍乎。則曰不然。前此專訂勞動法律之國際會議。結果所以不良者。實由其機關組織不善之故。該會議未召集以前。先由一國自行在國內訂定大綱。然後以此大綱。與諸國商榷。商定以後。即會集各國內務長官外交家。忽促開一會議。訂定條約。條約訂定之後。此會即行消滅。而此條約之行施。悉由各國自行立法實行之。故其結果。不免於偏漏不平。由戰後平和會議所組織之國際勞動法機關。苟欲望其收效。則當悉去上述之弊竇。而採用完善之手續。考此類國際機關之組織。萬國郵政同盟。實為一良好之模範。萬國郵政同盟。創始於一八七八年。依據萬國郵政條約。設立萬國郵會。以處置國際郵務。該會以各國代表組成之。有修正郵政條約及訂定該條約

之附則之權力。該會係常設機關。得公布報告發行報紙。處理一切國際郵政事件。監督各國政府令其實施國際郵政條約及其附則。質言之該會對於萬國郵政同盟完全任創造及督促之職務。今日萬國郵政同盟已成爲一種卓著成效之國際政府其事業甚爲發達。此無他萬國郵會之組織完善實有以致之也。

國際勞動立法機關。其事務雖較郵政同盟爲繁複。然大體則無甚差別。故可倣萬國郵會之成法以組織之。卽設一國際勞動法議會其性質非臨時的。而爲永久的。該會會員以各國雇主工人及政府之代表組成之。其所有權力應如下列諸端。

(一)制定關於勞動問題(包括僑工問題在內)之條約而令各國政府批准之。

(二)訂定附屬於上述條約之各項實行細則。

(三)創造一種監察制度俾得隨時監察各國政府。對於在各該國內施行勞動法條約及其細則。是否克盡職務。

該議會須具有充分權力。得以強制國際勞動法之行施。且隨時有修正訂改此項法律或規定例外辦法之能力。對於陳訴困難情形不能執行此項法律者。須由該議會加以考慮。另須組織一監察機關。隸屬該議會之下。隨時監查各國政府對於勞動事件是否依照國際條約執行。現在國際同盟尚未成立。監察員對於各國國內雇主之違犯法規。雖難於干涉。然此等事件。不妨交由海牙公斷處審判。至國際勞動法議會之內部。亦應如萬國郵會之編制。設一辦公處。分科辦事。(如分科討論作工時間、工資、僑工、等問題是)此種辦法。雖於實行之際。尚有數多困難之問題。然苟能切實施行。則國際勞動法之規定。或不至徒成具文。當一九〇六年。勞動條約訂定後。英國代表曾主張設立一永久委員會。以實施此項條約。且備各國政府之諮詢。後因各國代表多不贊成。遂作罷論。本文所述之辦法實際

亦與英代表之建議相同。惟欲奏良效。則委員會之權力。當增大而已。

總之平和會議中。不當協定工商法律之國際標準。蓋因工商法律。其關係甚爲複雜。若以尋常之外交會議協定之。必不免於粗率。且平和會議中之外交家。必不能悉心討論工商問題。在事勢上亦更無暇及此。將來平和會議中。對於傭工問題。或將有所討論。正未可知。然最完善之方法。則戰後平和會議。當將一切工商業法律問題。暫時擱置。而協議建設一永久的國際議會。該議會須由利益關係者正當選出之代表組織之。令其從容考查勞動問題傭工保護問題。而編訂完善有效之國際勞動條約。及其附則。此條約及附則。得隨時由該會修正之。以後遇有關於國際工商事件。亦得由該議會處理之。至勞動法之標準。務求其有利益於勞動工人。而避免其障害。夫如是則各工商業國之工人。乃至全社會。得均受其惠賜矣。

譯者案本文係去歲和會未開之前所譯。因稿件壓積。未及趕登。閱者諒之。自和會開幕後。關於勞動問題之協議。進行甚速。和會專設一勞動法委員會。以制定勞動條約。此項條約。已列入協約國對德和約中。其所據原則。頗與本文主張相合。其大旨如下。

(一)每年開國際勞動大會一次。提議勞動改良事件。加入國際同盟之各國。各派代表四人與會。代表以政府代表二人。工人與雇主代表各一人組成之。

(二)設一管轄團體。執行各事。幷隨時派員調查各締約國是否實行勞動大會議決之事項。

(三)設一常設國際勞動局。以收發勞動消息及報告。幷對於管轄團體負責。

(四)國際勞動大會制定任何勞動條約時。應就各國特殊情形。加以研究。第一次國際勞動大會在華盛頓舉行。其議事程序內有八小時作工制、失業問題、與危險工業雇用婦孺等項。

中國之電話事業

譯東報 高勞

中國之裝用電話。已二十餘年。現時內地主要都市通商港埠。使用電話者。尙極稀少。一般人民。亦未能充分了解電話之利用方法。且有官營私營及外國人經營各種區別。欲行統一之施設。頗爲困難。其長距離之電話線。在中國本部。僅使用於北京天津間。其他均未施設。目前此項事業。雖有相當多數。然其發達遲遲不進。除北京天津漢口濟南杭州上海居留地廣東等處之外。其能獲利者。不多見也。茲將事業之概況示之如左。

一 官營事業（交通部經營）

都市名	用戶
北京	七五〇〇
天津	三五〇〇
保定	一〇〇
太原	一五〇
芝罘	三〇〇
鄭州	一〇〇
漢口	二〇〇〇

二 地方經營事業（各省經營）

都市名	用戶
歸化城	一〇〇
開封	一五〇
成都	三〇〇
安慶	一二〇
長沙	七〇〇
廣東	二七〇〇

三 民營事業（私立公司經營）

都市名	用戶
張家口	三〇〇
武昌	——
九江	一〇〇

上海南市	三〇〇
蘇州	五〇〇
南京	四〇〇
鎮江	一五〇
揚州	一五〇
重慶	—
汕頭	—
濟南	一二〇〇
南昌	二〇〇
無錫	五〇〇
常州	二〇〇
嘉興	一〇〇
杭州	一五〇〇
紹興	三〇〇
寧波	三〇〇
福州	五〇〇
廈門	二〇〇

四　外國人經營事業

上海居留地

青島

大連旅順及滿洲鐵道沿線各都市

五　長距離電話線

北京天津間

大連長春間



勞動者疾病保險制度

譯日本『國家學會雜誌』（續）

君實

六

對於勞動保險取自由放任之政策。究不足以達其目的。於是遂有數國。加以直接或間接之保護。他方則更進一步。採強制保險之主義。強制一定範圍內之國民卽勞動者之大部分。使人人皆有爲被保險者之義務。其首先實行者爲德意志帝國。實在一八八三年。迨一八八八年。奧大利繼之。一八九一年。匈加利又繼之。一九〇一年。盧森堡又繼之。至於最近。各國遂相繼採用此制。瑙威於一九〇九年。塞爾維亞於一九一〇年。英國於一九一一年。俄國及羅馬尼亞於一九一二年。荷蘭於一九一三年。以次實行。今各國之調查此制方謀採用者甚多。

凡言強制。卽爲侵害吾人之自由。故苟無理由。斷不可輕易實行。德國之所以首先採用此制者。蓋深知自由主義有前記種種之缺點。以爲最良之救治策。不得不求之此制。當德國採用是制時。因強制爲侵犯自由。故反對者頗衆。然至近時。則人人皆贊揚社會政策主義。現代之經濟狀態。從事實上證明國家社會主義之必要。加以德奧多年之經驗。復就實際表現強制保險之優越。故至最近。各國皆爭先採用此制。現在各國中。雖尙多以國立保險而不實行強制者。或專限某種類之勞動者負強制義務者。但若此者。不過由自由保險達於強制保險之過渡狀態而已。

勞動者強制疾病保險制度。始於德國。故其後各國之立法。多以德國爲藍本。然一面仍因各國各有固有之事情。未嘗不加以變通。惟德國首先立法之際。事屬創行。無足以供其採擇。故實施之時。係用試驗的態度。其餘各國最近之立法。既有已往之經驗爲之指導。故優

於德奧之法律者頗多。但德國自立法以來。不絕加以修正。力求完備。而一九一一年。復大加修正。因此種種。吾人欲概論各國之制度。殊所未能。且亦無益。茲但舉其最重要之主義數端。以供研究。

第一、保險機關。多以原有之友愛組合充之。德國各地。向有種種之疾病組合(Krankenkasse)存在。故郎以是爲其機關。並爲不屬於此等組合者。新設地方的組合。英國亦然。以古時存在之友誼組合(Friendly society)勞動組合(Trade union)事業組合(Employer's fund)及簡易保險公司(Industrial assurance company)等充其機關。其不屬於此等組合者。則由郵局處理之。但如俄國因其國固有之事情。不從右例。而以事業組合爲原則。其原因(一)被強制者僅爲工廠勞動者。(二)依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八八年之法律。工廠主負免費供給醫藥之責。(三)固有意義之友愛組合。發達極微。有此三者。故不與英國同也。各國所以認定既存之友愛組合爲強制保險機關者。其一、因利用此組合。在經營事務上便利較多。其二、因恐多數原有組合之理事人及組合員。或起反對。但此種自然發達之組合中。祇有極少數之組合員。與以危險之分散爲根本原則之保險精神不合者。殊屬不少。且更有財政的基礎並未強固者。因是之故。不可不統括於一定方針之下。是以德國於一九一一年之改正法。於此點大加修改。擴大被保險者之範圍。整理原有之組合。將二萬三千餘組合。裁併爲一萬云。

第二、關於被保險者。常分爲強制的與任意的二種。自理論上言之。凡勞動者固當盡爲強制的被保險者。然除經濟上之地位較高收入較多者不加強制外。如小商人或小工業家。依經濟學上之分類。雖爲獨立之企業者。然其經濟上之地位與勞動者無異。故得任意爲被保險者。

強制的被保險者之範圍。各國不同。然舊時制定之法

律。其範圍甚狹。其後屢經修正。範圍始漸次擴張。如德國一八八三年之法律限定職業之種類。而在一九一一年之改正法更擴張其範圍。加入船員、教師、僕婢等。幾包括一切之勞動者。其對於被保險者。則普通勞動者。無論收入多寡。悉強制之。惟高級吏員教師船長等。必收入在二千五百馬克以內者始受強制。至近時制定之法律。則強制之範圍。遠較初制定時爲廣。如一九○九年之瑙威法。一九一一年之英國法。殆強制全部之勞動者。此蓋受先進諸國多年經驗之指導。而勞動者疾病保險之將來傾向。可於此測之矣。

第三、認雇主及國家有負擔保險費之責任。產業爲疾病之一大原因。既如前述。更示其最顯著之一例。如拉普乞疾病組合之經驗。勞動者一千人中一年之間。患運動機關(Organs of locomotion)疾病、卽僂痲質斯、及關節炎等者。土木建築業之男子。凡一千五百六十七日。而勤務於事務所之男子。則不過三百五十八日。此因前者之工作。較爲勞苦。且多被風雨之虐也。由此觀之。雇主對於勞動者之疾病。負一部之責任。實爲當然之理由。卽按之實際。在強制保險尚未實行時。已有多數雇主。設立事業組合。負擔其費用之一部。故在強制保險之下。繼續負擔者甚多。

國家應負擔其費用一部之理由。亦如前述。因吾人之疾病。不僅恃個人衛生。更須賴公衆衛生之力。否則不能預防或輕減。此外尚有一大理由。卽貧民之發生。是也。疾病爲貧民發生之一大原因。其結果增多犯罪。陷國民生活於不安。故國家及慈善團體。常投多額之費用。以盡力於貧民救助。而勞動者強制疾病保險之實行。則足以減少貧民。且足以減少社會組織之不健全分子。故自此方面觀之。國家當然須負擔保險費用之一部也。

今將各國保險費之負擔狀態。表示於左。

國名	制定法律年分	勞動者	雇主	國家	備考
德	一八八三	2/3	1/3	0	十三星期以內之產業損害。歸疾病保險負擔。
奧	一八八八	2/3	1/3	0	四星期以內同上。
匈	一八九一	1/2	1/2	0	十星期以內同上。
盧森堡	一九〇一	?	?	?	不明。
瑙威	一九〇九	6/10	1/10	3/10	對於產業損害。祇有醫藥歸疾病保險負擔。國家之負擔十分之三。實則城鎮鄉負擔十分之一。國家負擔十分之二。
塞爾維亞	一九一〇	1/2	1/2	x	國家亦畧有補助與產業損害之關係不明。
英	一九一一	4/9	3/9	2/9	對於下級者。增加雇主及國家之負擔。
俄	一九一二	3/3	1/3	0	醫藥之費用。悉歸雇主負擔。十三星期以內之產業損害歸疾病保險負擔。
羅馬尼亞	一九一二	1	0	0	三星期以內同上。
荷蘭	一九一三	?	?	?	不明。

據右表觀之。保險費之負擔狀態。雖各國不同。然可大別之爲三種。(一)德意志主義。卽勞動者負擔三分之二。雇主負擔三分之一。國家無干涉者。(二)塞爾維亞主義。卽勞動者與雇主各負擔其半。而有國庫之補助者。(三)英國主義。勞動者、雇主。國家各負擔三分之一者。三者之中。德國式旣屬舊制度。近日之立法。已有漸趨於塞爾維亞式及英國式之傾向。

此外尙有當研究者。如給與醫藥及養病費期間之長短。及養病費之多少等。雖亦爲重要之問題。但以其過涉細密。茲姑從略。要之傾向所趨。在乎延長期間。如德國初本定爲十三星期。而一九〇四年之改正法。已延長至二十六星期。至於養病費。則舊法律多定爲工資

之半。新法律則漸有增至三分之二之趨勢。而立法之精神。要以能保護勞動者及其家族爲指歸。

七

上述諸國外。尙有僅對特殊之勞動者階級。以法律強制保險者。如法國以一八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法律。強制礦業勞動者負保險義務。雇主亦負擔其費用之一部。且由國家加以補助。據一九一一年之統計。組合數約二百。組合員之數達二十萬以上。又如意大利。以一九〇六年之法律。課被保險義務於鐵路員役。一九〇年鐵路收歸國有時。並統一向來之保險組合。成一大強制相互救濟組合。其保險費由鐵路局支出二分之一以上。勞動者方面支出二分之一以下。意大利更以一九一〇年七月十七日之法律。對於女勞動者強制妊娠保險。保險費勞動者與雇主各出其半。更加國庫補助金。其餘各國。有施行普遍的強制保險制度者。有未制定普遍的強制法。而已有部分的強制法者。要之現在文明各國。殆未有無強制疾病保險者也。

八

此外尙有未定強制保險之國。其勞動者之疾病組合。雖未受法律上之強制。而實受事實上之強制者。卽勸務於同一工廠之人。相集組織友愛組合。如日本鐘淵紡績會社之共濟組合。卽屬此種。此等組合國家毫未干與。但由雇主加以若干之補助。事實上強制其加入。此種組合存在者甚多。自他面見之。足見強制保險之必要矣。

九

最後所宜研究者。與疾病保險有密接關係諸制度之與疾病保險之關係也。今就(一)產業傷害(二)非產業傷害(三)姙娠生產之費用(四)喪葬費用(五)廢疾之五項略述如左。

在各國之工廠法、雇主責任法或勞動者賠償法中。雇主對於產業傷害。固負完全責任。但因疾病保險組合

常有醫院及醫藥之設備。故兩者之間。往往互謀聯絡。以便利用。如前揭保險費負擔狀態表中。自德意志以下多數之國。在若干之期間。其費用歸疾病組合負擔。惟此節有當注意者。卽在費用負擔者之問題。關於產業傷害之養病費及醫藥費。勞動者固毫無應負擔之理由據柴卻爾博士 Dr. Zacher 之推測。德國因最初十三星期內對於產業傷害之費用。係疾病保險之負擔。故疾病保險之費用中。六・六七%卽爲此目的而費。若此推測爲正當。則德國之雇主。雖若負擔三三・三%之疾病保險費。但前記六・六七%之產業傷害費。原應由雇主負擔。必須扣除。由是考之。則雇主對於疾病保險之負擔。當減作二八・六%。而勞動者之負擔。當增爲七一・四%。方爲正當。此亦當注意之一點也。

非產業傷害。雖非疾病。然自沿革及便宜上。當然與疾病同視。姙娠及生產亦然。實質上雖非疾病。而不能不照疾病辦理。獨意大利對於此事。別設一姙娠保險制度。喪葬費爲病死後必要之費用。宜由疾病保險組合支付。且其性質本屬於生命保險之範圍者也。

疾病保險。所以備比較的短期之不能勞動者。其涉於比較的長期之疾病。則常由廢疾保險處理之。德國對於發病後之二十六星期內。支給疾病補助費。以後則略減其額。支給廢疾補助費。但疾病保險費之支給期間。得延長至五十二星期。英國之強制國立保險。驟觀似無此區別。實則最初二十六星期。給與疾病補助費。以後給與減額之廢疾補助費。七十歲以上者。並適用養老年金制度。德國舊制。本定發病後十三星期。支給疾病補給。此後不復支給。必待二十六星期後。始得受廢疾補助費。中間缺聯絡。實不適當。至一九〇三年之改正法。始補此缺陷。要之勞動保險制度。與各方面俱有關係。故立法者不可不注意周到也。

(完)

古今大戰之戰費

譯日本『中外』雜誌

君實

空前絕後之大戰。今已告終。此四年中所需之戰費。計達四千萬萬圓內外。往時因糧於敵。或稱百年戰爭。或稱三十年戰爭。雖持日久遠。而平均一歲之戰費。爲數至微。當拿破崙戰爭時。英國雖費八十三萬一千萬圓。然此鉅額之戰費。實分二十餘年支出。平均之年額。僅四萬二千萬圓上下而已。據法國財政學家皤理優氏之『現代戰爭論』。一八一五年以後至一八六六年大戰之戰費如左。

克利米亞戰爭	一八五四年	三四〇、〇〇〇萬圓
意大利戰爭	一八五九年	六〇、〇〇〇
丹麥戰爭	一八六四年	七、〇〇〇
美國南北戰爭	一八六一—五年	
北軍		九四〇、〇〇〇
南軍		四六〇、〇〇〇
普奧戰爭	一八六六年	六六、〇〇〇

其中一八五四年克利米亞戰爭之戰費。各交戰國之分擔。除戰敗之俄國費十六萬萬圓外。其聯合國之戰費如左。

英國	七四、二〇〇萬圓
法國	六六、四〇〇
薩丁尼亞、土耳其	二五、六〇〇
奧大利	一三、七二〇

一八五九年之意大利戰爭。奧大利二四、五〇〇萬圓。法意聯合國方面。法國一五、〇〇〇萬圓。意大利一〇、二〇〇萬圓。但此數與上記總數。略有出入。

其次一八七〇年至七一年之德法戰爭。自七月十九日宣戰。至次年三月停戰。爲時僅八閱月。法國因此戰役所受之損害。除死傷七十二萬餘人外。據英國財政

學家葛布芬之計算其金錢上之損害如左。

軍事費	一二〇、〇〇〇
賠款	二一二、六〇〇
兵器補充費	八五、七六〇
敵兵侵略地方補助	五九、四八〇
資本工資估計	五二、五六〇
德國占領軍經費	一三、六〇〇
合計	五四四、〇〇〇

以上六項已有五四四、〇〇〇萬圓。加以亞爾薩斯勞倫兩州可作為六四、〇〇〇萬圓。此外間接之損害。尚有一一二、〇〇〇萬圓。故法國在是役之損失。合計當達七二〇、〇〇〇萬圓。至德國所用之戰費計軍事費七七、五五〇萬圓。加兵器補充費資本工資估計、私有財產損害賠償等共計不上一三五、〇〇〇萬圓。故德國之於此役實博得一六四、〇〇〇萬圓之利益。德國於一八六四年。自丹麥奪取石勒蘇佛克痾斯丁。一八六六年。併吞漢那耳及其他地方。樹立北德意志聯邦。普魯士國王。遂於一八七一年。在凡爾賽宮。即德意志皇帝之位。德人既得以上之利益。其歡迎侵略主義。固當然之事也。

一八七七年之俄土戰爭。俄國需一〇二、〇〇〇萬圓之戰費。此為英國統計學家克蘭蒙氏之計算。但據美國財政部之調查。俄國為一六一、三〇〇萬圓。土耳其為八〇、六五〇萬圓。中日戰爭日本之戰費二〇、〇〇〇萬圓。由中國索得之賠款二一〇、〇〇〇萬兩。交還遼東半島之賠償三、〇〇〇萬兩。日本此役以後。始傾向於帝國主義。一八九八年之南美戰爭。美國支出一〇、〇〇〇萬圓之國防費。令西班牙放棄對於古巴菲律濱等之主權。並主張不負擔殖民地之國債。此役之結果。西班牙增加國債六三、〇〇〇萬圓。

其後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二年之南非戰爭。需二一

2

七〇、〇〇〇萬圓之戰費日俄戰爭五〇三、〇〇〇萬圓巴爾幹戰爭三四八、〇〇〇萬圓其中日俄戰爭始於一九〇四年二月終於一九〇五年八月共十有八月日本政府之直接軍事費二〇三、〇〇〇萬圓間接之損害幷貿易上之損失三五、〇〇〇萬圓而俄國之直接軍事費則爲三〇〇、〇〇〇萬圓至於此次大戰其戰費之合計究有幾何此時殊難得正確之數字但據美國政府所發表之調查至去年五月一日止交戰國直接用爲戰費之消費額計三五、〇〇〇、〇〇〇萬圓其中二六、四〇〇、〇〇〇萬圓爲陸海軍費故至去年之末大約當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萬圓卽八十倍於日俄戰爭之戰費也今分年表示如左

一九一四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萬圓
一九一五年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	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此項軍費由公債開銷者凡三〇、〇〇〇、〇〇〇萬圓去年四月終之計算主要聯合國之國債二一〇〇〇、〇〇〇萬圓中歐同盟國之國債九、〇〇〇、〇〇〇萬圓戰前歐洲主要七國之國債五、〇〇〇、〇〇〇萬圓國債費年額僅二〇〇、〇〇〇萬圓今後國債費每年需二、〇〇〇、〇〇〇萬圓云今就一九一四年各交戰國之國富與戰費其他損害計算之比利時每年入款概算爲三〇〇、〇〇〇萬圓其國富則爲二、四〇〇、〇〇〇萬圓及受德軍之侵略開戰後僅八十二日間其所受之損害已達二一二、〇〇〇萬圓此爲馬遜氏之調查在倫敦泰晤士報上所發表者又有特蘭蒙氏計算開戰第一年比利時之損失如左

直接軍事費	三六、五〇〇萬圓

生產之損失	二〇〇、〇〇〇
財產之喪失及其他	二五〇、〇〇〇
合　計	四八六、五〇〇

法國之入款。每年概算一、二五〇、〇〇〇萬圓。國富一二、〇〇〇、〇〇〇萬圓。開戰以後。其軍事費每日平均一、四〇〇萬圓至三、四〇〇萬圓。故至停戰一個月前已達五、〇六四、四〇〇萬圓。此外在德軍占領地因財產破壞之損害。不下二〇〇、〇〇〇萬圓。四年有餘入款之損失。又有二、五〇〇、〇〇〇萬圓。總計須達七、七六〇、〇〇〇萬圓。喪失其國富三分之二。亞爾薩斯勞倫。雖富於鐵礦以如許之克復費贖回之。昂貴極矣。法國在講和會議中。不但當恢復一八七一年以前之舊領。且當依一八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巴黎條約。所定之國境線。將產煤豐富之撒布路肯附近地方。讓於法國。以其所產之煤。製煉亞爾薩斯勞倫之鐵。亦事理之所當然也。

俄國戰前之國富。為一二、〇〇〇、〇〇〇萬圓。每年入款一、六〇〇、〇〇〇萬圓。其軍事費至一九一七年七月止。共三、九六一、一〇〇萬圓。約占國富三分之一。比之法國。似較少矣。然自過激派握政權以來。國內大亂。經濟上之損失。未可實測也。

奧匈國之國富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萬圓以上。每年入款一、二〇〇、〇〇〇萬圓。其軍事費至去年十二月止。共二、九〇〇、〇〇〇萬圓。加以暫被俄軍占領之加里細亞財產喪失。一〇〇、〇〇〇萬圓。產業上之損失二、四〇〇、〇〇〇萬圓。

德國之國富。據一九一三年赫番里博士之計算。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萬圓。每年入款二、〇〇〇、〇〇〇萬圓。其塡補軍事費之國債。先後募集數次。今表示如左。

第一次	一九一四年九月	二二三、〇〇〇
第二次	一九一五年三月	四五三、〇〇〇

第三次	一九一五年九月	六〇八、〇〇〇
第四次	一九一六年三月	五三八、五〇〇
第五次	一九一六年九月	五三二、五〇〇
第六次	一九一七年三月	六三八、五〇〇
第七次	一九一七年九月	六二三、〇〇〇
第八次	一九一八年四月	七二七、五〇〇
第九次	一九一八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八四四、〇〇〇

一九一八年之末。國債合計約五、〇〇〇、〇〇〇萬圓。其利息須二五〇、〇〇〇萬圓。而增稅額僅八五、〇〇〇萬圓耳。開戰時德國所有之正貨六七、八四三萬圓。一九一六年之六月。增至一二六、六六七萬圓。其後減至一二〇、〇〇〇萬圓。開戰時德國之商船五五五萬噸。其後喪失一二七萬噸。駐德美國大使。謂德國國富。每年可增五〇〇、〇〇〇萬圓。惟據吉寧士氏之計算。開戰時德國之國富。一六、五〇〇、〇〇〇萬圓。其中一、一七〇、〇〇〇萬圓。投資於海外。開戰前後脫賣而得者。僅二五〇、〇〇〇萬圓。而一四〇、〇〇〇萬圓之殖民地投資。今日已喪失其大半。尙有完全不能收回者。其額達六七〇、〇〇〇萬圓。故據前年戴易敦之計算。德國連軍事費喪失八、〇〇〇、〇〇〇萬圓至九、〇〇〇、〇〇〇萬圓。又據柏林大學偏克教授之計算。至前年九月。德國之資本僅入英國者。已達一五〇、〇〇〇圓。故彼謂德國實陷於八十年前之狀態。美國政府非公式發表。謂德國之公債。連開戰以前者。總計七、〇〇〇、〇〇〇萬圓。當其國富五分之三。其負擔爲美國之三倍云。

英國之國富。據一九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克蘭蒙氏在英國統計會發表之論文。爲一六、五〇〇、〇〇〇萬圓。每年入款二、一四〇、〇〇〇萬圓。卽與吉寧士氏所計算之德國國富同一。其軍事費共九、〇〇〇、

○○○萬圓內外。內一、九○○、○○○萬圓。係出借於與國者。英國之戰費。每日需六—七、○○○萬。圓其一星期之消費。可當拿破崙戰爭時之一年也。美國之國富。五、○○○、○○○萬圓。預算至本年七月支出七五六、○○○萬圓。內一五六、○○○萬圓則出借於聯合國者。據最近美國政府之發表。其國債合計達四六○、○○○萬圓。

據美國統計家之計算。此次大戰消費之金。如巴拿馬運河之難工程。可造五百所。今以之用於打破德國之軍國主義。可謂鉅矣。此莫大之戰費外。人命之損傷亦夥。僅戰死者之人數。聯合國方面四百四十萬人。同盟國方面二百六十八萬五千人。更有重傷者聯合國方面三百二十二萬五千人。同盟國方面一百九十五萬人。若就各國人民之經濟的價值計算之。則其損害之鉅。尤爲可驚。今以一九一○年十二月國際經濟雜誌上發表巴林納氏所計算各國每人之社會的價值平均數。揭載如左。以終此篇。

美國人	九四○○
英國人	八二八○
德國人	六七六○
法國人	五八○○
奧匈人	五四四○
俄國人	四○四○



摩門教教長斯密氏之略歷

羅羅

摩門教 Mormon Church 爲美國西境幼塔省 Utah 所盛行之一種宗教。本名後聖派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er Day Saint 先時有斯密約瑟 Joseph Smith 者。自言得神人默示。親見金版聖書。書乃耶穌教旨。自東方輾轉傳至美洲。中爲古文。無人能讀。獨斯密氏以神佑得讀而譯之。是爲摩門聖經。自後遠近附從者日衆。斯密氏遂於一八三〇年四月六日。創後聖派宗教。其初頗遭東美各省之排斥。其後信徒流徙至於幼塔。遂繁殖其地。至今信徒猶甚衆焉。該教主旨大體以上帝爲人之至極。人爲具體而未臻之上帝。且主張多妻制。以是爲美民所垢病。美政府以該教多妻主義之爲害風俗。曾迭次頒律革新。一八八二年國會議決破壞該教。以滅絕陋俗。於是至一八九〇年。該教教長乃始變換方針。革除多妻之習。以謀維持。今日該教在美國東部。猶保存其勢力。多妻之風。已稍減殺。其教徒在幼塔省。尤占有政治上之強大勢力云。

最近摩門教教長。名約瑟愛富斯密 Joseph F. Smith 已於去年逝世。而由格蘭得 Heber J. Grant 繼任教長之職。已故摩門教教長斯密氏之歷史。紐約泰晤士報曾述及之。茲節譯如下。

斯密氏於一八三八年生於依里阿省卡賽琪。首創摩門教之先知約瑟斯密之胞姪也。斯密氏幼時。其父叔因倡導多妻俗。釀成暴動。同及於難。斯密氏之母攜幼子出奔諾華 Nauvoo。輾轉流徙。斯密氏至親駕牛車。奉母赴幼塔平原。迨一八五二年。教長揚氏 Brigham Young 在鹽湖城設立傳教機關。始命斯密氏爲宣教師。斯密氏年十五歲。即至夏威夷宣傳摩門教旨。其後美政府遣軍隊進攻幼塔。謀剿滅摩門教徒。揚氏招集

信徒。奮力抗禦。是謂摩門戰爭。是役中斯密氏亦投身摩門軍中。充斥堠兵焉。

斯密氏壯年亦為熱心傳導多妻之一人。曾經重娶六次。死後尚遺五妻四十三子九十一孫。可謂盛矣。然至晚年美政府嚴禁多妻俗。斯密氏亦改變宗旨。以多妻為戒。去年十月摩門教徒開半週大會時。氏猶扶病強起赴會中。勸告教徒勿祕密重娶焉。當斯密氏未任教長以前。曾一度赴歐考查該地摩門教傳導事務。任教長後。於傳教事務進行尤力。因此一九一一年。英國人民曾向內務大臣邱吉爾要求防止摩門教傳入英國云。

摩門教長之家庭



摩門教長斯密氏共有妻五人子女四十三人孫九十一人圖中為其家屬之一部分

教長斯密氏為一切教中產業之信託人。摩門教徒。於經營教育事業。甚為熱心。曾自行創辦揚氏大學。(因揚氏為有功於摩門教之教長、故以其名為校名)而以斯密氏任該大學校長。彼又為太平洋聯合鐵道公司經理。兼任其他三大公司之總董。且曾一度為幼塔省立法院議員及鹽湖城城議會議員。故彼不特為一宗教家。且為一大實業家。其生平經營事業至多。積貲甚富。又以多妻之故。時受索詐。一九一五年時。某地巨盜曾謀擄獲斯密氏。幽禁槐阿門 Wyoming 勒贖十萬金後斯密氏卒賴警吏之保護。得不被擄。蓋亦有天幸焉。

立陶宛事件

羅羅

立陶宛民族 Lithuania 其起源未詳。大約係印度歐羅巴種族 Indo-European 十六世紀以前爲一大公國。其歷史的領域。在俄羅斯之西。東普魯士、波蘭、加里西亞之東。愛沙尼亞、波羅的海之南。黑海、羅馬尼亞之北。一五六九年。立陶宛大公國與波蘭王國合併。波蘭三次分割以後。立陶宛領土大部。爲俄國所得。小部爲普魯士所得。現在其民族散居俄國西境、波蘭普魯士東北境及波羅的海之沿岸。總計約三百五十萬人。以農爲業。碧眼皙膚。美丰姿。與俄人及波蘭人顯有差別。語言文字。亦與波蘭俄國不同。故合併四百餘年。未嘗與他民族同化焉。

戰爭開始之際。俄德兩國政府。皆許立陶宛民族以某種利益。以維繫之。德國雖以軍隊侵佔立陶宛領土。且施殘酷之行爲。然表面上則力謀與立陶宛聯絡。俄政府恐立陶宛之離貳也。乃許其與波蘭受同等之待遇。卽與其他文字宗教不同之俄民均等待遇是也。

一九一六年。立陶宛國民會議。曾向美總統威爾遜要求承認該民族之主權。俄德政府。雖未根本承認。然亦暫時容許之。考今日立陶宛之民族領域。已難於劃分。古代立陶宛大公國之領土。其中部南部居民。異民族已占多數。當然不能復屬立陶宛民族宗主之下。此次立陶宛國民會議所要求者。在將立陶宛大公國之北部。卽今維爾那 Vilna 哥夫諾 Kovno 及蘇伐爾克 Suvalki 三省之地。歸立陶宛民族自主。其所要求之地面積約與勃列顚諸島等大。北界愛沙尼亞。東界俄國。南界小俄羅斯(卽立陶宛大公國之中南部)西界東普魯士。西北界波羅的海。三省人口。據一八九七年俄政府調查。共有二百五十六萬人。其中立陶宛人占

一百六十萬。惟維爾那一省內則白俄羅斯種族居民。較立陶宛人爲多焉。

一九一六年時德政府承認立陶宛民族之主權。惟反對以立陶宛爲完全獨立國。蓋有列入德國藩屬之意焉。彼時立陶宛國民會議雖力加抗議。而卒無效。自是德政府以軍隊占領立陶宛領土。立陶宛國民議會迫於當地德軍之威燄。遂於去年三月二十三日宣言。略謂『爲謀建設立陶宛國家及得在和平會議中獲得發言權起見。國民會議主張立陶宛與德意志帝國締結同盟。在軍事上商業上賦稅上金融上兩國共同聯結』云云。德國首相與德皇。對於此種宣言。當然表示歡迎。據去年七月間瑞士消息。立陶宛國民會議已推戴德國烏拉克大公克萊迅雪斯。Duke Wilhelm Karl Gero Florestan Crescentius of Urach 爲立陶宛君主。克萊迅雪斯係浮登堡 Württenberg 聯邦之伯爵。爲立陶宛古代皇室之苗裔。嗣位以後。將稱爲門陀夫二世 Mindove II 門陀夫一世爲七百年前立陶宛大公國之君主。在立陶宛歷史上爲傑出之英主。在位之日。擴張立陶宛東南領土。囊括烏克蘭之大部分。直達亞若夫海 Sea of Azof（在黑海西）而止焉。

自戰局結束以後。西俄方面消息淩雜。立陶宛之現狀若何。無從探知。惟立陶宛國民會議。本非立陶宛民族之合法代表機關。故烏拉克大公之王位能否鞏固。實屬可疑。考立陶宛民族在所處地勢上。恆爲德國及波蘭兩民族之帝國主義所困。欲脫離獨立。殊非易易。近聞波蘭軍隊已在東普魯士獲勝。協約國禁止德軍在東普魯士與波蘭軍隊交戰。立陶宛一隅。必已入波蘭軍隊之範圍內。然則德國失敗之後。波蘭獨立國復興。將來立陶宛或仍與波蘭合併。返波蘭分割前之舊狀。亦未可知。惟立陶宛人種語文及所奉宗教均與波蘭不同。（立陶宛人奉希臘正教。波蘭人奉羅馬教）苟依據民族自決主義。當然應與波羅的諸省（卽愛沙尼亞里伏尼亞等）相同。使成爲完全獨立國焉。

陸亭之藝術

譯美國 Current Opinion

羅羅

法國大彫刻家陸亭。Auguste Rodin 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在巴黎病歿。其作品在藝術界影響甚大。世人稱之謂近今歐洲第一天才。本誌世界當代名人志中已略載其事蹟。茲更譯是篇俾讀者得知其藝術之梗概焉。譯者識。

陸亭最初以彫刻品問世。實在四十年以前。其最初作品。爲「破鼻之人」The Man with Broken Nose 與「銅器時代」The Bronze Age 當此二種作品出世之際。批評家稱之爲最極端的大膽的革新家。且推爲彫刻界之第一寫實派。然當去年(一九一七)十一月此大藝術家逝世之際。當代批評家皆推爲最後之浪漫派 Romanticist 鉅子。此無他。茲四十年中新舊推移。藝術界生不少之變遷。彼陸亭者。蓋舊時代之殿軍。而新時代之前驅也。自近百餘年來。七種藝術。均脫離虛僞的古典主義。而解放自由。惟彫刻居最後。而開彫刻界革新之先河者。實以陸亭爲第一人。然自他方面論之。在現代歐美藝術界。如文學繪畫音樂等。偉大之浪漫主義。久已廣陵散絕。



"銅器時代"

而彼陸亭者。猶爲僅存之碩果。故丁此新陳代謝之時會。陸亭實爲承前起後之第一偉人。謂彼爲舊時代之最新者可。謂彼爲新時代之最舊者亦無不可。

陸亭者。藝術界之發見家創造家解放者也。彼能使金石表現心情 Mood 及內部生活。冥頑無靈之大理石。一入彼之手中。卽具有奇異之能力。夫畫家之傳神寫意。恃有丹青也。文人之抒情攄志。恃有文字也。而陸亭則能以一小鑿。盡畫家文人之能事。亦神乎技矣。然陸亭之寫情達意。絕不蹈玄想之弊。彼蓋默察自然之眞象。考驗世界之實際。而後乃以彫像表現之。彼之言曰『一般批評家多謂彫刻家不必如畫家求其造像與生人骨肉相肖。蓋畫家所以能描繪生活之幻像者。以恃有色彩。故而彫刻家無之。雖欲刻劃畢肖。而有所不能也。余則以爲不然。凡彫刻家苟能依照所陳之模型。而熱心忠實複製之。則不難與畫家得同一之結果。彫刻家工作所需者。不僅在手而復在眼。苟欲使藝術能表現眞象。第一當充分練習其觀察力。第二當充分練習其手指也。』陸亭所主張之寫實主義。蓋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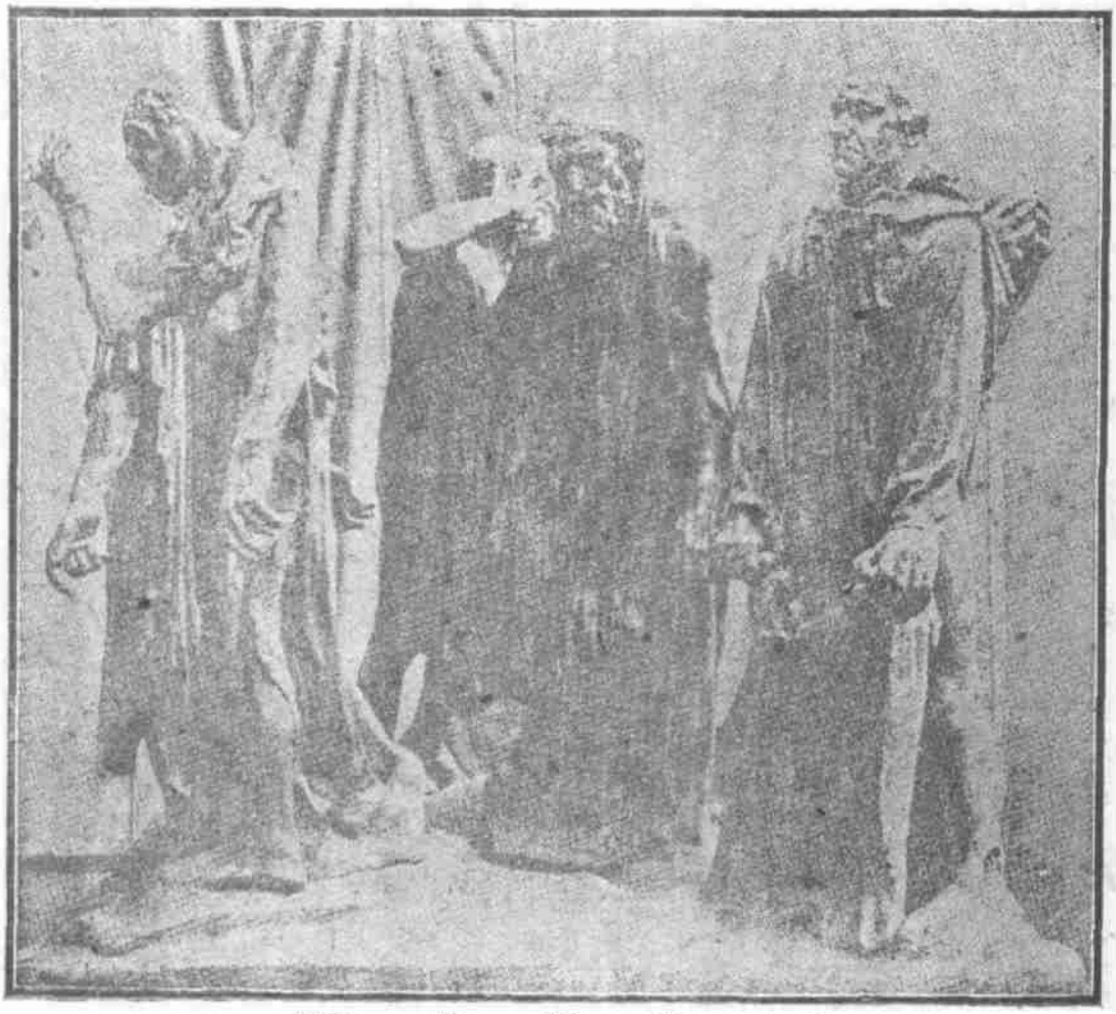


"思想家"

然至於晚近。陸亭所手造之藝術。業已破裂。陸亭猶及於暮年見之。陸亭發見彫刻品能表現各種之心理現象。其結果則使彫刻與他種藝術之界域。互相溝通。近數十年來。文學上盛倡表象主義。Symbolism 音樂上盛倡描繪主義。Graphicism 於是彫刻術上亦有所謂立體主義 Cubism 迴旋主義 Vorticism 者出現。陸亭所

手創之藝術。至今日已成爲舊式。故以將來批評家之眼光觀之。則陸亭決非藝術改革之先鋒。不過爲與彼同時代之一大彫刻家而已。

惟無論如何。陸亭究不失近代的大藝術家。蓋彼具有一種超越之才能。能於金石上表現時代之精神。彼爲崇實之藝術家。於人世生活之現象。不惜殫心考察。以充彫刻之材料。彼嘗關心於世間形形色色之男女。以作刻像時之模型。彼以藝術爲人生而作。故其藝術富於愛生活之特質。質言之。彼之藝術。實最能具近代性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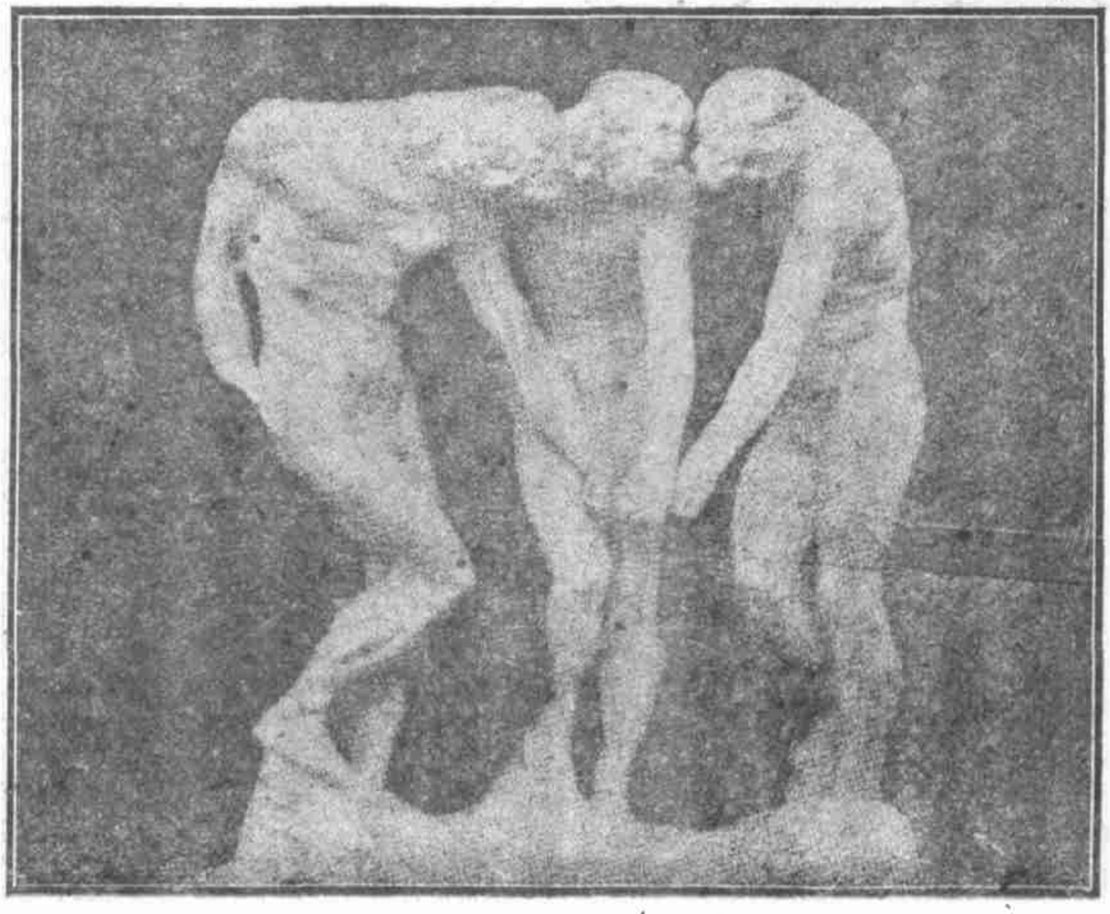
"加拉斯市民"

美國世紀雜誌 The Century 許尼扣氏 James Huneker 批評陸亭之藝術。頗得其眞相。其辭曰『陸亭固非彫刻專門家。尋常彫刻師之技術。爲彼所不能爲。亦不屑爲。然至今日。陸亭之作品。固已爲世界大博物院所珍藏。學者皆稱彼爲希有之天才。此無他。彼之藝術爲彼所獨擅。彫刻家無有能與相競者。亦無有能模倣之者。彼之至友加賫爾氏 Eugene Carrière 嘗告誡青年彫刻家。謂勿學陸亭之藝術。以彼之藝術。苟學之不善。則貽害甚大也。』

許尼扣氏又謂「陸亭之從事彫刻實具有音樂家之技能。昔哥的稱哥德人種之建築爲「無情之音樂」陸亭之彫刻亦可稱爲無聲之音樂」云。此外尚有多數批評家稱陸亭之藝術可與十五世紀意大利大彫刻家米恰蘭琪羅 Michelangels 後先輝映。陸亭作品。其精神與米氏所作多相似處。惟陸亭尤較米氏爲「愛生活」耳。

案陸亭所作彫像。著名者甚多。茲就本文所插攝影。略加說明如下。

「銅器時代」爲彼最初得聲名之作品。一八七七年時所作。係裸體等身大之石膏像。代表銅器時代之人類。右手舉於頭後。左手固握舉向肩上。表示人類已由石器時代進至銅器時代。如夢初醒。知向有望之未來前進。又自其筋肉狀態觀之。表明現代人類。卽由此轉化而來。此像彫成後。於一九七七年陳列於巴黎展覽會。頗驚動一時。當時法國彫刻界。猶株守向來之習慣。以意大利美術爲模範。爲標準。從而模倣之。視此爲唯一之美。對於寫實的具自然姿勢之彫像。均加排斥。以是美術展覽會中之多數審查員。雖讚賞陸亭作品之神形畢肖。然皆疑其係取生人爲模型而



"地獄門"彫像之一部分

嵌入石膏中。藉以製成彫範者。一時美術家。遂皆加以譏彈。斥其藝術之無價值。陸亭雖百口解辨。然彼時彼不過爲一無名之彫刻家。更無術取信於人。一日有一有名彫刻家名杜伯 Paul Dubois 者。造訪陸亭之居。親見陸亭之工作。覩其手腕之靈敏。深嘆勿如。遂與友人連署白其事於教育總長。并爲陸剖白寃屈。陸亭之聲名鵲起。實始此時。後此像於一八八二年春間。獲三等賞。爲政府購去。藏諸巴黎盧森堡公園中。

「思想家」爲裸形之大銅像。俯首而坐。作沉思狀。狀貌雄偉。表明其與現實世界竭力奮鬬而不辭。背略彎曲。蓋數千年來思想之荷負甚重也。


"鮑爾柴克"

「加拉斯市民」係一著名之羣像 Group 表示加拉斯古代市民之英雄氣概。預備陳列加拉斯市政廳前以供紀念者。陸亭於哥德人種之建築術。研究有素。而此像卽模倣哥德人種之藝術者也。

「地獄門」像。批評家稱爲近代彫像術之最大成績品。本誌世界當代名人志中。已說明之。圖中爲其一部分之攝影。

「鮑爾柴克」卽因此引起彫刻家之爭論者。其說明略見世界當代名人志中。

互助論（續）

克洛包得金著
李石曾

進化之一要因

雖然。蜂蟻團體之觀念。固尚不能達於高點。以同類爲懷。卽今人類之政界學界宗教界亦且然也。其合羣性恆不能逾於巢穴之界限。然蟻有合兩相異之種類同穴。行其互助。合二百巢穴而爲諸蟻村者。此曾於當薩二山爲佛瑞 Forel 所徵實。謂屬諸蟻村者皆相識。且皆盡力於公共之防衛。馬古克於邊西尼亦見一蟻國。合千六七百穴爲之。又有築臺之多蟻。皆相善處。巴特亦述南美多白蟻臺。其中之數臺。爲二三異類之蟻之避亂處。以隧道相交通。此無脊動物中。結羣互衛之畧狀也。

若於組織較良之動物中研求之。更可得互助之多證。惟吾人於此諸動物之社會。尚未深知。其爲名家所記述者固不乏。而動物類中全然不識者亦甚衆。對於魚之記載。可信者頗鮮。或因缺於研究。或因魚潛水中。難於查視故也。至乳獸之生活。亦未大明。開氏已言之矣。因其多夜出。或穴居。羊屬動物之結羣與遷徙。最足以助考證。惜難爲人所近視。吾人所知較詳者。則爲鳥也。雖亦有多種。尚未能知之甚詳。然確切之證。固已不乏。述之於下。

雌雄相結。哺衛幼子。或結羣獵食。乃常所習見。何俟詳言。然彼亦有可記者。卽最少合羣性之肉食鳥獸。亦不脫於此等結羣之公例。由此而知雖最酷之物。亦不無情意也。肉食之鳥獸。於家族之外。鮮有界限廣大之羣。其取食之法。固一原因。而亦人類繁昌。有以使然耳。有多種動物。於人密之區。皆散處於荒野之地。多聚合。如狠狐以及多種肉食之鳥。皆此等之表證也。

其家族狹隘之結合。本非吾輩之所欲研究於此者。況其他團體。如羣獵、互衛、聚樂。爲吾人所知者。固不乏也。歐體朋 Audubon 於北美密西西比Missisippi江上見雙鷹 Aigles 同獵。以證鷹之結羣。塞外叟夫 Seivert-soff 所見之足以證此意者尤明。塞氏於研究俄地動物之際。見一白尾鷹(白尾鷹結羣而生)騰於空中。盤繞半時許。忽作高鳴。十鷹響應。先後隨至。羣既結。乃他適。矣午後往諸鷹飛騰之所。隔地覶之見諸鷲聚死馬而食。其長者已食畢。聚集於高處。爲之巡查。其幼者後食。烏鴉羣集於其側。塞氏目見此與他相彷彿之考證。乃知白尾鷹之結羣求食。爲通例。若有十鷹。能高眺四十方啓羅邁當。一有所見。則鳴告其他。一鷹高鳴。遂能喚羣鷹向食。鬪者不能無疑。然十鷹齊集。而後飛降。固不能不信其相互之通告也。此後塞氏又屢見白鷹相聚而食。長者先食。幼者旁巡。而後互易。白尾鷲乃獵鳥中之最勇者。恆結羣而生。伯瑞穆謂此鷹若被擒。與其看護者頗易習熟云。

合羣乃多種肉食鳥之同性。巴西米耶鷹 Milan du Brêsil 亦一最酷之鳥。而甚能合羣。達爾文及他博物學家。曾述其聯羣打獵之狀。如有重大之物。不能獨取者。則喚數友同致之。夜息之時。必羣聚居於樹中。或有遠去於十數啓羅邁當之外者。亦必歸宿。更有浮突鷹 Voutour 亦恆與米耶鷹爲友。歐畢尼 Obigny 云。白鷗帶 Percnopteres (浮突鷹之一種)米耶鷹之義友也。非但於巴西(南美洲)諸鷹之習慣若此。卽於歐洲亦然。薩如尼 Zaroudny 於裏海之野。見其同巢。此諸鳥結羣而生。以同羣高飛爲喜。臥陽 Vaillant 謂其崇尙友誼。吾亦自見其多巢爲比鄰。巴西之于畢Urubus鷹克爾乃鳥 Corneilles 此二者亦尙結羣。埃及之小浮突鷹相友愛。羣相戲於空中。夜同眠。朝同出。同羣尋食。向無爭端起乎其間。伯爾穆 Brahm 曾詳見之。紅頭鷹者。Faucon 亦羣生於巴西之林樹中。開塞端 Cre-

cerelles鷹。亦由歐洲結羣至亞洲之林中避冬。南特孟Nordmamann 於俄之南境。見其與他羣之鷹。排行而飛。每日午後。羣相聚戲。飛同起。往同路。到而復返。於鳥類之中。多見以結羣同飛爲樂者。第格松曾記亭什鳥。恆於八月間至安伯第度冬。於彼處此諸鳥之最可記者。則其羣進散聚之秩序。有若久練之兵者。然亦恆有雲雀Alouettes及三特鈴Sandeling步立衞 Pluvier等。同雜於其間。

以獵爲生結羣之鳥衆矣。不可盡述。更有以漁爲生之鳥。有不可不記者。其體雖重。而智慧超著。此諸鳥以羣獵爲常。結羣爲半環形。繼則繞其環以向於岸。遂圍魚於環中而攫之。若於狹水中。則恆分爲兩隊。相向而進。確似人以兩網相遇以困魚於其間者。然薄暮時。同飛向一處度夜。每羣各居有常所。未見有競爭居處者。在北美洲。往往有結四五千爲羣者。或睡或巡或漁。抑又有不可不記者。則麻雀之推誠相與。各以發見之食共之於同羣。此希臘人之所知。其一演說家云。『一雀見僕人將袋中之麥墮地。遂往告他雀。同至而食之。』此舊日之觀查。復見於近日記載。格讜Gurney亦信麻雀見有可取者。則徑告其同處之他雀。格氏云。『若有取食之麻雀。雖遠距居所。而其中之雀。無不飽其腹者。』麻雀固嚴格保守。以禦爲他所侵。故盧森堡公國中之麻雀。力排他雀之取利於團中與游人也。然於其團體中。則實行互助。雖偶有衝突。亦無可異。卽良友亦所不免者也。

鳥之公同獵食。已足由此證明。至團體固結之有力。亦無可疑。如彼強悍之鳥。不足勝小鳥合羣者。卽其力足以攜野兔之大鷹。而不能與弗里克Frelugnets米郎Milan 競食。且走避之。米郎亦奪弗空 Faucon Pechure 已得之食。惟向不見米郎之因爭食自相攻擊也。古愛嘗於 Kerguelen 島見海雞 Buphagnes 逐若蘭鳥 Geolands 而奪其食。然若蘭鳥能結合海燕

Hirondelles de mu 以禦其近己居。當巢時猶甚也。臥鳥 Vanneau 身小而靈。勇擊肉食之鳥。畢斯 Buse 米郎 Milan 烏鴉 Corbeau 獵鷹諸屬。互相協助。勇與數增。希臘人以慈母名之。當之無愧。因其防衞他水鳥以攻強敵。無或疏也。以至常見於園中之阿什格鳥。大僅五寸。以迫 Spervier 舍棄其獵。伯爾穆云。『吾嘗羨慕此鳥之勇幹。吾深信以一佛空之力。不過僅能得其一而已。如有成羣之阿什格。覩強大鳥棄其食。則高鳴於空中而後散去。』其相聚正圖所以逐其敵。如有夜鳥晝現。則林鳥之獵食者與鳴者相聚而攻之。使之還於其巢而後已。

以米郎畢斯佛空與伯什若乃 Bergerounette 相較。其力相殊者大矣。然諸小鳥如伯什若乃者。能以公力勇敢以勝羽翼爪牙之強者。歐洲有伯什若乃。不但逐其足以爲己害者。且逐魚鷹爲之戲。而不傷之。日東於印度見克爾乃鳥 Corneilles 逐米郎爲之戲。衞也德 Wied 曾見巴西鷹被杜岡 Toucan 及克西格 Cassiques 圍戲之。衞氏又云『鷹常受辱。不以爲意。亦偶攻一與戲之鳥。』由此多端。均可見小鳥之力。雖遠出彼大鳥之下。而能以公力勝之也。

共同生活。以保各身之安寧。享受幸福。知識發達。皆顯著於鶴與鸚鵡之屬中。諸鶴相交。情意親洽。匪但及於同類。更善遇水鳥之他族。鶴性謹愼而慧敏。有令人驚異者。能隨機宜而爲之對待。此鶴食息。則彼鶴巡查。人難近其側。此漁人之所知也。如其爲人驚駭。非經窺探者查視無患。不肯復還其地。一窺探者歸。復以羣窺探之。至果無患。然後以第二羣之窺探者核實之。而後全體乃來。鶴與相類之物。亦相結爲友誼。若其爲人所得而畜之。其與人之交好。除鸚鵡外。爲他鳥之所無。鶴之視人。不以爲主人。而以爲朋友。且必表視此意。此經伯爾穆 Brehm 久經試驗而知者。鶴性好動。自朝至夕。惟以數鐘求食植物。居其多數餘時。皆協衆爲樂。或以喙

擲石。復以喙接之。以爲戲。或環頸。或舞翼。或跑跳。意想光明。形容美潔。鶴羣生。少仇敵（伯氏云曾見鶴爲鱷魚所獲者。除鱷魚外無爲鶴之仇者）得享大年。生齒不衆。而其類綿昌。亦鶴之最著者。其高等之聰明。有近於人者。此研求鶴者之所知也。

鸚鵡亦極能合羣之鳥。其智能爲諸鳥之冠。伯氏 Brehm 述之最精。照錄如下。『此鳥除配偶之際。皆係羣居。於林中擇適宜之所而居。每早出獵。同羣之鳥相結甚忠。吉凶甘苦。全體共之。每早相聚於田園或樹中。而食其果。有巡守者以查安否。衆皆注意其警告。如遇險。則羣飛共助。羣返居所。總之鸚鵡聯結密切而爲生者也。』

鸚鵡亦愛他鳥之社會。於印度。格鳥、烏鴉、恆不遠數十里而來。與之羣宿於竹林之中。鸚鵡羣出之時。其機警謹慎。以防不虞。與大利有白鸚鵡者。每至麥田尋食。必先巡查。查者往田邊之高樹杪觀察焉。更以他羣止於林田之間之樹上。以爲傳信者。如無險。乃分二十餘。來田畔之樹。復久查其鄰近之區。而後告全體齊至田中。採於傾刻之間。因其敏慎若此。故頗難以人力機械勝之也。

彼之智慧與情義。能達於若是之高點。幾與人相似。其爲賴有團體而然。毫無疑義。故博物家與之以人鳥之名。灰鸚鵡其尤著者。倘爲獵者所殺。其他則盤飛於其屍上。以鳴其不平。或則以身殉友。或則哀苦而死。此歐體朋之言也。若一鸚鵡被囚。雖不同類者。亦表友誼。若有兩友。其一不幸而死。其他恆哀苦而死。由此諸端。均可見彼團體相衛之益。遠勝彼具爪牙之強者萬萬矣。酷鳥猛獸之能爲鸚鵡患者。殊寡。伯氏 Brehm 不云乎。鸚鵡、鶴、與羣生之猿。除人外無他仇敵。伯氏又云。大鸚鵡之老死者多。傷折者鮮。至人獨能爲彼患者。因恃智慧之高。亦賴有結羣之助也。鸚鵡之壽長。似爲結羣而生之結果。然其腦力之強。亦豈非羣生相助。智力體

力日久之薰陶。有以致之乎。

由以上諸端。可見私已敵公。非物象之公例。夫互助不但當與互競同為動物進化之公例。且有以過之。若吾輩再為研求他鳥他獸之結合。則其證益明確矣。即此已見互助公例與動物進化之關係。如再研求他證。更可決此公例意旨之明矣。

第二章　動物之互助

鳥之遷徙　結羣　獸之結羣　狼獅　鼠類　羊類諸獸及猴類之結合　達爾文之同類生存競爭說　繁生之障礙　過渡物滅種之設想　物象中競爭之消滅

于溫帶中之春日。昔散布於熱地之羣鳥。皆欣然相結而還。以殖後生。徧布於歐美亞之林稍、湖畔、海崖之上。於是時吾人乃知鳥之互助何若。而見互助之力之強。保持之固。使弱小無所恃者無畏也。如於俄北或西伯里亞之諸湖觀之。見二十餘類億萬之水禽互相協衞。以共親睦之生活。濱水之區。若蘭鳥與海燕。翺翔於空中。狀如飛雪。步立衞鳥與白克斯行於水畔。且啄且鳴。共享生活之快。遙觀浮鴨。幾衆於波流。總之羣生協樂。到處生機。至如強健而敏捷之凶鳥。雖組織完善。以供其虜掠。然飢鳴憂憤之聲不絕。待機於衆生中。欲求一不設防之物以充飢。猝不可得。然其每一鳥至。則千百若蘭鳥海燕。已為少數之巡察所警告。結羣為備以驅之。飢迫失算。不顧利害。猛然從事。多方被擊。終不得不悵然而退。然終不得甘心。復求之於野鴨。以鴨之敏而合羣。見其至。乃速相結而飛。若來者為鷹。若來者為弗空。則入水。若來者為米耶。則激水騰搏以亂之。彼羣生於湖中者。繁殖如故。而凶鳥則不過憤鳴失望而去。以圖僥倖。偶得幼稚無知之鳥。鼠尚未習於同羣者。值此羣生繁壯。凶者雖極其強力。終不過甘心於此而已。

浮舟而游海濱者。見羣鳥徧布於峰崖之巔。高達五十

至二百邁當。如積白粉。天空遐邇。似皆爲所蔽矣。此山巔諸鳥之結合。與以下所述無窮之特性。皆足以爲互助之明證者也。蠔鳥 Huîtrier 以善拒強者稱。小舟鳥 Barge 賴其愼敏。能爲懦者之護符。轉石鳥 Tourne-pierre 處於強者之列。其性清靜無爲。若與小鳥同羣。則以保衛公安自任。長脛鳥固專橫。而三指鳥 Monettes Aridactyles 則重合羣之義。鮮競爭之時。極鳥 Guillemots Polaires 溫和。常相依愛。不置。雖有自私之鵝。不恤亡友之子者。然更有其他雌鵝 oie 盡收集喪母之子五六十。導衛如其所生。班管鳥雖互相竊卵。而格納鳥 Guignards 則親其所親。溫和動人。雖嗜獵之尤者見之。亦且不忍殺其家之有多子者。又如南鴨 Eiders 抱卵。數雌同巢共母。鴨 Guillemots 數鳥循環公共伏抱其卵。(以上諸類皆係水鳥、) 物象變化之繁。其性各異。其度亦殊。故非一普通記述所能及。非道德家意想之所能審定。因道德家之觀察。恆不知所以然。且彼亦自括於物象之觀查中也。

築巢之際(卽伏卵之際)諸鳥羣集。其事之尋常。幾無待舉證矣。烏鴉羣棲於吾之樹杪。小雀結巢於吾之棘籬。海燕羣集於吾之田院。夜鳥避處於吾之古塔。其翕和之美。盛見於鳥之團體中者。尙不勝書。至若小鳥以合羣爲防衛。殆無可疑。顧衛氏觀察之精者也。曾見海燕巢於弗空鷹 Faucon 窟之旁。克陸得(美洲)河多土塔。有『弗空』巢於其巔。而羣燕其下。此溫和之小鳥。毫不畏其強鄰。羣聚而攻之。彼強者反不得不倉皇而去也。

匪但結巢之際(卽伏卵之際)其羣集如此。其後亦然。惟其所以結合之形式不同耳。新生之小鳥羣集。往往合若干種類。當是時。其聯羣相衛。固屬一端。而所以求親樂之意尤多也。此所以吾輩恆於林中見小藍鳥 Torchepotbleus 與美松石 Mesanges 與松盤 Pinsons 與若特茘 Roitelets 與攀木鳥 Grimpereaux 與

啄木鳥 Pics 相結合。或於西班牙見海燕、開塞瑞、Crecerelles 吞蠅鳥 Gobe-mouches 安春同羣於美洲之西方。多種雲雀、Alouettes 與麻雀、薩望 Savanes 畢陽、Bruiant 如欒、Râles 共社會之生活。此諸類皆散處之鳥。而非本有秋季團體者。(如鴻雁等)由此易見此諸鳥之羣集。非以獵食結巢爲目的。除每日以數鐘求食外。則以協游爲樂也。

鳥中互助更有精美之確證。卽彼之結羣他徙是也。惟此題至廣。幾不敢於此言之。略言於下。亦已足矣。平日小羣散佈於廣野之鳥。當其羣集。數達累千計。於其成行之前若干日。羣聚於定所。顯若討議其旅行之詳情者。有鳥數種。每日午後習飛。以爲長途之預備。有延期晚到者。衆候其至而後行。且向於衆意所屬之所。其壯者當先。輪流更代。分任其難。聯羣渡海。小大同飛。俟來春結羣復還。各取舊日之巢而分處焉。

此題範圍至大。而研究尙極幼稚。而其驚人之舉。證足以表明互助習慣者。已若是之衆。况互助習慣。實爲遷徙之原因。每一舉證。已須特別研究。吾則不能備書於此也。吾所得而記之者。則每於南北長途旅行之先。必聚會多次。神色鼓舞。集會之地。成爲定所。又見鳥之至其生產地後。多結羣者。如雯西河上與英境之北是也。於尋食之先。恆相聚集。每晨一鐘。連接多日。且至一月之久。或爲築巢擇地而議。亦未可知也。若於他徙之際遇風。諸不同種諸鳥。亦能結羣而共患難。卽非羣徙之鳥。(不慣結羣他徙者也)亦往往聯羣緩渡以赴之。而隻身遠徙者殊少。正所以互相協助以圖温飽之策。於新到之鄉。其去也隨時令而南北。必相待齊集而後行也。

於食乳動物類中。其最易使吾輩注意之顯象。卽能結羣之諸獸。占據優等。而彼肉食相殘不知結羣之猛獸。出於其下也。新舊大陸之山原荒野。均爲鹿、麕、羚羊、黃鹿、野牛、麂、野羊、所居處。彼皆合羣之獸也。歐人之旅美

洲者。遇野牛甚衆。值其他遷之際。貫行渡途。墾工遇之。阻不得進。羣獸貫行。往往歷兩三日之久。俄人據有西伯里亞之時。其中麞、麕、松鼠、及他結羣諸獸之多。可謂西伯里亞之役。不外乎二百年之獵事而已。東非洲草莽之中。至今仍爲斑驢、麋、麕等之所充塞也。

前此不久。美洲與西伯里北方河流中之水鼠。仍極繁殖。至十七世紀。俄之北方亦復如是。四大陸之平原至今爲無限之小鼠、松鼠、冬眠鼠、及他鼠屬所充殖。非亞南方之林中。仍多象、犀、猿諸屬。地之極北。多麝牛與端狐。次北多馴鹿。大洋之濱。多海馬與海豹。洋中之羣獸。更不勝數。以至亞陸之中心。且多見野馬、野驢、野駝、野羊之羣集。凡此諸獸。皆結羣而生。數達累萬。有若鄉國社會者然。雖然經近三百年之軍械戕殘。其餘類尚如是也。此豈彼肉食之猛獸所可同日語哉。由此可見彼惟識虎豹爪牙之雄者之謬誤矣。或謂人生亦不外乎爭鬭相殺而已。殊未知合羣互助。固食乳獸之通例也。

卽肉食之獸。Carnivores 亦恆結羣而生。惟其一部分。如虎、豹、獅等。獨喜脫離羣體。偶有結合。亦僅小羣而已。如狸、貂兩類諸獸。亦係散處者。惟前世紀中。常貂之合羣有過於今日。在蘇格蘭瑞士者。曾見其羣之衆矣。如狗屬之合羣與結羣而獵。實爲其類之特性。狠之羣獵。固人所共知者。(狠爲狗屬)瞿第 Tschudi 亦詳述曰。羣狠遇一雌牛食草於山側。遂作半環。高聲促撲而共陷之。千八百三十年。歐體朋見臘布島之狠。結羣而獵。並見羣狠逐人及於其室。而斃其犬。逮冬日羣狠相結。常常有之。竟成行人之患。此、法蘭西四十五年前之故事也。俄野之狠。非羣結不與馬戰。然其與馬戰也。恆劇烈。馬恆攻之。若狠久不退。則羣馬圍而踣斃之。若遇一失羣之野牛。則羣狠二三十。圍包之。狗屬中之最智且勇者。則爲豪狗 Chacals。結羣而生。雖遇極大之肉食獸而不畏。至亞洲野狗。亦結羣而攻肉食諸獸。能勝虎熊。此衞力木森 Williamson 之所親見也。Hyeng 羣

生羣獵亦結羣而獵。若 Cynhyg 爲顧民 Cumming 所稱述。於人類繁殖之區。狐雖散處亦偶結羣而獵。至寒帶之狐。則最好結羣。讀思特力 Steller 伯令海狐客交爭記。可見其奇絕矣。狐以互助之奇智。發見藏食於積石之下。或高柱之端。(一狐登而取之擲諸其友)人之酷無足掩此。終爲其所勝而已。更有人跡無擾之所。熊亦結羣而生。思氏曾見棕熊之羣集於 Kamho。極熊之小隊相依。亦常有遇之者。其食蟲獸之敏者。亦非盡擯羣體者也。

雖然獸中互助之性最著者。則咬嚼(鼠類) Rongeurs 蹄足 Ongliler 與反嚼(馬類) Ruminants (羊類)諸獸是也。松鼠雖好獨立各自爲巢各自求食若有家庭門戶之分。趨重於家族之生活。伯氏 Brehm 得見同歲兩生之松鼠。以同聚於其親旁共守於林之一隅以爲快者。然其社會相交通異巢相親密當松子稀少之際。衆往他地。結羣而行。至遠西之黑松鼠。其性尤親和。每日除以數鐘尋食之時。必結羣玩戲。其生齒繁殖之地。衆若蝗蝻結羣南渡徧田林園圃中。至鷹狐諸鳥獸送之而欲飽其腹者僅得其失羣者而已。盜米鼠 Tamias 與松鼠相類。尤爲合羣。性好貯藏。秋日鄉人理菜根核桃歛而入於地穴。據觀查家云。曾得見其以貪爲樂者也。雖然其性合羣。羣居若村里。歐體朋於冬日發 Hackee 之居。見多鼠同穴及其貯積。必出於共同之工作無疑也。

田鼠者鼠屬之衆者也。其類有三。曰 Aarctomys, Cynomys, Spermophilus, 田鼠之合羣之聰敏尤過其他。此類之鼠亦各自爲穴而連接村鎭。俄南之野多此鼠。羣居而生。人視之若農業之仇。每年殲滅者以數十兆計。俄之省會鄭重討議。無法以圖去人類之敵。然彼固千百爲羣。無改其樂。其玩戲可愛。觀者不能禁其稱美。雄者發其長鳴。雌者發其幽聲若歌曲。觀查者旣記其感。復憶其所司。而求窮其奇妙之術。以除此小賊。各

類肉食之鳥獸。亦無以施其雄圖。而科學最新之法則種鼠病以殺之耳。美洲之野多草狗。衆若村。乃最可觀之點也。草地多小丘。一望無際。每鼠抱一小丘而鳴。若鄰友聚話之盛。倘有人至之。告警。衆皆避入穴中。瞬不可見。人過則羣鼠復出。從事玩戲。幼者相搔。長者巡視。彼此往來甚勤。由途徑之蹈跡。可以徵之。博物學名家之記美洲草狗、舊陸田鼠、與阿山極鼠者。精詳備極矣。然吾之所欲特記者。卽此獸非無競爭之遺性。若爲俘虜。則此性復見。惟其羣居野處。順乎物象之自然。其有礙於公安之遺性。無從發展。故以致公衆之和平。吾於蜂已言及之。鼠亦然也。

家鼠 Rats 爲獸中之最喜鬬者。夜閧於地庫。無時無之。然當其來食櫃中竊物之際。與羣鼠遷徙之時。互不相爭。而且相助。有病者。衆亦共養之。至若坎那大之香鼠。Rats Musqués 異常合羣。歐體朋恆羨美其『衆生和平以求安樂』。凡獸之能合羣者。皆愉快而好戲。易與他羣相交、其智力亦必發展。鼠鄉多在江湖之畔。能計及水之高低。其屋合土草爲之。隔屋如堂室。鋪草爲氈。暖而且有空氣。至香鼠有特性。足以動人者。則其穴若村。高壁若壘。累世居其中。由生及死。除人外無他敵。由此可見互助固所以保同類之安寧。助社會與智力進化者也。吾之所欲特記者。卽香鼠與他鼠公共之工作。此亦卽人類之特性也。

（未完）



生命之問題

譯日本『中外』雜誌

君實

一 生氣論與機械論

環吾人之身生物至無數也。其爲奇妙。殆非吾人之所思議。一粒之種子。其細如砂蒔之土中。未幾而萌蘖。又未幾而開花。人類之卵珠。大不及豆。一與精蟲合體越二百八十日而成嬰孩。及其長也。或爲傾城傾國之美人。或爲驚天動地之英雄。此非甚可驚可異者乎。生物之形態。千差萬殊。不可勝計。今日之分類學。云有七十餘萬種之多。至於生物之數。更非吾人所能推算。此又非生物之偉觀乎。然自一方觀之。生物之生命。又屬脆弱無比。紅顏綠鬢之少年。轉瞬卽成黃髮駘背之衰翁。一日病革。魂魄永逝。搶地呼天。不可復返。則生命之神祕。又爲何如乎。

疇若而生。疇若而死。生物奚爲而必死。死後又復如何。自古以來。爲人人心中所蓄之疑問。經無數哲學家科學家之思索研究。迄今猶未完全解決之問題也。持生命機械論者。謂生命者不過構成生物體之物質、其理化學的現象之複雜者耳。故科學進步。必有能合成生命之一日。顧今日尙未能合成生命。似未可斷言合成之日之必至。然亦不能因今日之未能合成生命。而斷言合成之日之必不可至。故主張機械論者。固屬過早。卽彼持生產論者。謂生命非依物質之理化學的法則所產。別有所謂超理化學的之力。亦不免爲過早計也。要之生命之本質。今尙未明。然而科學之明燈。旣從各方面探照生命之暗室。固不能謂一無所見。異日科學

益臻昌明。則生活現象之神祕。或終有大白之一日。未可知也。茲就今日關於生命之科學的研究所達之程度。畧述於下。

二　生物與無生物

生物與無生物。其區別之點果何在乎。在高等生物。其所以區別於無生物者。固甚顯著。無待詳述。降至最簡單之單細胞生物。其與無生物。亦有極易明辨之處。卽生物能攝取他物同化之而成長。由成長而引起細胞分裂。無生物則反是。同化成長。非其所能。卽謂結晶亦可稱成長。然其成長並非同化他物。不過以同一成分互相附麗而已。自物理學上言。所謂生物。謂能行能力(Energie)之轉換者。生物體中。能力之轉換。必係物質之變化。卽取種種之物質合成而同化於自己之體質。又復變化之之謂也。更自化學上言。所謂生物。乃同化物質而行新陳代謝者。卽人類及他種高等動物。攝取有機物。分解蛋白質類爲亞彌諾酸類。(Amino-acid)取入於血中。各細胞卽取之於血。而細菌(Bakterien)及菌類等。則由阿摩尼亞化成亞彌諾酸類。動物無有機物之食物則死。下等之植物。則可食無機物而生活。先有植物後有動物之說。卽以此爲根據。在單細胞生物。其細胞分裂之結果。卽爲生殖。而在多細胞生物則爲成長。此外生物間之差殊。尙有種種。而生物與無生物之別。則略如上述。惟更有一生物之特徵。尙待補述者。則同化及分解。其化學的變化。極爲迅速一事。此因種種之酵素在細胞內爲觸媒狀之作用故也。在未能從細胞中取出此酵素類之前。不能於生物體外行消化狀之化學的變化。因而目之爲神祕。今則雖在體外。亦能以酵素之作用行消化。此酵素之作用。所以稱爲觸媒狀之作用者。以此時酵素雖進行化學的變化。而其化學的變化之結果。並不現有產物。極似無機化學上所用之觸媒劑也。

三　生命之起原

然則生命以如何之方法出現於地球乎。今日學者。分爲天降說與海生說二派。天降說者。謂地球之生物。非生於地球。乃降自太陽系之他行星或太陽系外之天體也。爲此說者以下述四端爲重要之根據。一、生物不能由無生物而人造。可知太古之時地球不能由無機物化成生物。二、粒子之小者。光波之壓力得以勝吸力。據修華爾梯特之研究。○．○○○一六粍直徑之球。感受光波之力最強。今日某種細菌之胞子中。其粒子之直徑。爲○．○○○三粍至○．○○○二粍。如此大小之生活粒。受光波之壓力。必能離天體而來入於地球。三、水蒸汽大氣之存在。在地球極近之處。（大氣離地不過四百哩）以上爲寒冷之宇宙空間。生物雖通過其間不致失其精力而死。四、生物之來。雖須經過極長久之歲月。但達於地球之後。不致失其發育之力。試觀埃及古墓中取出之種子。今日尙能發芽。卽其明證。此說近爲亞列紐斯等所極力主張。路德凱類及海謨霍士等。亦持生物天降說。有謂隕石中有生物之痕蹟者。今日學者對於亞列紐斯等此種之觀察。尙無可確切加以否定之根據。惟畢奎列爾謂生物之芽胞。通過太陽附近時。必爲紫外線所毒而死。如其所言。倘非通過於太陽之附近者。當不至死。故此說殊不能完全推倒天降說。雖然。假定地球之生物。果由他天體而來。則他天體之生物。究何自而來乎。若謂他天體之生物。由無機物合成。則地球之無機物。何以不能合成生物。此持天降說者所窮於置答者也。於是乃有海生之說。海生說者。謂地球自有海以後。在日光所達之淺海中。自無機物之膠狀體。變成生物。其說亦不無理由。夫最初之生物。極爲簡單。今日已無遺跡可尋。洎夫能成化石之時。在生物之歷史上。已屬至晚。而現在從最古之地層中所得化石。大抵皆淺海產之生物。則主張最初之生物。始於海中者。其說不爲無本。且生物之體。皆爲膠狀體。原形質固無待言。卽細胞及體液。亦莫不如是。

而地球之有無機膠狀體。亦始於海中。以未有化石以前之水成岩中。得發見無機膠狀體之硅酸礬土等。故謂有機膠狀體之生物。由無機膠狀體轉成。亦有所據。又古昔生物之體質。與今日之生物。當亦相同。今日動物主要成分之蛋白類。其凝固溫度。爲攝氏四十七度至五十度。即如休眠期之輪蟲類。其蛋白質含水最少者。至九十八度以上。亦必凝固。蛋白質一經凝固。即失其生活機能。故生物所得棲息之海水。其溫度必在攝氏百度之下。由化石中考之。生物蓋由淺海而移住於深海及陸上。陸棲動物之化石。雖已見於西魯利亞紀。但其繁榮。實在石炭紀之後。至既近於近生代。始有所謂高等動物。中生代之際。大形之爬蟲類。滿水陸空三界。其時現在之哺乳類。其小逾鼠。多匿居於樹上。入近生代。乃爲爬蟲類衰亡哺乳類繁榮之時代。至於人類。則至第四紀始經出現。設以地球之歷史方之。韋勃斯德大辭典。則人類之歷史。特占其最後之二三頁耳。

四　生活體之成分與構造

生活體之單位爲細胞。在簡單之生物。一個之細胞即一個之生物。多細胞生物。雖以多數之細胞分業而形成一生物。然其生物之生活現象。究不外乎各細胞生活現象之和與細胞間相互作用之和之總和。故仍不妨以細胞爲生活體之單位。然則所謂生命者。果宿於細胞之何處乎。唱生命機械說者。亦分二說。一爲生命物質說。謂由構成細胞之物質之化學的性質而行生活現象。一爲生命構造說。謂由細胞內原形質之物理的構造而起生活現象。今從顯微鏡中觀察細胞之構造。知其中有核。核外爲細胞質。合兩者而稱原形質。原形質之外。更包以極薄之細胞膜。復就核而細察之。則核外包以核絲所成之核膜。其狀如網。各網眼之間。充以核液。核絲之上。有微粒附之。因其能攝色素。故謂之染色粒。其染色體隨生物之種類。有一定之數。細胞分裂時。染色粒密附於核絲上。與核絲同斷。核內有時更

可見一小核。至於細胞質。其近細胞膜之部分有透明質。其狀透明。一名原形質膜。內部因其作顆粒狀。稱顆粒質。實則此顆粒狀。並非堅固之顆粒。乃一種滿貯膠狀體液之泡。以上所述。係關於原始的細胞之考察。至高等動物器官之細胞。因從事於分業上專門之動作。故細胞質有種種之變化。但此種構造。特用以適合於生活現象。而未足以證明所謂生命起於細胞之構造也。更進證諸實驗。試取原形質而碎之。其細胞之物理的構造。固已破壞。但生活現象。不久仍可繼續。否則若取原形質而煮之。至沸騰點以上。則其生活現象。早經消失。由是觀之。是所謂原形質者。因被煑而起化學變化。生命卽完全消失。因破碎而破壞其構造。生命尙不難復續。則物質說。因較構造說爲可信也。

五　幼與死

生活力之盛衰。可由新陳代謝機能之大小知之。代謝機能之大小。不難設法測知。據研究之結果。單細胞之原蟲類。亦非永無衰老。蓋其細胞。常隨分化之進行而卽於衰老。惟原蟲類一達成熟。卽分裂爲兩個體。分裂之後。再入於新生涯。故單細胞生物。爲自然的不死之生物。但其不死。非因其無衰老而不死。乃因其衰老之後。復返於幼稚。故不死也。凡物之所以有衰老。皆由於其細胞質之分化。多細胞生物之衰老。大都如此。但多細胞生物。果有使復返於幼稚之法乎。

今試將蛭類切斷爲二。置之水中。則能自斷面營新組織。先從前端復生。漸成全形。復爲一蛭。吾人及其他高等動物之體。無此等之再成力。故衰老之後。不復返幼稚。惟吾人皮膚之表皮。其外部常死而爲垢。卽由其內層再生表皮。故表皮細胞。常比較的新鮮。特中樞神經系等。幾無再成力。故漸趨於衰老。吾人之體。遂不免於自然死。此自然死。實爲中樞神經系之死所誘起。若以體部爲吾人之主體。自然放任。固不能脫出所謂「人爲當死者」"Man is mortal" 之例也。

惟吾人及他高等動物之多細胞生物。有所謂專門之生殖細胞者。於體部未死之前。發育爲新個體。自生命起原以來。賴以流傳至今。延綿不絕。是吾人之身體。雖不免於自然死。而吾人之細胞。固永無死時也。

且吾人之所以不免於衰老與自然死者。特以在自然之境遇之下耳。今後果能變化境遇。則所謂生物必死者。又當別論。今以心臟組織之一片。不放置於自然之下。而保存於羅伊蒲考製之溶液中。則至四年之久。尙能保存生命而行細胞分裂。惟中央部之細胞因養氣未能十分充足而死。故每隔二日。宜切取周邊之細胞塊。別換新液。由此觀之。苟非放任自然。固不能謂免死之必不可能。故今後研究進步。延長壽命之日。必可達到。固無疑也。

六　生殖與人工

生殖現象。自古以來。視爲生物之一大神祕。然自科學進步。可從牡馬中取出精蟲。保存生命數日。運之遠方。注入於任何牝馬。其受胎率。較自然的交尾之結果爲良。馬之人工受精成功者。爲俄人伊華諾夫。時在一九一〇年。其後日本京都之醫科大學生理學教室。復加以改良。延長精蟲之體外生存期間。始可運之遠方。夫馬之人工受精。既經告成。則他種動物。亦必可行無疑。雖詳細之手法。因動物種類之異。尙待特別之發明。苟能十分成功。則於家畜改良上。大有便利也。

更有可異者。如蛙及某種貝類。普通皆係兩性生殖。設非受精。則卵不能發育而成子。今加以某種之人工處理。則雖無精蟲。亦能使卵發育。是曰人工處女生殖。此種人工處女生殖所得之子。因不受父之遺傳物質。致父之良質。不能傳之於子。然其能一破兩性生殖之神祕。不可謂非奇異之發見。但人類以下之溫血動物。尙未能行人工處女生殖。故確信人工處女生殖之可能。尙不免於過早也。

白金小史

譯本日「東洋學藝雜誌」

君實

白金自十六世紀之中葉已見於紀載。斯楷理格謂其出於墨西哥爲不能鎔融之金屬。然着手研究實在其二百年以後。一七三五年。法蘭西學士院。爲決定地球之形。擬就赤道附近。測量緯度一度之距離。特派測量隊一隊。前赴南美祕魯。同行之西班牙人某某等。曾於一七四八年。記明有一種金屬。混雜於金。多量則不能採取其金。其後一七五〇年。維廉華德森將九年前由南美可倫比亞經解邁岬攜至英國之此種金屬。報告其試驗之結果於倫敦皇家學會。謂爲一種新金屬。一七五二年。薛法氏向斯德哥摩之學士院。提出關於白金之報告。謂西班牙稱此爲「潑拉梯奈台爾品土」"Platina del Pinto" 潑拉梯奈者。自西班牙語銀"Plata"字而來。品土者。可倫比亞安都克亞地方之河名。以其由此河之砂金中發見也。薛氏並謂白金不溶於硝酸而溶於王水。加水銀於其溶液。則沈澱而不能鎔融。但與他之金屬作合金。加以砒素則易於鎔融。又言以其不易變化。故可用於望遠鏡之反射鏡云云。一七五七年。馬格勞甫提出於柏林學士院之報告中。謂鹽化白金酸。加鹼類之鹽時。作橙黃色之沈澱。僅加鈉類之鹽。則不生沈澱。一七五八年。麥考及波美（卽作波美比重計者）提出於巴黎學士院之報告。謂白金置於靈視之燒點。得以日光鎔融之。白金在南美並不甚少。混於黃金。其色不變。西班牙政府。爲豫防黃金之變造。禁止輸出。故鮮入歐羅巴。又巴拉支駐法公使薛肯干伯爵。常製成白金箔白金絲。並以白金與銀之合金。溶解於硝酸。於一七七八年報告於巴黎學士院。以上之報告。皆就南美可倫比亞之白金而試驗者。至世人知烏拉爾地方之產白金。則已在十九世紀。一八

一九年。始自烏拉爾之弗克尼伊薩克之砂金中發見白金。屬後四年。乃證明其確含白金。一八二九年。封頗德、羅實、艾棱葆等同至該處探險。烏拉爾地方產白金最多者。爲臬斯尼塔格司克及柯羅不拉哥達克。此等地方白金多在黃鐵礦同蛇紋石之中。南美之可倫比亞。則在閃長石之中。尙有在白雲石重晶石黝銅礦中者。多與銥(鉥)黃鐵礦磁鐵礦鋼玉風信子礦等同在碎屑礦床之內。天然產出者。多含有鐵、銅、黃金及少量之白金族諸金屬(銥、鉥、釕、銠、鈀)故有 Polyxene (義卽 Many guests 譯言多友也) 之名。與砂金相混者。稱白砂金。

白金之產地。尙有婆羅洲。一八三一年。在洲之東南塔那勞脫土人向以麥司可道克 Mas Kodok (義卽 Frog Gold 譯言蛙金也) 稱之。此外如澳洲之新南威爾斯。如新西蘭。以及北美之亞拉斯加、英屬可倫比亞、阿利根、加利福尼亞、紐約、北加里奈等皆產之。其產於坎拿大安剔衣厘阿撒多褒利地方之鎳礦中者。不如他地方之爲遊離金屬而爲砒化物。$PtAs_2$ 一八八九年。與以斯配里拉脫之名。他如巴西、海地、印度、亞爾帕斯山之岩石。與來因河之砂土中。又瑞典之臘魄蘭、那威之羅洛斯、愛爾蘭之佛克羅、以及日本之北見國枝幸石狩國夕張川、空知川、佐渡國西三川等砂金地。亦均有白金發見。

白金之採掘額。戰前每年約三十萬盎斯。(金衡)其產自烏拉爾者。約占全產額百分之九十五。可倫比亞一萬五千盎斯。婆羅洲及澳洲各一千數百盎斯。當可倫比亞十分之一。北美合衆國當澳洲之半。爲數百盎斯。坎拿大則不過百盎斯以內。開戰以後。俄國之採掘業就衰。各國均悉心搜探美國於採鍊黃金時所得者。已較前增多。烏拉爾地方所採含白金之砂土。其白金含量平均每噸中一英錢半(三十六英釐)原塊之最大者。臬斯尼塔格司克所產三百一十盎司。柯羅不拉哥

達克所產七十二盎斯半。

白金之市價。在一八七八年前。每盎司值英金一鎊至二鎊。較黃金爲低。一九〇〇年時。約值四十餘圓。與金略等。一九一〇年。約值六七十圓。迨開戰後。一九一五年。已漲至百圓以外。其次年則至二百圓以上。蓋五六倍於黃金矣。百五十年前。西班牙政府恐混入於金。減低金之品質。故禁其輸入。今反較金爲高。自一八二六年後十餘年中。俄羅斯政府。曾將聖彼得堡造幣局所存白金。製成貨幣。分三羅布六羅布十二羅布三種。此貨幣後因白金之市價。變動過速。不久卽行廢止。在今日之市價。則幾及其貨幣原値之二十倍。

白金之市價。何以暴騰如此乎。最近之騰貴。因俄國之出產。以戰事而歸廢絕。姑置不論。若從前之騰貴。亦非僅屬需要與供給之關係。乃以一二商賈壟斷市場之故。然其需要。至近年顯然增加。固爲確切之事實。白金之主要用途。共分三種。第一爲學術上及工業上之需要。第二爲牙醫之需要。第三爲裝飾具之需要。

學術上及工業上之用途。大別爲三。其一因白金不易變化。故非用白金作坩堝。不能分析。昔人有謂加里成自鈣與輕、曹達成自苦土與輕者。苟無白金坩堝。將不能實驗其當否。欲使硫酸濃厚。亦必用白金爲蒸發器。在電解及其他電氣化學的作業。亦必用白金爲電極。此外用於電氣上之種種目的者。尤不可勝計。其二爲觸煤劑。其大者以觸接法製造硫酸時用之。阿司忒瓦特法酸化安摩尼亞爲硝酸時亦用之。其小者在實驗室之學術的用途。其多更難枚舉。或爲海棉狀白金。或爲白金黑粉。或爲膠狀溶液。或附於石綿等之表面等皆是。其三爲試藥。如分析鈉綫與鉀綫等。爲學術的方面之一例。用於寫眞者。爲應用的方面之一例。而爲鉑化鋇以用於X光線之檢出。又此方面之用途也。此等學術方面及工業方面之使用者。既苦於白金之昂貴。又苦於不能多得。乃悉力搜探其代用品。如使酸

熱發則用石英製之器具。觸煤則用他之物質。更以他種合金製耐酸耐高温之坩堝。惟電氣上所用者。則舍白金外。殊少相當之代用品。此外用後可以設法收回者。則力求收回以便復用。

第二牙醫所用者。如器具設備及鑲牙上之消費。其額亦巨。但不及寫眞與電氣器具中所用者之多。特用後無術收回耳。

第三裝飾器具之所以用白金者。一因其光澤不變。其白色可以與黃金之色相映。一因其價昂。可以誇耀於人。故並無用之之必要。故美國自參戰以後。卽禁止用白金為裝飾具。至於近日。其法律已經實行。無敢或犯矣。

白金市價騰貴之後。有一極富興趣之事。卽可倫比亞亞德拉得河之上流。舋可地方有一小市。名曰闊布特。前此製煉黃金時。因白金價値甚低。恆多投棄於市內之廢物中。近日價旣昂貴。遂百計搜覔。政府則發掘道路。人民則發掘床下。甚有毀其房屋以覔之者。搜獲之白金。舍變價另搆新屋外。尙有餘剩也。

又自俄國停止白金輸出後。美國某商人。曾百方設法。在俄國搜集白金及白金礦二萬一千盎斯。由西伯利亞經日本安抵美國華盛頓。均係此人一手經辦。自俄國輸出白金以來。為量之巨。未有逾此。此亦白金之餘話也。

元素變遷之最新學說

顧紹衣

古代化學上之三大問題　昔當鍊金術盛行之世。科學中所稱之化學。尙未成立。爾時學者之腦海中。僅有三大問題。致其想像之力。所謂三大問題者。長生不老之仙丹。其一也。研究之成效雖虛。而延長吾人生命之方法。却由此而收得種種知識與經驗。未可盡非。次則萬物融化之媒劑。其二也。意欲使世上任何物質。一遇此種媒質。悉被溶化。更次則理學上之仙石。其三也。此石之力。能使下等金屬。立變爲貴價之黃金。發見此石之人。不難操得無上之權能與最富之財寶。古之人對於此三種目的。殆無不挾其野心。致其奢望。雖其結果。毫無成功之可言。而其所得之經驗。實爲近世化學家立堅實之基礎。闢研究之塗徑。其功未可盡沒也。

近世人士。對於長生不老之第一目的。頗淡焉視之。一則因近世之生計。日益困難。故長壽延生之觀念。漸即冷淡。一則因知識增進。知今日生活組織體之研究。不過屬於初步。苟欲藉化學的方便。延長吾人之生命。求得幾分之成效。不可不預蓄豐富之資料。非可一蹴而及也。

萬物融化之第二目的。今亦離化學界而歸於烏有。假令此種融劑。果能發見於今日化學家之手。試問世上有何物質。可爲此種融劑之容器歟。今之化學研究溶媒一物。原爲不可缺之要質。但溶媒主要之用途。實基於能溶此物者。不能兼溶彼物之特性。故得自原料中分取有用物質。以供實用。彼萬物融化藥。果缺此特性者。恐萬物皆將消滅矣。

至理學上之仙石。則其問題。却異於前二者。今之化學家。對於元素本性之研究。興味最深。以一元素變質爲他元素之方法。漸露端倪。故古代化學三大問題之一。

失望於從前者將收效於今後焉。

元素之變遷　近世化學中有所謂元素不變律者。有鑒於點鐵成金之說之不足恃而造此定律者也。然至今日。此元素不變律已岌岌乎有動搖之勢。設元素而果能變遷者。則本問題之研究。當分爲二部。首以元素變質視爲可能者。努力於實際上有所發見。次則假定其已成事實。使元素之性狀變化於吾人之實驗室內是也。

分光術　分光術之效力至大。擴展化學研究之範圍。殆至於無可限制。吾人研究之資料。今已不復束縛於地面之物質。卽造成宇內諸星球之物質之組成。亦因分光術而容易研究。然則由此觀察。可得若何之結論歟。

天體之觀測　近世一般採用之天體進化論。爲世人所信仰者。尙未有人謂宇宙間之星球。必經循環的過程。今如想像天空中有二個地球樣之星球。既冷却而黑暗者。一朝衝突於空中。則其衝突之結果。勢必發生極大之熱量。何則。星球運行時所挾之運動能力。將突然變爲熱的能力。無異於飛來之彈丸中的而發生強熱。此乃物理學中熱之工作當量論已得確證者也。星球以如是衝突之結果。二星球之物質。恐將爲其突然發生之大熱。盡至融化。且全化爲氣體而浮遊。卽星球之固體。於衝突時忽焉消失。將有一奇偉瑰麗之雲團。圍繞衝突點之四周。而浮遊於太空。一如太陽系諸星球最初之星雲時代也。迨歷時既久。如是高熱之星雲放其熱於外界。漸次冷却。漸次縮小。雲氣之體積。亦物理上必然之結果。自是而後。物質間互引之力。又漸次發現。使片片之雲氣。互相稠集而密合。如斯漸冷漸縮。愈集愈密。變化遞進。終復成爲新生之大星球。閃其星光。燦然運轉於太空。復經若干萬年。漸漸冷却。又變爲黑暗之星球。與前之母星同其境遇。假令此黑星運行宇內。忽有他星球飛來於躔道中。再起衝突。則必再

發多量之熱。化爲雲氣。亦理之所當然。如是一冷一熱。循環變遷。星球之轉輾消長於輪迴世界。恐終古而永無已時。

今如假定一元素之變遷而成他元素爲不可能者。則星雲與其母星之化學的組成。不可不與星雲冷却而成之新星同其成分。此亦事實上至明顯之結果也。設以鐵與炭所成之二星爲起點。則其衝突後浮遊於天空之星雲。亦必含有鐵與炭之二元素。自無疑義。卽星雲冷却後所產之新星。含有鐵與炭等成分。亦當然之理也。

據此假定之結果言之。則應用分光器行天體觀測時。星球與星雲雖種類甚多。而各種星球與星雲必含有一定種類與數量之元素。亦勢所必然。但以今日硏究之結果觀之。却又有不然者。星球與星雲表現於分光器上之性質。固全然相異。卽星球之自身。亦復互有異點。今舉示重要之結果於下。以資推考。

星之化學成分　考察天體者。用分光鏡檢查星雲所發之光析出之光帶。當其新成時代。(卽雲氣猶未濃縮之時)由輝線三條而成。其一輝線爲輕氣所特有者。餘二者則爲地球成分中所無之元素。灼熱於星雲中而成。更檢查年齡較老之星雲。卽雲氣既經濃縮而成比較的稠密之團塊者。映入分光鏡之光帶。除前之新星雲所現三輝線外。又有氦元素之輝線出現。自是而後星雲既冷縮而爲星球。則可別之爲五個之主要部屬。第一屬謂之氦素星。光輝甚強。含有輕素氦素養素淡素鎂及其他數種元素之痕跡。第二屬謂之希里安星。發燦然白色之光輝。得自其分光帶中窺見鐵質之存在。第三屬與吾人最密切之太陽。可爲此屬之模式。凡與太陽同屬之星。皆含有多數之金屬元素。第四屬謂之阿太利安星。凡太陽所含之元素。無不可於分光鏡中窺見。而所謂鈦之元素。特多於太陽。最後之第五屬謂之炭素星。有炭素與鈣及其他金屬存在於其

中。

據此等研究資料而觀其表面之狀況。是星雲之組成與星球之組成間並無何等關係。何則因星雲中不含星球中所存之多數元素也。由此立論則星雲說中謂星雲之組成物質。在星球中無不相同。惟星雲之熱度。遙高於較形堅實之星球者。殊不能成立確實之結論矣。

星辰界元素之變遷　暗黑之二星球。互相衝突。發閃火而立變爲雲霧。實際上已得確認其現象。且以近年分光的研究。尤可得其確證。自此衝突之二星球而生之星與星雲間。欲假定其成分上有何區別。理論上實無由擬議。然則星球與星雲之成分。所以有上述種種之異點。隨年齡之老幼與溫度之高低而顯然不同者。果何故歟。試爲細加推考。不得不歸着於次之結論。凡冷却之星球所含之物質。一朝入於星雲。受其極端之溫度而灼熱。則構造較複雜之元素。如鐵與炭等。卽分散而消失。變爲較形單純之元素。如氦素。輕素及其他輕質之元素。以成星雲之成分。

由此結論考之。可知星球漸次冷却。則其組成必漸增其複雜者也。試觀新生時代之星雲。僅有輕素及未知之氣體而已。星雲漸冷而濃縮。卽有氦素者自比較的單純之元素而合成之。迨其氣體之團塊凝固而成高熱之星球。則養素淡素等已含蘊甚富。由是而歷時漸久。元素之組成愈演愈進。終達於寒冷之極點。成爲最老之星球。於是豐富之炭素因以生成。此天體進化之假定論。乃諾孟洛基之所揣案。今日所稱化學的原子。實自原始的原子成之。恰如隨風飄落之雨滴。自目不能見之水蒸氣微粒子凝聚成之。星雲冷却而起成分之變化。與蒸氣冷却而起形態之變化。可作比例觀耳。由天體物理學之證明。則一元素之變遷爲他元素。實際上良非虛誕。今試還觀地面之上。果有何等相似之變化。可考證於實際上歟。

銑素之變質　近年新發見之元素。有所謂銑素者。依化學上之意義考之。顯係一種元素。其化學的性質。屬於鋇屬。但其個性中。却有他元素所不具之性質。當銑質自然崩壞之際。能生所謂氭(Niton 常温時爲氣體化學名詞審查會定爲今名）之新元素。卽化學的一個物能自然發起作用。分裂崩壞而變爲比較的單純之同列元素也。按氭之化學的性狀。甚類似不活性之氣體。與銑屬於同族。今已證實。毫無疑義。且銑所變成之氭。又立卽破壞其自身。而發生氦素。是可見富有放射能之元素。雖種類甚少。而其發現元素變遷之現象。則無可致疑也。

綜合右二種之例證考之。是化學元素。決非永久保存者。凡元素之性質。必有變化。惟其內部之構造。甚不安定者。直能以自發的作用。變移爲他種元素焉。但此考案。猶不過本問題片面之結論。欲證實之。不可不於吾儕之實驗室內。用自由自在之方法。施行此種變化。任吾意以求之。

實驗上所需之能力　凡物之居於安定平衡之位置者。而欲破其平衡。必施以相當之力。苟物之位置愈安定者。所費之力愈大。此物理學中之定則也。化學元素之大多數。對於普通之化學試藥。亦有抵抗作用。不易分裂爲組成較簡單之物質。然雖極度安定之物質。亦可得而分解。惟以安定之元素。欲破其原子內之平衡。不可不耗費極多量之能力。固較然易明也。然則解決此問題之有效能力。果將何由而得其源泉歟。據今日學術上之研究。惟熱之適用。放射的分解力之利用。及電氣之應用。當爲主要之能力耳。

熱之適用　就化學上以觀。熱之效用。猶未足助本問題之解決。據分光鏡內之現象。想像原子進化中高溫之星之熱度。當在百度表三萬度左右。而吾人今日所用電爐之高溫。猶不過三千度至四千度而已。以吾人今日之境地。欲僅藉熱之作用。達變化元素之目的。其

勢有所不能。卽人工溫度。必進步至十倍以上。方能奏效也。假令此種高熱發生之方法。果能成功。試問能耐高熱之器。將取材於何物歟。實驗上之困難。蓋不止一端也。

原子潰散之能力　次於熱而可供吾人以變化元素之能力者。惟放射性物質。在崩散狀態時自元素之原子而發生者也。賴默傳氏及其共同研究之加美倫與阿賚希亞氏。曾利用之。三氏研究之結果。甚富於興味。故述其全部之方法如次。

銑素崩散時變成之氟。當單獨存在時。或與養氣輕氣成混合狀態時。任其自然分解。能生氦素。賴默傳氏又令其分解於與水共存之時。而發現氦素 Neon 用硫酸銅溶液代水。則氦素不復發見。而生幾分之氬。 Argon 更於此反應終了之後。在硫酸銅溶液中發見鋰之痕跡。

考之元素週期律表。銅與鋰爲同族元素。列於表中同行之第一列。故賴默傳氏精心考察而後。特以假定論說明其研究之結果。謂銅之重元素。可適用氟素變化爲氦素時發生之能力。破壞之而變爲鋰之輕元素。賴氏欲證明其假想益增確實。特反覆施行其試驗。至於數四。而結果盡同。

賴氏欲令其試驗材料十分純粹。特以極純粹之硫酸銅。溶解於蒸餾水中。用電氣分解法。沈澱純銅於旋轉之白金極上。用白金爲電極之用意。所以防電極之爲強酸所侵蝕。由是所得銅之薄膜。洗以純粹之水。取其半公分許(卽半克)溶解於精製硝酸。又蒸發乾涸。去其過量之酸。乃溶此硝酸銅於蒸餾水中。分爲二部。分貯於二玻璃球內。此玻璃球之材料。欲其毫無差異。故用同一之玻璃管吹成二球。之貯硝酸銅液者。一球中特充以氟素而融封之。又一球則僅容硝酸銅液。不加別物。亦融封之。與外界隔絕。如是二球之材料與內容物。除氟素有無而外。毫無他種異點。所以備不加氟素

之玻璃球者。卽化學上所謂比較之試驗品也。

待球中之氣素崩潰破壞而後。以兩球內之硝酸銅溶液。各別移入白金皿中。通入硫化輕之氣體。使銅質成硫化銅而析出於溶液。因以此沈澱之硫化銅。入於石英玻璃所製之管。不受化學試藥之侵蝕者。藉離心機之作用。使與溶液分離。如是所得除去銅質之溶液。蒸發而乾燥之。更經數次之手續而後。供分光器試驗之用。仔細檢查之。則不含氣素之球。毫無新生之他物。其預充氣素者。殘餘物中。確有鋰素存在。

此鋰素存在之原因。釋之者有四說。一由銅鹽中所存之不純物而來。二由水與氣素作用於球壁之玻璃而生。三由實驗時玻璃球既開而後。隨時侵入。四由球中所存之一元素變化而成。恰如氣素之生自銑素。

考察此等解釋。第一項謂鋰素來自試驗材料中之不純物。則兩球中之材料旣用同一之銅鹽溶液。鋰素當俱見於兩球之中。決無僅存於一方者。第一說可證其非。第二項謂鋰素自玻璃溶出。又因氣素作用於玻璃而生。然賴氏曾以右印玻璃球代玻璃球。而結果相同。且球中僅充氣素而不封入硝酸銅者。賴氏亦經試驗。不見鋰素之存在。故第二說亦不能成立。第三項謂實驗操作中有鋰素偶然侵入。然數回實驗中。彼不充氣素之球。常不見鋰素之痕跡。是說亦不免於牽強附會。況數回實驗中。鋰素必侵入彼充有氣素之球。而其他一球。則如嚴格的迴避者。亦事理上所不能通過也。

然則鋰素之生成。不得不謂銅鹽於氣素崩散時。受其放射能之作用而後產出者也。賴氏之實驗。殆足以證明之。而元素變遷之問題。亦不難解決矣。

賴默傳氏與加美倫氏之實驗。曾由幾里夫人及格來台起女士覆行之。惟用白金球代玻璃及石英製品。而其結果。乃不見鋰素之生成。但此否定的證據。殊不足以打消肯定的證據也。

賴默傳與阿資希亞氏尙進而行他種實驗。考察氣素

對於硝酸鋀(舊作釷由醫學名詞審查會改作今名)之影響。而發見其新生物之一。爲二養化炭。餘如氟素對於鋯鈦及鉛之作用。亦試驗之。無不發生多量之二養化炭。按之週期律表。凡此數元素。皆屬週期系之第四族。而炭素爲第四族最輕之元素。一如鋰之占第一屬之首位。故依銅之崩散而成鋰之實例推之。可知鋀鉛鋯鈦等元素分裂之結果。發生炭素無疑也。

(未完)

化學工藝寶鑑　一冊　一元五角

是書包含重要工藝三十餘項。千有餘種。自家庭日用以至工場製造各種大小工業藝術。無不具備。方法詳明。文字淺顯。極適實用。苟取是書爲實地試驗所費資本有限。而所獲成績實多。末附度量表五種。尤便檢查。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土葬與公衆衛生

譯日本「衛生學報」

英若

方人之死。不問其由於疾病、或由於衰老而亡者。要必處置屍體。與以葬埋為宜。此事雖為人子對於兩親履行之義務。然自衛生之見地。對於生存者有保健之必要。則葬埋之制。自當以民衆之健康保持。與夫國家之生存條件為本旨。故在衛生行政上。亦不容稍有疏忽也。

此公衆保健上必要之屍體處分法中。近世行之而最普通者。為土葬與火葬二法。此外則有木乃伊為永久保存之計。或亦有曝之森林之中。一任鳥獸之自由啄食。此則今世文明各國。殆無行之者焉。此外更有所謂水葬者。則除遠涉重洋。或有特別之原因外。每不用之。水葬外有所謂風葬者。乃投屍體於曠野。待其自然腐敗。所存白骨。則以埋於土中。若今印度朝鮮等處。猶有行之者。是則叛公衆衛生之尤者也。

土葬法者。古今中外之所共用也。惟死後與葬埋之間隔。則因國別及當地習俗而異。日本通常葬事。約在死後二十四小時。(除傳染病死者外)歐洲則又異其趣。人死。載於特造之車輛。方死後數小時內。運至墓地。有附屬之屍倉。屍置其中。而繫電線於屍體。以通於墓地看守室之鳴鈴機。若死者而蘇生。則起輕微之運動。使電鈴作響。看守者乃得往視察焉。此乃預備死者蘇生之裝置也。蓋屍體之蘇生。雖屬稀有之事。然在急死者。如河豚中毒。以及飲用其他毒物而招所謂頓死者。則偶有之也。日本俗傳云。河豚中毒者。不經七日則不當葬埋。蓋七日之內。或可以復蘇也。

葬埋之法。自衛生上見地而考之。則以安置其屍體而無害於生存者為目的。今就土葬論之。當地下屍體漸次因化學的作用而分解諸種元素。同時又汙染土壤

及地水。若葬埋法未甚適當。則空氣亦易汚染。而屍體之病毒。有時且有傳播之虞。因此棺木之材料、衣類之構造、與葬埋之土地、葬埋之深淺等。俱不可不措意也。葬埋後。屍體之軟部。先因植物性及動物性有機體之寄生。而漸次分解。其分解之順序。則存於消化管內之分裂黴菌。先起放臭性腐敗。約歷十三週許。復生線蟲。並因絲狀黴菌之繁殖。再朽敗殘餘有機物質之全部。當十三週內放臭性分解之際。則生輕氣、硫化水素、泥氣瓦斯、及 Indol 等諸蛋白質之不完全分解物。常帶惡臭。然此分解之現象。因土地之性質不同。不免有遲速強弱之差。地質疎鬆有充分通氣性之砂層者。其分解速。至屍體分解盡淨。則成人約需七年。小兒約需四年。而地層緻密之粘土。需十年至十五年者亦有之。所謂適當之土地者。以屍體分解之經過。於衛生上及物產上均無妨害者爲宜。若空氣流通不良之地。或無適當之溫度水濕以供給者。則分解延滯。欲土地之淸潔。殊難期也。且近來以人滿之故。都市繁囂。廛街膨脹。土地之價格益昂。不容有極大面積以爲墓地之供給。若彼德國之漢堡。則葬埋後經十五年。採掘遺骨而付諸火葬。卽以原葬地供後來死者之葬埋。制甚善也。日本自習慣而外。當明治十七年。對於墓地及葬制。嘗有取締規則。曰死後非經一定時間（時間另款定之）不得葬埋或解剖。又曰墓地及火葬場。未經地方長官許可之區域內。不得設置。

此種墓地規則。彼羅馬當紀元前亦嘗有之。禁以屍體葬埋於市街之內。此足證羅馬古代之文明。其對於衛生上之立法。有如是者。

至於土葬所用之棺。則以木製者爲佳。反之若以金屬板製者。殊不相宜也。蓋棺質而礙空氣之疎通。則屍體之分解也緩。故近如日本有以石膏製棺者。斯最善矣。蓋石膏質以空氣疎通自由之故。而屍體之分解。更可迅速也。且當屍體分解之際。必生多量之水。使棺質緻

密。卽因而貯留其內。而爾後之分解自然遲緩。故棺之底面以鑿小孔爲宜。他若富厚之家以絹帛爲衣衾者。亦足以致屍體之分解延滯。於衛生上多方不適。至若戰爭之際。處置多數之屍體。欲速其分解者。則每和以食鹽酒石酸等藥劑。惟近則以火葬爲多矣。

葬埋之深度　葬埋之深度。不可等閒視也。過淺則屍體分解時所生不良之氣體。易透出地表。以壞空氣之成分。甚至爲野獸所覺。穴地而噉攫之。既非公衆衛生所容。抑亦非孝子仁人之用心也。反之入土過深而近於地下水。則不特空氣之流通不良。且耗費勞力於無名。其不經濟也亦甚。故葬埋之淺深。務得其中庸。大約屍體上部。覆以五尺五寸之土層。則其所發臭氣。可無外泄之虞矣。日本壙穴施行法標準第八條。對於墓穴之規定。曰壙穴之深度。當在六尺以上。故彼國現行法。卽以六尺爲墓穴深度之極小限也。

墓地與住所之距離　墓地與住所之距離。向無學理的規定。概皆依舊俗之習慣。而日本則規定爲六十間。（案日本一間當我國工部尺五·六八二尺）其他各國。又各異。致英國最大。爲九十五間。法國最小。爲二十二間。若德則以三十五間爲常也。

墓地與井之關係　墓地與井。其距離不嫌太過。總以相隔愈遠爲宜。普通則二十五間而可。然又當察地底水流之方向。而後斟酌其距離也。

墓地與植物　墓地有植物。則足以吸收不潔之分解物。而速土地之清潔。此亦吾人對於墓地要求之一也。然過繁茂。却反使土地潤濕。致屍體之分解延滯。日本關於墓地施行法標準第四條。曰墓地之周圍。當栽樹木。但不得有一丈以上之樹木。屏牆旨在斯也。至於所栽植物。則以梅櫻椰等爲最適合云。

傳染病屍之土葬　傳染病屍之土葬。爲日本法律所不許。然自學理上攷之。則無不可。蓋病患者之死亡也。一方雖有劇烈病原菌之存在。一方則腐敗菌之繁殖。

亦頗旺盛。其宿主已死滅。而兩菌者。雖依然生存。幸賴其間生存競爭之烈。最後以戰鬭之結果。此腐敗菌必獲勝利。而病原菌終致敗亡。則其土葬也。固亦甚宜。而無害於人者也。近據醫學者之實驗。謂虎列剌自葬埋後二週而死滅。窒扶斯結核菌等亦不三週而死矣。

葬埋屍體之特別運命　因墓地不適當而葬埋之屍體。往往有特別之運命。蠟狀變性木乃伊變性等是已。

屍蠟　屍蠟者。葬埋於潤濕土地時所起特別之變性也。屍蠟常呈暗灰色或黃白灰色。而容易破碎。其保持全形者。外表概作粗大之顆粒狀。無臭氣。觸之略似脂肪或粗製肥皂之感。故又稱死屍脂蠟或肥皂狀變性。屍蠟之化學的變性。迄今尚無定論。或謂自人體中固有之脂肪成分而成。或謂自蛋白質凝固而成。其說不一。要之屍蠟者。不外由原有之細胞因腐敗而分解甘油脂肪酸之所致也。蓋因分解所生之甘油與液狀脂肪酸。漸次流失。則惟存固形脂肪酸（即脂肪酸阿莫尼亞、脂肪酸鈣、及脂肪酸鎂等所組成者也）矣。

木乃伊　木乃伊變性者。亦屍體變化之一特型也。通常均呈褐色。皮膚及軟部。皆乾着於硬骨。絕無臭氣。不失固有之狀貌。惟內部臟器之一部。已全消失。一部則作塊狀。呈黑褐色。但毛髮則不消失。一如屍體之舊觀。此種變化。乃由於空氣流通適宜之地。使所埋屍體乾燥而然也。又如溫度甚低之處。或有劇烈之氣候。若西伯里亞及沙漠地等。則屍體亦可不至腐敗也。然此就乾燥以論木乃伊變性之理也。若論其變化之由於自然者。則其主因何在。至今猶未明也。且屍體之爲全部木乃伊變性者。殊屬稀有。概以一部變性者爲多也。又有異者。彼砒素、燐、昇汞及酒精等中毒者之屍體。往往有此變性。至若古代有名之埃及。則有以消毒藥塗布或塡充於屍體之內。而以人工使爲木乃伊者。今各國有名之博物院。都有此埃及木乃伊屍體之陳列也。

文苑

詩

次韻宗武九日遊雨花臺歸酌淮榭之作

陳三立

鍾山。之。麓。溪。流。微。柳陰。桂。影。煙。霏。霏。老我。一。榻。失。甲。子。逢辰。不。出。天。應。非。城南。蕩。蕩。鬼。哭。地。有客。鵝。鸛。相。追。飛。淮水。釀。酒。不。洗。淚。空扶。酩。酊。照。面。歸。

漚尹病山琴初仁先絜先自焦山至接語聯吟四宿而別賦紀十六韻

同前

染寐江上山。隔雲青未斷。野飯盪車塵。鬢側雁行件。相哀逃虛空。戶外足音滿。癰罷、起絕、倒。光精、溢、孤館。瞹瞹、菊、意、存。浮浮、桂、馨、燹。影事、疊、嵩、華。悲腸、句、濯、澣。豈無、攪、勝、區。鞭追、土、牛、嬾。昕夕、抵、掌、席。羣嬉、寄、枯、管。麗棟、星、辰、飛。幽扃、鬼、神、款。鏃利、箭、鋒、値。斤斲、堊、漫、悍。竊哂、鼠、搬、蠹。儼爲、雞、伏、卵。情往。濁。世。遺。思。狃。太。古。誕。十。年。老。兵。戈。鑿。懽。拾。縫。竅。端恐。梁。父。吟。且成。廣。陵。散。賢豪不常聚。夢境嗅酒盌。摩壘偃旃旗。抱獨用其短。

瞿止庵相國挽詩

同前

江、海、青、茫茫。染夢、別、公、地。憑几、督、授、稿。寫印、爲、校、字。顏汗、覆、瓿、作。敢取、涸、瘖、寐。留我、耳、中、語。嗚呼、遂、隔、世。公早擢侍從。藉甚廊廟器。乘軺歷方州。具瞻風教寄。楨幹收俊髦。筐篚絕輿隸。召侮弄國柄。蕭牆憂匪細。兩宮果蒙塵。奔命干戈際。諸葛性謹慎。密勿綜大計。搘拄返蹕初。

再覩乾坤霽澹泊平津宏調護鄴侯泌盡瘁帷幄間恩
寵償狠狽聽履巧射影初服依松桂臥起超覽樓（公
退居長沙有樓曰超覽）湘流盪吟思運極劇秦坑懸
喘窮海裔賤子亦流人故懽拾遺墜談舌喟不辰引咎
每含涕苟活接汐社老秃挈曹輩銷磨疊塊胸壯公富
新製蝸角一餉樂聚散已殊勢酣歌斷風雨溫馨蝕蘭
蕙矧交豺獸跡出沒靡寧歲撼痾釣遊鄉波道血泥漬
村郭斥爲墟爾倀導吞噬陸沉終自決天誘欲誰冀一
瞑掬萬恨慘澹訴先帝虛空眞靈翔披髮當下視有身
憐後死賢達日相棄冷月滿蜃樓求索魂九逝

劉翰怡乞題其尊人小照　陳衍

其山歸扉水揚波嗜學聞人代產多壽世不關耆艾事
名流豈必孝廉科詩家史料沈沈夥文酒高軒往往過
堪慰讀書留種子肯教萬卷易消磨

題蕁農十年說夢圖　同前

百年大夢付淳于說且模糊兒作圖杜牧揚州原約略

鄴侯宰相亦須臾人生行樂癡方好影事如塵記有珠
賸欲煩君駢儷筆小詞一序爲操觚

壽棕舲五十　同前

猛向文章求壽世更譜服食可長年四時最好春三月
一斗莫辭酒十千

題陳益洲書沈宜人墓志卷子　沈曾植

循吏有賢婦溫然長者言親民民自親天咫陳於前持
此和雅音儻爲上生緣陳侯文簡質古意靡雕鐫我昔
見陳侯趨隅猶少年投老返故鄉噫侯歸海山永懷九
京思蕭條秋菊泉吳筠喟獨立筆與寒風寒

海藏樓看櫻花　同前

水碧櫻花刺眼新華嚴樓閣也前因來爲歷落崎嶇客
不斷聲香色味塵事久總知人定勝意行元與物華親
刀輪藕孔何關事政爾陀羅臂屈申

己未四月朔集瓶齋作南園生日道州何

維樸新建夏敬觀桂林張其鍠嘉興錢熊祥臨川李瑞淸山陰俞明頤攸龍紱年湘潭袁思亮及余凡九人各奉所藏遺迹相與展拜有畫馬六幅尤奇特披賞竟日賓退紀以長句後南園之生政百有八十年也

譚澤闓

昆明瓌節一代奇。直聲豈獨名當時。郎論微藝到翰墨。直並魯國當肩隨。至今遺跡等球璧。焜燿宇宙垂模規。迹來何(紹基)翁(同龢)盡私淑。筆法一起元明衰。上接唐賢軼趙宋。漏痕沙畫追繇羲。余於蝯瓶有微契。溯原滇水尤心儀。兼金隻字豈敢吝。據舷負筋寧當辭。心摹手追在朝夕。駑駘十駕慚蹇疲。弃藏頗更及畫馬。十三匹比曹幹遺。大幀數同少保鶴。(辛亥於京師收得大幅畫十一馬)幅小二駿拋金羈。(己未又收駿馬脫重銜尺幀)高堂素壁風雨夜。靜坐往往聞長嘶。今歲在己首夏朔。逢公覽揆初度期。招要同好共展拜。各出祕笈誰能私。去公之生三甲子。瞻對遺墨遙相睎。精神所寄壽萬古。聊從手澤尋芳徽。道州公孫八十叟。手奉一軸勤護持。秋風歸牧馬十二。中有人物傳尤希。(何蝯叟攜其家藏秋風歸牧圖畫十二馬又人二獐雉弓矢之屬)漢陽故物錢所攜。脫銜雙馬風生蹄。(漢陽葉氏舊藏壯馬脫重銜今歸陳曾壽是日錢沖甫攜之來會)袁生兩匹氣深穩。迥如屹立臨赤墀。(袁伯葵藏二立馬亦題秋風歸牧)道人袖出六駃騠。何(紹業)摹曾不失黍累。(淸道人借得徐乃昌藏何子毅摹南園六馬圖極似錢筆)煌煌六紙照四壁。三十五匹爭驤馳。千金市骨那易致。一朝集此良足晞。夏侯狂喜願頂禮。徑欲摹取供乞貽。俞龍默對各意會。就中張子神爲移。我聞南園擅心畫。餘事偶貌驊騮姿。要令尾鬣見奇絕。劖銅刻玉無差池。今觀諸本信有此。世矜趙馬眞堪歎。始知正氣賦筆墨。不與凡俗同評題。及茲佳辰聚一室。況有八法光騰煇。屏風在壁冊在几。擘窠大

字如豐碑。（余藏巨幅大楷二百四十六字）幾家珍祕競陳獻。何止百種羅瓊璣。觀摩欣賞興未已。且復諧宴傾瑤卮。衆賓對此久飽飫。不藉飲啖忘渴飢。舉觴遙酹滇池湄。清塵非遠嗣者誰。江風浩蕩餘寒微。騣騣白日頹斜暉。惟公貞範長昭垂。墨妙猶應百世師。良儔高會今在斯。緊余紀盛爲此詩。

四月朔日集瓶齋作錢南園生日會觀眞草字幅畫馬

夏敬觀

苜蓿初肥春色殘。先生盤內長闌干。愛書如獵見輒喜。放筆一顧十二閑。昨作南園生日會。壁張書畫皆絕世。漏痕突擬郭兵曹。意匠復侔曹武衞。國朝書家畫誰若。書自沾沾畫尤薄。仿古不到宣和圖。媚俗無非淳化閣。南園振起人中豪。後來繼者猿叟高。子毅力摹及神駿。二絕分占難并包。啓祥宮南如意館。郎生蕃騎開畫本。當時一藝動天嗟。舐筆侯門何足算。南園抗疏震公卿。諫草字比坐位爭。豈費丹青圖仗馬。再題歸牧氣崢嶸。祖宗入主由鞍馬。未重鄒陽諫獵者。責官閹屈折檻賢。寧有御花添帶鎊。緩勒彎弩意態眞。大幅小幅俱可珍。自來筆妙要奇節。子昂雖好惜失身。百簋一豆尋常事。吳飯盤遊姑伴醉。試問漸離擊筑歌。何如公孫舞劍器。

詞

卜算子

夏敬觀

己未始春偕張菊生陳叔通周印昆姚崇光鄧尉山探梅次韻白石道人梅花八詠

舊是探春人。腸斷吳波路。夢鎖山中萬樹花。鬢雪天教與。　鳴笛淚霑裳。一櫂夷猶處。水驛垂燈仔細思。空爲江南賦。

木瀆鎮在靈巖山下憶辛亥與朋好探梅亦泊舟一宿時叔問未赴獨和白石八詠今葬鄧尉墓草已靑矣恪士頃亦物化怳散霧星凄其懷舊

衣縞水村寒。冒絮遙峰迴。漸見雙崦跨一橋。橋落湖光靜。　往事試追還。去後饒清景。緩步循流覓落英。中有

青山影

虎山橋跨湖通東西二

古寺兩三枝天矯蒼雲覆小小珍禽耐歲寒玉貌空山瘦 寂寞地安排因果天成就行雨行煙夢總非俄頃仙衣透

柏因社在五峯西鄧司徒廟四古柏鬱然蒼翠各盡其致

冥靄四山花歷亂稠岡雪雨後峯腰一看來雲海天光徹 玉輦舊經過亭杜何年折覓得桑田學種伊定自傷心絕

香雪海有御詩碑亭下視梅雪亙十數里

山下築花村溪畔安籬落剷取苔根貯瓦盆生計渾閒却 認是杜鵑啼血染枝頭惡刻骨相思沒處銷暗被東風覺

近彈山道中有梅圃臨小溪皆作盆供俗呼透骨紅者嫣然獨絕

坐石看螺髻點額添宮樣夜半天風落膝琴鶴駕潛來賞 密雨斷巖陰未陟空攀想舊踏斜陽倒接羅下谷驚樵唱

彈山萬峯臺明趙宧光書石樓二字刻其上地近湖陰巖石聳秀

峭壁背疏花竹底檐淙咽著個蒲團坐此中春與紅塵別 七十二峯煙水鏡輪澄潔便到晴時一一明幾許名能說

石壁精舍在蟠螭山面壁一軒修竹深邃寺外俯視全湖煙雨中無涯涘之可尋也

一水隔漁洋松竹笙簧細須作羚羊掛角看妙悟耽詩味 題與四宜堂法酒花前醉換盡靑陰子滿山無復承平意

聖恩寺在元墓山寺有四宜堂還元閣面湖一隅漁洋諸峯如列几案

妙峯山紀遊

蔣維喬

京師之西有西山。自昔稱爲勝地。其距城近者名八大處。一日可以往返。故游者多集焉。實則八大處者入山至淺。不足以概西山之勝。自此西南行。入山稍深。則有戒壇潭柘泉石之奇。遠非八大處可及。而往返須二日程。游者略少矣。然猶不若妙峯之奇也。妙峯在京師西北。其前爲暘臺山。春日桃杏開時。則數十里以內。彌望皆桃林杏林。海棠開時。則徧山皆海棠。玫瑰開時。則徧山皆玫瑰。花香聞數十里。秋日則徧山皆紅葉。其勝景如此。然往返須三日程。則游者益少。余於八年四月六日淸明節。以植樹之便。偕徐君森玉等十餘人往遊焉。正杏花盛開時也。是日出西直門。乘人力車行十五里。至海甸。八里至靑龍橋。折至德家花園稍憩。旣而隨部中同人赴薛家山。行種樹禮。畢。騎驢度紅山口。十二里至黑龍潭。潭在畫眉山。有龍神廟。水自山來。至廟後。瀦而爲潭。周以石欄。直徑可三丈。其水淸冽。余等在此取水瀹茗。以滌煩襟。又行八里至温泉。有浴室二。其中鑿石爲方池。引泉注之。可以入浴。泉之温度較低於湯山。温泉周圍之土壤。皆出白鹻。遠望如鋪雪。又四里至秀峯寺。寺在暘臺山麓。距京師六十餘里。明太監高讓與沙門智深所剏建也。石壁巉巖。環擁於後。左右雙澗。繞流於前。境甚幽寂。徐君森玉偕其友合賃此寺爲別墅。余卽舍於此。徐君命庖人治膳享客。膳畢。出寺西南行。赴大覺寺。自靑龍橋至秀峯。一路柳綠杏紅。櫻花怒放。至此則杏林尤密。爛熳數十里。山上山下。皆錦繡也。行三里。至大覺寺。寺爲遼時所建。原名淸水院。明宣德時易今名。山半有泉。下注如垂紳。至寺後瀦而爲潭。以石欄之。淸可見底。淸水院之所以名也。潭前有白塔。右有領要亭。塔左有暘臺山淸水院藏經記碑。文爲遼咸雍

四年僧志延所撰。久已沒於荆榛。徐君出資雇工復立之。余等在此。坐石。聽泉流。連不忍去。寺中又有玉蘭兩株。高可四五丈。幹碩花大。殿前有龍爪槐。屈曲旁生。皆不多見之物也。天晚出寺。由原路回秀峯。七日晨五時卽起。八時乘山輿登暘臺山。四里至金仙寺。殿宇甚新。有精室數楹。客至可宿。殿前大銀杏二株。叢榦挺立。高十餘丈。寺外有泉水聲淙淙。有粵人設金山汽水總公司於此。利用此以爲水源。寺之前後。亦多杏林。然尚含苞未放。高下相差四里。氣候已不同矣。又行八里至玉仙臺。爪打石。有茶棚。夏曆四月初一日廟會時。赴妙峯進香者。在此飲茶休息。爪打石乃俗名。不知何所取義也。又八里至廟兒窪。是爲暘臺山頂。以高度計測之。得九百米。特合華度二千七百尺。雖然窪左尚有山巔。是日狂風吹人欲倒。未能上。合山巔及京師海拔計之。此山之高。當可三千尺矣。窪後皆玫瑰花田。此時尚未開。居民。有此田者。每歲獲利甚豐云。自廟兒窪下山八里至澌滯。自此上升妙峯山。二里爲松嶺。到處古松成林。殊形詭狀。皆高數十丈。幾百年前物也。八里至妙峯山頂。高與暘臺相若。有靈感宮。供天仙聖母碧霞元君。其下有法雨寺。內供觀世音菩薩。西有東嶽廟。此峯特然秀出。石紋奇麗。登頂眺望。層巒重疊。皆在足底。晴明之日。居庸關。八達嶺之遠。亦可窺見。西山之勝。於此乃見之矣。自妙峯再西二十餘里。更有西大梁滴水巖之勝。若宿於妙峯。則可往返。而同游者多欲回宿秀峯。余祗得從衆。留俟異日再游。靈感宮道人出黍粥麥餅享客。食畢稍憩。卽由原路下山。至大雲寺。寺亦遼時所建。寺旁有山洞。洞前有短瀑。坐瀑前石上。聽松聲水聲。翛然意遠。自寺下山至朝陽院。院後有塔。高二十餘丈。爲明萬曆年建。殿前鑿石作圓壽字形。引泉注之以爲流觴曲水。又有古松一株。夭矯側出。如龍奇異可愛。出寺回秀峯。夕陽尚在山也。八日晨五時起。七時騎驢赴大工山路高下不平。頗艱於行。八里過大覺寺塔院。又八里

至大工。大工者。本玄同寺遺址。明閹劉瑨在此營生壙。大興工程。未畢而敗。故土人稱爲大工。今有塔高七級。下層鐫玄同寶塔四字。上署大明崇禎某歲春月穀旦。下署司禮掌篆古蘇復初道人高時明題。蓋卽劉瑨之墓也。其前隧道深及數里。此地杏林較他處尤密。觀杏林者。必至此。自大工回。經小工。其地亦有七級寶塔。蒼松如蓋。兩旁挺立。疏落有致。又經大覺寺後。溝有兩山南北對峙。怪石突兀。作黝黑色。俗名爲北龍脈。及南龍脈。因憶淸水院之勝。乃復至大覺寺。倚樹聽泉。且合攝一影。以爲紀念。日午回秀峯飯罷。休息二時半。偕徐君等乘山輿赴三家店。路過渾河。河底皆沙。河之西岸。則綠樹成林。數十里不絕。行三十里。至三家店。其地市街繁盛。居民富饒。七時。登汽車。八時至西直門。與徐君訂後游西大梁。滴水巖之約。把別回家。


一册四角

增訂六版 西湖遊覽指南 附觀潮指南

內容分八路。曰孤山路。曰北山路。曰南山路。曰江干路。曰城中路。曰西溪路。曰東皋路。曰北墅路。舉凡各處名勝之距離。遊覽之途徑。及遊客須知。遊客行程。食宿交通。蘇浙舟車價目章程。遊玩費用時刻。悉爲登錄。且附西湖面積圖。全景圖。及各境插圖三十二幅。精美異常。末附錢塘觀潮指南。尤爲詳盡。

商務印書館發行
(50)

路史

法國亞波倭得原著　（不許轉載）（續）

閩縣林紓　靜海陳家麟　同譯

第十六章

前此在奉天與伊瓦爾分手後。與之久不相見。凡天下女子。為國際偵探。余亦觀之數矣。獨伊瓦爾之為人。乃深所不解。彼既殺其二子。及其親夫。為警察長所刧持。竟為偵探。其勢蓋出於不得已也。一日下午。余在逆旅中。有侍者言。一女士前來奉訪。且不告姓名。但云一言卽悉。余此時仍名司忒林。充和平會之代表。余擬有暇。改裝更往他處偵探。少須女子入。余一見。卽知為伊瓦爾。厥狀似驚怖。余本夙備其人之深沈。然伊瓦爾見余。作欲哭狀。呼曰。爾為司忒林先生。亦武伊武先生乎。幸勿罪我。以在吾家。全為偵探。不能發言。余讓坐。曰。王妃惠降。胡敢不悅。女聞言。卽曰。似君不信我。然不信我亦自有說。因張目視我。似希吾信。而又責吾疑者。復曰。旁人語我。君卽衣偵探之衣。目視孟康之死者耶。余見其面。似有悔恨之容。然余尚無動。乃莊容答曰。吾若偽不知。亦不見信。王妃果知吾為武伊武者。當知吾生平行事。不願為人所提。女見余澹泊無情。卽以手自握。言曰。仍不見信。且奈何。余見其狀甚誠。或且有眞情見示。或偽作此容以圖我耶。因思必當餂之使言。卽曰。鄙人唐突。乞王妃勿罪。凡人既抱宗旨。不能不按之而行。今亦甚願惠顧吾身。結為良友。女曰。友耶。君當圖度吾之匆匆來此。又何為者。語時揚手頓足。作失望狀。曰、彼輩遣我來索君命。余平日素鎮定以犯險既多。胡能為動。然此次亦頗有危疑之心。蓋此女美冠一世。且為主戰之首領。謀至陰沈。令來殺。決非讆言。於是起立言曰。女士所言信耶。且為何語。當自知之明。女不答。引目視余。淚落如綆。余不知所為。蓋平日強忍。卽人死吾前。心亦無動。顧經美人一哭。則不能不易其平日之所守。卽曰。王

妃勿過傷感且坐語吾以故卽扶將以坐言曰王妃此來爲死我而來乃不忍故人自是善心所發女曰吾實冒萬險而來但未知先生之意何屬余因思及孟康彼雖不動手而死實由彼心中仍戚戚而懼而女亦似知吾心卽曰信我可也不信亦可吾敢立誓生平未嘗親手殺人卽孟康之死初亦不計其自裁之速然我雖不殺孟康而孟康實由我而死毀書致斃其命罔也然於國際之偵探恆有之事不足奇也余思之良是卽曰吾未嘗斥王妃之不善女曰君心似尚不信可見男子之肆赦女子不易也余心頗爲動卽曰適言開罪非少前事可以毋譚想王妃此來似誠心助我者女曰吾自不知其所以然或且狂易發耳余見其面赤手顫知必有故然實不測其意或戚遲及警察總長遣彼殺我耶想彼尚有天良見余不忍着手耶又或以言誘我與之聯絡耶抑一謀不中不如以危悚之言驅余出此界外耶至於救我及自救咸不可知余久揣摩始發口以質曰王妃之來固警我而助我吾心感佩至矣女見余半信卽曰吾來果能取信君固感我余曰萬不疑王妃但疑王妃爲人所愚女曰君意如是乎因低首言曰否否吾黨中之人信我亦不欺我且未嘗以殺人之事干我今玆遣我殺君非戲言也余曰或且令王妃爲恫疑虛喝之詞女歎曰黠哉君也疑人乃至無理君之大名傾動俄國匪人不知余亂以他語曰或且黨人見王妃慈善而愛人故不令殺人於當日女曰誠然不惟不曾而亦不敢今君尚不知吾之生平或亦不願聞吾之生平余曰何妨一示鄙人女曰君誠聽之吾本定罪爲殺人之凶犯余曰安有是事女曰此在他國則無而俄國則多艱煉之刑獄君當聞吾夫之死及其二子此二子之死非吾害也敢誓之天日至於吾夫則實自裁其自裁也正復爲我非疑我殺其二子蓋知我不愛其人此事言之令人毛戴吾夫之年三倍於我直以賚買我耳吾父負債重重且仆矣遂賣吾身他產旣罄餘產但有吾之

一身。方賣我時。吾恨親王至於次骨。語時。音啞然。王之愛我。如影隨形。片晌弗離。至我之殺彼。我固自承。然實未嘗刺刃其腹。生前固以珠玉堆我。並言死後悉產歸余。而余仍落落無歡。王自審無味。因而自殊。語時。聲音甚低。曰、我思王死似快吾意。不欲使吾長日鬱鬱也。余聞言。心爲之動。女曰。後此警察。來繩吾短。然一驗尸身。卽知吾無罪。尙力加吾罪。此警察長爲克拉司。平日頗愛我。獄上。皇帝亦以爲情實。卽令克拉司處置吾罪。亦不知讞從何具。乃令吾侍者爲證。證吾殺人。言平日恨王。因而肆害。乃私行審判。定吾以殺夫之罪。署之爰書。克拉司曰。可以勿死。但爲彼之偵探。供其驅使。余曰。以救死之故。而供其驅策固也。今亦不能詳問及此矣。女以目覗我。作獰笑曰。汝謂救吾死耶。以理言。足下似未達俄國之風尙。今亦願聞我所定之罪名乎。余曰。然則非死罪乎。余曰。俄國有慘刑。皮鞭之上。節節作小結。鞭人。痛徹心腑。不能堪。且立死。余聳然。思此美人乃受鞭刑。則令不堪回首也。然余亦深知俄人之虐。初不爲怪。少須。余曰。汝已定計。欲脫此警察之樊籠乎。果如是者。我能助夫人。女曰。君命且不保。何能救我。聽君此言。寧非自拚其死。來見救乎。余聞言。復疑蓋偵探之人。幾以善疑爲性。似此女欲擒故縱。求救於人。轉謂我之待救於彼。殊可怪也。卽曰。吾先許吾主人以死。然後留其餘力以助夫人。女曰。果能爲君主人幹事後。而仍留其餘生。則救我尙不爲晚。余曰。夫人之意旬女曰。果吾黨之人知吾走漏消息。則不惟君不得生。我亦將隨君而逝。余曰。此事滋怪。黨人既疑夫人。何爲以夫人殺我。夫人不曾言一生不欲殺人耶。女曰。彼輩未嘗屬我以事。我自承其乏。余曰。然則夫人自承其能殺我耶。女頗不耐。言曰。君當自明其事。彼輩謂非死君莫可。故自薦而至此。余曰。何爲自薦。女曰。本意特來救君。且吾之請。行彼頗不謂然。疑我荏弱。不能任此大事。吾後此以言詗之。謂君之陰謀勝我。我欲圖復其仇。且勸彼輩謂以尋常

之法。殺君決不能就。非我不足以圖君。余曰。此意甚善。用以警我。女曰。不寧此也。吾意在救君。君當能悟吾之來意。但能我兩人常常見面。彼輩見爾隨我之後。決無他謀。且有我鑒君。決不至於倉猝乘君所不及。吾自謂行至數禮拜後。彼方生疑。此數禮拜中。吾告彼人言君本領鉅而智計深。不易着手。彼或寬君至數禮拜之久。語至此無言。女欲起行。余曰。夫人勿行。吾尙未鳴謝。且請言其所以見救之故。或尙含他意於其中。女曰。吾意無他。余曰。夫人之意。殆太后示夫人以狀。與我大有同心。故行慈祥之事。女仍起行。言曰。君意如何。卽如何。惟吾初無他意。可勿見疑。余曰。此事大有係屬。女曰。吾頗欲歸。不絮絮矣。語後身顫不已。女甫至門。門開。肆主人曰。斐托老威遲先生進謁。威遲笑靨而入。見伊瓦爾外出。不期愕然。

第十七章

威遲之駭愕。乃未久。立易爲笑容。謂伊瓦爾曰。王妃復與司忒林先生晤面矣。伊瓦爾似以目示之勿言。稍一鞠躬。卽翩然而出。威遲入門。作歡欣之狀。前此相遇。固以藥藥我者。今茲則非殺余不可。計乃逾毒。余平日雖有怨恨。仍和平不少露。然制心甚難。余則不爾。夷然若無事。卽延之坐。威遲曰。司忒林先生聞言。必當疑訝。今上遣我來宣先生。余幾欲問爲何帝。心中固以爲日皇也。事幾敗露。卽立遏之。言曰。吾何爲聞言而訝。卽君亦鎭定有恆。正復如我。威遲曰。吾能否稱君爲武伊武先生。帝已告我以君之眞名矣。余曰。然則君亦驚訝矣。威遲大笑曰。聞君在皇帝前詆我。我意請君不必與俄國事。卽有善策。亦須善刀而藏。呶呶無一益處。須知君卽陳奏吾短。皇帝亦無權力足挽大局。徒增其煩惱而已。無爲也。余心深以爲然。且早知威遲固有大力。足以刼持皇帝。卽聳肩作笑容曰。爾我初無意見。惟足下用藥酒見醉。毋乃太過。威遲曰。此誠吾罪。以理言之。君之智數實高於我。今問足下藏書何處。能自達於日皇。吾蓄

匪處不加捫索也。余亦大笑。心念俄皇。雖無實權。尙未以余之祕密告彼也。威遲曰。今事已過。眼兩無芥蔕可以爲良友之過從。不必有我詐爾虞之事。今彼此無隱。以坦白言之爲佳。須知設陷相傾。爾我皆屬無利。余曰。朋友不開誠布公。無以爲交誼。今質直告君。想君亦不至直告皇帝。吾實爲日本之偵探。威遲以目視我。似不之信。又似羨我之有膽力。卽曰。吾觀足下。可云魁杰之士。敢深入重地而不斂避。余曰。爾我何必爲仇。以吾觀君。似非實心爲國者。威遲以齒齩唇曰。吾意但主金錢。果日本能予我以利者。則我尙何嚚嚚之云。余曰。此事吾當爲君謀之。君且信我。我必爲君效死。君不言皇帝宣我耶。威遲曰。然。皇帝有計畫。將命爾我二人合力以圖余。曰。自此以後。決爲朋友。威遲曰。此事屬君。惠愛吾觀爾與伊瓦爾二人相與甚洽。余僞爲能內媚。復矯爲得意狀。言曰。王妃伊瓦爾見待甚誠。且囑我常至其家。爲過從之良友。威遲曰。吾車在外。胡不同御以朝。余曰善。得君同行。則皇帝愈信吾二人之水乳。語後同車。意態甚親。乃不知其意安屬。然余在車中。右手納諸衣囊。常握手槍以待。發行次。車馬忽跌。余以爲有急。將出槍。已而知其誤。遂不發。旣至皇宮。請余下車。威遲不進。謁者引余至殿見皇帝。案上電報攢積極厚。皇帝見余至。容色甚豫悅。卽曰。武伊武先生之來一何速耶。想爾二人融洽無間矣。余未答。心念旣爲日本偵探。而外仍爲英國斡旋和局。此戰事之肇。非帝夙心。均出之威遲。與德聯絡。而皇帝乃信我與威遲和協。以爲幸事。卽曰。武伊武先生試坐。朕有機密事奉白。試觀朕之門戶嚴密與否。朕蓋不欲人竊聽吾事。余見有三門均下鑰矣。皇帝曰。卽斐托老威遲亦不省朕與先生此時作語。余曰。然則陛下不信斐托老威遲矣。皇帝曰。非也。惟此事爲外交。非彼所長。曾明言以告朕。余視皇帝大不謂然。此人爲德皇之偵探。卽天下無兩之外交家。胡言不知。皇帝忽曰。武伊武先生信鬼神乎。此語爲余所料。卽答曰。

外臣爲天主教門。所述上帝之靈迹。外臣深信其有邇來奔走四方。教門之禮節。漸漸疎闊。然信心猶存。帝曰。爾忠心於天主教。佳甚。今且聽朕所言。余思俄皇。雖非政治之家。或於教門尙有領會。帝曰。此都城中有一先知之人。足以令人震怖。其人法產。名曰阿加司替。前一年面朕。正日俄搆衅之始。阿加司替。則一一語朕以後來之事。今一一皆驗。且言日本迫我開戰。茲乃果然。朕不能不恃以決休咎。此語余已宿聞。非一次矣。想此術士亦彼人之黨。謬爲先知之言。以聳俄皇之聽。或他國。所使。正不敢知。余此時作傾信之狀。俄皇大悅曰。昨夕阿加司替。卽在此敝殿。與朕作機密語。言有神附體。余曰。神亦有名乎。帝曰。神名卜拉娃司器。女神也。想君前此。或亦聞之。生時究性理之學。國家從而刑之。陰靈不散。聚而爲神。蓋異端也。而近人尙有學之者。昨夕吾又降神於是間。（國將亡聽於神、中外皆然、可笑）朕問波羅的海艦隊如何。今晨朕往閱海軍。見艦隊軍官皆懷疑。似不能趣赴前敵者。而海軍上將路幾司溫司替。亦怏怏不欲行。以爲軍火行糧及煤炭。咸不前備。朕謂胡不更延一月。則備矣。而海軍部尙以爲未能赴東。朕此時甚欲察此艦隊赴東時能否據其勝着。卽請阿加司替問諸大神。俄皇語至此。忽自囊中出片紙示余曰。昨日問神之所言者。朕自記之。神云波羅的海艦隊大有危險。英國與日本陰謀燼吾戰艦於半道。余大驚曰。陛下當信英國政府種種維持太平之局。安有狙擊陛下海軍之事。俄皇曰。神不言政府。但曰英人或陰謀擠我者。亦有其人。正未可料。神言當此之時。有英國二人。以魚雷艦出太姆司河至立薄。攻吾海軍。余此時不能答。想英人中亦有不惜死之人。隱中爲日人助勁。唯余不願俄皇對余質言爲神之所命。卽啓皇帝曰。神言幽渺。未必能應。皇帝曰。吾明日夜中。尙欲神示以確據。至時汝可一來。爲事果確。爾可通書英政府。俾可約束其游民。勿爲是失和之舉動。余卽應詔。以明夕至。乃爲禮

輿辭。卽爲公爵打電曰。俄國波羅的海艦隊出時。吾英各口。宜嚴加盤詰。謠傳有魚雷艦。於半道要擊俄船。俄皇固已聞之。幸加警察。勿俾此挑釁之民妄出生事。

第十八章

余思阿加司替能與神語。其人果爲何種人也。余思此等人。亦熱心於國際者。特規畫遜於余。故爲此詭祕之行以求濟。余亦不署其眞名。但曰阿加司替彼俄皇平日無主。一爲危言所動。卽服以爲神。以勢言之。似此人大有權謀者。余則漠然不以爲可。余勸得此人言休咎事。時亦偶中。惟國家大事問之。則捕捉風影耳。此時卽往訪伊瓦爾。詢此人之生平。余與王妃初晤面。卽注意其人。彼雖致殷勤於我。而余之相交。則在若離若卽之間。不欲與之親密。然前日戾止。述其救我之言。余心不能無動。蓋畏鞭痕之烈。故棄其節操。復不之恤。但爲免死之謀。用媚術以欺男子。遂其陰謀。而孟康卽死其手。而今日所處之地步。則較往日爲難。爲黨魁刼持。以刀就吾胸際。尙欲求免余身。不爲彼輩之所害。余果有爲小說之長。則將演爲無數之波瀾。使人神眩。顧吾書之筆墨。但記實際。故亦不爲鋪張之語。用以自欺。卽出逆旅至王邸。向舍人通刺。請面王妃。刺入。妃似已待我之來。侍者引至一華麗之屋。地上有銅罏。作碧色。其上。加以。栴檀之香。觸鼻溫柔。令人欲睡。壁衣均鑲以象牙。窗奩。均作。金銀色之花繡。几案。皆佳木所製。爲價不貲。屋旣華好。而主人亦媚。以余視之。直一。錮美人之牢獄。伊瓦爾臥於豹皮之茵上。余見伊瓦爾衣俄國之古裝。此惟國慶時服之。餘均常服。此時女之首飾。均寶石珍珠。爲價幾不詳其數。余入時。女立起。以手支頤。余進。見。時女伸其皓腕。余捧而親之。王妃曰安隊司。吾甚盼爾來也。余聞彼呼吾名。心乃大駭。余生平只有兩女士能呼吾名。一爲伯雷格雷都城之女士。逝矣。又一余亦不敍其名。今乃並其人爲三耶。然此女實余之護符。不能不聽之呼喚。因言曰。吾特來面謝王妃。女曰。何謝之。有得

爲君友已足余曰朋友貴同心心既同矣胡能不名爲友爾不惟救我之命且待我以殊特之禮女曰汝尙疑我乎吾身甚留意於爾爾不知耶女語時余卽思及頸上所懸之女象防余舊情爲彼所誘奪然亦以巽言報之曰王妃誤視我矣我之性情妃必不知我一生未嘗媚人故不敢以諂進且我所行事王妃果能見錄則我已被榮施若媚諂之言特常人之交際豈論王妃之與我伊瓦爾聞言卽曰爾我交情如是之篤固不必以媚道行然亦當有以慰我余曰否我有懷必白女曰何也余曰吾能以謀力拔王妃於警察之手中使得自由爲樂今雖富貴亦尸居耳女引目視余曰爾力不能救我卽爾之身亦尙不保且不測其所爲彼輩之繩急如束濕無寬懈之時余知王妃尙不信余卽曰吾雖不敏識力或高於王妃聞王妃言似尙不以我爲可恃王妃曰苟無愛情胡能相信其言愛情則用俄語俄語之愛情蓋與交情同也余曰然則王妃所言匪有愛情卽無信心矣爾長日與警察長往還並大公爵與斐托老威邏密邇乎此外不尙有阿加司替耶王妃聞阿加司替名卽驚起如怒如怯曰孰舉此人此人與吾胡涉余曰爾不應答我以此或爾信彼幻術亦未可知安知彼不契爾我則不然其人女曰孰告爾此人與我時時相見余曰無之但空中摹想知爾深契是人吾不能不生妬念耳余此時察言辨色知阿加司替決爲主戰之渠魁至伊瓦爾之愛我憎我且不待言然決不能以黨魁示我蓋伊瓦爾之性質萬不能預度卽彼身亦不自知其所以然因謂之曰聽王妃之言似不欲吾助女曰爾萬不能助我苟非爾有殊特之力方可與謀余覺愈問愈遠卽曰吾今非全無權力者卽在歐洲凡爲君主之國匪有不識卽德皇亦惠而好我雖政見不同而私交則善德皇政策固歧而私德尙有可采果爾之地步吾愬之德皇而德皇亦將爲爾蹴踖女聞言似不之解余知其僞爲此態久之女曰德皇何與吾事余曰人言俄皇頗

聽信其言。女聞言。作冷語曰。今吾國。無論何人。均足以犇東吾皇。試問天下。更有何人。爲皇帝所轄者。余大異其言。女忽改其容色。以目視余曰、安隊司。汝終不信我亦不愛我。此事均吾之失。然吾立誓。必救爾命。萬不反汗。吾此時已自忘爲女。身並忘其爲罪人。必欲脫爾於死。爾今且隨至吾室。室爲吾所祈禱者。雖帖身之女僕。未嘗至。既至。彼間容能信我語。後緣旁屋而行。厥狀如寢室。香氣四噴。壁上懸彫刻之物。美麗無匹。自此室中。開小門。如啓鐵櫃。開時屋爲白堊。中有樺燭二。似在神臺之上。臺旁有木級。臺上畫聖象。似希臘之教案。上有物。余見之。氣爲之縮。則余之相片也。至於相片。得自何時。余不之知。相片之上。圍以不謝之花。其次則小皮鞭。既入。亦不視余。卽跪於臺前。脫衣露其臂膊。以小皮鞭。自鞭其背。此用古教懺悔之法也。

（未完）

小說叢攷

二冊　定價八角

本書專考舊小說之原委。原書所載事迹與經史互異者。必搜尋其來歷。窮原竟委。博引繁稱。凡嗜讀小說與喜觀戲劇者。亟宜手此一編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70

重臣傾國記

英威連勒格克司原著 (不許轉載)(續)

武進趙尊嶽譯

第三十九章 報仇

瞬息之間。門卽亘闢。三人乃致亘駭。來者卽適纔道及英國之書記。鄧培尤持息。屏不一聲。麥克平則雙眉緊斂。似挾勇氣。拳亦握固。就股而立。言不多發。而神色已極嚴厲。一入。立闔其戶。以冷峭之音曰。寶星。今日必毋舉此無謂之婚禮。事爲爾事。更及令媛。室中之人。聞此乃駭絕。利馬尼尤詫曰。若言何至。鄧培卽曰。試聆此人之音吐。麥克平面此法人。益爲沈毅曰。至佳。爾可聆之。女郎直受爾逼迫。勉就婚姻。言次。復指此西西蘭之人曰。爾苟疑者。幸自爲檢察。少息。復指及總長曰。此人逼迫千金。要挾婚事。卽陰阻鮑撒利之圖害。爲交質。寶星當憶孟德白洛總部開委員會時。乃有致信之人。立止檢舉。此人卽受鄧培密恉。以令媛允婚。送信予英國之書記。寶星。吾爲若書記。義宜言此。寶星厚我。視等友人。吾乃感紉無既。而此時尤不得不明申其事。知馬利女郎。見陷竟等犧獻。鄧培曰。陷人耶。此言何指。麥克平曰。吾指爾圖婚馬利。卽以阻止鮑撒利。逐易總長之陰謀。西西蘭人至是大憤曰。克米羅。此無稽之言。麥克平深戀女郎。卽以羅馬市井之談。讕入談吐。麥克平曰。溯吾就任以來。耳目並用。遂得爾陰謀之實。初陷之入財政之難關。使人不得不爲爾用。繼以鄧培婚事。始加稍縱。西西蘭人亘嗥曰。呸。吾乃不能受一傭書之人。爾許辱罵。鄧培面色亦急變。語此英人曰。吾亦云然。各事乃不干爾。女郎爲吾夫人。何涉爾書記之事。顧吾亦不信。子有亘膽。在此間直爲誹謗。質言之。吾始亦緘默。今爾既申言。吾亦不得不呈其實狀。待爾主人。判其曲直。喬治立曰。吾乃無眚。僅與爾祕使萬惡之婦人。有一小小來往。鄧培大笑曰。此甚佳。爾可先言。恣寶星聽之。然後及

我。英人遂淡然曰。吾卽先言。更及撒撒留克之事跡。此人之名一出。鮑撒利乃大駭。顏色立沈。馬利尼顏色亦頓頹敗。西西蘭人久久始勉應曰。爾言此乃非急務。麥克平則曰。吾今必言。願先生竢聽。吾亦知內容詳瑣。非我中言。永無證實之日。句 至爾吾乃不畏。今吾語發端矣。三載之前。爲一冬日。吾與主人摩根馬生。小駐撒撒留克將軍之別業。將軍夫人卽馬生姊氏。其妹則適非瑣雷縉紳。將軍爲法國邊陣行營之司令。卽扼亞爾平之山麓。家居在馬東白克村。而鄧培則在皇家之旅館。亦友將軍。吾遂亦引稔將軍。更數邀飯於別業。數日乃來一意大利上流之人。投至逆旅。與法人往還。此人卽非利思沙拉洛也。吾亦在別業間相見。顧將軍與鄧培輩。乃不深交。獨引余邇得暇。卽並轡授吾乘騎之術。吾挾此朋友之樂。晉接直逾三月。直至一日。摩根馬生赴馬賽。將軍則巡邏山谷。至聖馬丁之山巔。余亦與並此日天氣絕燠。日光凌虛而照。吾儕先過馬東山背。卽以間道赴阿爾平之幽谷。乘騎可十四英里。將軍忽顧鞍韉曰。吾傭人乃忘水袋。吾卽曰。此無妨。吾適挾此。遂出白蘭地和水與作小飲。將軍大樂。稱謝曰。吾正欲牛飲。一洗征塵。遂相將下馬。趺坐巖石細茵之側。將軍復盛稱天暑。自吾壺中傾酒滿觥。馬利尼聆此。小咳。麥克平亦續陳曰。吾乃不渴。遂不自飲。寘諸馬鞍之後。登騎復行。談吐至樂。而半小時後。吾同行之人忽稱日炙腦痛。立下鞍橋。此間既無三人。事遂不爲人曉。將軍少息。言胃中奇痛。腦復腫脹。吾卽自山澗急流中掬水與飲。且洗其頭。瞬息。眼已雙斂。似將不起。欲言乃無出語之力。久久掙扎始曰。幸告羣友。吾乃爲猶太人所迫。不得已圖此下策。茲雖深悲。却已無濟。須臾復曰。吾愛吾妻。句 吾至愛之夫人。句 吾愛夫人。句 麥克平先生。吾乃深愛吾妻。語此。手已巨顫。卽就吾臂。棄世長逝。吾卽挾將軍之尸。直自阿爾平巒崗萬靜間。覓一人烟之處。遂卽以囊巾覆其容貌。上馬經可十英里。而將軍卽於是日。歸

骸馬東白克別業中。悲喟之聲立起。吾更以將軍臨命之言告語夫人。而夫人聆猶太人事大駭。竟不明言中之指鄧培至此立曰。此爲爾自度之言。務以實情語諸勳爵。爾以白蘭地予將軍。乃下奇毒。麥克平立曰。白蘭地固吾所授。却敢自誓無毒。鄧培曰。爾自房中之酒瓶。傾諸軍持。今乃飾辭自掩。麥克平堅忍曰。爾今加誣吾乃無懼。卽夕將軍遺體。卽寘別業。而爾與沙拉洛乃入鍵吾室。恣爲搜索。三醫士疊加檢驗。却謂心疾猝然倒斃。初無中毒之形。而爾乃權奇。必取櫥上之鑰。瓶中賸酒。曁軍持之杯。杯中復有餘瀝。雜以涼水。吾卽不承下毒。而爾必遺之巴黎。吾亦循衆目擊封緘。鄧培此時。已出胸中日記之册曰。此檢驗之報告。卽足徵爾下毒。毒撒撒留克將軍。而沙拉洛猶足證爾屜中。有死人身上之財劵。麥克平卽向馬利尼曰。吾殊知此種種證據。恣爲誣陷將軍之死。吾竟卽蒙寃不白。自此吾卽引返英倫。亦不與鄧培相見。直至客臘。在羅馬魯培之街。始與復値繼遂聞令嬡訂婚之事。吾勢不得。隱實言一暴。乃無寅畏。總長聞此却大駭。廻憶前此累夕不寐之迷夢今始得破。因曰。爾復何如。曰此吾眞實之言。無一字之僞。白蘭地酒中。何以蘊毒。吾初勿解。特自誓決不謀一恩我之人。如將軍者。西西蘭人久望亦張口圖一良計。止麥克平之言曰。此必以巴黎醫士之報告爲證。英人初不料此言之吐。立足證罪。則大駭。或正鄧培沙拉洛。互加誣陷。而總長亦啓吻曰。此事吾且徐爲審獻。今茲急圖。卽爲吾女之事。偵察祕幕。言時。一手立嗚叫人之鐘。綱紀已入。勳爵遂以英語詔其人曰。請密司馬利速下樓。面吾此間。茲有要事。不能片刻延誤。此人銜命。曰謹領寶星命言。此合門。鄧培與鮑撒利乃對面不聲容色。至抑鬱。如臨死域。前此種種布局之疑。一旦大破。羣賓均集。新人之行橐亦備。備赴倫敦。而異事突興。人乃駭怪無極。麥克平顧此二賊。通力陷意國之重臣。且與謀殺之事。直欲瞬息間更易總長。顧不得肆。卽以蜚語

之力。施一羅網。鮑撒利滿腔疑竇。蘊一撒撒留克之事。中心正懼事發眉睫間。遂不自安。似必於數小時間出一奇計。力逃死囚之檻。而室中時鐘。惜惜作響。而據桌之人。顏色復各異。總長則屏息。俟愛女之來。面加質訊。

第四十章

甬道之間。忽有蹀躞。跫然蒞止。女郎已翩然入。被婚禮之服。玫瑰花朵。懸系胸次。長裾則曳地而過。不加面罩。顏色如花。復挾疑隱之態。鄧培立自椅間起。致歡迎。一手方伸。擬接其藕絲之雪腕。而女郎背後。復有一人。當門直立。鄧培見此人。巨駭。直縮已伸之手。麥克平見來者。亦巨駭。曰。天乎。沙拉洛乃至此。此新來之客。乃不惶悚。一手就女郎雲裾之幅。恬淡曰。然。吾今乃萬幸。蒙萬歲巨恩。得來是間。初非動爵之寬典。前萬壽三日。吾家人以寬刑之書上呈。乃蒙俞允。錫吾自由出獄。即聆此間事。兼程特來。白前此之隱慝。一手指鮑撒利暨法人曰。且申吾仇人之祕。兩人聞此。顏色乃遽變。而沙拉洛更以意語詢女郎曰。西格拿拉。吾乃奇巧。來此撼動爵及爾。並此麥克平先生。二人忿陷寶星。要挾女郎下吾貌猕誣陷。直加此異國之書記。總長駭曰。爾謂二人通力陷爾矣。沙拉洛曰。吾今縷陳。請總長鑒吾誠懇。言罷更決其曲直。西西蘭人聞此。已就門閾曰。吾乃不欲留此。聽人讒誣。而沙拉洛亦出鑰加戶曰。將軍爾必毋行。俾資對證。少息復曰。今舍鮑撒利同謀之人。總長女郎當不知鄧培初非法國之貴胄。特一平民。襲人爵邑。為法國軍部之密探。舉禮英倫。即圖規避。懼為知者所指斥。新娘此時。口瞪目張曰。一偵探耶。沙拉洛復曰。此人殊密諜。四年之前。與鮑撒利相值。兩兩利用。協為謀逐總長之計。鮑撒利更在跑馬總會。值撒撒留克將軍。會中葉子之戲。將軍乃巨負。出銀行期票無數。而票上簽名。遂譎為法國阿而平邊疆之司令。鮑撒利坐是。即引友鄧培。圖害撒撒留克。存博進之期票於安得華浦猶太商人之手。使迫兌現。而鄧培復投軍中。伴供差遣。盜

其軍祕。撤撒留克則以買人索逋急等星火。無已從鄧培詭計。盜泊爾伐山次行業直至海岸之圖。易價二十萬法郎。此正多年之隱吾則於羅馬應總長召時知之。友鮑撤利暨及鄧培二人以吾善法語如一土著。則以種種之機宜授我。俾赴馬東。投皇家逆旅小住。請吾謄鈔祕圖。鄧培乃昔昔監我。西西蘭人卻曰。爾強辯。亦正同謀之一。沙拉洛曰。然。吾赴馬東。鈔寫機要。此卷宗卽將軍自營房公事之室。盜竊而出。是時遂更結納及麥克平。爲撤撒留克將軍舅氏之書記。顧卻不知此事。二日之後。吾繪圖已終。立持一份。以總長之私印送歸羅馬。候部中後令。而一日之夕。麥克平正與將軍晨間同騁。鄧培乃在逆旅中告我。謂在加非令中聆將軍暴死之耗。吾立往別業。遺骸已陳。夫人殷憂方旣。檢尸之醫士。則謂心量之人。不勝長騎。特遭猝斃。鄧培卽以園中語我。疑將軍被毒。以圖事已終。交貨之財券已付。謀命正或圖財而起。言次復深疑麥克平。吾初勿信。而麥克平卽阻我搜檢。深匿白蘭地餘瀝之瓶。久久始取出。遺諸巴黎化學之名家。囑爲析驗。報告回單。乃謂瓶蘊奇毒。則麥克平之負罪。似已顯著。吾則更於書篋中。得將軍之財券。券出陸部。由幾那交付。核可五萬法郎。爲交圖謝酬之費。馬利至此悚然曰。則麥克平主謀下毒矣。沙拉洛接曰。然。吾初至信其事。麥克平依輔鄧培肘腋間。交相爲惡。直迄三月以後。吾與鄧培在維尼思大旅館間。復滋疑竇。則乘間啓其收信之匣。羣信中恰得一紙。與案有關。句卽自胸囊出信文曰。書上初無簽字之人。亦無年月。惟斯字正爲撤撒留克將軍之減筆。與其暴死。正有關係。書中有二要語。一法國不疑將軍之盜圖。而二萬法郎。復可斬付。總長至是曰。五萬法郎。正鮑撤利持以還我者矣。沙拉洛復曰。餘款卽爲藏匿此信。出其親筆。卽足證法人之罪。竟巧卸叢眚。委罪喬治之身。質言之。此匿名之信。乃予吾確據。援引毋訛。直至去夏。吾忽被禁。始知引友之人。卽爲鄧培。乃出奇計賣我。

初在巴黎白羅加間。處處窺伺。乘隙卽以得利塞要隘之圖。付諸非羅買拿得里。轉致法國。並造種種之僞證。卽以陷我。吾自計盜將軍之圖。圖利宗國。今始譎爲鄧培鮑撒利所預計。投入陷阱。而撒撒留克將軍之死。亦無與麥克平事。二人知事機之洩。則借端下吾縶絏。既捫吾舌。復得推倒陸部。更易總揆。成二人晨夕專心之事。智計百出。鄧培更在唐禿別業。盜得卷宗。其鑰卽鮑撒利數載前自原模之上。仿彿而得。寶星自謂原鑰一棄。萬祕可扃。殊不知書記萬能。已留贋鼎。仇我國家。馬利曰。顧鮑撒利乃向總長陳情赦爾。沙拉洛曰。此中正有原因。鮑撒利力仇總長。息息防我。亦知我不敢遽發其隱。茲遣請赦。引爲伴夥。俟爾婚禮一成。更圖功作。下二月者。閣員集議。此事卽暴。陸軍之總長。熟聆憤極。面此西西蘭人曰。吾今、乃、知。所以、自、禦、之、道。溯前此得祕書處。匯劃撒撒留克之五萬法郞。已致疑駭將軍之圖。尤不盡吻地勢。付款初亦半數。直至久久。知有慘劇。曖昧已呈。顧迄未得實訊。法人至此。乃大聲曰。祕事吾初不與。鮑撒利命我遺酒巴黎時。易一瓶杯。預儲毒質。並寘劵麥克平之書案。喬治恨極此巨眚之人。斥曰。爾乃圖賴。不尙與鮑撒利遺女探非羅買。盜摩根馬生之宗卷。懼有暗殺之跡。流傳於外。總長交臂。一瞬。曰。爾儕持靜。負罪之人。吾初不許一刻留逗此地。吾尤自恨。少知人之明。不譎鮑撒利事。婚禮。今。日。必無。舉。行。句 吾官總長。猶有分內應行之事。且言已就案中出二紙。作狂草數語。予一鮑撒利。鮑撒利不讀。卽納囊中。似有愠態。此卽總長書記褫職之公文。免其位。際其一予之沙拉洛。乃狂喜。此則恢復亞爾平隊長前此之勳榮。並贋巨賞。於是黜陟已行。面此書記暨法人曰。爾殺、人、之人。務速、離、此。毋許更臨意大利之毛土。來者吾卽申罪。以軍法審訊。鄧培慚怒已極。曰。佳。吾俟爾之恩。我言罷卽行。一行。此。新。婚。之。公。子。乃。不。再。履。是。間。矣。馬利猶被新娘之服。感迸無已。一見賊行。立就麥克平雙交之臂曰。爾乃

拯我。喜時淚竟被睫。似心房一震。復成巨碎事實既明。寶星亦洗積年之疑竇。沙拉洛聲聲陳述盡洩軍圖之陳史直爲陸部。放一光明。麥克平深愛女郎。今亦得償。項禮神聖之情。臚懷直洩。女郎見存。卽亦溫諾。總長尤樂。以女郎適此義胆忠肝之英着。沙拉洛急迫間亦備賀語。頌二人情愛。二人攜手。樂甚。竟至無誤。而衆賓前則加藻飾。謂女郎忽攖心疾。行禮稍緩。時日村中瞻禮之鐘聲亦止。人人異駭。而勳爵夫人私室間聞此乃巨怪。怪餘。復樂馬利卸新娘之衣。更擲花朶曰。吾爾下月。舉禮倫敦。初不必炫此盛服。吾意一襲旅行之衣已足成禮。喬治溫慰女郎。護致加吻。曰親愛之人。爾言殊洽。吾與夫人心心膠漆。乃不持衣着。爾鑒我愛戀之忱。斯眞愛我。須知前此玉人蒙難。吾乃屏息衷憂不已。女郎抬眼曰。喬治吾知之。下此復及情愛之言。曰今日、前此、之艱辛。已同逝水。不必追維。爾爲吾心摯之人。今果引躬就我。言次復吻秉筆之人。曰攖脣軟軟。湊以龍腦之香偎傍問。吾乃無寫生妙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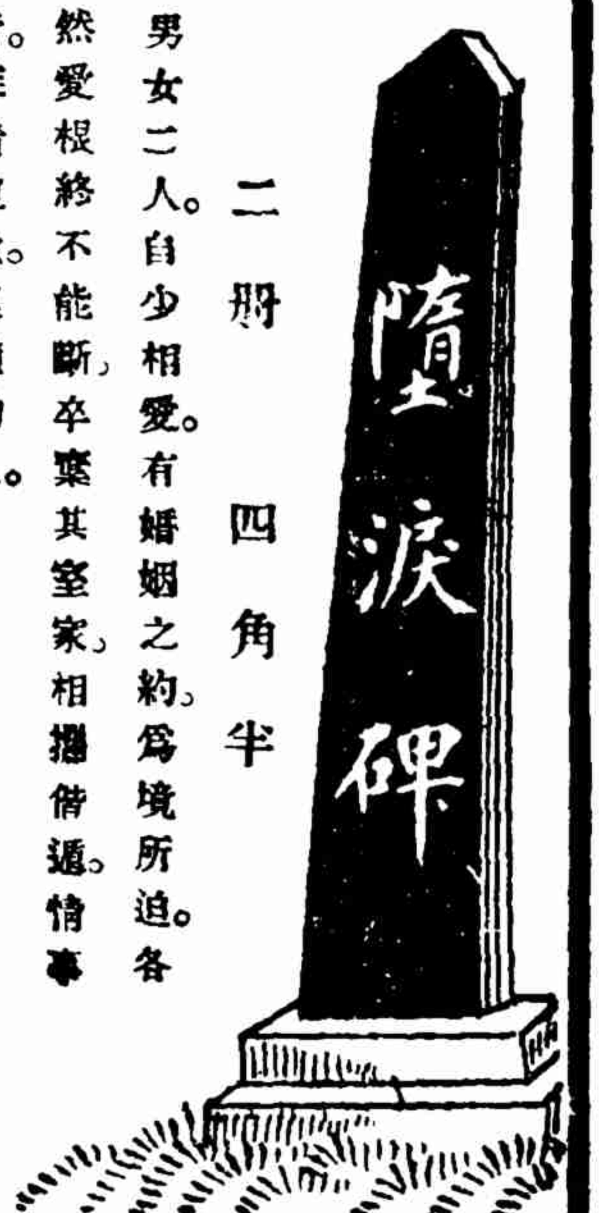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章　結束

奧東邸悔婚以後。匝月方逾。麥克平卽與女郎舉禮極姆禮拜之堂。主禮卽爲新格拉教士。佐以白雷格拉克周旋羣賓之間。彌不如禮。摩根馬生以內弟之死事既明。亦饋千鎊佐治婚禮。更追求行毒之犯馬利尼勳爵譜茲事重大。立下密電之馬東緹騎之署。而鮑撒利似已先覺。卽婚禮之晨。仰藥白魯塞爾逆旅。懼受信讞。此毒正、卽撒撒留克將軍、軍持之餘瀝。沙拉洛冤抑一申。已晉陞級。瞬擢尼不而國防之長。鄧培不久在白拉篤間。亦爲法政府所弋。指爲奸宄。一訊卽遣往新克魯獨那荒島作半世之苦工。麥克平尤膺意政府信任。爲高級顧問。偕妻氏仍居羅馬。羅馬社會。彌不稱名。總長經時。乃以心疾引退。退時盡售諸別業遺產。還款國人。圖爲晚蓋。閑中寄跡唐禿。樂其餘歲。而奧東邸尚貫逗恣馬利夫婦行夏之樂。女郎來蒞。卽憶前此之奇危。而茲

去。故。春。秋。一身。已。委。諸。心。摯。之。穴。媚眼。流。波。中。懷。之溫。存。已。極。更來。者。孺子。亦繞。膝。學。語。或。卽。就。母。氏。四。輪。油壁。之。車。晚。晴。間。出。爲。消。遣。而炎威一殺。部事蝟集。復往羅馬。氍毹間舞蹈之羣賓。相見驚賀不已。意大利政治之榮。迴至此遂亦作一小小結束矣。

（完）

哀情小說



二冊　四角半

是書敘男女二人。自少相愛。有婚姻之約。爲境所迫。各自婚嫁。然愛根終不能斷。卒棄其室家。相攜偕遁。情事極爲曲折。深情婉致。哀豔動人。

商務印書館發行

小說攷證附錄（禁止轉載）（續）

諸暨蔣瑞藻孟潔輯

戲劇攷證

梅龍鎮第十六

明武宗在宣化。有女子李鳳姐者。年十四五。有殊姿。其父設酒肆以鳳姐當爐。一日父適外出。帝微行過之。見其風神綽約。國色無雙。不禁眯眩。入肆沽飲。鳳姐送酒來。帝誤以爲娼妓之流。突起擁抱入室。鳳姐驚喊。帝急掩其口曰。朕爲天子。苟從我。富貴立至。且示以信物。女喜。任帝闔戶解襦狎之。落紅殷褥。實處子也。帝大悅。時李父聞喊趨救。門已閉矣。唯聞瑤釵聲顫。佩玉鏘鳴。其女氣促聲嘶。若不勝其彊暴者。急奔告卡兵。蜂擁而入。見帝拔關出。兵士伏謁叱令將鳳姐歸豹房。爵其父三品卿。賜黃金千兩。欲封鳳姐爲嬪妃。命其自擇。鳳姐固辭曰。臣妾福薄命微。不應顯貴。恐於身不利。今以賤軀事至尊。曷勝榮幸之至。伏願陛下早回宮闕。以萬幾爲念。則臣妾心安。較爵賞爲榮矣。帝領之。因睹鳳姐玄衣玄裳。益顯嬌媚。故不強易宮裝。鳳姐恆於枕畔筵前委曲勸帝還宮。帝迺擇日與鳳姐並轡齊驅。至居庸關。鳳姐覩所鑿四大天王像。怒目生動。眩暈墜馬。帝親扶之。疾外退。駐蹕行宮。鳳姐伏枕泣曰。臣妾自知福薄。不能侍宮禁。請帝速回。帝曰。若是。朕忍棄天下。不忍棄卿。決不歸矣。鳳姐一慟而絕。或曰。帝之寵妃。遣刺客暗殺之也。帝哀憐甚。命葬關山之上。寵以殊禮。用黃土封塋。既追念其言。奮然曰。小女子尚知以社稷爲重。安忍背之。遂還宮。考明史武宗崩於豹房。蓋當時屢駐豹房。還宮後復幸也。此事武宗外紀及彤史拾遺不載。余於客窗閒話見之。京劇梅龍鎮易父爲兄。而以李龍名之。蓋卽就此事而改削之也。（勞久雜記）

大紅袍弟十七

近日梨園有演大紅袍全部者。其醜詆江陵張文忠。與奸佞同科。並形容其子懋修等爲亂臣賊子之不如。殊爲過當太岳當前明神宗朝獨持國枋毀譽迄無定評。要其振作有爲之功與威福自擅之罪俱不能相掩。卽其子懋修等亦並非紈袴下流。考湖北詩錄。載張懋修字子樞萬曆庚辰廷試第一。授修撰。遘家難。寃憤投井。不死絕粒累日又不死。手抱遺集淚漬紙墨間天啓辛酉文忠墓忽有白氣如雲如煙。越明年奉特旨昭雪。時子樞年八十矣。其渡江津有感云秋色滿林皋霜天雁唳高野花寒故細濁酒醉偏豪白雪知孤調青山有二毛從來仲蔚宅匝地起蓬蒿弟允修字建初蔭尙寶寺丞崇禎甲申正月。獻賊掠荊州。憂憤不食死。有絕命詞云八十空嗟鬢已皤豈知衰骨碎干戈純忠事業承先遠捧日肝腸啓後多今日敢言能報國他年漫惜未掄科。願將心化錚錚鐵。萬死叢中氣不磨。俱可想見其忠義之氣。至文忠曾孫別山先生同敞在桂林死事尤著。然則文忠之澤固久而未斬也。(涙跡叢談)

紅門寺弟十八

紅門寺院本演紅門寺奸僧淫凶不法。清于清端公成龍巡視所及。微服入僧室。幾爲僧害賴侍衛救護得免。按此非于成龍事。乃海陽李公贊元也。紅門寺亦係洪恩寺之誤(寺在房山)李公一名立清順治乙未進士。巡視鹺政志在鋤奸。洪恩寺僧窩藏婦女劣跡昭章。公微行之房山。誤入僧室。被縛。有沙彌陳姓者。爲之奔訴。得救出。公德之使返初服。依於公家。公官至兵部侍郎。立朝有風節。鈕琇玉樵觚賸載公按楚時。鄂渚大猾段世昌稔惡萬端而神謀四達。前臺使莫能誰何。公至佯置不問一日。餞客江干。已微醉。以一尉一僮夜往叩門。世昌倉黃趨出。徑前手縶之。命尉牽其頸踏月還署。卽置之獄。遠近顯要爲之求解。書牘盈案。概不發。立杖殺之。而未詳洪恩寺事。陳姓沙彌之後。道光間尙有在海

陽者。此劇亦未提及。梆子班演是劇最早。乾嘉間盛行於山陝。當日去李公爲時非遙。已誤爲于成龍事。迄今沿譌襲謬。均以此與拿魚売一劇。竝稱爲于公二奇案。亦不深考矣。（耕塵舍筆記）

瑞藻案。清端同知黃州時。有大盜窟穴野廟中。公微衣願入爲伍。變姓名曰楊二。旬日內盡得其行刼狀。密召捕役擒之。盜問捕我者誰。曰于二府也。及至。見即入夥之楊二。盜叩頭請死。公下堂酌酒徧飲之。曰。念古廟一日之雅。聊用一樽決別。特欲免汝曹於刑僇。舁棺至。皆活埋之。一時稱奇焉。此其智勇殆出李贊元上。試演之劇場。其可觀亦不在紅門寺下矣。附志於此。告編排脚本者。

盜御馬弟十九

小說載竇二敦盜御馬事。文不雅馴。不爲士大夫所稱道。然而齊東野語。未必盡屬子虛。其人其事。有可述者。竇二敦。獻縣無賴子也。以健鬭橫行於市。椎埋惡少。奉以爲魁。竇欣然自得。凡江湖賣藝之流。必先投刺。始得售其技。一日有老叟率二女郎鳴金售技於市。叟年七十許。虬髯鶴髮。精神矍鑠。二女郎年均十三四。貌極娟麗。吳鈎對舞。寒光偪人。觀者歡聲雷動。竇黨走白竇。竇大怒曰。何來野老。乃敢藐我。率其徒十餘人直前叱之曰。識山東竇二敦否。叟笑不答。竇益忿。奮臂力擊之。叟兀然不少動。竇氣奪。怏怏返。欲以計刼之。偵知叟寓嶽廟。夜懷刃踰垣而入。三更既竟。萬籟寂然。度叟已睡熟。蛇行入室。力砍叟項。叟酣臥如故。連砍之。則刀折矣。大驚欲遁。叟徐徐曰。擾人清夢。客何惡作劇也。笑揮之去。竇伏地不起。請北面執弟子禮。叟不許。竇請益堅。乃曰。我無他術。祇有退讓二字。子才可造。能變化氣質。我又何惜。特子非其人耳。竇力言知悔。始許之。乃隨叟去。越五載歸。已有妻蓄。當年二女郎之一也。女郎爲叟女孫。叟姓石氏。故明史閣部部將。閣部殉國。走依張蒼水。既蒼水被殺。石擕二女浪游四方。思物色人傑。得當以報

故國。既得竇。悉以藝術授之。竇殊靈敏。一見卽了解。吏大喜。贅於其家。居半載。詔竇曰。爾夫婦可歸矣。所語愼毋忘也。竇唯唯。到家。舊黨咸來問訊。謂之曰。吾儕昔日之爲。殊足爲豪傑恥。今當反之。徒請反之之道。曰、力除民間疾苦。爲世界剷削不平耳。蓋其志事未易爲若輩言。若輩亦非可與言者。故語止此。一日。竇聞淸聖祖南巡。慨然語其妻曰。三戶亡秦。我則不能。博浪一椎。庶幾有當。我不能復忍矣。駕抵沛南。二敎隻身夜入行宮。見守衞甚嚴。苦不得近。折至後苑。聞馬鳴。聲雄烈異凡。駟知爲汗血之流。心怦然動。急盜之出。一夜馳五六百里。至河南境。天尙未明也。馬名赤騏。蓋喀爾喀所貢。帝愛之甚。車駕南幸。攜與俱下。至沛南。一夕忽失所在。有旨徧索之。時錢珏爲山東巡撫。聞之震恐。偵騎四出。務欲獲盜馬者。而卒不可得。珏幾獲罪。張玉書力救。乃免。及駕發郯城。山東巡撫署內室。忽大書曰。盜御馬者。山東竇二敦也。珏見之失色。戒左右毋泄其事。遂寢。二敦後潛行歸魯。屢欲行其夙志。不得間。妻死。披緇入山。不復與人世事。至今山左父老猶能言之云(闕名筆記)

案中案弟二十

雜劇有案中案。考益都耆舊傳。嚴遵爲揚州刺史。行部、有蠅數頭遮於前。驅之不去。乃隨以行。聞道旁女子哭而不哀。問之。曰、夫遭焚死。遵敕吏輿尸驗之。得鐵錐貫頂。考問女子。乃供以淫殺夫。坐大辟。小說龍圖公案。附會其事。屬之包希仁。以靑蠅遮道。爲一布商越貨殺人。鐵椎貫頂殺夫。爲又一案。一事也而故二之。此蓋雜劇所本。(東山譚苑)

殺子報弟二十一

淸康熙乙未。有方山民商於外者。其妻與人通。一子方九歲。中夜醒。忽肩旁有一足。詢其母曰。父歸耶。其母惡之。且戒曰。苟泄吾事。吾寸臠汝。其子旦入小學。至午不敢歸。餉、及暮亦然。其師窮問。乃述母誡。師强送之。及門乃反。次日。其子不赴學。呼之。其母曰。昨兒未嘗歸。方欲

向師求兒。何事久留之。師知其故。遂宣兒語於衆。因訟之縣。令不信。督師出兒。師歸。帥徒衆登婦樓。窮索之。不得。將下樓。已躡數級。正見二甕於婦牀下。血腥逼人。取視之。兒果碎爛於中。事乃白。其私人逃於杭之護國院爲僧。幷獲之。就法焉。清景星杓山齋客談紀其事。案晚清京劇中有新編殺子報。實本此也。而演者以縣令爲鄞人董沛。謬已。沛字覺先。清同光時人。先後相距幾二百年。抑別有所據。記之以待高明者攷證焉。（勞久雜記）

潘查門勝弟二十二

戲劇中衍潘查門勝事。甚委瑣。然實非無因。特流傳之失眞耳。乾嘉間。禾中殷富首以王江涇陶氏爲鉅。此外則推查氏。查自天津鹽務敗歸。猶存數百萬。所居有內外二園。林壑幽曠。內室尤弘麗。皆仿內式。凡各鹽岸派夥更動。皆書某人去。蓋仿邸鈔云。查小山而圻。卽聲山宮詹之曾孫。由天津鹽務起家。祖父皆仕宦鼎盛。與朝貴多至親。一時煊赫無比。年甫四十而卒。計生平揮霍。殆不下六七千萬。故俗呼曰遮半天。其母喪時。致相國三人爲之知賓。大僚有所稱貸。無不貲之。如陶文毅。百文敏。每貸銀率以萬計。取之如攜也。其最著名者。乃四鼓開正陽門一事。禁門非特旨不得夜開。查在外城宴客。忽有事急於還宅。時以四鼓。乃使其幸客道地。門遂獨啓。以三十萬犒守兵。一時轟傳以爲豪舉。其出京歸浙省墓。行至禾。適閩督閱伍。泊南岸。太平巨艘十數。用紅旗。查泊北岸。用藍旗。聲燄往往如此。此嘉善金眉生筆述。語雖侈妄。蓋稍得其實云。（闕名筆記）

過新年弟二十三

困學紀聞謂俗語皆有所本。羅舉數十條。余謂俗事亦有所本。法苑珠林愚憨部引百喩經云。昔者夫婦有三皤餅。夫婦各食一餅。餘一皤。在共作要言。若有語者。要不與餅。爲一餅故。各不敢語。須臾有賊入家。偸盜取其財物。一切所有。盡致賊手。夫婦二人。以先要故。眼看不

語。賊見不語。卽其夫前。侵掠其婦。其夫眼見。亦復不語。婦語其夫云何癡人。爲一餅。故見賊不喚。其夫拍手笑言拙婢我定得餅。不復予爾。今世俗演劇有王小二夫妻過年事。卽本此也。(壺東漫錄)

探新親弟二十四

太平御覽嘲誚部引啟顏錄。唐京師有婦人姓田。年老口無齒。有男取同坊人張氏女。張因節日盛饌招田母飲啖。及相送出。主人母云。慚媿無所啖嚙。遣親家母空口來空口去。田歸語夫。夫曰。此是弄君無齒。張家母面上有瘡瘢。眼下皮急。極露視。若更有此語。可報云。只是眼下急。居數日。張復召田。臨起復云。慚愧空口來空口去。田母乃熟視主人母眼。直云是眼皮露視。合家大笑。今世俗演劇。有城鄉兩親家事。卽本此也。(同前)

探親相罵一劇。原爲崑曲中之梆腔雜劇。雖京戲亦演之。然悉仍其舊。蓋道咸之際。樂風漸變。趨重京劇。自古內廷傳唱。常例皆京崑並奏。故率將崑曲闌入各地伶人。遂亦相沿成習。意謂亦在京戲範圍。實則此劇純用吹腔。因猶自崑曲之面目也。唯服裝做工。則因時會而遷移。間有不相沿襲者。而唱白腔調。悉與綴白裘同。(調門悉用銀絞絲曲)中有不合者。殆爲沿譌。唯依崑曲原本。尙少末後與男親家相遇重延解勸兩親母穌好如初之一段。大率爲演京劇者所刪矣。至其劇情。則爲鄉間親家母胡媽媽背布袋騎驢入城。探其名野花者之女也。先是女見母訴苦。旋與親家母相見。則一郝一俏。無不相形見絀。且談吐之時。每被奚落。旋以語及野花之傻。一則苛求。一則迴護。遂至爭執相罵。不歡而別。(清稗類鈔)

新安驛弟二十五

新安驛一戲。起於道咸間。不知所託始。或曰。是劇羌無故實。實則爲十三旦而設也。初十三旦至京。主者患無以揚之。有詞林某爲製此劇。故始則紅鬚裝束。嚴急令人但聞其聲。已而去鬚。已而改爲艷裝。已而又改爲便

服。裝束雅淡。頃刻之間。變換數四。無不絕妙。於是一二日間名已大譟云。(侯徵錄)

新安驛戲一名女強盜。蓋侯俊山登臺逞奇。自行編演者也。劇中情節。脫胎於文武香球。然事實人名。鈞與小說不盡符合。蓋拉雜編湊。亦一時遣興之作。略案其事。則張桂英曾與龍官寶訂婚。及官寶下山。久不得耗。桂英甚念之。遂喬扮男子。下山訪尋。路過新安驛。宿一逆旅。黑店也。主人爲媼。女一人。女常喬裝爲男。盜以殺人越貨爲事。是日媼見桂英裝重多金。遂以蒙汗酒醉之。使倒。令其女持刀入房行刼。女見桂英之俊美。欲以身委之。遂解除男裝。露出廬山眞面。以淸水噴桂英使醒。召媼述其意。桂英姑允之。彼此又略校武藝。女見桂英伎不精。意甚滿。及合卺後。女爲代解羅襦。則一纒足之女子。大驚。亟詢其故。桂英詳述之。始知亦巾幗也。此劇離奇變幻。本無寓意。惟忽而笄。忽而弁。忽而濃鬟撩鬢。忽而搔首弄姿。爲足增觀者興趣耳。(清稗類鈔)

(未完)

商務印書館發行

蔡孑民著



一册五角

石頭記索隱

蔡孑民先生所著石頭記索隱一書。於清初掌故敍述極詳。後幅附錢靜方孟心史兩先生紅樓夢考。董小宛考。典贍翔實。一時無兩。洵不可多得之傑作也。

洋裝二册 石頭記 二元六角

(51)



內外時報

歐戰後之教育問題 蔡孑民先生在天津青年會之演說

陳邦材筆記

鄙人今日承青年會諸先生之邀。來此講演。適值大風揚塵。而諸先生仍惠然肯來。鄙人深感諸先生之盛意。尤恐無以副諸先生之望。謹先告罪。今日演題爲「歐戰後之教育問題」。本爲青年會諸先生所預定。此番戰爭之後。世界各事。無不有所改變。教育主義。自不能不隨之而改變。鄙人意見。以爲戰前教育。偏於國家主義。戰後教育。必當偏於世界主義。即戰前主持教育者。僅欲爲本國家造成應用之人材。而戰後主持教育者。在爲世界養成適當之人物。此戰前戰後教育主義區別之點也。請將各國戰前教育主義之異點。分別言之。

(一)軍國民教育

軍國民教育。重在整齊嚴肅。尤在服從。持此主義者。常用軍法部勒學生。而尤時時以尊愛王室之道德勉勵之。可以德日兩國爲代表。其中最特殊者。爲德國大學之學生會。入此等會者。以貴族子弟爲多。每會各有中古時遺傳之制服及徽幟。初入會者。一切受舊會員之命令。及資格較老。則亦可以命令人。直與陸軍學生之入聯隊相類。時時開會。狂飲啤酒。練習劍術。偶然甲會與乙會小有衝突。則各出選手。約期決鬬。胸臂皆加保護。而露其面部。以面部受傷而倒地者爲負。此等決鬬。爲警章所禁。然政府默許之。故德國大學生。以面部多有傷痕爲榮。其他平民子弟。不加入貴族學生會。則相約而爲自由學生會。不爲酗酒擊劍。而以研究學問勵行公益爲目的。乃政府反恐其接近社會黨。而時時干涉之。此可見軍國民主義之缺點矣。

(二)紳士教育

紳士教育。以養成一部分紳士爲目的。所謂 Gentleman 是也。得以英國爲代表。如劍橋牛津諸大學。初不以科學爲重。而在養成紳士之態度。此其最著者。其他各種學校。亦多有此習慣。曾聞有中國留學生。出言偶失紳士體統。其友即與絕交者。更聞有一中國官費女學生。因其冠不合時式。而受校長之



責問者。其不自由如此。

(三)宗教教育

各教會所設學校。均以傳布教會勢力爲主旨。固不待言。即歐美政府。自法國而外。亦無不承認各學校有宗教一課。如校中偶有異教徒之子弟。則許其不受此課。而家中別延本教之教員以授之。

(四)資本教育

歐美各國。雖定有義務教育年限。亦多不收學費。以圖教育之普及。然此等制度。以初等教育爲限。其高等教育。往往學費甚昂　非素封之家。不能使其子弟受此等教育。於是高等教育。遂爲資本家所專有。而其教育又大抵偏重實利主義。幾若人類爲金錢而生活者。遂使拜金主義。瀰漫全國。美國其代表也。

又各國教育之實況。城市教育。每較鄉村爲優。男子教育。每較女子教育爲完美。又一國中含有異民族者。則往往欲以一民族同化其他民族。而不許以其本族之語言施教育。如俄國之於芬蘭人。德國之於波蘭人。日本之於朝鮮人是也。是皆教育之最不平等者也。

以上所舉。均戰前之狀況也。既經此番大戰。教育界受莫大之教訓。例如德之軍國主義。以全國人民爲機械。而供野心家之利用。其始雖若無敵於天下。而卒以寡助之故。漸致失敗。國中人民。亦漸悟政府之不良。起而革命。此後德國永無軍國民主義之教育。固可斷言。而平和會議中。且提議限制軍備。廢徵兵制。則軍國民教育之不能容於今日。可概見矣。英國於戰爭期內。所需受高等教育而有實際的技能之人。甚形不足。教育總長費休氏。遂於一九一七年一月十四日提出教育改革案。一九一八年八月。已由上下兩院通過。其主義。在一面使下級人民之國民教育。力求完全。一面又使下級人民之子弟。得進而受高等教育。是卽改紳士教育爲平民教育之主義也。至於宗教教育。雖皆以平等博愛爲言。然其獨尊己教排斥他教之習慣。在昔旣釀爲戰爭。而浸入青年腦中。反與平等博愛之義相違。且各教並列。其所根據者。旣超乎經驗以上。不能以學理證明其是非。則宜循信仰自由原則。俟各人成年以後。自由選擇。不宜對未成年之學生。而強以成人之所信仰者桎梏之。故法國已於一九一二年。確定教育中不得參入宗教之律。而大戰以後。瑞士教育家。亦有此種提議。他日必將普及於各國。可無疑也。資本家教育之流弊。一方面促成貧富不平等之階級。一方面激成社會革命之反動。而此等未受高等教育之平民。卽畀以資產。亦不免因自由競爭。而陷於劣敗之境遇。故根本解決。宜以普及高等教育入手。戰前如法國等。雖有平民大學之制。然究居少數。而其制亦未爲完備。戰後各國。鑒於俄德兩國之階級戰爭。必將注意於此焉。

讀美國全國教育會所提出教育革新基本計劃。極言鄉村教育之不可不與都市教育並重。吾友陶孟和君視察日本教育。謂近日趨勢。注重科學教育。提高女子教育。又如準民族自決主義。若波蘭人。若捷克斯拉夫人。均有自主教育之機會。則同化異民族主義之教育。亦必以漸減殺。是誠教育平等之好現象也。

雖然。平等者。破除階級。而決非消滅個性。從前行階級制度教育時。重在一級中絕對平等。如美國教育會所舉德國教育之劣點。謂平民學校中。專以種種儀節制度限止之。使養成其服從心。信仰心。與夫惟帝命是聽之惡根性。……以範制平民之生活工作。爲一種物質的機械。其一例也。既破壞階級制度。則卽當解放個人之束縛。而一任其自由發展。蓋世界爲有機的組織。有特長者。不可強屈之以普通。世界有進化的原則。有天才者。尤當利用之以爲先導。此後教育。必將漸改年級制。而爲選科制。又如美國普通學校之大組織與二重學年制。亦漸近選科制。而可以採用者也。

我國昔日之教育制度。多效德日二國。故清季有「尙武」之條件。今軍閥派所辦學校。尙有專用軍法部勒者。學校之中。苟有教會之人爲教員。則往往誘導學生。使之歸依宗教。拘守舊學者。又欲定孔教爲國教。以規定於學校教科之中。言義務教育。則初級者尙未普及。何論高等。言女子教育。則高等學校旣不許男女同校。又不爲女子特設。視各國戰前之教育。尙遠不逮。然則旣受此大戰之教訓。鑒於各國教育界之革新。宜如何奮勉耶。

朝鮮發生暴動之眞因

東京時事新報。載有憲政會因朝鮮暴動特派守屋此助氏至朝鮮考察。所語朝鮮暴動之原因云。余之至鮮。目的先在調查朝鮮之殖產興業。不能比於臺灣之故。不期蒞鮮以後。暴動勃起。旋奉憲政會命。屬余調查眞相。遂歷遊各道廳郡。訪相熟鮮人。而探究其原因。爰知此次暴動。殆亙朝鮮全地。同時蹶起。各處人民。爲暴民所殺害者。爲數雖不甚多。然厥狀甚慘。不堪目覩。今則物議沸騰。爲勢猶甚岌岌。余今綜合各方面之情形。考得其暴動原因如次。(一)鮮人與日人所受待遇不平。(二)政治繁瑣。鮮人無不苦之。而尤苦於租稅。(三)言論之極端壓迫。(四)強制同化。(五)隨世界思潮之變遷。鮮人之民族自決思想。非常發達。(六)天道耶穌兩教徒之煽動。

第一項所謂鮮人與日人所受待遇之不平。觀夫朝鮮之畢業學生。加入暴動分子。可以恍然。蓋彼等旣畢業於學校。知識自較常人爲優。及見在社會所受待遇。與內地日人大異。不得不憤而走險矣。第二項所謂政治繁瑣一事。此朝鮮總督於行政上固無可諱者也。其中就租稅一事論。稅制之不便於鮮人。猶在其次。而最足令鮮人怨恨者。爲上官圖比較之成績。往往於

納稅期限未至以前。強迫先期繳納。苟有遲延。立取其日用必需之鍋釜等物。沒收入官以抵。考諸李朝時代。人人俱詆爲橫征暴斂者。猶不過富豪而已。今則合併以後。自詡爲仁政者。且誅求及於貧民。曷勝歎息。他如道路一節。今日朝鮮道路。固一改舊觀。頗形美備矣。然一考此擴爲道路之土地。莫不強勒鮮民。捐輸而來。是故鮮民之視總督府。幾如叢怨之藪。無不銜恨刺骨。就壓制言論一項論。鮮人之視新聞。羣視爲一種官報。殆有無人欲觀之勢矣。反之而就新聞一面論。如欲稍稍發表其自由思想。固亦斷斷不能。是無怪人之視爲官報也。至於強制同化一事。尤不得不謂行政之大誤。試思朝鮮立國。具有二千年之歷史。今欲以其二千年之風俗習慣。勒令與日本相同、此豈朝夕可期之事。而可施以強制哉。以上種種。爲此次暴動之眞因。此外則爲外來之煽動。卽鮮民平日。既受種種不平。無從發洩。恆視天道耶穌兩教會爲慰藉之所。而舉以告訴之。兩教會中人聞其言。不免喚起宗教上之同情。遂亦羣相附和。從中鼓動之矣。準是以觀。朝鮮總督所謂一片親切之心。因有以上種種原因。遂爲所掩。而鮮人實絲毫不知。彼等所知者。總督之種種虐政。令鮮民受無限之痛苦而已。嗟夫。余言及此。不禁爲我朝鮮總督一歎。

李提摩太博士之事略

字林報

李博士於一八六九年。以浸禮會之教士來華。兩年內游歷滿洲及高麗。居山東八年。迨一八七七及七八年。山西大荒。上海救濟會籌款六萬鎊。公舉博士赴晉省散放。事畢。專心於傳教事業。晉省之獲教會利益。自此始。一八九一年。任上海廣學會書記。旋卽廣譯西國有用諸書。分布於各省學子間。計讀其書者有六千人以至萬人。於是新思想勃興。康有爲戊戌領袖公車。上書請變政。卽基於此。一九〇〇年。拳亂事起。山西殺教士二百人。奕劻及李鴻章請博士調處。博士答謂不願教士之生命易賠款。惟晉人犯大罪。不可不懲。應罰銀五十萬兩。分十年攤付。在山西建一大學。俾該省士夫研究西學。以祛愚蒙之見。中政府許之。卽任博士爲該大學校長。全權管理十年。越兩月。清廷復下詔。每省各設同樣之大學一所。一九〇一年。任中政府教務顧問。一九〇四年。發起開辦上海華童公學。同年任上海萬國紅十字會書記。籌款三十萬兩。賑濟滿洲受戰爭損失之難民。俄日議和時。博士入京。條陳於中政府。請與某某七八大國聯盟。以互換利益爲基礎。以防再起戰禍。外務部及日本首相皆贊成之。後提出於廬松和平會議。亦表同情。一九〇五年。被舉爲中國教育會會長。一九〇七年。被舉爲中國教會百年紀念大會副會長。既而赴倫敦。一九一〇年末回華。以山西大學移交華官管理。清廷賞以頭品頂戴。博士於一八九一年內爲廣學會書記時。該會財產祗一千元。迨一九一一年。

增至二十二萬五千五百七十八元餘。二十年間。增至二百倍。此博士經營刊售書籍之功也。一九一四年。被舉爲廣學會名譽書記。計博士捐贈該會之書。共七千卷。此外又添三百卷。博士歸國時。惠爾斯大學特贈以名譽學位。以誌其在華從事教育及文學之功。博士初娶馬丁女士。一九○三年逝世。一九一四年續娶曉來白女士。有女子四。其三已嫁云。

暹羅華僑請派公使駐暹通啓

暹羅故中國部屬也。宗我上國。屢貢共球。柔此遠人。頻頒綸詔。二鄭遺徽。猶存彼土。(明太監鄭和平南洋暹羅亦受撫大城遺跡猶在清乾隆時澄海人鄭昭嘗王其地今彼史猶列爲正統)千年慕化。率先南洋。(暹羅之通中國遠在隋唐之時)華人在彼。昔何盛也。數十年前。國威未墜。待遇尙優。近則我國日就陵夷。彼亦漸行反目。江河日下矣。同旅彼土。彼乃媚歐壓華。無所不至。拒我派使。勒我身稅。僑民內望祖國。援手無從。始有投入英法日本等籍。藉紓眉禍者。然此不過至少部分。其大多數。獨願作中國人死。不願爲外國人生。忍氣吞聲。已非一日。乃近二三年來。彼更爲剷盡華人之計。姑舉大者告我父老。世界各國所定外人取得國籍之例。雖各小有不同。然無有強制人之自由。勒令人入境悉爲歸化者。昔日華人娶暹婦所生子女。悉爲華籍。今則彼法改爲暹籍。此猶曰取出生地法。尙有一說。然法律不溯旣往。自屬通例。彼則並法律頒布以前所生之子。亦悉勒歸暹籍。華婦暹婦。不爲分別。更無論矣。猶未甚也。幼童隨其親戚往暹。非出生地。亦概視作暹籍。童子何知。乃強令與其父兄離籍。遍求各國。無此虐例。猶未甚也。向例塡報住戶門牌。何國之人。冠以何國字樣。華人與各國人等。自去年來。華人門牌姓名之上。冠以暹人字樣。其他之外國人。則如舊。是不認華人之有國。亦不問華人之自由意志如何。強納三百萬華僑爲彼民。與數世紀前擄得外國人直無條件認爲奴屬者無異。我民在彼。僅爲無約國之民。非無國之民也。華人在中南美無約國者夥矣。雖曰無約。無不從國際慣例相待。而各無約國所不敢以待我華人者。暹羅偏敢以待我華人。是率先各國不認有中華國民也。在暹華僑。近數年間。聘請本國校長教員設立學校。至二十七所。僑民知奮。爲我國一好現象。而於彼國治安。亦實毫無傷礙。乃去年彼國頒行欽定民立學律。其第四條云。校長資格。須有畢業證書。經宗教部大臣認可。並須通曉暹語。其二十二條云。校長並各教員。須通曉暹文。以暹文教授學生。誘督學生忠愛暹國。教授課本。須不得與暹國相背。依此辦法。是我僑民直不得自行辦學。且不辦學猶勝辦學。何則。辦學則勢須悉聘彼國人爲校長教員。養成我後進青年。皆不知祖國。只知忠愛暹國。何苦爲此。然不自辦學。則僑民無學無智。不惟永在彼國淪爲苦役。亦且無以興起愛思

祖國之忱。不得已奮與爭議。示以華教員在華證書。彼絕不承認。云我暹既不認華。則華之證書。自歸無效。不得已。另聘華人在東西洋畢業者。彼雖無辭。而又以暹文暹語相難。至此無計。此二十七校。不數月間。被勒停其二十三校。所存四校。又與爭議。懇為展期。容我華教員兼習暹文。彼遂展限至今年止。其已被停者。幷展限而不許。然數月之間。安能遽通彼國語文。實則展如不展。夫彼之學律。本以待其國人。世界各國僑居人國者。皆得以本國語言文字。自教其子弟。英法日本在暹亦然。華人在日本英國及南洋英荷各屬地亦然。而暹之待華。獨背公例。是亦不認有華人之一證也。以上二端。一從形式上。一從精神上。皆剷斷華人之為華人。是世界各強國所不敢以待野蠻無國之民者。彼么小暹羅。偏敢以待我有家有國之華民也。本此原因。故華人在彼所生之子。十八歲以上者。悉令入伍三年。月餉二銖。有回國者。罪其父母。華人子有舉家待養。因此上無以養父母。下無以畜妻子者。餓斃離散之慘。不忍聞矣。因此而華人子逃回愈衆。彼亦限制愈嚴。聞其政府有將發之法令。嗣後華人子回中國者。須有妥人擔保。依期歸暹。否則重罰保人。此法如行。自此華人更無遺類。耗矣哀哉。其他勒款則法從其重。被冤則罰從其輕。徵商則弊竇叢生。受辱則置之不問。凡諸苦虐。罄竹難書。姑舉數事言之。上言勒我身稅。行之猶久。其時每人三年僅納一次。約中銀二元。今則每年納一次。每次徵至中銀四元。他國人在彼。無有也。向例老弱廢疾免除。此法今猶未廢。而彼之徵稅官。今則悉不令免。尤苦者。新客到彼。未知新禁。稍緩完納。補徵之外。縲絏遽加。若無力者。拘禁多日。始押工場。給以最惡劣之服食。處以最穢溼之處所。少不如意。鞭打甚於牛馬。往往有因而傷斃者。華人被賊砍殺者。山野荒僻之處無論矣。曼谷京畿。軍警林立。凶殺之案。時有所聞。彼軍警有目擊其事。故任兇手縱逸者。以故殺案迄無破獲。蓋其心不惟視華人為無國之民。且不視為生物之類已。若夫關稅扼商務之咽喉。關全僑之生計。彼乃定從價之法則。名曰一百零三。實則任稅吏之高擡。何論什百倍蓰。其至羞辱至可恨者。去年慶祝協約國戰勝。彼之臧塔武哩省。同時舉行。來賓不少華人紳商亦與其列。暹學生扮協約國軍隊為一組。扮中國德國共為一組。兩軍接仗。中德敗喪。中國軍制伏德軍下。協約軍奪中國國旗。扯碎擲地。踐之以足。華人在場。憤然而散。向暹政府質問。置之不理。彼其學生敢為此者。其所由來。根實深遠。乃質問而政府不理。則是暹政之侮辱我國。公然無忌也。此情此境。苟有血氣。誰不髮指眥裂。我國去年此時。方在上下騰歡。隨於協約國後。興高彩烈。豈意同時我近隣我協約方面之國。有此難堪之惡謔。諸君當猶憶我國慶祝協約國戰勝時。內自京都。外至各省。無不有暹羅國旗飛揚其中也。我慶彼旗之時。即彼扯我旗之時。事之可駭。

一至於此。夫暹人丁口。不過六七百萬。我僑民已增至二三百萬。人種之優秀。商務之殷盛。無不遠勝於彼。乃如上所云。任彼淩虐。告訴無門。究其根源。皆由無約無官。藉作保護。昔者彼拒派使。固無如何。今則正義人道。已在方張之時。正當要求。何能無理妄拒。況巴黎公會。正組同盟。中國與暹。俱加團體。千載一時。此機難失。沅等忝受重託。匍匐至京。已本此意。哀懇政府。顧恐識薄才疏。重滋隕越。所冀同胞共澤。協拯艱危。盾我政府。在衆志之成城。哀此遺黎。應普天之同憤　暹羅華僑商學聯合會代表陳沅劉宗堯謹啓。

全國陸軍之近況

靜觀

我國最複雜者。莫過於軍隊。欲施以明晰之敍述。幾幾無從說起。就其大者言之。可分爲新式陸軍與舊式陸軍兩類。所謂新式者。並非軍人程度特高。與一切組織。皆依新制也。不過其名目有所不同耳。蓋一具師旅之名稱。一則仍以營爲本位耳。以營爲本位者。各營之上設統領。營之人數。率不及新式陸軍一營人數之多。新式陸軍。又可分爲國有省有兩種。(舊陸軍亦然) 玆就調查所及。分別述之如次。須知我國年來政治上之變動。均與軍人有密切關係。不容不一知其梗概也。

(甲)屬於國有之陸軍　(一)國防軍三師。此係段芝泉新編之軍。第一師駐紮京師北苑。師長曲同豐。第二師駐紮濟南。師長馬良。第三師駐紮保定。師長陳文運。(二)邊防軍第五混成旅。現已成者僅有三旅。第一旅駐洛陽。旅長宋聯奎。第二旅駐廊坊。旅長宋子揚。第三旅駐宣化。旅長褚其祥。此均係徐樹錚一手所經營。惟其中服裝器械。多不完全。殊不能與國防軍並駕齊驅。國防邊防兩軍。雖曰國有。但與直轄於陸軍部之各師。性質微有不同。(三)直轄陸軍各師。各師之數。原定三十。但已在各省者。經費雖出自中央。而指揮調度。已非軍部權力之所能及。各督軍年來勢力驟增。虎視一切。多賴有此國軍耳。現在完全屬於陸軍部者。僅有駐紮南苑之九師及十五師。九師師長爲魏宗瀚。十五師師長爲劉詢。又駐浦口之第十六師。尚可受中央調度。(師長王廷楨)

(乙)散在各省屬督軍調遣之國有陸軍　第一師在察哈爾。係都統蔡成勳所統領。第二師在湖北。係督軍王占元所統領。第三師在湖南。師長吳佩孚。係受直隸曹氏節制。第四師在浙江。楊督軍兼任師長。第五師在山東。督軍張樹元兼任師長。第六師在江蘇。師長齊燮元。第七師原爲張敬堯所統領。現隨征至湖南。改任張之介弟張敬湯爲師長。第八師師長王汝賢。受直督節制。第十師在上海。由松滬護軍使盧永祥兼任師長。第十一十二師均在江西。係隨陳督同去。第十二師現在湖南。師長李奎元。第十三師師長李進才。第十七師師長陳復初。戰於湘南。人數頗不足。第十八師師長王懋賞。第十九師在江蘇駐鎮

江。師長楊春普。第二十師師長范國璋。歸直督節制。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師均在奉天。師長爲吳興權馬龍潭張作相。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師。聞現已改編爲五大混成旅。

此外國有陸軍。尚有混成旅若干。其中赫赫著名者。有馮玉祥所統之第十六旅。其他若臧致平所統第十四旅之在閩。張錫元所統第一旅。管金聚所統第十五旅之在陝。鮑貴聊所統第十九旅之在黑龍江。亦皆爲世人所熟知。此外駐紮之地。則不能盡詳。又若毅軍。則屬於舊式者。亦可入國有軍隊範圍。

(丙)省有陸軍 直隸有五混成旅。吉林有二混成旅。黑龍江有一師。(或稱三旅未詳)山東有一混成旅。又一旅。河南有二混成旅。一混成團。山西僅有二混成團。江蘇有一師一混成旅。浙江有二師一混成旅。安徽有安武軍六十營。福建有一師。江西有一師一旅。湖北有一師一混成旅。湖南有一師。又暫編二師。陝西有一混成旅。三混成團。四川有三師。新疆有一混成旅一混成團。熱河有一混成團。綏遠有一混成旅三混成團。至粵滇諸省。則不盡詳。然約略計之。廣東李烈鈞所統者有三師。陳炯明所統者有一百二十營。(係從前朱慶瀾爲省長時所招之警備隊)李根源所統者有三師。廣西約有三百營。雲南約有一師。貴州有一師三混成旅。又聞山西督軍閻錫山擬新編七大混成旅。實行徵兵。此次保定軍官學校晉省畢業生。已悉數爲閻督調回本省任用。將以此次學生充新軍軍官云。(申報)

外交部公表各項密約(續)

日幣一千萬元第二次墊款合同 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外交部公表

中華民國政府。現願借款日幣一千萬元。作爲擬與四國銀行團商借善後續借款之第二次墊款。議由日本銀行團承辦。因此財政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中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訂立本合同。所有條款如左。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承辦墊款日幣一千萬元。應照本合同第四款所開辦法。交付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允銀行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國庫券。總數日幣一千萬元。將此發行之進款。作爲本墊款之用。本國庫券日期。卽爲發行國庫券之日。命名爲中華民國政府民國七年(卽日本大正七年)國庫券。

第二款 本國庫券償還期限。自從發行日起。定爲一年。在其償還之期前十天。由中國政府將日幣實數一千萬元。交付銀行。作爲還債之用。中國政府應按在日本國應付之日幣一千萬元。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或可於六個月前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中國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爲付還

本國庫券起見匯去者。則於期前十天。可用此項存款付還。惟須於期前兩個月通知銀行。

第三款　本國庫券。自從在日本發行日起。即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發行庫券之日。先將該利息扣除。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款　第三款所開發行本國庫券之實收進款。由銀行扣除銀行用費一釐。即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付給一元。及在日本印造國庫券費用。約須日幣三千元外。其餘全數。即於其發行後第三日。歸入在橫濱之銀行中國政府存款項下。應聽候財政總長提用。此項存款。銀行應按週年百分之三行息。　前項所開存款。應由銀行滙寄來華。每星期滙款之數。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日幣二百萬元。

第五款　本國庫券進款。專供中國政府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墊款之細目。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為本合同之附件。

第六款　本國庫券。除中國鹽務收入。業已指定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為擔保。

第七款　財政總長提用本國庫券進款。所有一切手續條件。均照中華民國二年簽定善後借款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法辦理。

第八款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應於照本合同第一款在日本發行本國庫券之日。暫發中國政府日幣一千萬元國庫大券一張。交存在北京之銀行為據。此項國庫大券。定於次項所開國庫券全數印造完成日。應由銀行繳還財政部註銷。　在日本發行之本國庫券式樣文字。及每張券面之金數。應由銀行參酌外國在日本發行國庫券之例。與中國在東京之公使商定。　本國庫券。須將財政總長暨中國在東京之公使所簽姓名及其印信。摹印於券上。以為中國政府認可發行本國庫券並擔任本國庫券之債務證據。銀行督辦。亦須在券上加簽用印。以證其為經理人。　中國政府應在訂本合同日。電令中國在東京之公使。照本條所開辦理。

第九款　本國庫券期限將滿時。倘中國政府願展本墊款期限。須在期滿之前兩個月。通知銀行。銀行應允承辦發行第二次一年期限國庫券。以新換舊。所有關於發行方法及條件。開列於左。(一)第二次國庫券。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三天發行。所有應扣除利率及應給銀行用費若干。應照其時市面情形。在其發行之前一個月。另行商定。(二)中國政府須在本國庫券期滿之前十天。核算償還本國庫券日幣一千萬元。與發行第二次國庫券淨進款之差若干。照數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匯寄日本。其滙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三)中國政府允自從發行第二次國庫券之日起。定由鹽務收入。按期陸續交在上海銀行若干。作為償還該國庫券之基金。該基金須由銀

行按照週年百分之五付息。其撥付日期及每回應交之數。應於發行該國庫券之前一個月。預與銀行商定。(四)除前開三項外。其餘一切手續及條件。應照本合同規定辦理。

第十款　本國庫券一經善後續借款成立。應由該借款進款首先償還。

第十一款　本合同之條款。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日本駐北京之公使。

第十二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四份。中國政府執收各二份　銀行執收各二份。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日文爲準。

財政總長王克敏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副支配人武內金平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

日本大正七年一月六日(附件略)

日幣一千萬元第三次墊款合同　三月二十二日外交部公表

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卽大正七年一月六日。中華民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訂立第二次墊款合同。附有雙方交換公函。茲根據該公函。中華民國政府願借款日幣一千萬元。作爲擬與四國銀行團商借善後續借款之第三次墊款。議由日本銀行團承辦。因此財政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簡稱曰中國政府)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簡稱曰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訂立本合同。所有條款如左。

第一款　銀行承認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承辦墊款日幣一千萬元。應照本合同第四款所開辦法。交付中國政府。中國政府允銀行於訂本合同日起。十天以內。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國庫券。總數日幣一千萬元。將此發行之進款。作爲本墊款之用。　本國庫券日期。卽爲發行國庫券之日。命名爲中華民國政府民國七年(卽日本大正七年)甲號國庫券。

第二款　本國庫券償還期限。自從發行日起。定爲一年。在其償還之期前十天。由中國政府將日幣實數一千萬元。交付銀行。作爲還債之用。中國政府應按在日本國交付之日幣一千萬元。籌備足敷該款之規銀或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其滙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或可於六個月前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如或中國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爲付還本國庫券起見滙去者。則於期前十天。可用此項存款付還。惟須於期前兩個月通知銀行。

第三款　本國庫券。自從在日本發行日起。卽按照週年百分之七行息。發行庫券之日。先將該利息扣除。卽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款　第三款所開發行本國庫券之實收進款。由銀行扣除銀行用費一釐。卽照券面虛數每一百元付給一元。及在日本印造國庫券費用。約須日幣三千元外。其餘全數。卽於其發行後

第三日。歸入在橫濱之銀行中國政府存款項下。應聽候財政總長提用。此項存款。銀行應按週年百分之三行息。前項所開存款。應由銀行匯寄來華。每星期匯款之數。與銀行商定多寡。但每一個星期不得逾日幣二百萬元。

第五款 本國庫劵進款。專供中國政府撥還中國銀行前此墊借與中國政府之款。以資中國銀行恢復該行鈔票價格之用。其撥還墊款之細目。另行開單函達銀行。作爲本合同之附件。

第六款 本國庫劵。除中國鹽務收入。業已指定從前借款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務收入之全數。作爲擔保

第七款 財政總長提用本國庫劵進款。所有一切手續條件。均照中華民國二年簽定善後借款合同第十四款所開辦法辦理。

第八款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應於照本合同第一款在日本發行本國庫劵之日。暫發中國政府日幣一千萬元國庫大劵一張。交存在北京之銀行爲據。此項國庫大劵。定於次項所開國庫劵全數印造完成日。應由銀行繳還財政部註銷。在日本發行之本國庫劵式樣文字。每張劵面之金數。應由銀行參酌外國在日本發行國庫劵之例。與中國在東京之公使商定。本國庫劵須將財政總長暨中國在東京之公使所簽姓名及其印信。摹印於劵上。以爲中國政府認可發行本國庫劵並擔任本國庫劵債務之證據。銀行督辦。亦須在劵上加簽用印。以證其爲經理人。中國政府。應在訂本合同之日。電令中國在東京之公使。照本條所開辦理。

第九款 本國庫劵期限將滿時。倘中國政府。願展本墊款期限。須在期滿之前兩個月。通知銀行。銀行應允承辦發行第二次一年期限國庫劵。以新換舊。所有關於發行方法及條件。開列於左。(一)第二次國庫劵。須在本國庫劵期滿之前三天發行。所有應扣除利率。及應給銀行用費若干。應照其時市面情形。在其發行之前一個月。另行商定。(二)中國政府。須在本國庫劵期滿之前十天。核算償還本國庫劵日幣一千萬元與發行第二次國庫劵淨進款之差若干。照數籌備足敷該款之日銀或國幣。交付上海銀行。匯寄日本。其匯價應同日與銀行商定。(三)中國政府。允自從發行第二次國庫劵之日起。定由鹽務收入按期陸續撥交在上海銀行若干。爲償還該國庫劵之基金。該基金須由銀行按週年百分之五付息。其撥付日期。及每回應交之數。應於發行該國庫劵之前一個月。豫與銀行商定。(四)除前開三項外。其餘一切手續及條件。應照本合同規定辦理。

第十款 本國庫劵。一經善後續借款成立。應由該借款進款。首先償還。

第十一款 本合同之條款。須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日本駐北京之公使。

第十二款 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四份。中國政府執收各二

份。銀行執收各二份。如文義有疑難之處。以日文為準。

財政總長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副總支配人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五日

日本大正七年七月五日(附件略)

裕中公司承造鐵路合同　三月二十四日外交部發表

潤田總長鈞鑒。逕啓者。關於承造鐵路之各項條件。業經雙方面議妥洽。兹請貴總長代表中國政府承認之。幷將各條開列於左。

(一)中國政府。應規定長一千五百英里內之鐵道。由裕中公司承造。其起止地點如下。

由湖南省衡州府至廣西省南寧。由山西省豐鎮至甘肅省寧夏。由甘肅省寧夏至甘肅省蘭州府。由廣東省瓊州至廣東省樂會。由浙江省杭州至浙江省溫州。由……至……。

(二)如右列路線。有不能建築之理由。由雙方協商同意。亦得取消。惟中國政府須指定他線補入。以符額定之一千五百英里為度。

(三)於前項鐵道將行完工時。中國政府。得自由選派專門工程師一員。公司亦選派一員。復由選定之二員公推一員。組織工程會議。調查本合同一切建築工程費用。較之中國境內他項鐵道。是否便宜。會議結果。如多數核定此項工程。確較省儉。則中國政府。應准公司再造一千五百英里。其起止地點。屆時再由雙方規定。一切手續。均照本合同辦理。卽與列入本合同無異。作為本合同之一部分。惟債票息率折扣。不得過當時中國鐵路債款通行市面。

使中國政府欲於本合同內規定之鐵道。展長路線。或建築枝路時。得委託公司仍照本合同辦理。並得歸入前項推廣一千五百英里之內作算。債票息率折扣。亦不得過當時通行市面。

(四)籌辦此項鐵路經費。中國政府應照通行之例。發行金幣債票。自簽訂合同之日起。每年一百萬元。至前項規定鐵路造成為度。此項債款。由公司照第五條之規定承辦。亦不得推託。如遇債票市價較優之時。中國政府。亦得於一年之內。多發一百萬元。如以特別事故。由雙方商議妥洽。得於額外發行債票。惟總數不得逾一千萬元。

關於本合同所發行之債票。年息均以五釐計算。每批發行債票之交款。均照債票上註明之條件辦理。每年付息一次。於發行後五十年內。本利清楚。

債票式樣。應由中國政府或中國駐美公使與承造人或其他承續人。於合同簽定後。從速規定。如日後票樣或因紐約暨他國銀市之需要。必須更改。可由承造人或其承續人。會商中國駐美公使酌改。惟關於債額總數及中國政府負擔之義務兩層。不

得稍有更動。所有改易之處。應由承造人或其承續人呈報中國政府。

此項債票。准用英文印刻。交通總長之簽字及交通部之印。均摹刻於上。以免逐張簽印之繁。但中國駐美公使。應於債票未發行之先。逐張蓋印。並將簽字摹印票上。藉示此項債票係由中國政府允准擔任。

此項債票。每張須編列貫串號數。由承造人或其承續人附加簽名。

此項債票。倘有遺失。或經焚燬。則其遺失或焚燬之債票。須照數補發。惟須有遺失或焚燬之正當證據。照通用格式。交與承造人或其承續人。及中國駐美公使。以便察核存案。承造人或其承續人。並須得索補債票人之必需之擔保。由索補債票人償還關於補還債票等一切費用。並擔保賠償中國政府及或承造人或其承續人所有因補給債票而受之損失。

每次發行債票。自發行後第二十六年起。分期償本。每年償還票面金額百分之四。至還清爲止。一切手續。均照普通抽籤法辦理。並於票面註明。

(五)前項債劵。由公司照紐約證劵交易所中國鐵路股票之市價發行。並照票面金額扣取百分之五。作爲發售此項債票之用費。如分給各行經紀費分售費分售經用電報告白郵票刋印招帖債票各費。印花稅。律師酬勞。及其餘一切用項。均在其內。

(六)一切關於工程之事。由測勘路線建築軌道以至購買機械材料等。均由公司主任。於代購機械材料用款項下。提扣百分之五。(惟購置地產不在此例)作爲公司酬勞。自合同實行之日起。至債票還清之日爲止。

本合同債款。專備勘路建築鳩工庀材及工程人員一切開支。不得移作他用。債款收入。儲存雙方指定之銀行。

機械材料品質價格相等時。應儘美國所有購買。惟若此項材料。爲中國之所產。品質價格。俱與他國所產相等。則先儘華貨購買。

凡關於本合同所需之地畝。由交通部購置。其款由借款內支出。

(七)中國政府。應於第一次發行債票時。與公司妥立契約。將本合同內開列之各項鐵路全數產業。若路軌材料。機械房產等。作爲本債款之抵押品。由雙方推定公正人。任信託之責。

於前項擔保契約未經成立以前。照美國律例。本合同亦有擔保之效力。如以後爲增益市面信用起見。應行重立擔保契約。公司得隨時通知中國交通總長。協議辦法。一切費用。由公司擔任。

(八)中國政府應選派督辦一人。爲行政長官。部下分設三科。一工程科。由總工程師主任。一業務科。由業務經理主任。一綜核科。由總稽核員主任。三科主任。均以饒有經驗及品學俱

優者。由公司爲之保證。介紹於督辦。如督辦認可。卽分別委任。如督辦否認此項薦員。得通知公司。重行介紹。如督辦以爲前項主任。有不稱職者。得與公司商議。將該主任辭退。如公司一面。於介紹之員任職以後。復得他員經驗學識。優於前所介紹者。亦得呈請督辦更易。

公司須於每月二十五或二十五以前。將下月所需費用之概算。呈由督辦核准後。卽以支票交付公司。

定料單須呈督辦核閱並批准。

承造人轉包之合同。須呈督辦核准。

凡一萬五千元以上之支票。須由督辦簽字。凡關於工程上所需之臨時特別費。須呈督辦核准。

記帳辦法。須照交通部規定則例辦理。

(九)各員薪金多寡。由交通部長官與公司協議定奪。

(十)一切收支帳項。須詳晰登記。兩方面均得隨時派人查核。

(十一)本合同正式議決之後。六個月以內。應發行債票及實行組織手續。惟有特別事故時。不在此例。

(十二)關於購買工程用地及建築等事。中國政府應盡力襄助保護。

(十三)一切建築計畫及材料估算。應先呈明交通部核准。然後施行。

中國政府得隨時派員查視各項工程。鐵路造成之後。應由公司通知交通部。派員查驗工程是否合格。

(十四)本合同所載各件。兩方面均有轉讓遞傳之權。

(十五)各項條件。自交通部代表政府承認後。彼此皆遵守。

(十六)本合同成立以後。如有應行加詳或申明之點。可由雙方會商同意。添入本合同內。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裕中公司代表簽字

裕中公司台鑒。逕啓者。接貴公司五月十七日來函。內開關於承造鐵路之各項條件。查此項條件。前經面議妥洽。茲復加審核。開列於左。(條件一至十三文同前)

(十四)本合同繕寫華洋文各三份。一份存交通部。一分存外交部。一份交公司收執。如有疑義之處。以英文爲準。

(十五)本合同所規定各項權利義務。兩方面均有轉讓遞傳之權。各項條件。繼續有效。惟公司繼續之人。須屬美籍。

(十六)右列各條件。彼此皆有遵守之義務。

(十七)本合同成立以後。如有應行加詳或申明之點。可由雙方會商同意。添入本合同內。

本合同於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卽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由交通總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簽字。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交通總長署名蓋印　裕中公司代表簽字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裕中公司台鑒。逕啓者。接貴公司五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添訂公司酬勞條件。並申明此項條件。與正合同有連帶關係。應同時核准等因。茲已一一核准。謹以奉聞。並附錄原文。諸維亮察。 交通總長（署名蓋章）謹啓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公司於代辦鐵路材料用款項下。得提扣百分之五。（購地之費不在此例）此外關於他項工程用款。公司應得提扣百分之八。每半年結算清付。至每段工程完竣截止。鐵路開始營業之後。所有收入項下。除應付一切開支及債款每期應還本利外。所餘淨利。應以百分之二十五。按年提交公司。作爲酬勞紅利。至債款全數清償爲止。

鐵路淨利項下。每年應提百分之五。作爲預備金。如以歷年所積。彼此認爲過多。應行分用時。乃以百分之二十五提交公司。

本合同內所規定職員薪水項下。公司不得提扣佣金。（裕中公司代表簽字）

附件

此附件作爲關於承造鐵路交通總長代表中國政府與裕中公司代表本日所訂立合同之一部份。即與列入該合同無異。其所載各條如左。

（一）建築時期內。所有規定各路線動用之資本。應付利息時。均由債款項下支付。

（二）建築時期內。由債款項下交付之利息。及無論何時支付之利息。公司均不提扣佣。

（三）凡爲購地所用之款項。公司概不提扣佣。

（四）凡所購料件。不在中國交貨者。其所需驗料費及各種零星小費。均歸公司擔認。

（五）中國遇有戰事時。合同內規定之各路線。所有全體職員。均須遵守戒嚴命令。且各該路線所運軍隊及一切軍需品。概收半價。

（六）無論在戰事時及平時。中國政府所運軍隊。概收半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交通總長（署名蓋章）裕中公司（裕中公司代表簽字）

裕中公司鐵路合同附件

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交通總長。與裕中公司代表卡利。依據本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鐵路合同第十七條之規定。雙方會商同意後。訂定附件如左。

（一）合同第一款。規定修築鐵路一千五百英里。應行修改。凡合同條文內有一千五百英里之處。均改爲一千一百英里。

（二）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送呈中國交通總長之合同附件第二條內。及該合同或其附件內其他各條款。凡有規定以該路營業所得淨利百分之二十五作爲經手債票之酬費。均改爲百分

之二十。

(三)合同第四款之第一段。應修改如左。

一俟中國政府與裕中公司或其委託人決定應先行修築某路。其建築及設備費用。卽由雙方預爲估計。幷按照預算用款數目。發售金款債票。其發售之權。經中國政府准許後。卽由裕中公司或其委派人或代理人。按照後文之規定。代中國政府發售債票。作爲此事之經理人。此項債票。或全部發售。或分批。陸續由雙方規定。

凡因雙方議定修築其他各路所需發售之債票、以及其他各項債票發售時、中國政府與裕中公司、或與其委派人或轉託代理人。以中國政府經理人名義。得因必要之情形。更行續訂條件或合同。以便規定此項債票之性質及發售之手續。其因臨時經濟狀况。爲發行債票合算起見。對於此項借款。有存放轉撥等事。亦得續訂條件規定之。

此項債票或本合同後文所稱之他種債票發售之時期及數目。須按照撙節用款修築鐵路以訖工竣爲止不致中途停工所需之款數酌定之

(四)合同第五款內。應加修改如左。

第四款規定之債票。應由裕中公司或其委派人或轉託代理人。代中國政府發售。作爲中華民國政府之經理人。其發售之價目。由該經理人與中國政府正式委派之代表。妥爲訂定。裕中公司應竭力將該債票高價出售。

凡一路之建築及其設備品。業經決定辦理。所有按照本合同前文規定建築及設備費之預算數目。亦經雙方議定。則該發售債票經理人。應與中國政府正式委派之代表。商訂發售債票最合宜之時期。如有應咨中國駐美公使辦理之事。並由中國政府代表按照咨行。如在所訂之期內。不能按照本合同所規定或雙方議定之條件發行債票。則中國政府與該經理人。應議定雙方滿意之辦法。發行中國政府五年債劵。以資暫時墊辦。此項公債票之利息及折扣。另行議訂。一俟情形完全良好。可以發行中國長期借票時。再由發售此項債票之款內。償贖上項債劵。該項長期債劵發行。再由雙方議定。另立合同。如合同訂立後。發行債票。尙未發布緣起書。設因政治上或財政上之變動。致金融市面或中國政府之抵押品價値受其影響。經理人認爲不能在訂定之時期。實行發售債票。則經理人得商明政府。展緩履行合同之公道時期。在議定之期限以內。不能照本合同前文所訂之條件發售債票。則中國政府與該經理人。可商訂雙方滿意之暫時墊款辦法。總以力求路工不致停頓爲主。

(五)合同第八款第一段之後。應增添左列一段。

三科主任總工程司一員。由政府卽行委派。總稽核一員。俟必須時再行委派。業務主任一員。俟通車後必須時再行委派。三科主任之任期。至債款還淸之日爲止。其餘任用各項職員。

規定薪費及其額數。以及委派程序。由督辦或局長。先與主任商訂一合意辦法。以後彼此依據辦理。惟督辦或局長部分內所須人員。有自由任用之權。

(六)政府對於此合同發生之各鐵路。於該路債票未還清以前。應照待遇其他國有鐵路之法。以公道主旨待遇之。

(七)所有此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不納中國各項釐稅。

(八)交通部所發布之各國有鐵路一切法令規章。本合同內各鐵路一律遵守

(九)本合同及附件內所發生中國政府及裕中公司應有之權利義務。自本合同及其附件成立之日起。至所發售之債票悉數償清爲止。爲有效期間。

(十)業經指定某路線雙方同意後。即着手測勘一切。必須費用。由已交墊款內開支。如測勘完竣。一年以內。既不能發行債票。又不能按照本附件籌備款項。即可廢約。其已墊之款。及其利息。由政府於廢約之前償還。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西曆一千九百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雙方在北京簽字

民國七年財政部證券改借款契約三月二十七日

外交部公表

依照中華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日本大正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銀行)在北京所締結之日金一千萬元墊款契約。中國政府在日本所發行之民國六年(即日本大正六年)財政部證券。(以下稱舊證券)於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一日。(日本大正七年九月一日)即屆償還之期。中國政府根據該契約第九條。通知銀行。擬請延長右證券償還期限。銀行允爲引受。折發行一個年期限之財政部證券。以爲借換之手續。特由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締結契約。其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在償還舊證券期限三日前。對於銀行應在日本發行中國政府財政部證券。計額面日金一千萬元。並以此項證券。中國政府之實收數。連同第七條所定之資金。爲充當償還舊證券之資金。

銀行依前項規定。於舊證券償還期日及此後證券償還完了之時。即將舊證券交由駐日中國公使付還中國政府。本條第一項之財政部證券。其發行日期。即定爲大正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其名稱即定爲中國政府民國七年(即日本大正七年)乙號財政部證券。

第二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於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年間償還之。

第三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在日本按百分之七利息豫付之。

（即按發行額面每百元實收九十三元）

第四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除中國鹽稅收入。業已指定為從前各債務之擔保。未經清還者外。即以中國鹽稅收入之全數。為優先擔保。

第五條　中國政府。自中華民國七年十月（日本大正七年十月）起。至中華民國八年七月（日本大正八年七月）止。十個月。每月五日。從鹽稅收入。以與日金一百萬元相當之上海規銀或國幣。交付上海銀行。撥付橫濱銀行。以為此項財政部證券償還基金之用。

上項兌換行市。應以交付日或一個月前與銀行協定之日本電滙行市為准。

橫濱銀行接得上項償還基金匯電後。即為登記。並自當日起。至財政部證券償還期限前十日止。按年五釐行息。

第六條　銀行於此項證券發行之日。得以舊證券額面平價。作為此項財政部證券之代價收受之。

第七條　中國政府。應將本合同第三條之預付利息。暨第九條之經手費。及此項財政部證券印刷費。約計三千元。合計日金八十萬三千元。於舊證券滿期十日前。以與此款相當之上海規銀或國幣。在上海交付。其兌換行市。應於付還日或一個月前。與銀行協定之。

第八條　銀行既發行此項財政部證券償還舊證券之後。應將此項財政部證券中國政府之實收金額。與第七條所定之撥還金額。以及關於償還舊證券之各項帳目。迅速開送中國政府。

第九條　中國政府。應以總券額面百分之一。即日金十萬元。為發行此項財政證券之經手費。於證券發行之日。交付銀行。

第十條　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依本契約第一條。於財政部證券發行之日。先行發行額面一千萬元之財政部證券一紙。交付銀行之北京分行。此項證券。一俟在日本所發行之財政部證券全部印刷完畢。由銀行交還財政部。

在日本所發行之此項財政部證券樣式及各證券額面金額。銀行當參酌從來在日所發行之外國財政部證券成例。與駐日中國公使協定。

此項證券。由財政總長及駐日中國公使署名。並加蓋官印。用以證明發行此項證券。係得中國政府許可。並負其責任。再以銀行總裁為此項證券經理人。亦須於該證券署名蓋章。

中國政府於本契約蓋印之日。當以實行本件之訓令。電達駐日中國公使。

第十一條　此項財政部證券。於第二次善後借款成立之時。當以該借款實收金額內。優先償還。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中之各條項。當由外交部以正式公文。照會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三條　本契約應用中日兩國文字。各繕四分。中國政府及

銀行。各執其二。關於解決本契約有疑義之時。憑日文解決之。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十九日日本大正七年七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曹汝霖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副總支配人武內金平

民國八年財政部證券改借款契約 三月二十七日公表

依照中華民國七年一月六日。(日本大正七年一月六日)中國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銀行)在北京所締結之日金一千萬元墊款契約。中國政府在日本所發行之民國七年(日本大正七年)財政部證券。(以下稱舊證券)於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十四日。(日本大正八年一月十四日)卽屆償還之期。中國政府根據契約第九條。通知銀行。擬請延長右證券償還期限。銀行允爲引受。折發行一個年期限之財政部證券。以爲借換之手續。特由財政總長代表中國政府。銀行代表日本銀行團。在北京締結契約。其條項如左。(十三條條文、與七年七月十九日所訂之財部證券改借契約全同、不重錄、)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十日日本大正七年十二月十日

財政總長曹汝霖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副總支配人武內金平

馬可尼無線電報合同 三月二十九日外交部公表

本合同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九日。由交通部代表中華民國政府。(下文稱政府)與馬可尼無線電報有限公司。(係依英國商律註册之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訂立。所有條款。分列於左。

第一條 政府爲謀西安喀什噶爾間安全之通信。擬購買並建設三台無線電報機器。公司允墊給政府購買及建設此項電台所需之經費二十萬鎊。政府卽向公司訂購馬可尼弧光最新式無線電報機三台。每台變壓器入力爲二十五啓羅華脫。並擔保有日間通信距離七百英里。

第二條 每台機器須各項完備。並係特別製造。故每件機器之最重分量。不得過三百五十磅。以備易爲中國內地運輸。

每台內應具有完備之發電裝置一套。能於支流機兩端發出。幷保持二十五啓羅華脫之載力。其直流發電機。須足敷十盞六十華脫電燈所需之電力。原動機係用石油開動。並供給機械或電氣的開動器油塔及通流冷水裝置。

電鑰板上。供給各種必需之電鑰。調整阻力器。測量機器可鎔線。接線頭可鎔線。並供給可鎔線之備用品。以資更換。

無線電發報機。係最新式樣。其發電鍵對於報生並無危險。

收報機係最新放大奧定式。能兼收減幅及連續電浪。各種備用品。除照尋常單獨電台供給外。幷於每台加備收報機燈泡十二個。燈泡絲圈電路內低壓電瓶兩套。及蠕動電路內高壓電瓶二套。每台供給三百英尺高綱格子塔三座。聯同鐵環灣鉤拉線絕緣物等項。

天線之製造。則依照近時實驗最良者。幷加給天線線條若干。足敷平時修理之用。

地下電量。照實驗最良者。本項所用各項材料。由公司供給。

平時維持及修理用工具。每台供給一套。

至詳細程式。連每件之價目。一俟由倫敦郵寄到後。卽當供給。並每台備具接線圖。連同每件機器動作說明書全份。

以上所載訂購之三台機器。將分設於喀什噶爾、迪化、蘭州三處。公司擔保所供給之機器。能使喀什噶爾與迪化間之通信。晝夜暢達。惟迪化與蘭州相距過一千英里。故祗能保夜間通信暢達。以後如必需於哈密或他處設一中間電台。保持蘭州迪化間通信日間暢達者。政府允照以下所開價格。向公司購買此台機器。

公司將以最新放大奧定式收報機一副。贈於政府。在上海交付。付淸運脚及保險費。此項收報機。應由政府裝於西安電台。以備收受蘭州發來報務之用。嗣後政府如見設於西安之發報機不能與蘭州通信者。則政府應向公司照彼時此機之市價。購買應需電力之發報機器。

第三條　每台機器價值。在英國海口交貨。爲二萬二千鎊。由上開經費二十萬鎊內。除去三台機器價值六萬六千鎊外。尙餘十三萬四千鎊。政府爲運輸及裝設上述訂購之三台無線電機器時需要者。公司卽現行墊付。

所述之經費十三萬四千鎊。爲運輸及建設及相類用途。不時需要者。可由政府指定之主管官員。出具需款文書。並經公司所薦管理工程司簽字。公司收到此項文書後。隨時墊付。但公司有權支付自英國海口起所有辦件之運費及保險費。此項開支。有正式單據以證明之。再應特別注意者。墊付所述之經費十三萬四千鎊。是否足敷運輸及裝設之用。公司並不擔保。如因此項用途。需增添款項者。由政府撥給之。

第四條　上述經費二十萬鎊之付還。應以英幣分作四期。按年歸還。自全部機器交到上海之日起。二年半起付。但政府有權得於應付日期以前。將上述經費二十萬鎊之全部。或還欠若干。提前歸還。惟須於付款之日三個月前。用文書預行知照公司。說明政府將提前還款。

第五條　上述經費二十萬鎊。分別如左。

六萬六千磅。係在英國海口交貨之機器價款。　十三萬四千鎊。係墊付於政府爲機器運輸及裝設之用。

六萬六千磅之利息。爲年利八釐。係以英幣於所購機器交到上海之日起。滿六個月後起算。至十三萬四千鎊墊款之利息。亦年利八釐。由十三萬四千鎊內墊付若干。其利息照按所付之數。自墊付之日起算。

所有上兩項利息。自訂合同後。均定於每年（十）（四）月九日。以英幣支付。

所有本利。均應經由將來公司指定之北京銀行支付。或經由倫敦地方倫敦郡惠斯民銀行支付。

第六條　爲管理三台機器建設起見。公司允薦給材學合格。對於裝設此項電台富有經驗之無線電報工程司一員。定期三年。由政府每月給該工程司薪水銀八百元。自該員抵上海之日起。至從上海回國之日止。并支付應領各項川資旅費。自受雇之日起。至回倫敦時止。該工程司自本合同執行之日起五個月內。卽應在中國聽候政府之指揮。以便在建設以前。對於地位之選擇。及材料之購買等項。政府官員。得與該工程司商酌。

第七條　該管理建築工程司。對於政府所派各助理建築工程司。應有全權。但有事須報告於政府所派之交通部在京官員。并對於該官員之所命。須負責任。

政府有權派一查賬員。隨同建築核證該管理工程司爲政府方面購買材料及支付款項。

以上關乎雇用工程司各項條件。應集入雇用合同內。此項合同。與交通部向例聘請洋工程司相仿。俟該工程司到後。卽行簽字。

第八條　公司允將三台內各種機件。自簽合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由英國海口預備裝運。公司之廠。因受協約國緊急戰事命令被阻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　公司允爲政府由雙方協定認可之經理處擔保。以防公司對於本合同第二節所定喀什噶爾迪化蘭州間之通信有失敗時。得賠償政府。此項賠款數目。不逾本合同由政府應給公司之數。此項擔保。應由第三方面於前詳物料未到上海之日以前。繕寫擔保狀。交付政府保存。

第十條　政府允趕緊辦理各種運輸事宜。購買各種必需之建築材料。並選擇最可靠而有經驗之工程司。以便所購之三台機器。可及時裝設。免除不正當之遲延。

第十一條　本合同用華文英文二份簽字施行。如解釋上有疑問時。以英文爲準。

本合同執行後。應由外交部正式通知駐京英使。

本合同在政府方面。由交通部簽字蓋交通部印章。公司方面。由有權代理者簽字。以昭信守。　交通部總長。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代理人。簽字。

(未完)

美國之軍營圖書館　譯世界雜誌　九如

昔年某美兵。散步於法營左近。偶過一大廈。上鐫 A. L. A. 三字。回顧其伴曰。美哉此屋。阿拉白買州。(Alabama) 不惜巨資。建此大俱樂部。以造福其州人。不識我米西西比州。亦曾思及我海外數萬之健兒。而爲之設法使其娛樂乎。此事在一年前。美兵尙不識 A. L. A. 三字。卽爲美軍營圖書館之縮語。故誤認爲阿拉白買州。至今日美陸海軍已無不知此三字矣。

美軍營圖書館。創設於一九一七年之夏。主其事者。爲華盛頓圖書館館長伯得姆氏。氏覩其軍人好讀性成。嘗告人曰。美營中傳染者。書毒也。軍營圖書館之建築。寬約四十尺。長約一百二十尺。藏書自三萬册以上。專運書籍之A. L. A. 摩托車。日夕馳騁道中。管理員均穿制服。活潑和藹。且不乏捨其歲入萬金之役。而就此每月百元之職。亦有純盡義務者。亦有由他圖書館暫派往者。館內圖書。雖不能羅致無遺。然普通參考書已大概俱備。兵士覩館員。一若不特徒知書名。且亦併知書內容者然。故時有電話詢問館員。士耳其蘇丹何名。非勒特爾非亞人口幾何。或與此項類似之問題。自晨至夕。無片刻餘暇。某日清晨。洛根營圖書館之館員。被一少年軍官搥門而呼曰。速任余入。潘興大將適下令。軍用地圖。須以密達制爲準。余不知此制。越二小時。余將應考矣。館員卒起延入。

館內圖書。亦未盡與戰術有關者。有法律格致農學等書。約翰斯頓營某圖書館館員。詢一兵士適來返「軍營衞生學」書者曰。汝獲益乎。答曰。余假此書之助。升任排長矣。月刊雜誌等。大館共備四十多種。小者亦嘗有二十餘種。公民捐贈雜誌圖書於軍士者。均由軍營圖書館分配。計已有七百萬册矣。

海外圖書館(指法國言)總主任。爲斯帝芬遜氏。氏首先經營休門營之圖書館。成績甚著。法政府特讓接迎教皇使者之行宮下層。爲美軍營圖書總會辦事處。法教育界饜於美公共圖書館之良制。亦提倡倣行。推舉現任總統爲會長。以促進行。今戰事雖已告終。在法之美兵。一時尙不克遄返。故圖書館仍留在不撤。或將改爲學校。以教退伍之青年。

當此事發起之初。乞助社會。不三月應捐者。達二百萬册以上。惜盡屬說部。不適實用。圖書館乃自籌款。購置最近科學書籍七十五萬册。各出版界咸願特別廉價。減折出售。美人熱心公益。於此可覘其餘。

圖書館所藏之書。非盡英文。有俄文法文德文意文波蘭文日斯巴尼亞文。與夫我華文希臘文羅馬尼亞文阿拉伯文。美兵或不通英語者。(美人種族甚雜故非盡人能知英語)儘無扞格之慮。且青年會派往之書記。又盡力從事教授外國產美人之英語。收效尤速。初級英語教科書。與格蘭氏之解析學。斯密史氏之法律學。並置雜陳。視爲同等重要。毫不分軒輊於其間。戰事未停止前。航行大西洋之巨舶。每月特留置五十噸貨倉之地位。專備載書之用。今如戰事仍不已。則飛機傳遞。將見諸實行矣。　(申報)

張家口外開墾紀要

何光澄述

張家口。一名東口。卽萬里長城東方行口之謂也。位在北京之北約二百五十里之地。鐵道通焉。(京張鐵路)再北四十餘里。出萬里長城爲頭台地。此外二三台以至庫倫。共分四十六台。

所向地勢平坦。一望沃野數千里。最宜於種植及牧畜。蒙昔爲滿洲之王公禁地。乃我漢民族足跡所不能到者。民國以降。財政部始開放之。測繪既定。因分別地味之肥瘠。分爲上中下三等。定其地價。招人承墾。特設察哈爾墾務局以主之。民國三年頃。聞有惠豐豐裕等公司。集股開墾。均獲厚利。前曾發成績册。報告一切。其開辦沿革甚淺。且種植均用舊法。亦能獲巨利。世之有志於農業者。盍興起而追跡之。於國計民生上。其裨益豈淺鮮哉。亟將領地及開辦手續等一切情況。介紹之如左。

第一章

(一)此項官荒地區。係歸北京財政部管轄。凡有欲承領之者。可赴財政部。或直接到張家口察哈爾墾務總局。披閱荒地詳圖。指定面積。稟准承墾。(最少額在一頃以上)

(二)領地之法。無論何人。(但以本國人爲限)皆得請領。依照墾務總局章程內開。凡有一次欲領地至四十頃以上。得有確實殷商保證者。則地價分三次交清。領照之月。先交四成。翌年再交納三成以上。第三年內盡數清結。若三年內不能將全價交楚者。則由官將地沒收。並追所得利益。

(三)凡稟准領地者。自領照之日起。無論上中下等地。在三年期間內。准免升科。

(四)此項開放招墾地點。係在正紅旗、廂紅旗、正白旗、廂白旗、正黃旗、廂黃旗、正藍旗、廂藍旗及各王公牧廠馬廠。並及五台六台七台八台九台十台十一台十二台等處。以上均係內蒙古。約在數萬頃以上。

(五)如領地人能將地價一次繳足。則卽日由財政部發出執照。派員帶往指領地點交。永遠管業。此款可交至北京興業中國交通銀行核收。

前列各項領地手續。均屬簡而易行。吾輩南方人。欲前往口外開墾者。可先到北京財政部查閱荒地明細全圖。擇其適宜墾牧而未經他人領去者。自行指定地數。稟請財政部給照。前赴目的地查勘明確。乃可着手辦理領地手續。由京赴總局。須半日路程。有火車通行。自張家口以外。另設有多數分局。局設委員司之。凡執有部照前赴查察者。則沿途分局人員。皆丁寧指導。若由上海或漢口逕赴張家口總局所在地。約須三日行程。此外各開墾地。離總局一二百里或三四百里不等。由張家口出關。一小時許可到土井子。(在口外三十里)有轎可乘。每日二元。從此至頭二三台。以至各台之區域內。沿途均有民家。可以借宿搭食。無須多備糗糧。

第二章　地價

北五省之田畝訂算法。大抵徵收地租以三百六十弓爲一畝。百畝爲一頃。但一般之土地買賣習慣。則以二百四十弓爲一畝。一弓地爲五尺平方。十畝爲一晌。(或名一天地)十晌爲一頃。四十五晌爲一方子。卽中國一平方里。據財政部訂定領地章程。

內分荒地爲三等。其價格亦各有等差。

（甲）上則地（黑土深二尺）　每畝價銀　七錢

（乙）中則地（黑土深一尺）　同　五錢

（丙）下則地（黃土砂質）　同　三錢

除上記正規地價之外。更須另納部照費一元。註册費一角。丈費照章按價加收千分之一。以外不取分文雜費。

第三章　稼穡物種類及耕作時期

本篇所說開墾地域。乃在寒帶範圍之內。年中耕種時期頗短。自不能不擇適當之植物。大抵以麥豆胡麻粟黍爲主。傍及稷莜油菜山藥蕎麥等。播種期在穀雨立夏節始。而以立秋節爲收割之終期。一經收割竣事。則辦事人可謀返北京或天津。僅留少數農夫頭及一二管理員監理可矣。試將該處通行之種植法。列表明之如左。

播種時期表

種類	每畝種子用量	播種期	收穫期
粟	三合	立夏節（不得過小滿）	處暑
大牛尾	三合	穀雨至立夏	同
二牛尾	三合	立夏至小滿	同
三牛尾	三合	小滿至芒種	同
胡麻	升半	立夏	白露
稷	五合	穀雨	同
莜	一升	穀雨	同
大日期（黍）	一升	穀雨	白露
小日期（黍）	一升	小滿	種後八十日
蕎麥	二升半	芒種	處暑
山藥	八十斤（一口袋）	立夏	秋分
莜麥	四升半	立夏後五日至十日	白露
小麥	四升	穀雨	立秋
蠶豆	五升	小滿	處暑
豌豆	六升	小滿	處暑

第四章　整地及播種

目今口外之耕作通法。仍依素來習慣農法。用人力間及牛馬力者。所用農具。無非犂耙鍬钁之類。因其易得而價廉也。（所用農具另表列之）整地之法。若係生地。（卽未經墾過者）當用牛馬力鋤去草根。（或用火燒法）然後劃分爲各小區。再依照熟地辦理。熟地之整地法。以犂耙各耕起一次。細碎其拳土。及播種之先。更用耙一次。口外名曰抄種。若因特別事由。爲時太促。不得施行第二回耙轉之時。卽權宜下種亦無不可。口外人種油菜時。相沿一種陋法。名曰撒菜子。不先整地除草而逕行撒播者。此種野佬農法。偶值天時順利。亦可望有收成。然在吾輩則不宜輕試也。胡麻種不能撒種。非先抄種。不得收成。稷亦如之。莜則抄種撒種均可。山藥亦必抄種。務必深耕。乃

可望豐收。施肥一項。該處地味肥沃。首一二年之內。似可無需補助。是在臨事者之應機處置而已。

第五章　開辦費

此項開辦費。係以百頃計算。地價約須七千兩。伸大洋一萬〇五百元前後。若在百頃以下。則倣照酌量縮減可也。茲分條列之如左。

(一)地價　(百頃地計)　七千兩

(二)房舍類　房舍三十間(每間二十吊)共六百吊錢井二口每口五十吊共一百吊　七百吊

按馬牛羣及台站與諸爾甚多地方開井易而水源深

(三)農具類

種類	單價	需用個數	總價	用途
犂	五吊	三十副	一五〇吊	耕地用
耙	七吊	十五張	一〇五吊	耕地用
適用車	三吊	四十輛	一二〇吊	場中便用
大車	八〇吊	二輛	一六〇吊	運搬用
鏤連磙子	三吊	十副	三〇吊	播種用
石穀輪	二吊	六副	一二吊	碎土用
石碌碡	二吊	十副	二〇吊	鎮土用
鍬鋤鐮掀等件		無定	五〇吊	
傢具		無定	二〇〇吊	

(四)牲畜類

(甲)耕牛六〇頭(每頭四十吊)　計二四〇〇吊

(乙)耕馬四〇頭(每頭六十吊)　計二四〇〇吊

第六章　歲入預算表(百頃計)

糧類	每頃收入	價銀	百頃總收入額
粟子	六〇担	每担八吊	四八〇〇〇吊
胡麻	五〇担	每担一一吊	五四〇〇〇
稷子	八〇担	每担六吊	四八〇〇〇
蓛子	八〇担	每担六吊	四八〇〇〇
黍	八〇担	每担六吊	四八〇〇〇
蕎麥	九〇担	每担四吊	三六〇〇〇
山藥	二千袋	每袋二百文	四〇〇〇〇
莜麥	八〇石	每石六吊	四八〇〇〇
小麥	四〇担	每担一二吊	四八〇〇〇
蠶荳	七〇石	每石五吊	三五〇〇〇
豌豆	五〇石	每石五吊	二五〇〇〇

第七章　歲出預算(百頃計)

此項歲出。以場內職工人役之薪金最占多數。種子費次之。其他飼料膳費及雜費須得三千餘吊。茲表列之如左。

(一)場員薪金表

名目	人數	薪金	一年合計	職司
經理	一	月給八吊	九六〇吊	總理開墾事務

司帳	一	月給三十吊	三六〇	管理一切出支
長工	三〇	年給四十吊	一二〇〇	專司開墾
火夫	四	年給四十吊	一六〇	管廚及雜務
臨時傭人	六〇	日給三百四十文	一四四〇	耕種收割
合計			四一二〇吊	

(二)雜支費用表

種類	用款(一年計)	摘要
種子費	一三〇〇吊	此表之價額以菜子種計算若卽用他種則另計
膳費雜用	二〇〇〇吊	每人每日百文計
飼料	二六〇吊	祇冬季期內需用
預備費	一〇〇〇吊	爲預備添加器具及臨時購入之用
合計	四五六〇吊	

第八章　收支總計算

(一)常年收入平均計算	四萬餘吊
(二)常年支出	八千六百餘吊
(三)開辦費補償金額	六百三十餘吊
(四)地價資本利息	一千二百吊

據上表面觀察之。年中種植物。不問其爲麻爲麥爲黍。其平均收入總逾四萬吊之外。以之與常年經費及資本利息固定資本補償額等之三柱數比對外。尙能溢利二萬八千餘吊。(每大洋一元約得錢一吊二三百文)此爲第一年收成後之計算。若在第二年度。則獲利三萬吊以上矣。核其投資總計算。初着手時僅備足三萬吊錢之資本額。便能獲如許之巨利。世界上舍儌倖之投機事業外。奚復有能與之比肩者哉。縱或因應投機事業。一舉而得十萬金。亦未可料。然其性質甚險惡。偶不愼卽招敗。匪獨無溢利可言。卽資本亦將化歸無何有之鄉矣。墾荒事業則不然。就令購地之後。不幸而遭天災水旱。粒米不收。亦僅失去當年之利息及少額之常年費耳。其基礎之土地。仍未損失也。苟有毅力以持之。一年不稔。則繼之以二年。而三年。豈有連年荒災者乎。按查口外歷來天氣。罕有連年失收之例。是則前往開墾者可以安心矣。余去秋歸國之後。曾約友集資數萬。前往開墾。孰意卒遭復辟之亂。致事敗於垂成。目今大局雖漸底定。然同志者已散諸四方。弗可復聚。徒有是心志已耳。豈不惜哉。豈不惜哉。本篇所敍。多得自北方友人口述。兼參考口外某墾牧公司週年報告。及財政部招墾章程等。其中錯漏之處。在所不免。閱者幸有以指正之。(廣東農林月報)

美國交通發達之神速

陳霆銳

紀萬里長電話

昔者美國長距離之電話。以紐約至丹佛一線爲巨擘。人已驚歎工程師技藝之不可及。今紐約一線。竟橫貫美洲大陸與舊金山一線直接交通矣。嗚呼。科學萬能。竟如此之不可思議者哉。

今有人焉。立於大西洋海濱之紐約。僅須一舉手之勞。提起電話聽筒。移之耳旁。即可與距離三千三百六十四英里（約合華里一萬里而強）以外之舊金山居民。直接談話。若或相見。物質文明之發達。竟至於此。是豈前人所能料及而彷彿之。雖然。斯豈奇技淫巧。僅極耳目之娛而已哉。其促進國內工商業之發達。實有未可限量者。如紐約商人。欲定貨於舊金山。則萬里迢迢。通郵殊難。今自長距離電話交通以來。則兩地凡百商業上之交易。皆可於電話上傳之。談話既訖。一方面即爲裝貨之預備矣。天下交易之神速。孰有過於此者。欲一國之工商業之不發達。亦不可得矣。

長距離電話之落成。懸之於一般工程師之腦海中。亦既二十年於茲。無如阻力甚多。解決殊難。於是雖竭第一流工程師之才力智力。及二十年之久。終未有成。亦可見解決該項問題之困難矣。當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波士敦與開勃萊。其間之電話公司。假電報線在通談話。兩方距離爲十六英里。當時已歎爲人世間奇事。既而一千八百八十年。紐約之電話。可與波士敦相通。人亦無不驚爲破天荒之創聞也。既而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紐約支克哥間之電話。遂告成功。美國長距離之電話。乃更進一步矣。直至一年前。紐約丹佛間二千十四英里之長距離電話告成。於是美國之電話事業。遂爲天下雄焉。昔者拿破崙有言曰。人世間無難之一字。今吾觀於美國長距離電話之成功。益歎斯語之信而有徵矣。

當紐約丹佛間之長距離電話既落成之後。彼一孔之士。拘於成見。猶以爲空中樓閣。詫爲非異。甚矣。凡民之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也。當公司開幕日。有一某報主筆。亦列席焉。然而其對於此事之信仰。極爲薄弱。當其未以聽筒嘗試之前。猶期期以爲此事之不可能。洎其與該地之分館。互通電話後。始信服之。然此亦非該記者之頑固性成。難與解喻也。蓋長距離電話之敷設。實有種種不可言之難點在。電話機器師。言之屢矣。電話機器師嘗云。欲以人之言語。憑一電線之力。貫澈二千英里內外。其工程之艱鉅。其學理之奧莫能測。實過於利用以太作用。而以無線電傳信息於二三千英里內外之遠。則當紐約丹佛間長距離之電話未告成以前。即一般電話專家。亦無不以爲難能。非僅某報記者爲然也。今姑請讀者諸君設一想象。以推測此事之神奇。假定有一人焉。立於紐約省一電話機關之旁。手持聽筒。一發其清朗之音聲。憑斯一電線之力。由斯傳至布法羅經克勒惟蘭。以達於繁華之支克哥。斯地電線密布如蜘網。單獨線之可數者以萬計。而該聲浪遂穿過此萬重電流。由地底線而至但於文泊脫之大平原。然後至衣阿華至德斯摩內斯伊渡密蘇爾鰲河。而抵俄馬哈。其次於俄馬哈之站。即爲北普拉得。然後再由北普拉得而至科羅拉多省之傑爾司堡。再折而向斯端林。其聲浪因即上升山際。而至於丹佛之巖壑間矣。道阻且長。

可勝曲折。然而其人之聲浪。猶不終止於此也。再越過丹佛高山。而至於窩民省。渡鹽湖(薩爾特來克)城。以入於烏台省。再經內華達。抵惠爾司厄耳可文內末卡、威特完斯利拿諸城鎮。而迴抵加利佛尼亞省。然後越薩克蘭緬多而至其終止地之舊金山。以入於其對話人之耳鼓。其對話人。亦憑此電話以話報之。於是舉凡愛情之談話。朋友之忠告。商業上一切之往來。罔不可憑此神奇莫測之電話。爲之通聞問焉。人力至此。奪天祕矣。然此兩間長距離電話之交通。在六年前。尚未有人能夢想及之也。即在三年前。人亦以爲絕對不可能也。即在六閱月前。亦無人能料其有成功之望也。然而敷設此兩間長距離電話之一般工程師。百折不還。精進不已。故終能一旦迎刃而解。豁然開朗。嗚呼。世之欲成大事建大業者。亦可以鑒矣。

最近六年中。美國電話工程師。對於長距離電話交通問題。可稱盡心研究。不遺餘力。若改良電話線也。添設電話站也。裝置新式之交換器也。敦聘有經驗有學識之辦事員也。凡此種種。皆盡力爲之。不少觀望。統計所費金錢。不下數百萬美金矣。

美國紐約舊金山間。最長距離電話之成功。非倖而致。總其成功原由。可一言以蔽之曰。科學之進步而已。若科學不進步。則長距離電話。決無有成功之望。試縷指言之。初電話上之傳遞聲浪。僅本一種能力。故其效驗極微。無能傳其聲浪於二三千英里之內外者。後經電話學專家。累次試驗。銳意研究。始知傳播聲浪之能力。不僅一種。總計之可有三焉。其最要之一種機關。即所謂電話之繼聲器是也。其功效能使漸次入微之聲浪。於半途中。忽然繼長增高。不作模糊影響之談。又能歷數千英里。而無虞漏洩。其他新發明之輔佐器。則爲亨利氏創製之增電機關。極其功用。可以使電話線之電力充足。至於極地。自此二種機關發明而後。於是電話事業。不啻闢一新紀元矣。

讀者欲知傳遞聲浪於長距離之困難。須知聲浪所藉以傳遞之機關。極爲複雜而脆弱也。今試就電話機器師而問之曰。電流果可以遞傳聲浪乎。則彼必應之曰是也。又問之曰。其強度如何乎。則必曰至微渺難以記取。惟以極精細之測量機驗之。始得稍有把握耳。而且電流之往還。雖云無遠勿屆。而實有種種障礙在。凡電燈線電車線之與電話線並行者。最足以阻礙電話線之電流。其他若風雪之肆虐。寒熱之侵擊。沙塵之飛揚。以及人類鳥獸偶然之觸動。皆足以阻遏電線之進行者也。今即曰如今日美國橫渡大陸電話線之所有者。而一切障礙。亦盡行鏟除無遺。則電流之傳遞聲浪。宜可以始終一貫。無有走漏之虞矣。然而聲浪之爲物也。距離愈遠。則其力愈弱。其浪力之強弱。適與其所及距離之遠近。作正比例。故以電流傳遞之聲浪。必也漸次入微。迄於不聞而止。長距離電話之不可能者。職此

故耳。今試以長五十英尺之繩一條。用力旋舞。則見其旋舞之動力。越過該結。必漸次衰減。迄於消滅。如於其繩之中心。繫作一結。則當進行之動力。越過該結時。必頓增強度。順勢而下。其聲浪在電線上之通過。亦正與此相同。

十二年前。紐約哥倫比亞之大學教師魄品氏。首發明其理。卽創立一種方法。將距離較長之電話線。逐段繫結。聲浪強度。頓覺增強數倍。屢經試驗。成效卓著。於是電話線之敷設。經一度大革新矣。現計全美電話線之如法敷設者。計有八百萬英里之長。而每英里電線之敷設費。反可減少四十金元也。

魄品氏對於電線繫結之發明。雖大足以增進電流之強度。而以云橫渡美陸之長距離電話。則尙嫌其電流有過弱之弊也。於是更有繼聲器之發明。繼聲器之效用。卽使聲浪經過一眞空管之後。頓予以一種強力。俾其勿至於漸次衰弱是也。繼聲器之外。又有一種新發明之機械。可以驗知全線上電力不足之處。而一一加以修正。其效用之大。亦有匪夷所思者。昔者該種機械。未經發明之初。每遇某線電力不足。或終止時。則電話公司。必派出多數之工程師。四往探訪。以冀查出其阻礙之所在。而其阻礙點。究在何所。則非隨地實驗。不能推而知也。故或登於山頂。或入於海底。或深入大森林。以探驗之。工程之艱鉅。蓋可想見。華盛頓官場與紐約及波士敦所通之電線。皆埋在地底者。卽地底電線。不易受阻。平日修理工程。卽大可見省。故事舍彼而就此耳。蓋電譬之水也。電流不通。卽猶之水就阻於涯岸也。於是工程師不得不尋源溯流。一一探訪之。工程之艱。正復在是。今自該種機械發明而後。則電流阻礙處。卽可一按而得。其揣度之最長距離。約有四分之一英里。工程卽可就此四分之一英里之電線內。略事查驗。卽可修理竣事矣。斯豈非電話事業中一極可寶貴之發明哉。蓋自此機發明。於是電流往還。而無阻礙之慮。而一萬里長距離之電話。因遂得以告成矣。發明是機者。爲紐約電話工程師俾耶氏。人卽以其名名其機云。

統觀各大國電話事業。實以美爲最發達。一千九百零二年。每日全美人之電氣談話次數。共爲九百五十萬次。洎至一千九百十四年。則增至三千萬次。蓋電機愈臻改良。則電話事業。自然益形發達耳。倘日進不已。益臻上乘。則電話機關將無不家具而戶設。卽郵便事業。亦可因之而廢止矣。（地學雜誌）

全國軍費調查表

吾國軍隊衆多。軍費浩大。此盡人所知者。外人亦極注意。近有某外人調查中國軍費。列爲一表。其軍費數目。凡戰後臨時經費。輸送隊兵。工廠開防費等。每月約一千餘萬。南北兩方。均不列入。增編軍隊。亦不在內。但就平時言耳。其表目如下。

中央	六八八二〇二六	京兆	四一九〇〇
直隸	四七四〇七七一	奉天	六三九四四五四
吉林	五二四四四二四	黑龍江	二九六五一一六
山東	八一二五五九五	河南	五六九七八一六
山西	三九二四九三四	江蘇	五一四一二八三
安徽	四二八六五七二	江西	二三七八九六八
福建	一九〇九九三二	浙江	三八八七五一〇
湖北	五三五三二九八	湖南	三五四五三六六
陝西	三六七八五〇四	甘肅	一八三〇七九一
新疆	三四〇四三三一	四川	八七五四〇八一
廣東	一六三四四〇八六	廣西	四一六五一八八
雲南	四一一二九八一	貴州	一九三一八九二
熱河	一一七〇二五二	綏遠	一五九八一三
察哈爾	六五九五〇七	川邊	一六二三六〇〇
共計	一八二七三二六四		

歐戰議和重要文牘彙錄（續第十六卷第四號）

九　中國代表提出山東問題說帖全文

▲說帖之綱要

甲　德國租借權暨其他關於山東省權利之緣起及範圍。

一　租借之緣起。

二　租借地之範圍。

三　德國之路鑛權利。

四　中國之鐵路警察權。

五　德國對於鐵路借款之優先權。

乙　日本在山東軍事佔領之緣起及範圍。

一　日本之對德宣戰。

二　日本軍隊在租借地及百里環界以外之龍口地方登岸。

三　中國宣言劃出特別行軍區域。

四　日本佔領膠濟鐵路及各鑛產。

五　中國取消行軍區域。

六　日本收管青島之中國海關。

七　日本對中國二十一條之要求。暨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八　沿鐵路之日本民政權。

九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鐵路借款草合同及換文。

丙　中國何以要求歸還。

一　該租借地為中國領土內不可分拆之一部分。

二　居民之種族語言宗教。均完全屬於中國。

三　山東為中國文化所肇始。乃中國人民之聖地。

四　外人侵入。必至朘削中國居民。

五　山東省內植立外國勢力範圍。將成中國北部之經濟集權。

有害門戶之開放。
六 德國租借地及鐵路。爲中國形勢上之重地。
七 爲遠東長久和平計。必須歸還。
丁 何以應直接歸還。
一 程序較簡。不致滋生枝節。
二 所有犧牲。中國非不深知。但不能放棄領土權。
三 軍事佔領。係屬暫時。不能因此而得所有權。與共在戰事中之中國權利相抗。
四 因二十一款要求所發生之關於山東省條約。應受和平會議之修正。
五 中國宣戰布告。聲明廢止該租借條約。故租借權利。業已回復於中國。且無論如何。按該約明文。德國亦不能有讓與第三國之權。

▲說帖

中國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暨其他關於山東省之德國權利直接歸還中國。

(甲) 德國租借權暨其他關於山東省權利之緣起及範圍

一 初。德國亞東艦隊。欲於遠東得適宜之地爲海軍根據及商港。曾遊弋於中國沿海一帶。竭力搜求。德政府調查員嘗以膠澳地方最爲相宜之說進。適一八九七年十一月。有德國教士二人。在山東內地之曹州被害。論厥情形。本爲地方官防範不及。而德政府方欲以武力遂其素志。久思有所藉詞。至是卽挾爲口實。遣軍艦四艘。至膠澳派兵登岸。聲言佔領。中國政府見德兵入境。事勢危急。迫不得已。乃與德國訂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見附件一)

二 該約規定膠澳海面潮平周圍一百里內。准許德國官兵過調。惟主權仍歸中國。復以膠澳之口南北兩面及島嶼若干處。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爲限。

三 該約復准德國在山東省築造鐵路二道。並於鐵路附近之處相距三十里內開挖鑛產。此項路鑛事業。由專設之德華合股公司舉辦。華德商人均得投入股本。選派董事。中國政府又勉力允從在山東省內。如有開辦各項事務。需外國幇助或用外國人或用外國資本或用外國料物。應先問該德國商人等願否承辦。

膠濟鐵路及支線共長四百三十四基羅邁特。爲山東鐵路公司投資建築兩路之一。該公司於一八九九年六月一日。奉德政府特許。於是年六月十四日成立。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該公司與山東巡撫訂立中德膠濟鐵路章程。一九〇四年六月。路工告竣。開車營業。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所准之開採鑛產權利。由山東鑛務公司承辦。該公司於一八九九年十月一日奉德政府特許。於是年十月十日成立。其已經開辦及正在開辦之鑛產。爲淄川坊子之煤鑛及金嶺鎭附近之鐵鑛。

一九一三年二月五日。山東鑛務公司復將所有權利負擔。讓與山東鐵路公司管業。於是路鑛兩權均爲鐵路公司所有。

四　保護膠濟鐵路之權。屬於中國。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之膠濟鐵路章程（見附件二）第十六款云。

　倘在百里環界外。有須兵保護鐵路之處。由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不准派用外國兵隊。

又第二十六款云。

　該公司在查路時及行車時。儻因事稟請山東巡撫派兵保護。應立卽准如所請。

至保護山東鑛產一層。則有同日訂定之山東華德煤鑛公司章程。其第十款云。

　或在勘查鑛苗或在開採時。在百里環界以外。倘須稟請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保護一切。屆時查度情形。見稟隨卽照准。不准請用外國兵隊。

一九〇〇年。有德國軍隊。派往租借地以外百里環界以內之高密膠州二處屯駐。嗣經中國山東巡撫與德國青島總督。於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中德膠高撤兵善後條款。（見附件三）德國將該項軍隊撤回青島。並承認百里環界以內中國之鐵路警察權。與環界以外之鐵路無異。又承認環界以內中國有施行山東省警察章程之權。中國隨於膠州設立警署。接管環界內鐵路警察事務。

五　此外德國尚有關於山東省之鐵路借款優先權。按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換文。中國一面以兩鐵路投資建築並供給物料之優先權畀德國。此二路者。一自高密至津浦路線之某點。暫時擇定爲韓莊。一自濟南至京漢線上順德新鄉之間。德國一面則讓還其德州正定間及兗州開封間兩路之優先權。以及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專約所准之山東南部鐵路之優先權。此外並允批准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山東巡撫與山東鑛務公司所訂之收回鑛權合同。嗣因一九一四年六月十日中德換文。德國又獲得濟順鐵路向西續展路線與煙線濰濟寧開封線之優先權。

　按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德國在山東省本有附近鐵路相距三十里卽十英里內之鑛權。嗣因訂立上述一九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收回鑛權合同。其權遂大爲縮減。按照該合同所訂。山東鑛務公司除仍自留辦淄川坊子煤鑛及金嶺鎭鐵鑛外。其餘鑛權。均行取消。其所留辦之三處。則劃淸鑛界而讓還。鑛界內如有開鑛所需。應借用德國資本。購用德國所產機器材料。聘用德國工師。

（乙）日本在山東軍事佔領之緣起及範圍

一　歐戰初起。中國卽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以大總統命令宣告中立。兩星期後。日使通知中國政府。稱日本曾於八月十五日以最後通牒遞交德國。勸將該國軍艦及一切武裝船隻。立

即退出中日兩國之領海。並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澳租借地全境移交日本。以備日後交還中國。且要求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正午以前。對於此項勸告。爲無條件之承認。按該最後通牒所稱。此舉之用意。乃在除去遠東和局擾亂之根。且爲保衛英日同盟之公共利益計。中國政府雖未見商於前。然對於所擬關於膠澳租借地之辦法。亦曾表示願爲同袍之意。旋以未見嘉納。始不堅持。嗣日本以最後通牒未見答覆。乃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向德國宣戰。

二　日軍首隊二萬餘人。本係派往攻擊青島。不意竟擇龍口爲登陸之處。龍口處山東北部海濱。南距青島一百五十英里。日軍於九月三日登陸。橫穿山東半島以達膠州。沿途佔據城鎮。收管中國郵電機關。徵收人工物料。困苦居民。皆視爲必要之舉。其先鋒隊於九月十四日。始抵該處。而會攻青島之英軍。則於九月二十三日在德國租借地以內之勞山灣登陸。勞山灣距青島較近。沿途所遇之障礙。自亦較日軍前進時爲少。故與德軍交綏之第一役。猶及與焉。

三　龍口既有日軍行動。中國政府爲較易保障中立起見。不獲已於九月三日宣告參照日俄戰爭先例。所有在龍口萊州及接近膠州灣附近地方交戰國軍隊行用。本政府不負責任。此外各處。仍嚴守中立。同日將此項宣告照會各國駐北京公使。(見附件四)是時復與日本政府約定。該特別行軍區域。係從至膠濟鐵路之濰縣車站以東爲限。約距青島一百英里。日軍遵守界限。不得侵越而西。

四　詎於九月二十六日。有日軍四百名。突至濰縣佔據車站。十月三日。復迫中國軍隊退出鐵路附近地方。三日後即十月六日。又不顧中國政府之抗議。(見附件五六七八)進至濟南。將車站三處悉行佔據。於是膠濟全線。皆爲所佔。沿路分駐日軍。路員亦漸易日人。鐵路附近之鑛產。亦於是時均被佔據。賡續開採。時圍攻青島之舉。方在進行。迨十一月八日。德人以青島降於英日聯軍。是月十六日。聯軍入城。次年一月一日。復開港貿易。

五　中國政府以德人既以青島完全投降。戰爭已畢。交戰兩方之軍事設備。業已解除。遂請將山東內地之日軍。撤回青島。並卸除龍口至張店之輕便鐵道。以及附掛於中國電桿之電線。而日本政府。無可理喻。中國政府。以昔日不得已而宣告畫定特別行軍區域之理由。今既不復存在。遂取消當日之宣告。復於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將取消之舉。照會駐京英日公使。(見附件九)旋於一月九日據日使照覆。(見附件十十一)謂奉本國訓令。此項取消之舉。實屬獨斷處置。輕視國際信義。不顧邦交。措置誠有未當。並謂日本政府決不使山東帝國軍隊之設施行動。受此等取消之影響及拘束云云。

六　日本佔據青島及膠澳之後。要求自派日本人約四十名充

嘗海關人員之權。所謂海關。乃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七日中德靑島設關條約所訂設。復經一九〇五年修訂者而言。中國政府覺此等提議。無可允許。蓋一從其請。恐海關組織將因之而紛亂。且在德人管理之日。靑島海關人員。亦全由中國自派也。此事磋議未畢。而日本神尾總司令。已奉命將靑島海關之文件財產。遽行押收矣。

七 山東省之情形如是。而日本駐北京公使。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中國大總統提出二十一款之要求。(見附件十二)頗令中國寒心。此項要求。現已膾炙人口。計分五號。其第一號。卽涉於山東省問題磋商之事。延至五月。日本政府。遽於是月七日。以最後通牒(見附件十三十四)送達中國政府。限四十八小時以內。爲滿意之答復。同時有滿洲山東日軍增多之消息。傳至北京。中國政府。實逼處此。舍屈從日本外。他無可擇。(見附件十五)不得已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簽訂關於山東省之條約。附以三項換文暨其他各約。(見附件十六)雖非所願。祇以欲維持遠東之和局。使中國人民免受無端之痛苦。而諸友邦爲伸張正義自由公道之故。方與中歐強國爲空前之戰爭。尤不欲見其遠東利益之受損。不得不委曲求全。且深信此項問題。與二十一款要求所發生之其他問題。正能於平和會議中爲最後之解決也。

八 日本政府復以一九一七年之第一百七十五號上諭。設民政署於靑島。復設分署於坊子張店濟南。此三處者。皆沿膠濟鐵路而在百里環界之外者也。三處中以坊子距靑島爲最近。然亦九十英里之譜。坊子民政分署。竟有擅理華人詞訟徵收華人賦稅之舉。而膠濟鐵路與各鑛。則置諸民政署鐵路股管理之下。

九 山東鐵路深入腹地。詎沿路日軍逗遛不去。而民政各署之設。在中國人民視之。似有久踞山東之意。山東本中國人民所深愛。於是舉國惶恐。而山東爲尤甚。政府迫於衆議。不得不思所以安心。以俟戰事告終和會召集。以解決一切關於世界將來和局之問題也。乃與日本開始磋商。一九一八年與日本訂立草合同。(見附件十七)借款築鐵路二道。此二路者。卽一自膠濟線至徐州。連接津浦滬寧鐵路。一連接京漢鐵路者也。日本政府以此合同之故。乃於同日卽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換文中。(附件十八)允將膠濟沿路日軍。除濟南留一支隊外。餘均撤回靑島。並裁撤山東省內之日本民政各署。借款已墊交日金二千萬元。惟正合同尙未畫押。

(丙) 中國何以要求歸還

一 膠州租借地包括膠澳及其島嶼而言之。素爲中國領土中不可分拆之一部分。其地之屬於何國。從未發生問題。且膠澳租借條約中。本有主權仍歸中國之明文。一八九八年之租與德國。實肇始於德國侵略之行爲。中國刦於威力。不得已而允之。其情形已詳本說帖之甲段。德國在戰事前所有往山東省內之路

鐵權利。亦卽此次讓與之一部分。此項權利及租地之歸還。中國實不過依據公認之領土完整原則。爲公道之一舉。若仍舉以畀德。或轉給他國。是不予中國以公道矣。

二　膠州租借地爲山東省之一部分。昔日德人所造今爲日本所據之鐵路。自青島入內地。綿亙二百五十四英里有餘者。亦在該省。該省人口三千八百萬。皆志節高尙熱心愛國之民。爲純粹中華人種。其語言文字及尊奉孔教。與他省人民。咸無以異。不特於國籍之原則。毫無欠缺。抑亦爲備具此項原則之模範。而其志願殷切。欲其桑梓之得免於德國或他國之凌迫。尤無疑焉。

三　以歷史言之。山東爲中國兩大聖賢孔子孟子所誕生。中國文化所肇始。實人民之聖域。中國崇奉孔教之文儒。每歲跋涉至此省謁聖蹟於曲阜者。數以千計。全國人民之目光。胥集於此。蓋中國之發展。此省之力爲多。今猶然也。

四　山東省人民稠密。致經濟競爭頗爲劇烈。以三千八百二十四萬七千之人口。聚集於三萬五千九百七十六方英里之地面。衣食之源。不外農業。謀生自非易事。蓋人口之多。幾與法國相埒。而地面之廣。不過四分之一。其不能容納他國羨餘人民。亦已明甚。此地而創立他國特殊勢力範圍。或特別利益關係。則除居民橫被朘削外。無他結果也。

五　不寧惟是。山東一省。備具中國北部經濟集權之要則。其人民之衆。可增外貨之暢銷。鑛產之饒。亦利於實業之發展。抑尤有重於此者。則將來膠州一灣。必成爲中國北部外貨輸入土貨輸出之第一要路是也。數百年來。膠州久爲山東省之重要商港。該省貨物取道於十二世紀所闢之運河。而至此處。與內地最重要之商場曰濰縣者相聯絡。雖膠澳北部。爲積淤所塞。膠州今不復爲海市之城。然青島今爲山東省之海口。其所坐落之沿岸地位。正與膠州相同。復爲新闢商務孔道。如青濰膠濟鐵路者所挹注。而此路又與京津寧滬鐵路會於濟南。且處於膠澳之邊。膠澳地勢屏蔽。爲寒風所不及。經年不凍。非天津之北河可比。故此新立商場。實足以邀截中國北部全境之商務。職是之故。植立外國勢力範圍。足以危害國際商務及實業者。莫甚於山東。維持門戶開放主義。以普益各國者。亦莫利於山東。而最能維持之者。則莫過於中國也。

六　以形勢言之。膠澳爲中國北部門戶之一。膠濟鐵路至濟南而接津浦。可以直達北京。實足以扼自海至京最捷之一途。尙有一途。卽自旅順大連至奉天而達北京之鐵路是也。中國政府爲鞏固國防計。益以他項理由。久欲杜絕德人之盤踞青島。今幸得英日聯軍驅而出之。中國深願留此重地於自己掌握也。

七　就各方面審察之。膠澳租借地以及附屬權利之問題。止有一法。可以滿意解決。苟平和會議以此地及鐵路等權。歸還中國。則不特德國肆意橫行之罪惡。藉以矯正。且各國在遠東

之公共利益。亦藉以維護。山東人民。感覺靈敏。其於外人之侵入桑梓。以圖政治經濟之集權。乃所厭惡。且不憚表示其厭惡之意。德人之盤踞膠澳侵入山東。固其所痛惡。卽今日共戰之友邦。暫時佔據該租界地與鐵路。亦其所不喜。觀省議會商會之抗議。可知也。他省人民。亦同此感。政府防範人民。使其表示反對止於抗議。不進而為更劇烈之行動。頗非易事。可見其於此問題感情之深矣。設不歸還。則不特中國與將來掌握該租借地及鐵路暨他項德國權利之國。必生齟齬。而山東人民與該國人民之間。必且尤甚。既與攻擊青島時宣言鞏固東亞長久穩固和局之用意。難以相容。亦與英日同盟之宗旨。所謂護中國之獨立完整。守各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以全各國在華之公共利益者。亦不相符合矣。

(丁) 何以應直接歸還

中國政府陳說各項理由。以明膠州租借地膠濟鐵路及附屬權利應完全歸還中國。既不含有日本向德國索得租借權及鐵路權之後將不肯交還中國之意。尤無疑慮之心。中國對於日本保證之聲明。固深信不疑。所以注重於完全歸還中國一節者。不過欲引人注意於此舉之為根本上之公道而已。

一 抑歸還之法。厥有二途。卽直接歸還中國。與間接由日本歸還是也。於此二途。中國願擇其直接者。其理之一。卽取其程序簡單。不致滋生枝節。蓋一步所可達者。自較分作兩步為易也。且中國從諸聯盟國與共戰國之後。得與於克捷之光榮。若向德國逕直收回青島及山東權利。則足以增我國家之威信。而聯盟國與共戰國敵愾同仇以維持之正義與公道之原則。亦從此而益彰矣。

二 中國之請求直接歸還。非不知日本將德國驅出青島時。所受之犧牲與其所損失之生命帑款。中國政府人民。於日本海陸軍隊英勇慷慨以助鄰國之舉。實深銘感。而英國於歐洲戰事危急之時。仍能力助此舉。亦所深荷。卽其他聯盟國與共戰國之軍隊。與敵人相持。使不得分兵以援遠東。而延長是處之戰事。中國政府人民。亦不能忘其惠中國。鑒於山東人民當攻陷青島時。因聯軍之行動。受種種苦楚犧牲。愈覺此等援助舉動之可感。然感激雖深。中國終不能承認其領土之權利。可因他國之戰爭彼時身處局外而輒受影響也。且日本固宣言戰爭之目的。在使遠東和局。不為德人所危害。目的既完全達到。則其雖有所犧牲。而食報之豐已無以加矣。

三 中國政府亦非不了然於日本四年以來對於此項租借地及鐵路等項權利。處於軍事佔領者之地位。然徒因戰事期內之佔領。不能遂獲得所佔土地或產業之主權。總之不過暫時辦法。必須經平和會議綜計諸聯盟國與共戰國之普通利益。而追認或取銷之。此次日本軍事佔領租借地與鐵路。自中國對德奧宣戰之日起。卽為反對共戰國權利之舉。而其佔據鐵路。則自最初

之時。卽已不顧中國之抗議矣。

四　中國固曾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訂立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其第一條云。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槪行承認。

然應憶此約與此外關於滿洲東內蒙之一約曁多數之換文。皆發生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無故向中國提出之二十一款要求。中國政府本所不願。經日本送遞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以內爲滿意之答復。始勉強允之。無論當時訂約情形。在中國極爲痛苦。總之中國政府。視之至多不過爲暫時之辦法。必須經平和會議爲最後之修正。因其所涉首要問題。本爲戰事所發生。故舍最後之平和會議外。不能爲滿意之解決也。卽較近所訂關於膠濟鐵路曁昔日讓與德國他項路權之合同。中國對之。亦同一看法。

不特此也。就以上所引條文而細審之。可見日本並未獲得關於山東租借地與鐵路曁他項德國權利。不過得有保證。謂所有關於德國權利利益讓與之處分。倘經日本與德國協定。中國卽從而承認之耳。此項保證。自係設想中國始終中立。不能參與最後之平和會議而言。若加以他項解釋。則勢必指日本爲另有用意。與其所明白宣告如英日同盟條約所謂願保中國之獨立等事者。不能無悖。蓋苟不認中國有宣戰及列席平和會議之權。卽不啻不認其政治獨立所發生最要權利之一也。中國旣入戰局。則該約所設想之情形。卽已根本改變。故依據事變境遷之法理。此約已不復有效。

五　進而言之。中國旣於宣戰布告中顯然聲明。所有中德兩國從前所訂一切條約合同協約。皆因兩國立於戰爭地位。一律廢止。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約。德國因之而得據有租借地曁鐵路以及他項權利者。當然在廢止之列。而德人所享之租借權利。按法律言之。卽業已回復於領土之主權國。卽出租該地之主權國。易言之。卽德人業已喪失其租借地等各項權利。故已不復享有所謂關於山東省之權利可以讓與他國者也。卽謂租借之約。不因戰事而廢絕。然該約中本有不准轉租之明文。亦未見德國能轉租其地與他國也。至鐵路一節。則按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中德膠濟鐵路章程。本有中國國家可以收回之規定。卽含有不准轉讓與他國之意。

中國鑒於上列各理由。深信平和會議對於中國要求膠澳租借地膠濟鐵路曁關於山東省之他項德國權利之直接歸還。必能認爲合於法律公道之舉。苟完全承認此項要求。則中國政府人民。對於諸國秉公好義之精神。必永永感激於無涯。而對於日本。必且尤甚。此一舉也。不特日本與諸友邦所願維持之中國政治之獨立與領土之完整。藉以鞏固。而遠東之長久和局。亦藉此

新保證而益堅矣。

▲附件目錄

一　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中德膠澳租借條約
二　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德膠濟鐵路章程
三　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德高膠撤兵善後條款
四　一九一四年九月三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各國公使爲宣告劃出行軍區域事由
五　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爲抗議違犯中立事由
六　一九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爲抗議佔據膠濟鐵路事由
七、一九一四年十月二日北京日本公使照會中國外交部關於佔據膠濟鐵路之抗議事由
八　一九一四年十月九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爲再行抗議佔據膠濟鐵路事由
九　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英日兩國公使爲通知取消行軍區域事由
十　一九一五年一月九日北京日本公使照會外交部聲明不能承認取消行軍區域之通知事由
十一　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中國外交部照會北京日本公使爲關於取消行軍區域事由
十二　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本之二十一款要求
十三　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日本送致中國之最後通牒
十四　一九一五年五月七日日本最後通牒之說明書
十五　一九一五年五月八日中國答復日本最後通牒
十六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山東南滿東部內蒙之條約及各換文
十七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與日本所訂關於濟順及高徐兩鐵路之草合同
十八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駐日公使照會日本外部爲處理山東省各問題事由
十九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中國駐日公使與日本政府換文附滿蒙四鐵路草合同
地圖
第一圖　青島山東省鐵路形勢之重要
第二圖　山東省及中國沿海

(附)中國巴黎代表之抗議

中國代表。經三大國口頭通告。得知山東問題之解決方法。已將前德人所有權利。移讓日本。而日本自願將山東土股之主權。歸還中國。惟得享受德人所有之經濟權利。此種權利。包括膠濟鐵路（長二百八十英里）及沿路之鑛。並議定兩條新路

線。接連山東與津浦京漢二路。直接揚子江流域。此外日本又得在青島設立租界。至於山東之日兵。雖當從速撤退。然仍可任用特別路警以爲之代。按此種解決方法。中國代表團。不獨大不滿意。且十分失望。按德人之佔據山東權利。始於一八九七年。當時普魯士武人。藉口小故。強迫中國讓予。顯係一種侵犯手段。華人至今不亡此恥。今三大國若以此項權利移讓於日。是承認侵犯手段爲正當矣。況日本在南滿與蒙古東部。業已十分猖獗。今若加以山東爲日所有。則日本可在北京出口之水道。即在渤海之兩岸。鞏固其地位。且得霸據直達北京之三大路線。從此北京將爲日本勢力所圍繞。不亦大可懼乎。中國於一九一七年向德奧宣戰。加入協約。所有中國與德奧前訂各約一律取銷。然則德國權利。當然歸還中國。且中國之宣戰。曾經協約及公同作戰各國政府正式承認。及今三國大會議解決膠州與山東問題。反將前屬於德人之權利。讓給日本。由此可見大會議所讓給與日本之權利。在今日已非德人所有。乃純粹之中國權利。且中國亦協約之一。並非一敵國。中國在協約中固較軟弱。但總不能以敵國待之。抑有進者。山東爲中國之聖地。孔孟之教。深入人心。我中國人視山東爲文化之發祥地。焉肯輕讓於外人。至於三大國會議。既有歸還中國之意。何以第一步。必將該地移讓與一外國。然後由該外國自願再將該地歸還原主。此種重疊手續。不知何所根據。代表等早知日本之要求。係根據一九一五年之中日條約及一九一八年之交換文件。但一九一五年時。中國所以簽約者。實爲強權所迫。世人常憶日本提出哀的美敦書強迫中國承認二十一條要求。否則大戰立見於東亞。再一九一八年之交換文件。乃因日本允許撤退山東內地之日兵。並取消各民政署。代表等亦知三大國所以議定如此解決者。實以英法曾於一九一五年二月三日允許日本在和會席上。助其奪得德人在山東之權利。然當時此等密約。雙方訂結。中國並未加入。其後協約勸中國參戰。亦未曾將密約內容預先通告。及中國於加入協約之後。直至今日戰爭了結。和約告成。中國反爲各大國之商議品與抵償品。再者此種密約。於中國參戰後。其發生效力之程度。究竟何如。當成一問題。若夫日本在該密約中所提出之要求。完全反背各與德爲敵之國所公認之十四條原理。或曰。大會議之認可日本要求。乃所以保全國際同盟也。中國豈不知爲此而有所犧牲。但中國有不能已於言者。大會議何以不令一強固之日本。放棄其要求。(其要求之起點乃爲侵犯土地)而反令一軟弱之中國。犧牲其主權。代表等敢言曰。此種解決方法。不論何方面提出。中國人民聞之。必大失望。大憤怒。當意大利爲阜姆事決裂。大會議已爲之堅持到底。然則中國人所提出之山東問題。各大國反不表同情乎。要知山東問題。關於四萬萬人民未來之幸福。而遠東之和平與利益。皆繫於是也。

十　國際同盟約章全文（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午後在協約國和會全體大會中通過作爲協約國和議草約之一部分）

各署名國爲承認不訴諸戰爭之義務。爲贊同國與國間公開公道名譽之關係。爲確立關於各政府間行爲正規之國際公法之了解。並爲維持公道及有組織的人民彼此交際中一切條約義務之尊重。以期增進國際協同。而成就國際平和與安全。特協定本項國際同盟之憲典。

第一條　國際同盟之組合員。爲本約附件中載明之署名國。及附件中載明對於本約完全同意之他國。此項同意。須於本約實行兩個月內。發表宣言。送存祕書處。方爲有效。　關於此項宣言之通告。須送交其他同盟員。　凡完全自治之國或屬地或殖民地。未載見於附件者。　如有誠心遵守國際義務之確實保證。並能承認本同盟所規定關於海陸軍及軍備之條例。而得列席議會者三分之二之同意許其加入。方可爲同盟員。　任何同盟員。可退出同盟。但須早兩年預先通告退出之意。且須在其退出同盟之時。業已履行其一切國際義務及依據本約之一切義務而後可。

第二條　國際同盟依據本約之行爲。由一議會及設有永久祕書處之執行會發生效力。

第三條　議會以同盟員代表組成之。　議會之集會。按照定期及遇有需要時。在同盟會所在地點或決定之他處行之。　議會於集會時。可處理同盟行爲範圍內或關係世界平和之任何事件。　議會集議時。每同盟員祗有一投票權。且不得有超過三人以上之代表。

第四條　執行會以美英法意日五國之代表合其他四同盟員之代表組成之。　此四同盟員。隨時由議會酌選之。在此四同盟員之代表未經議會舉定以前。……代表。可爲執行會會員。　執行會得議會多數之同意。可指定新同盟員。或新同盟員之代表。得永爲執行會會員。執行會得議會多數之同意。可增多由議會選出列席於執行會之同盟員之額數。　執行會之集議。遇有需要時行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在同盟會所在地點或決定之他處舉行。　執行會集議時。可處理同盟行爲範圍內或關係世界平和之事件。　同盟員之未列席於執行會者。執行會於討論與該同盟員利益特別有關之事件時。應請其派代表列席參與執行會之會議。　執行會集議時。每同盟員之列席於執行會者。祗有一投票權。且不得有一人以上之代表。

第五條　除本約他處明白規定者外。議會或執行會集議時之決議。應得各同盟員之列席於會議者全體之同意。　議會或執行會集議時之一切規則及指派委員審查某種事件之手續。應由議會或執行會規定。以列席同盟員之多數取決之。　議會之第一次集會與執行會之第一次集會。由美國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常設祕書處設於同盟會所在地點。　祕書處以祕書

長一員及應需之祕書員及職員組成之。第一任祕書長。在本約附件中載明之。此後祕書長由執行會委任之。但須得議會多數之認可。祕書處之祕書員與職員由祕書長選任之。但須得執行會之認可。祕書長應在議會與執行會之集議時。行其祕書長之職務。祕書處之經費。由同盟員按照萬國郵政同盟事務所費用之比例分擔之。

第七條　同盟會所在地點擇定日尼瓦(Geneva)執行會可隨時決定同盟會移設他處。一切位置隸屬同盟會之下或與同盟會有關者。連祕書處在內。不分男女。皆得平等錄用。同盟員之代表及同盟會之職員。於執行同盟會事務時。享受外交官之特權與特免義務之利益。同盟會或其職員或與會代表所占之房屋及他項產業。不得加以侵犯。

第八條　同盟員確認和平之維持。須減少國家軍備至最低度。以無礙國家安寧及國際義務共同行為之實施為限。執行會察視各同盟員之地勢與狀況。規定減少軍備之計畫。以供各政府之考慮與施行。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考察與修正。此項計畫既經各政府採行後。所規定之軍備限度。苟不經執行會同意。不得超過之。同盟員公認私人製造軍械軍品之事業。可受嚴重之反對。執行會須籌擬如何可阻免隨此種製造而發生各種惡果之方法。並兼顧同盟員之未能製造其國家安寧上所必需之軍械者之需求。各國承認將關於其軍備海陸軍計畫及其實業可適用於戰爭用途者之狀況。互換完全坦白之報告。

第九條　組織常設委員會。以備向執行會建議關於本約第一條與第八條規定之實施事宜。及一切關於海陸軍之問題。

第十條　同盟員承認尊重並保全各同盟員之土地完全與其現有之政治獨立。以禦外侵。遇有侵略或侵略之危險時。執行會應籌議使國際義務得以履行之方法。

第十一條　凡戰爭或戰爭之危險。無論其與任何同盟員是否有直接關係。玆特聲明認為與同盟全體有關係之事項。同盟會得採行認為適當有效之行為。以保障國家和平。設遇有此項事變。祕書處應於任何同盟員請求時。立即召集執行會之會議。

本約又決定每同盟員有根本上之權利。如遇關於國際交涉之任何情勢。可擾及和平或擾及和平所恃之國際良好了解者。得請議會或執行會注意及之。

第十二條　同盟員公認。如同盟員間發生爭端。勢將決裂者。兩造願將此項爭端或付執行會審查。並付仲裁。並公認非至仲裁員之判決或執行會之報告發表三個月後。不得訴諸武力。依照本款。無論何案。仲裁員之判決。須於相當時期內發表之。而執行會之報告。須於爭端交議後六個月內發表之。

第十三條　同盟員公認。無論何時。如同盟員間發生爭端。認為宜交仲裁而非外交所能美滿解決者。兩造願將此項全案送

交仲裁。所有爭議關於條約之解釋。或關於國際法之問題。或關於任何事項之有無。如果有之可爲破壞國際義務之事件者。或關於破壞國際義務事件應予賠償之額量與性質。凡此爭議。皆爲宜交仲裁之事件。受理爭議之仲裁法庭。應爲兩造所公認或兩造現有任何契約中所規定之法庭。以便考察其爭議。同盟員公認。願以誠意遵行所下之判決。不得對於遵守判決之同盟員開戰。如有不遵行此項判決者。執行會應提議辦法。使判決得以實施。

第十四條 執行會應規定設立國際司法永遠法庭之辦法。交同盟員採行之。此項法庭應有資格以審判兩造所呈交國際性質之任何爭端。此項法庭並可對於執行會或議會所交付之任何爭端或問題。予以勸告之意見。

第十五條 如同盟員相互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端。而未照上述提交仲裁者。同盟會公認。彼等應將所爭事件提交執行會。相爭之任何方面。可將爭端之存在。通知祕書長。由祕書長辦理種種必要之籌備。以便詳密調查與考慮。因此項目的。兩造宜將案中之紀載。及有關係之事實與文件。儘速送交祕書長。執行會可立卽傳諭發表此項案卷。執行會應竭力使此爭議得有解決。如有解決。則公布一文告。詳敍事實。說明爭點及執行會所認爲適當之解決方法。如爭端並不如是解決。則執行會或經全體贊成。或經多數贊成。應繕具一報告書而發表之。詳列兩造所爭事實之說明及執行會認爲公允適當之建議。凡代表列席於執行會之同盟員。亦得公布所爭事實及其斷案。此項報告書。如執行會會員。除兩造代表外。一致贊成。則同盟員公認不得對於遵守報告書中建議之任何一方面開戰。如執行會不能繕具除兩造外會員一致贊成之報告書。同盟員自有權利。可採行視爲維持權利與公道所必要之行爲。如兩造之爭端。爲一方面所要求。而爲執行會所查知係因在國際法上屬於國內司法範圍內事件而發生者。則執行會應報告其眞相。而不提出關於解決之建議。執行會對於依照本款所規定之任何案件。可將爭端送交議會。但須經兩造之一申請。始可移交。此項申請須在爭端提交執行會後十四日內行之。案件移交議會後。如議會之報告書。除兩造代表外。同盟員代表之列席於執行會者。及其他同盟員多數皆對之同意。與執行會之報告書得各同盟員除兩造外同意者有同樣之力量。則本條與第十二條關於執行會行爲與職權之規定。皆得適用於議會之行爲與職權。

第十六條 同盟員有不顧本約第十二第十三或第十五條而訴諸戰爭者。則在事實上應視爲施行對於其他各同盟員之戰爭行爲。其他各同盟員。應擔任立卽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國人與違約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同盟或非同盟國民與該違約國之人民有財政商業或私人之往來。執行會遇此等事件。應盡其職務。向有關係各政府提出建議。使

同盟員各出有力之陸軍或海軍。以保護同盟公約。同盟員公認。依本條規定所執行之財政或經濟方法。彼此互相扶助。俾得減少因此方法而發生之損失與不便。並允彼此互相扶助。以抵制違約國對於同盟會中一國而行之任何特殊方法。且允採行必要方法。使任何同盟員之軍隊協同保護同盟公約者。得以假道於其領土。　凡同盟員之破壞同盟公約者。可由執行會票決。佈告其不復爲同盟員。但須經其他各同盟員代表之同意。

第十七條　凡有爭議起於一爲同盟內之國一爲同盟外之國或起於兩同盟外之國間者。此項同盟外之國家。應請其依據執行會認爲適當之條件。擔負同盟員所擔負因此種爭議起見之義務。此項請書。如經接受。則本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得適用之。加以執行會所認爲必要之修正。　此項請書。一經發出。執行會應即調查其所爭之情形。並提議可認爲最適當最有力之辦法。　如被請之一國。不允因爭議之故。接受同盟員之義務。並向同盟內之一國開戰。則本約第十六條之規定。應適用之。以抵制取此行動之一國。　如兩造於被請後不允因爭議之故。接受同盟員之義務。則執行會可採行並提出可阻止戰禍可解決爭端之辦法與建議。

第十八條　任何同盟員嗣後所締結之各種條約及國際契約。須在祕書處存記。並儘速發表之。　此項條約契約。非經存記。不發生拘束力。

第十九條　議會可隨時勸告同盟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並考慮國際中長此不已將擾亂世界和平之狀況。

第二十條　同盟員公認。所有義務與了解。與本約條文不適合者。皆得以本約取銷之。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締結與本約條文不適合之任何契約。　同盟員如於加入同盟以前。已擔負與本約條文不適合之義務。則該同盟員責任所在。應立即設法解除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約條文不得視爲妨礙志在維持和平之國際條約（如仲裁條約類）或區域了解（如孟羅主義類）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　殖民地與屬地。因此次戰事之結果。不復立於前治理彼等之國家主權之下。而住居其地之民。不能自立於近世界奮勵狀態之下者。則應適用以此種人民之幸福及發展爲文明之神聖責任之原則。而此項責任履行之保證。應規定於同盟公約內。　此項原則實行上最有效之方法。在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託於先進國。須其資力其經驗其地理的地位。足以擔負此責任。並須願受此責任。而此項保育之施行者。即爲本同盟之代管人。　代管行爲之性質。應按人民發達之程度。領土之地理狀況經濟情形而異。　前屬諸土耳其統治下之某某團體。其發達程度。已可暫認爲獨立國。但仍應受代管國之行政。忠告與輔助。至能完全獨立之日爲止。此項代管國之選擇。要當考慮該團體之志願。　其他民族。如在中部非洲者。則應由一代管

國擔負行政責任。許其信教自由。以不妨公共秩序及道德為限。並擔負禁止奴隸軍火烈酒之買賣。及阻止建設要塞與海陸軍根據地。又除警察及國防目的外。不以軍事訓練。施諸當地人民。此項代管國。對於其他同盟員之貿易通商。應許均等機會。此外土地。如西南斐洲及南太平洋之島嶼。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地方狹小。或因遠距文化中心。或因地理地位近於代管國。或因他種情形。則可按照代管國之法律治之。而為其國家領土之一部分。惟土人之利益。仍須遵上述保障保全之。　代管國無論受何種委託。應將關於所託土地情形。每年報告執行會一次。　關於代管國威權監督以及行政之程度。如同盟員未豫先決定。概應由執行會明白規定之。　設一永遠委員會。收受考查代管國之年報。及勸告執行會以關於各代管約文之遵守事宜。

第二十三條　同盟員服從並依照現有及將來所議定國際條約內之規定。願(甲)勉力為男女及幼童。在其自己國內及在其商業與工業關係所及之各國內。確取公正人道之勞働狀況而保持之。並為此目的起見。願設立與維持必要之國際機關。(乙)擔任確取其管轄下土地內居民之公允待遇。(丙)委託同盟會監查關於取締販賣婦孺與鴉片等危害品貿易諸約之實施。(丁)委託同盟會監查對於某種國家軍械與軍火之貿易。此項國家之軍械與軍火貿易。為公共利益計。有取締之必要者。(戊)設法以確取與維持交通與運輸之自由。及各同盟員商務之平等待遇。而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爭中受毀之區域。其特殊之需要。亦當置念。(己)勉力從事於關係國際之防治疾病事件。

第二十四條　凡條約規定業已成立之國際局所。如經締結此項條約者之認可。應置於同盟會支配權之下。　凡將來所設立之國際局所及委員會。以整理國際關係之事件者。應置於同盟會支配權之下。　凡國際關係事件。由一般條約所整理。但未置於國際局所或委員會轄權之下者。同盟會之祕書處。如經執行會之許可。及有關係方面之願意。應徵集各種有關係之消息而分佈之。並應給予他種必要或可需之助力。　執行會可將在同盟會支配權下任何局所或委員會之經費。列為祕書處經費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同盟員對於適當組織之國民志願紅十字機關以改良全世界衞生防杜疾病減輕疾苦為職志者。允提倡其設立及其協助。

第二十六條　本約文之修正。應由同盟員之代表組織執行會者及同盟員之代表組織議會者之多數核准時。始得發生效力。凡任何同盟員之不願承認此修正文者。得不受此修正文之拘束。但照此情形。不復為同盟員之一。

▲本約附件

(一)同盟之發起會員即署名本約及署名和約之國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　玻利非亞　巴西　不列顛　坎拿大　澳大利亞

南斐　紐絲綸　印度　中國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厄瓜多
法蘭西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　漢志　鬨都拉斯　意大利
日本　里比利亞　尼加拉瓜　巴拿馬　祕魯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塞爾維亞　暹邏　烏拉圭（以英文字母次序爲前後）
請對於本約加以承認之各國、阿根廷　智利　可倫比亞　丹
麥　荷蘭　瑙威　巴拉圭　波斯　薩爾伐杜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委內瑞拉（以英文字母次序爲前後）

（二）國際同盟第一任祕書長……

編者案此係國際同盟約章修正文。大體與草案（參閱第十五卷第十二號歐戰議和重要文牘八）無所出入。惟字句略有更改。又譯文與前錄草案亦間有不同。如草案中之代表委員團 Body of Delegates。修正文改作議會 Assembly。草案中之行政議會 Executive Council。修正文改作 Council。本篇譯作執行會、第九條之常設委員會。在草案中譯作永遠審查會。又草案中之締約國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修正文均改爲同盟員 The member of the League。（義卽國際同盟中之分子）其他亦略有更改處。閱者取草案細加核對可也。

十一　協約國提出對德議和草約大旨（此係巴黎協約國平和會議議決預備向德國代表提出之和約之大旨以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倫敦路透社所宣布者爲根據）

▲概略

現所交與德代表之和約。其編擬之目的。第一在提出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唯此始可與德媾和之條件。第二在成立協約國所已規定防阻將來戰爭促進人類改良之國際辦法。因後者之故。和約中乃加入國際同盟約章及國際勞動條約。但此草約。除因事偶及者外。並不處置因奧國清理而發生之問題。且除拘束德國使承認協約國將來所決定關於土保兩國事件之解決方法外。亦不處置土保兩敵國之土地。和約分十五節。第一節載國際同盟草約。第二節說明德國疆界。以目前比疆東北隅爲起點。第三節分十二款。拘束德國使承認歐洲因此和約而成之政治上變遷。規定捷克斯洛伐克與波蘭兩新國之成立及其承認。修正比國主權之根據。改訂比國之疆界。規定廬森堡與薩爾政府之制定。恢復法國之亞爾薩斯與勞蘭兩省。訂明丹麥土地之或可加增。並拘束德國使承認日耳曼奧地利亞之獨立以及將來對於俄國革命後現已成立各國或各政府而定之條件。第四節言歐洲以外土地因戰事而成之政治上變遷。取銷德國在海外之殖民地與權利。此節聲明德國以其斐洲殖民地與權利。卽依據國際各條約如一八八五年柏林條約一八九五年不魯塞爾條約等而得者。讓與協約國。此節以國際之承認。給予英國加諸埃及之保護權。並注銷亞爾其細拉斯條約。以此爲德國侵略政策致釀成此次戰事者之一端也。第五節述明關於海陸天空之媾和

條件。限制德國海陸軍之範圍。其取銷德國強迫徵兵制。以此爲解除武備之入手第一法也。 第六節規定各署名國負有保全陣亡者坟墓之義務。並規定戰俘之釋回。 第七節言懲辦戎首並審判前德皇威廉。 第八節言德國賠償。並載有關於德人在戰事初起時所奪獲各文件與戰事紀念物之專條。 第九節載財政條款。大旨在實行第八節所載各條。 第十節甚長。且頗複雜。載有經濟條款。並重行制定戰前所訂各種拘束。各文明國非關政治之國際條約。如郵電衛生等事。此節附有取締鴉片與同類物貿易之專條。 第十一節言天空航程。 第十二節載有關於共同管理口岸河流與鐵路之條款。並附關於基爾運河之專條。 第十三節載勞動條約。 第十四節載實行和約之保證。 第十五節係集各種零星條款而成。內有承認和局與證實捕虜品裁判所判決諸條。 最後諸款言和約批准及實行日期事。 和約文以英法兩種文字爲准。

▲和約摘要

緒言

緒言略述此次戰爭之由來。與德人之休戰請求。臚敍各締約國。一方面爲美英法意日五大國會同比利時、波利維亞、巴西、中國、古巴、厄瓜多、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漢志、閔都拉斯、里比利亞、尼加拉瓜、巴拿馬、祕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暹羅、捷克斯洛伐克、烏拉圭。一方面爲德國。並臚述上列諸國全權代表之姓氏。下接「各代表已互閱全權字樣查皆正當茲約定如下」一句。從本約實行日起。戰爭狀態卽告終止。從彼時起。並遵照本約規定。協約國與共同休戰國。可恢復對德之正式交際。

第一節 國際同盟

編者按本節全文。已揭載上端。故不復譯錄其大旨。

第二節 德國疆界

內有兩條述明德國之疆界。一關於日耳曼本境。一關於東普魯士。 波蘭新國與日耳曼及東普魯士相互間之界線及東普魯士與立陶宛間之新界線。皆詳細說明。不留待當場劃界委員會解決。 德比間界線。另詳於本約比國條件中。 德國與盧森堡間及與瑞士間之境界。仍依一九一四年八月原界。 德法間境界除薩爾外恢復一八七〇年七月十八日原界。 德奧間境界。仍照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原界。直至捷克斯洛伐克新國界線起處爲止。 捷克斯洛伐克境界。係沿德奧間舊界。直至波蘭新國界線起處爲止。 德與丹麥間之境界。及東普魯士與波蘭間之界線一部分。須留待平民會議解決之。

第三節 歐陸政治條款

比利時 德國允許銷一八三九年所立規定比國爲中立國及畫定其疆界等事之條約。並須先承認協約國將來所決定用以代替上述條約之任何公約。 德國承認比國有完全主權加於所爭之

靡萊新土地及普魯士屬靡萊磊之一部分。並放棄在歐本與瑪爾梅第兩處之各種權利。讓與比國。該兩處人民得於六個月內提出對於此項變遷全部或一部之抗議。其最後解決由國際同盟主持之。 所有畫界詳則。由委員會決定之。凡個人更易國籍之各種條例。皆註明於此款。 比國所得之土地。可免各項義務。

盧森堡 德國取銷與盧森堡大公國所立之各種條約。承認盧森堡自本年一月一日起不復爲日耳曼關稅同盟邦之一。放棄所有鐵路開拓之權。註銷盧森堡之中立。並預先承認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將來所定關於盧森堡之任何國際契約。

來因河左岸 德國必照本約軍事條款內之規定。不得在距來因河不足五十基洛邁當處。維持或建築任何礮壘。 德國在上述境內。無論久暫。不得維持武裝軍隊。不得舉行何種操演。亦不得維持便利動員之任何事業。 德國如破壞本條規定。則當視爲對於本約署名各國施行仇意的行爲。意在擾亂世界和平。 依照本約。如國際同盟執行會。對德有所質詢。德國必須答告之。

（未完）

日光療目法之新發明

美國 Loy McAfee 原著　莫邑

目疾之種類。亦云多矣。若近視。若老花。若風火。若色盲。若迎風流淚。類舉其名。可至數十百種。且其間症狀。多不相同。故雖有多年經驗之眼科醫生。或且遇之而束手。其貽感吾人。洵非一朝一夕矣。

幸也。醫學界之進步。一日千里。而眼科改良之成績。尤足令人驚歎。最近紐約且有絕大之發明。凡向之以藥水療眼者。今竟屏棄不用矣。向之以色玻璃避日光者。今且借日光以療治之矣。以矛盾之物。作治療之舉。寧非一大奇事耶。

實驗此日光療目法之成績者。爲培德博士。Dr. Bates 紐約眼科有名之專家也。博士嘗謂人曰。人初在暗處。驟視日光。輒覺目爲之眩。而感十分不快。此不過一時之現象。而世人不察。每以爲劇烈之日光。爲有害於眼目。於是竭力設法以少見日光。或戴色玻璃以避之。數年前。眼科醫生之治火眼。尙競用綳帶及養目鏡等物。使其隔離日光。卽醫院之中。患眼疾者之病室。亦恆緊閉窗戶。不使光線射入。醫生入室診視。僅以燈燭爲導。其燈燭亦以物閉之。以免透光。總之。凡入眼科醫院之人。幾不能一覩天日。其設備之周。亦可謂至矣。濱海之地及鄉間。日光甚強。居民外出。輒以物障其眼。一若日光爲眼目唯一之大敵者。不知此種思想。俱屬大謬。蓋常避日光之人。較常見日光之人。其害更爲烈也。

平心論之。培德博士之意。實可謂獨有見地。蓋眼之一物。與吾人身體各部。無甚大異。易爲習慣所變化。今設有人。臥

病甚久。一旦起牀。頓覺二足綿軟。無力行走長途。眼亦猶是。常避日光。將來必畏見日光。而成爲晝盲之人也。

利用日光以保護目力。經培德博士之考察。知有絕對之功效。試觀礦中工人。長年之中。不見日光。厥後竟有因此而致目力十分衰弱者。又若動物之居洞中。或動物園中之無日光者。以及魚類之居於井中或池中者。多目力不足。或竟有因此而失明者。其故可深思也。

目力完全之人。能注視日光而不瞬。其不能注視者。卽爲近視或目力不足者無疑。此種之人。將來雖目力恢復。仍畏見日光。故培德博士對於此點。亟亟研究。不遺餘力。卒乃發見日光療目之法。凡經此法療治後。不但目力大增。不畏日光。且頭痛及其他與目光連帶之疾病。亦可一掃而去之也。

日光療目法之成績。博士嘗舉例以證明之。蓋當時有男子一人。患眼炎之症。（卽眼皮發炎）畏見日光。每欲自家中赴廠工作。若赤日當空。卽須中道折回。其感此種痛苦及不便。亦既十五年於茲矣。歷經多數醫生之診治。卒無大效。後聞博士發見日光療目法。卽就博士醫治。博士乃令病人對窗而坐。日光適照其面。復令病人雙目注視地上。而徐徐揭起其上層之眼皮。於是取發火鏡（卽通用顯微鏡）一管。引日光（注意時間宜極少）以射其瞳孔上。有頃。病人背日能張其目。無一毫之痛苦。乃復反覆行之。數次之後。其疾若失。

又有一婦人。患潰瘍於其眼之前部。十分痛苦。有時日光較強。幾不能一張其目。且每當夜午。他人黑酣鄉甜。黃粱夢酣。彼則輾轉反側。寢不成寐。蓋痛苦之擾之也甚矣。不得已。求助於博士。博士仍以發火鏡就日光療之。十分鐘後。婦人已能自張其目。卽在日光中行走。亦漸不覺痛苦。於是大喜過望。自云此日之幸福。無異有生以來之第一次也。

尙有一例。爲博士所親語記者者也。博士曰。一日有人以眼疾求治於余。其人年約三十。患眼膜結粒（卽顆粒性結膜炎）之症。有時一遇日光。其痛愈甚。且時時眼中流淚。難張其目。蓋已與盲者相去無幾矣。余爲之就日光療治之。卒能雙目復明。重覩天日。此外更有一婦人。目力極爲近視。每在日光下行走。非以物障其眼。幾不能輕舉一步。乃就博士醫治。博士仍令其向日光治療之。不料二小時後。雙目頓失其明。於是歧路徬徨。故家難覓。又過二小時。忽然雙目淸朗。目力充足。竟與未患近視前。不相上下焉。次日。重見日光。目眩一小時。然經此一小時目眩後。其目力似益較昨日爲強。第三日僅眩數分鐘。第四日已不復目眩。如是續行數星期。不但完全復其無病時之狀態。且目力增進。不復有近視之患矣。

海華特克林登者。嘗投稿本報。（指體育雜誌）述培德博士日光療目法之神效。其言曰。凡目疾經日光療治後。則一切色盲頭痛及晝盲等症。俱無形消滅。且以後病人雖注視日光。亦必

無不適及流淚等情也。

今試以三稜鏡分析日光。則可得七色。尋常目力充足視之。不過白色而已。然目力衰弱者。則對於日光。恆有種種之見解。或以日光爲黃色。或以爲淡藍色。或以爲紅色。或以爲日之中間爲黑色。或灰褐色。諸如此類。不一而足。此卽所謂色盲也。苟能以日光療目法醫治之。必可得良好之結果。時哉勿失。凡患眼疾諸君。曷起而試之哉。

（婦女雜誌）

論近世經濟學說之趨勢及中國所有權制度之宜改良

李四杰

近世由國民經濟。漸進而謀社會經濟。碩學輩出。衆說繽紛。以爲昔日社會藉自利心理與私有財產制。以喚起努力及競爭精神。爲經濟活動之前驅者。積久弊生。用違其當。人類貧富以之懸殊。苦樂以之異趣。勞逸以之不均。華樸以之相判。富者衣文繡。饜粱肉。居大廈。甚或擁妖姬。挾鳴彈。極聲色犬馬之欲。貧者結鶉衣。食粗糲。寄蓬戶。猶日胼手胝足。屈伏於富者鞭策之下。出死力以增殖富人之財貨。推原禍始。莫不由於財產分配之不均。財產分配之不均。由於交換條件不平等。交換條件不平等。由於生產要素之不齊。生產要素之不齊。由於所有權之存在。所有權者。一人對於所有之財產。得排斥他人而行任意處分之權也。是非自有人類卽然也。不過最初所行之平均制度。因人口增加。失其效力。爲政者又欲弭自由掠奪之風。遂創此制。是所有權之發生。爲應時勢之要求而然也明甚。今旣驗之行事。察之當世。有百害而無一利。何不可因時勢之厭棄而廢之。於是社會經濟學者出焉。有所謂共產主義者。主張廢止一切社會私有制。有所謂集產主義者。主張廢止可爲生產手段之財產之私有制。有所謂土地社會主義者。主張廢止不動產之私有制。此外尙有國家社會主義社會連帶主義等。雖亦反對現在之所有權制度。初不若上舉三派之激烈。姑不具論。然此三派之主張。是否正確。使其說勝。果能使社會人人之福利。較優於今日否。在不可必。顧咸以所有權爲討論之鵠。視如大仇強寇。必去之而後甘心。則所有權之於今世。已成衆矢之的。陷於存亡莫卜之際。其價值不及曩昔之優越。不必定爲喚起努力與競爭精神之原動力。可斷言也。雖然。中國處玆經濟學說變遷之秋。對於所有權一端。應從上列諸學說毅然廢之乎。將吾固吾圉。不爲所動而保守乎。抑宜斟酌損益而改良乎。請申吾說。由中國社會經濟之狀態及組織考之。今日尙未出國民經濟時代。得下方之四種證據。

一中國工商業。尙未脫歐洲中古公會之習慣。

二中國尙少坐食利息之資本家。（資本家多自行營業或工作）

三中國尚無托辣斯及大企業家之組合。
四中國人經營事業之技能及機械。尚缺乏。

由此四端觀之。則中國信猶未出國民經濟時代。既未出國民經濟時代。自以遵循國民經濟之原則爲要。國民經濟學者之言曰。

人人謀遂其欲。乃有經濟行爲。其欲具擴張性。非區區苟簡之衣食住所能範圍之者。自身之外。有父母。有妻孥。無不有欲。而老弱不能自遂其欲。必有待於壯盛者。故欲愈大。累愈重。則奮鬬力愈雄厚。奮鬬愈雄厚。則經濟事業愈發達。

中國自井田均產之法壞。變爲財產私有制度。雖有王莽安石之才。不能復古。以逮今日。法律風俗。靡不以維持所有權爲務。欲一朝廢之。勢有萬萬不能者。然而長此遷延。對於所有權之繼承問題。不加改正。將見坐食者日衆。風俗日偸。而全國之經濟狀況。逾形凋落。蓋中國所有權。爲天然之繼承法所支配。父死遺子。子死遺孫。不問愚智賢不肖。概以全部之所有權歸之。遺囑之法未行。贈與之事絕少。賢智子孫。因其承襲以圖事業者。固不乏人。然大多數皆因不勞而獲。游手坐食。甚於奢侈放僻。無所不爲。故方其富有貲藉之時。則爲社會萬惡之叢。一旦匱乏。則流爲懶惰乞丐之屬。此其爲害社會。可勝言哉。欲救此弊。莫若採行遺囑繼承法。使家主得擇賢而立。屏棄愚頑。令無所假借以謀自立。并厲行遺產稅。重其稅率。由百分之十以至百分之二十。然後國家此種收入既增。則他項生產品及小負販之稅可以漸減。挹多注少。移富潤貧。行之既久。社會貧富之殊漸減。勞逸漸均。苦樂漸同。華樸漸齊。是無破壞革命之勢。而收劑民大同之效也。（國民雜誌）

西伯利亞旅行困頓記

許嘯桐

此篇之西伯利亞旅行。乃一英人所親歷。彼服務於俄國紅會。當時西伯利亞全部。尚在過激派鮑爾西非克軍掌握中也。

輪聲軋軋。車行甚疾。無何。已近西伯利亞邊境矣。夜色昏黯。萬家沉寂。當余等在莫斯科時。實延留已久。後以鮑爾西非克之允准。得一四等車。同行者內有三十三人。皆英籍也。往昔四等車。雖常見於俄國東部鐵路。開往西伯利亞。然皆貧民罪犯所居。今則不啻視同頭等矣。車爲木製。尚稱高大。劃分六間。每間可臥九人。所謂臥榻者。實不過三列木板耳。每列三人。就中有被褥者。則較安適。車之兩端。置有鐵爐各一。爲余等取煖及烹飪之用。每日二人輪值。各守十二小時。其職務。卽加添燃料。看護火力。而最要阻禁閒雜人等。擅自登車。當余等瀕行時。紅會特派一使者。沿途侍候。後悉其人。實爲一狡詐之僧。故未至西伯利亞邊境。卽揮去之。一路飲水。極爲缺乏。有時夜色已屆。尚未得飲晨茶。終日蟄伏於煤斗（此

美名乃余等以錫所乘之車）中。塵沙撲面。滿身汚穢。欲求一濯洗手之水。亦渺不可得。故每至一站。余等必預守車門。手持瓶壺之屬。冀得熱水。以應急需。乃如願以償者。僅數次耳。途中第二困苦。卽爲嚴寒。而以夜間尤甚。煤爐熱度。皆聚於車頂。故卧於上層者。甚至不堪其熱。下榻以取涼。而不知在下層者寒欲僵也。某夜。一婦人。置其牛乳罐於枕側。明晨啓視之。已成堅冰。抵徽脫卡時。寒暑針已在另度以下三十度。余等不禁喟然長嘆。蓋不知前途寒冷更當何如也。

車至惠里斯卡琴。轉入支路。抵該鎭時。聞軍樂攸揚之聲。蓋慶祝革命第一週年紀念也。車站屋頂之旗。迎風飛舞。然此旗適足以代表黑暗無政府之象耳。各店櫃前。軍士雜沓。其擾攘之狀。非筆墨能形容。曩時清潔白粉之房屋。今皆變爲藏垢納汚之所。桌椅數事。弊敗不堪。檯布襤褸。狀若丐衣。時復有獰犬數頭狂吠於桌下。若爲點綴品者。壁間懸巨瓶二三。中插以假製之棕梠。如俯首以睨行人。厥狀可怖。室中空氣惡濁。令人作三日嘔。

車渡烏拉嶺後。第一所遇者。卽爲可憎之紅衣衞隊。余等車窗外懸有英國國徽。亦不足以阻止彼等之不法行動。突門直入。勢不可遏。有一友擬以身障之。幾爲所辱。彼等之意。不過欲借檢查以施刦掠。然進車後。大爲失望。蓋車中類多婦女幼稚。而非俄國貴官也。垂頭喪氣之餘。遂思借端以洩憤。引目四顧。見余等之行李。厲聲曰。汝等行裝何若是其夥。是宜置之行李車。不能隨身攜帶也。且更須檢查。有無違禁物。余等遂以鑰付之。檢查後無所獲。乃逡巡而退。臨行時猶聞其喃喃不絕也。

車行甚緩。余等常倚門遠眺。或憑窗遙矚。此不可思議之廣漠。畢現眼簾。竭目力所至。恍與地平線相接。一片荒蕪。萬里無垠。蕭條寂寞之景。車行數日不滅。時或有三兩茅舍木屋。點綴其中。若稍減其岑寂之象者。無何。車抵柯穆斯克。爲西伯利亞著名大邑。然屋房低小。街道湫溢。居民汚穢。以言大邑。名實不稱。蒙古韃靼之屬。觸目皆是。德奧俘虜。亦自由游行。彼時余等忽得伊爾庫次克西部鐵路已爲鮑爾西非克軍所燬之消息。咸相震驚。有農人告余曰。前途阻礙。方興未艾也。車行平均。每點鐘十五英里。有時增至二十英里。然機器過於疲乏。在有站或無站處。時忽中止。故余友笑余等所乘之車。只有二速率。一如病人之慢行。一卽停息是也。一日止一小站。歷時甚久。余等乃下車在就近廣場。作棍球之戲。約二小時。譁笑雜作。觀者叢集。一土著老農。鬚髮皤然。行步蹣跚。低聲詢余曰。願君恕余老悖。君等究爲何國人乎。余答以吾輩皆英人。彼則頻點其首。狀甚自傲。既而曰。吾固知君等不類吾國人也。

車中沉悶。惟調笑兒童以取樂。同行有五幼童。年皆在十齡以下。其一尙在抱也。某女孩尤覺活潑。玲瓏嬌小可愛。時或

憑窗唱「此行遠矣」之曲。聲調婉轉。令人意消。夕陽西墜。夜色催人。余等則剪燭閒談。聊解旅愁。或重提故事。或瞑想前程。至於言念俄國日後之狀況。爲之悒悒不歡。推窗一望。則萬象沉寂。廣漠可怖。更增無限悲慨。

余等已安抵伊爾庫次克矣。所傳之消息實謬。然或者倘在前站。亦未可知。該處於數星期前。曾受兵燹。無情一炬。可憐焦土。斷垣殘楹。已成陳跡。不覺興麥秀黍離之感。車抵站後。擾攘之狀。匪言可喻。紅衣衛隊之往來奔走於車內外者。不可勝數。彼等查察四周。冀獲俄國官員。加以逮捕。凡俄官在西伯利亞鐵路上被拘者。皆處以極刑。蓋恐彼等潛至瓦迪服斯禿克。助協約國以敵過激黨也。附近軌上。有一長形可怖之木車。窗小而加以鐵柵。聞俄官之被拘者。皆囚於此。以待死刑之判決焉。

車繞拜喀爾湖時。有一舊時路警。登車至附近小站。車中告余等以伊爾庫次克不靜之狀。蓋罪犯敵俘之釋放者。與鮑爾西非克軍狼狽爲奸。四出騷擾。家用雜具。多爲所竊。並謂彼服務於是路已有二十七年之久。月薪三十五盧比。總此二十七年所積蓄之一千七百盧比。(約一百七十金鎊)亦均被彼等所攫取。言下不勝憤恨。深冀協約軍大兵速臨。除此橫暴。拯彼沉溺。狀甚懇摯也。未幾。車抵赤塔。兵士又蜂湧而上。見余等之行李。若甚懷疑者。蓋以謂必有俄官混跡其中。後細察無他。乃望望然去。余等知離滿洲邊境已近。心稍安舒。無何至卡立嫌思哈耶。由柯穆斯克起之雙軌線止於此。乃換一貨車。由黑龍江線達哈龍羅夫斯克。途中經山渡谷。景物一新。多山之區。路旁金礦羅列。華工無數。正從事開掘。後於樹林深處。忽現如營房排列之茅舍。狀甚幽僻。或曰此政治犯拘留所也。車經羅克蘭小站。後過西伯利亞全線最大之山洞。在抵哈龍羅夫斯克前。復渡黑龍江。爲全線最長之橋梁。計二俄里。又四分之三。巨大之環洞。十有七座。小艇數艘。泊於兩岸。中國漁夫三五。垂釣於冰洞中。

一路所經小站。類皆汚濁。羣衆雜沓。就中以華人爲最夥。蒙古韃靼高麗哥薩克之屬。亦復不少。沿途泥濘沒脛。惡臭四溢。站旁復有襤褸之華丐。狂吠之獰犬。檢拾車中擲下之餘物。以果腹焉。時正四月二日。車抵瓦迪服斯禿克。余等啓行後。旅途困頓。計已二十七日。當時目的地已達。歡忻可知。窗中遠望。得見海灣中船隻。桅上英美國旗。飄拂空中。然回顧儕輩。泥穢滿身。厥狀類鬼。面面相覷。啞然失笑。惟各人均現欣欣之色。蓋已出險履夷。行將重享家庭幸福矣。(地理雜誌)

美國紐約地道中之地道

谷僧

昔美國紐約居民。聞地道可爲便捷之通衢。未嘗不以爲妄。咸存懷疑之心。正如以今日飛機之程度。而遽言其卽可供吾人

日常轉運之具。聞者亦不之信也。然而於旣往十五年內。紐約慘澹經營。用四萬萬元之鉅帑。竟成一長逾二百英里之之地道鐵路。其制度之奇異。曠古未聞。

據碻實之統計。每日經此地道鐵路運載之人數。幾達二百萬。此全數百分中之七十五分。爲每晨自六點鐘至九點鐘及下午自四點鐘至七點鐘運載之人數云。美國國中最延長之鐵路。計長二萬六千英里。歷十有三州。其每日所運載人數。僅及此地道鐵路三分之一。其營業盛況。可見一斑。此地道中每同時出發之相聯火車。皆有十輛之多。每輛可載二千人。每一分半鐘。後車即至。其管理方法。皆用最精巧之電力記號。與最神速之緊急停止法。使車之全部動作。完善盡美。而每次開車。苟値市上忙碌之時間。車中座席之外。即可以立足之地。亦擁擠盈滿。其獲利之厚。實爲其他鐵路所不及也。

以上所述之情況。僅地道鐵路耳。今乃於紐約有所謂地道中之地道鐵路建築。蓋即於第一層地道之下。復闢一第二層地道。中築鐵路。以利交通。建築之時。絲毫不驚動市街與第一層地道。其工程之浩大困難。不言可知。雖第一層之地道。其每方尺之平均重量不及一噸。然其中圓柱所載之重量。則達二百噸至三百噸。其正在行駛之車。重量亦逾尋常。故方在建築地道時。苟其支撐之物稍有不愼。其禍害之大。何可勝言。然則擔任此工程者。其責任之重大。與其持術之必精。寧不可驚。此工程開工及今。未及半載。其建築之地。在紐約第四十二街與部樂路之間。其延長約佔二百五十英尺。苟建築稍有意外。則全市瞬刻成一堆荒土。思之令人心悸。然以工程穩固。籌劃精詳。其第一層地道之基礎。皆用複雜制度之鋼柱與木樑支撐之。市街之營業。無異恆日。此段之第一層地道鐵路。每日過客三十餘萬人。平坦安適。若不覺其下有大工程方在進行中者。此新築之鐵道共有四軌。二備常車之需。二備特別快車之需。經營此鐵路者。爲部路克林鐵道公司。此地道中之地道築成之後。可與其上層之第四十二街與部樂路之車站相接。其工程之複雜繁難。固在意中。而其最費工力及時間者。莫甚於設法鑿除第一層地道下之石。其結構方法。非本文狹窄篇幅所能盡述。姑付闕如。

谷僧曰。天工人其代之。科學萬能。豈不然哉。昔哥崙布開闢美洲。錫後人以新土。自是而後。地球上土地無復增益。人滿之說大熾。將來科學造其極巔。工程出人意外。安知不全世界而地道之。安知不全世界而具地道中之地道。則將全世界之土地而數倍之矣。此言雖若夢囈。蓋亦趣談也。（地學雜誌）

世界產金之調查　譯紐約經濟雜誌

香谷

世界產金諸要國。當一九一七年所出金額均形短少。其原因

實由於此次歐洲大戰。除本洲諸國親與戰事者外。即他洲諸要國。亦無不參加協商。以致各洲之人。多拋棄本業。置身行伍。日從事於破壞之舉。農工商各界。皆受此影響。無不有人工缺乏之歎。金鑛亦感此痛苦。是以產出之數。較諸已往。弗能企及。此非全由於鑛脈不旺之咎。祇以鑛工減少之故耳。或謂直接作戰之地。金鑛無幾。固矣。然如澳洲非洲加拿大。豈非產金著名之區乎。顧以皆係英國屬土。英國本邦兵力不敷應用。即於屬土是取。澳非美三洲之人。羣起返歐以應祖國兵役之急需者。不知其幾許也。又如美之合衆國。亦產金之要地。自加入戰團後。即動員遣師。往歐助戰。兵力既分。勢須添募。故國內礦工。不似往日之充足。所出鑛產。亦不及往日之豐盛。謂非被歐戰之累乎。

歐洲戰域之內。金鑛本屬無多。縱使停輟。於世界產金統計之數。洵係無關重輕。且歐洲產金之國。除俄羅斯外。他國尤不足比數。而俄之金鑛。又多半在西比利亞。西比利亞者。俄領之在亞洲者也。雖不若在歐一部直被戰事之害。然俄國內亂。由是橫與。俄之全部。無論在歐在亞。變端蠭起。糜爛遍於通國。騷擾殆無寧日。此歐亞二洲出金所以尤絀也。中美之墨西哥。產金遠遜於常額者。國內不靖有以致之也。非洲所產。頓形寡少。在杜蘭斯哇一域。尤爲顯見。此則如上所陳。由於人工之不給也。北美加拿大是年所出。據切實之報告。諸鑛均較往歲大爲退步。正與非洲同病相憐也。

美國金鑛一九一七年之產額。殊形減色。據其造幣廠及地質測驗處之估算。是歲所出之金。較前年差三十九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兩。自一九〇五年以來。以此爲最少。諸鑛中最不興旺者。厥爲考老拉篤與奈瓦達二處。至於他處出產薄弱之故。則由於鑛中用費視昔增高。主辦者資力不足從事於擴張也。澳洲產金。由一九〇五年起。逐歲短缺。說者常謂其鑛脈入地漸深。鑛質較上層殊劣。爲出產日削之一因。於今益信矣。

統觀環球金鑛之中。其產額衰落最甚者。無過非洲之杜蘭斯哇。至其衰落之主因。仍在夫人工之不足以應其所需也。

非洲全部。一九一七年產金總計一千零三十一萬五千兩。較一九一六年少三十九萬八千一百零一兩。較一九一五年。少二十八萬三千四百十一兩。然非洲一洲之數。僅較其餘諸洲之和。稍有不及耳。且較一八九六年全球之總額。尚超過之也。在此二十一年之間。非洲一洲增至八百萬兩。其餘他洲合計。不過增至三百萬兩而已。

據加拿大鑛務局局長瑪克來氏之統計。當一九一七年加拿大產金之額。較諸一九一六年減少在十萬兩以上。約占百分之一一·六。猶憶自十九世紀末年以後。因加拿大歐肯鑛發達之結果。美國尚以爲加拿大金鑛所產。將與己抗衡。不虞一九一六年之額。已比一九〇〇年少五十萬兩有餘也。

亞洲產金之地。如印度。當一九一七年。其所出實較前歲尚有不及。如俄羅斯。因國中亂事頻仍。妨礙鑛務者不淺。金之出產。自屬有減無增。其一九一五年之數。已遜於一九一四年。至於一九一六及一九一七年。雖乏確實之報告。其不如一九一五年可斷言矣。惟南美與中美各地。近年以來。實業倘屬興盛。其鑛產亦獨見增益也。

總計全世界一九一七年產金。共有二○七二二九六五兩。約值美金四二八三八○九八八元。較之一九一六年少一三六四七九二兩。（二八二一二七○七元）較之一九一五年少二○二九二六四兩。（四一九四八五三九元） 即視一九○八年與一九一四年。亦所不及也。阿非利亞一洲。在新發現富有金鑛之中。誠稱後起特出之秀。雖一九一七年所出亦減。而近十載以內。其增進之顯著。獨為諸洲之冠。試以一九一七年與一九○六年間相較。諸洲所益。僅一三五二三○七兩。而非洲一洲所益。則三七一三三一五兩。是諸洲合計。去非洲一洲。相差二三六一○○八兩也。至其所以不逮之主因。澳洲產金之縮短。不能辭其責矣。

每年所產之金。散佈於各國。其以金製幣者。多積貯於銀行。在歐戰未興以前。頗易調查。故歷年皆有統計之數。揭諸報端。自大戰以來。歐洲諸國。變亂靡定。金融一項。尤難有所依據。以資參考。然可得而知者。私家之積蓄。因亂事而出現者甚衆。且有毀金製器皿裝飾以為生金而濟急用者。即如德國。當一九一五及一九一六年時。本地原不產金。外邦供給之來源復絕。而其金幣反見加增者。實上言之故。比至近數年以來。私儲既竭。金器盡銷。其國家銀行儲金漸缺。減存金幣之值。約美金二千六百萬元。其他歐陸諸邦。國家銀行積存之金。亦有短縮者。如法國減一千五百萬元。多運往英國。復由英轉輸一部分至美。俄國銀行積金低落八千七百萬元。義國短少一千三百萬元。惟獨荷蘭以中立之故。其國家銀行之積金。特見增多。當一九一七年之末。較諸是年之初。所多不下四千六百萬元。大半由英國吸收而來。西班牙國家銀行。竟增加一萬四千七百萬元。大半由美國供給之。至於瑞典丹麥瑙威瑞士諸國銀行。合計增積一千九百萬元。英國銀行僅添多二千一百萬元。因其屬地加拿大所產之金。多運往美國也。

據上所列歐洲諸國國立銀行。其積金除減少者外。所增多之餘數。共計八千九百萬元。至於一九一六年所增者為一萬九千萬元。一九一五年為三萬二千九百萬元。一九一四年為六萬九千萬元。若夫美國。當一九一七年據財政部報告。其金幣及生金。增至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九萬七千六百九十三元。蓋是年之始。所積為二十八萬六千四百八十四萬一千六百五十元。而是年之末。則積至三十萬零四千零四十三萬九千三百四十三元。其所以增多之故。亦如一九一六年。大半由於外邦之輸入。其

數爲一萬六千六百萬元。視直接由英國或間接經加拿大轉輸而來者。所差尚遠也。

綜計歐美諸國國家銀行積金增加之數。共約二萬六千六百萬元。然私立銀行積存之數。尚未列入。亦當計及也。美國之金。其輸出於南美西印度日本諸地者。數達二萬一千五百萬元。至工業上之銷耗。如裝潢包鍍。或攙雜他種金屬以成合金者。亦不在少量也。據美國造幣廠一九一六年之估計。謂是年銷耗之金。約值五千五百九十三萬六千三百五十六元。如英法印度德俄等處。尚不在其內。所消費者當不下五百萬元也。至一九一七年所銷耗者。似應較多。即使亦如一九一六年之數。則吸收之金。當至五萬三千六百萬元。較之一九一七年全球產金之額超過遠甚。由此可見私家固有之積儲。其提出以供社會之用途者。爲量頗鉅也。（地學雜誌）

大戰中海軍損失之統計

路透社巴黎電

今查明戰爭中各交戰國海軍損失如下（失事與爲敵所沉之艦皆在內）

英國　戰鬥艦一三　戰鬥巡洋艦三　巡洋艦二五　鐵甲艦六　驅逐艦六四　魚雷艇一〇・潛艦五〇　小軍艦二七　總計五十五萬噸

法國　戰鬥艇四　巡洋艦五　驅逐艦一四　魚雷艇八　潛艇一四　小軍艦九　總計十一萬噸

意國　戰鬥艦三　巡洋艦二　鐵甲艦一　驅逐艦一〇　魚雷艇五　潛艇八　總計七萬六千噸

日本　戰鬥艦一　巡洋艦四　驅逐艦三　魚雷艇一　總計五萬噸

美國　巡洋艦一　驅逐艦二　潛艇一　總計一萬七千噸

以上協約國共損失八十萬零三千噸

德國　戰鬥艦一　戰鬥巡洋艦一　巡洋艦二四　驅逐艦七二　魚雷艇五一　潛艇二〇五　總計三十五萬噸

奧匈國　戰鬥艦三　巡洋艦二　鐵甲艦三　驅逐艦五　魚雷艇四　潛艇八　總計六萬五千噸

中歐敵國共損失四十一萬五千噸



法令

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次序 四月十六日教育部令第三二號公布

查注音字母。業由本部於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部令第七十五號公布在案。玆據國語研究會呈請案照音類排定次序。並具案前來。經本部審查。認爲適當。合亟公布。以資稱引。此令。

計開

ㄅㄆㄇㄈㄪ　ㄉㄊㄋㄌ　ㄍㄎㄫㄏ　ㄐㄑㄬㄒ　ㄓㄔㄕㄖ　ㄗㄘㄙ

ㄧㄨㄩ　ㄚㄛㄝ　ㄞㄟㄠㄡ　ㄢㄣㄤㄥ　ㄦ

附說明

(一)聲母以收聲於歌韻入聲等者爲甲團。以收聲於支韻等者爲乙團。庶不使異聲間雜。而後讀之順利。

(二)甲團先敍脣音。故始之以

ㄅㄆㄇㄈㄪ。

而後進而敍舌尖音。以舌尖之邊音附焉。故次之以

ㄉㄊㄋㄌ。

而後進而敍舌根音。以舌根後之淺喉音附焉。故終之以

ㄍㄎㄫㄏ。

(三)乙團先敍與舌根音相關之舌前音。故始之以

ㄐㄑㄬㄒ。

而後稍出而敍舌葉音。以舌葉之邊音附焉。故次之以

ㄓㄔㄕㄖ。

而後再出而敍齒頭音。故終之以

ㄗㄘㄙ。

每團之每類。有五、有四、有三。不能齊一者。乃按音理。而各國聲音。各有偏缺。亦出於物之大情。故舊等韻亦有四、有五、有二。不能齊也。

(四)韻母先敍介母。介母之舊次極當。故始之以

ㄧㄨㄩ。

而後續敍獨母。舊次亦極當。故次之以

ㄚㄛㄝ。



而後續敍複母。舊次ㄟ在ㄞ先。則失ㄚㄛ相次之序。故當又次之以ㄞㄟㄠㄡ。

而後續敍附屬聲母之韻母。舊次ㄣ在ㄤ先。則違ㄚㄧㄛㄧㄚㄨㄛㄨ之例。故當又次之以ㄢㄣㄤㄥ。

而後續敍東方特有之韻母。故終之以ㄦ。

民事訴訟律草案迴避拒却引避各條令 四月十八日司法部呈准暫行援用

第一編

第五章 審判衙門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第四十二條 推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爲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一 推事或其妻爲訴訟當事人。或與訴訟當事人有爲公同權利人、公同義務人、擔保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其妻爲訴訟當事人者。雖婚姻消滅後亦同。

第二 推事與訴訟當事人爲四親等內血族或三親等內之姻族者。其姻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三 推事於該訴訟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第四 推事係爲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或曾爲以上各項人者。

第五 推事曾與於前審或公斷者。

第四十三條 遇有左例各款情形。當事人得拒却推事。

第一 推事爲法律所應迴避。仍執行職務者。

第二 推事之審判恐有偏頗者。

第四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拒却。

前條第二款情形。若當事人已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即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項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聲請拒却。應用書狀或言詞。向推事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揭拒却原因。由審判衙門調查之。第二款所揭拒却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聲請之日起。於三日以內。用書狀聲敍。

被拒却之推事。對於該請求。得提出意見書。

第四十六條 地方以上審判衙門之推事被聲請拒却者。該審判衙門應以決定裁判之。被拒却之推事。不得參與。前項審判衙門。因推事被聲請拒却不能行決定者。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行之。初級審判廳之推事被聲請拒却者。由該管地方審判

應以決定裁判之。但被拒却之推事。若以該聲請爲正當。卽以既經決定論。

第四十七條　申請拒却若經決定駁回者。得於決定後三日內聲明抗告。其以申請爲正當者。不得爲抗告。

第四十八條　推事因審判偏頗被拒却者。在該事件完結以前。不得爲一切行爲。其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拒却之請求。雖經決定爲正當。前項之急速處分。仍屬有效。

第四十九條　管轄聲請拒却之審判衙門。若推事有應行迴避原因。應以職權爲迴避之決定。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決定準用之。

第五十條　推事自知有應行被拒却之情形者。得聲明引避。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引避及引避之決定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裁判。毋庸訊問當事人。其裁判亦不送達。

第五十二條　本節之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書記繙譯官準用之。其決定應於該官吏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刑事訴訟律草案迴避拒却引避各條令　四月十八日司法部呈准暫行援用

第一編

第一章

第四節　審判廳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第二十八條　推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爲法律所應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一　推事自爲被害人者。

第二　被告人或被害人。係推事之配偶。或其四親等內血族三親等內姻族者。其姻族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三　推事於該案件爲證人、鑑定人者。

第四　推事爲被告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輔佐人者。

第五　推事曾與於前審者。

第二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拒却推事。

第一　推事爲法律所應迴避。仍執行職務者。

第二　推事之審判恐有偏頗者。

第三十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其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拒却。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若就該案件有所請求或陳述。卽不得聲請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當事人未知有此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聲請拒却。應用書狀或言詞。向推事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九條所揭拒却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聲

請之日起。於三日內。用書狀聲敍。被拒却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二條 地方以上審判衙門推事。被聲請拒却者。該審判衙門應以決定裁判之。被拒却之推事。不得參與。

前項審判衙門。因推事被聲請拒却不能行決定者。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行之。

初級審判廳推事被聲請拒却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以決定裁判之。

被拒却之推事。若以該聲請爲正當。以既經決定論。

第三十三條 聲請拒却若經決定駁回者。得於決定後三日內聲明抗告。

第三十四條 有聲請拒却者。卽停止訴訟程序。

前條抗告期間內及抗告中。其訴訟程序皆暫行停止。

依前二項停止訴訟程序。如有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管轄聲請拒却之審判衙門。若認爲推事有應行迴避原因。應以職權行迴避之決定。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推事自知有應被拒却情形。得聲明引避。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引避及引避之決定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決定。無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八條 本節規定。於審判衙門之書記官及繙譯官準用之。

其決定應於該官吏所屬審判衙門行之。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 法律第四號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五條中蒙古十九名。修正爲蒙古二十名。

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 法律第五號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九十八條中哈薩克一人之後。增加呼倫貝爾一人六字。

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條 教令第七號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二條資格。不得應司法官考試及免試。

一 曾受五等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尚未有撤消之確定裁判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四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八條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送請再試。但分歸司法講習所學習。得有成績優良證明者。以再試及格論。

再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再試及格證書。

第九條　司法官考試於京師舉行。但甄錄試及初試。得因便利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擇相當地方並行之。

第十八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經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簡派。

一　司法部次長。
二　總檢察廳檢察長。
三　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四　法律館副總裁總纂。
五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六　司法部參事司長。

第十九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

一　司法部參事司長。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官。
四　法律館纂修。
五　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前項典試襄校委員員額。由司法總長臨時定之。

增加第二十五條如左。

第二十五條　常任典試委員之任期為三年。每二年改派四分之三。

第二十五條修正為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再試典試委員八人。其半數為常任。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參事司長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其餘半數。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僉事法律館纂修高等審判廳推事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中遴選。臨時呈請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六條修正為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修正為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修正為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修正為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之委員長及委員。以有第二條第三條之資格者為限。

第三十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修正為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修正為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修正為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修正為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修正爲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修正爲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修正爲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修正爲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修正爲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修正爲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修正爲第四十三條。

職官任免令

任命朱獻文爲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吳躍金爲湖南實業廳廳長馮獻瑞爲江蘇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七團團長孫定賢爲陸軍第八師騎兵第八團團長彭憲爲審計院協審官（四月二十二日）

任命王丙坤爲湖南湘江道道尹康誥爲交通部僉事孫百英署僉事陳瑞章署視察（四月二十三日）

免交通部僉事李承翼職（同上）

任命胡俊寀爲左右翼稅局總辦王松壽爲河南洛陽縣知事羅榮袞爲安陽縣知事毛龍章試署鞏縣知事（四月二十六日）

免河南鞏縣知事嵇炳元參謀部科長秦國鏞職（同上）

任命方元熙爲外交部僉事張厚琬爲陸軍大學校教育長趙英漢爲直隸河務局南運河分局長李寶森爲子牙河分局長冉淩雲爲大淸河分局長（四月二十七日）

准陸軍大學校教育長尹扶一免職並免參謀部科長原職（同上）

派蔡廷幹爲中國紅十字會副會長任命張永桂署甘肅肅州鎮總兵賈文詳爲陸軍第十混成旅旅長王樹林爲陸軍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彙永生爲步兵第二團團長（四月二十九日）

開去沈敦和中國紅十字會副會長職務（同上）

任命海永涵訥欽布爲端衛官（四月三十日）

准審計院協審官班吉本免職（五月二日）

任命趙乾年試署審計院協審官（同上）

特派張謇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派韓國鈞會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任命李大受署交通部技監秦華爲奉天督軍公署參謀長（五月三日）

任命陳從義爲陸軍第二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高維嶽爲第二團團長（五月四日）

准山西孟縣知事尹榮修免職（五月五日）

派錢承鋕兼充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調任胡家祺爲江蘇教育廳廳長（五月八日）

准江蘇教育廳廳長陳潤霖免職（同上）

派車顯承充修訂法律館纂修（五月十三日）

准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殷承𤩱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唐藻芬免職（同上）

免審計院協審官孫壽恆職褫直隸豐潤縣知事黃慶階湖北卸任武昌縣知事吳本義職（五月十四日）

任命徐維綸試署審計院協審官（同上）

准教育總長傅增湘免職（五月十五日）

令教育次長袁希濤暫行代理部務派曾毓雋兼漢粵川鐵路督辦（同上）

任命沈家彝署大理院推事調任李書勳爲臨淸關監督謝宗華爲揚由關監督任命宋振綱爲德縣兵工廠總辦王鄘爲河南河務局下南分局長許師謙爲上南分局長孟廣瀛爲鄭中分局長周篤成爲中牟分局長姚詩富爲武原分局長（五月二十日）

中國大事記

民國八年 四月 十八日

●司法部呈准民刑事訴訟律草案迴避拒却引避各條令暫行援用……條令見法令門。

●幣制局呈准實行統一銀幣辦法……幣制局以整理幣制。不外改定本位與整理現行貨幣二端。於財政未充裕以前。可先事整理現行貨幣。爲改定金本位之基礎。整理之初。大銀元一項。爲全國多數人民計算之標準。尤應先謀統一。現在天津造幣總廠及湖北江南兩分廠。鑄造能力。每月每廠可鑄三百萬元。擬以其能力三分之一。專事改鑄舊幣。俟改鑄成數。稍有可觀。與有約各國。商禁外幣進口。並實行廢除銀兩習慣。如是所有一元銀幣。不難漸次統一。於本日呈奉大總統指令照准。

同 二十日

●山東公民開國民請願大會……山東紳民。因青島及路鑛交涉。在省城演武廳開國民請願大會。到會者十餘萬人。要求省長代電中央。主張將青島及路鑛。由和會公判直接交還。並請懲辦禍首。廢除非法祕約。當經省長代爲轉電政府。

同 二十二日

●公布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五條……見法令門。

●公布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八條……見法令門。

同 二十三日

●法艦在廣東越界拘捕商船交涉……法國軍艦在廣州灣越界捕去商船。並扣留軍械。經廣東外交當局向法領事提出交涉。

同 二十六日

●外交部覆准英美法繼承德人在川粵漢路借款權利……駐京英美法三國公使。前照會外交部。請繼承德人在川粵漢鐵路借款權利。經外交部轉行交通部核覆後。分別咨復三國公使照准。

同 二十七日

●令釐訂無約國人民管理條例……令曰。無約國人。在華居住游歷。應遵守中國法令。不能由他國代爲保護。曾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九月。由外務部通咨各省有案。此後所有無約各國。

願與中國彼此訂約者。當然以平等爲原則。其脫離祖國。另建新邦者。亦當然不能繼承其祖國昔時條約上各種權利。各該族人民。現多僑居中國境內。所有課稅訴訟等事。悉應遵守中國法令辦理。倘第三國有要求代爲保護利益之事。應即根據成案。一律拒絕。此項無約國人民管理條例。亟應從速釐訂。以資遵守。著由國務院分行各主管機關。迅速詳擬呈辦。並著各地方長官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同　二十八日

●令禁兼理司法縣知事藉案勒索……令曰。縣知事爲親民之官。兼理司法。原期熟悉情僞。體恤民艱。乃據內務總長錢能訓司法總長朱深呈稱。各縣知事受理詞訟。迭有巧立名目。藉端勒捐情事。似此任意勒罰。不特有損司法威嚴。兼且有辜保民職守。亟應嚴切申禁。嗣後各縣知事。審理案件。應恪遵法律辦理。不得藉案勒索。擾累閭閻。並著各該管長官隨時考察。如有前項情弊。一經告發得實。即由該管長官呈請從嚴懲辦。以肅吏治而安民生。此令。

同　二十九日

●駐京英使質問陝省煙禁……駐京英使因陝省煙禁廢弛。迭向外部質問。本日英使又奉本國政府訓令。向外部提出嚴重質問。

五月　一日

●漢粵川鐵路督辦交通部技監詹天佑病故令給錄治喪……令曰。粵漢川鐵路督辦交通部技監詹天佑。學擅專門。中外推重。創辦京張全路。精心擘理。茂績昭然。近年督辦漢粵川路工。擘造艱難。諸資經畫。遽聞溘逝。悼惜良深。著給予治喪費銀二千元。派何佩瑢前往致祭。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仍交國務院從優議卹。以示追念賢勞之意。此令。

●駐京英使質問京綏鐵路債票抵借日款……京綏路局上年因路款支絀。續募第五次短期借款。定額四百萬元。嗣因應募者少。遂將三百五十萬元之債票。向日商東亞興業會社。抵借現款三百萬元。駐京英使。以此舉與從前聲明。有所不合。特向外交部提出質問。當經外交部轉行交通部核覆。以此係平常商業上處置。并非以鐵路爲抵押。亦非以該路爲擔保。與從前聲明並無不合云。

同　二日

●派兵鎮攝蒙邊……政府近日疊接奉天、黑龍江、吉林、新疆、庫倫來電。稱俄人謝米諾夫在滿洲里赤塔。宣告獨立。自稱哥薩克政府。與鄂穆斯克全俄政府宣告脫離。並向我國邊境肆擾。特派李家鏊統率隊伍。馳赴滿赤鎮攝。

同　三日

●新任義國駐京公使呈遞接任國書……義大利新任嘎埧婁爲駐京公使。於本日覲見大總統。呈遞接任國書。

●特派張謇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

●駐京英美法日使再抗議鹽務餘款擔保八年公債……政府發行八年短期公債。以鹽務餘款爲擔保。曾由四國銀行團請駐京公使向政府提出抗議。當經政府答覆。四國公使接到答復後。重行提出抗議。略謂按照從前原訂借款合同意趣。中國政府若欲再以鹽餘作爲擔保仍向銀行團借款時。關於用途一層。亦得先向銀行團協商。現下中國政府。指此以爲發行八年公債擔保。既非與銀行團商借款項。而又以指作擔保。顯係指此以爲借款預備用途。事先未得銀行團同意。殊與原定合同銀行團應得權利不符。爲此卽請從速取消原議。幸勿以此項鹽餘作爲擔保。末稱銀行團此種主張。並非故爲反對。與中國方面。實有至鉅利益。中國政府若另覓擔保發行公債。將來此項餘款。尙可再向銀行團商借較大之巨款云云。

同　四日

●北京學生團示威運動之風潮……北京中學以上各校學生。因巴黎和會議定將靑島讓與日本。非常憤激。於本日聚集數千人。排隊出行。爲一種示威運動。並四處分送傳單。手執白布製成之旗。上書『力爭山東問題』『排除賣國漢奸』及『賣國賊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等字樣。先至東交民巷各國公使署。求見各國公使。是日因星期日。各公使均不在署。遂送遞意見書而出。中途經過交通總長曹汝霖住宅。羣衆擁入宅中。擬向之質問。曹先行逃避。適駐日公使章宗祥。日前因事回國。是日正在曹宅有所商議。被衆瞥見攢毆。受傷甚重。時曹宅內火發。警察聞警前來救火。學生亦整隊散去。旋在街上被警察及步軍游擊隊捕去數十人。未幾。卽經保釋。事後交通總長曹汝霖幣制局總裁陸宗輿及教育總長傅增湘等。均呈請辭職。內閣亦提出總辭職呈文。均經大總統慰留。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旋辭職出京。六日大總統令。本月四日。北京大學等校學生。糾衆集會縱火傷人一案。方事之始。曾傳令京師警察廳調派警隊。妥爲防護。乃未能卽時制止。以致釀成縱火傷人情事。迨經警察總監吳炳湘親往指揮。始行逮捕解散。該總監事前調度失宜。殊屬疏誤。所派出之警察人員。防範無方。有負職守。著卽由該總監查取職名。呈候懲戒。首都重地。中外具瞻。秩序安寧。至關重要。該總監職責所在。務當督率所屬。切實防弭。以保公安。倘再有藉名糾衆。擾亂秩序。不服彈壓者。著卽依法逮捕懲辦。勿稍疏弛。此令。八日又令。據內務總長錢能訓轉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呈稱。本月四日。有北京大學等十三校學生。約三千餘名。手持白旗。陸續到天安門前齊集。議定列隊游行。先至東交民巷西口。經使館巡捕攔阻。遂至交通總長曹汝霖住宅。持磚亂擲。執木毆人。兵警攔阻。均置不理。嗣將臨街後窗擊破。蜂擁而入。砸毀什物。燃燒房屋。駐日公使章宗祥。被其攢毆。傷勢甚重。並毆擊保安隊兵。亦受有重傷。

經當場拏獲滋事學生多名。由廳預審。送交法庭訊辦等語。學校之設。所以培養人材。爲國家異日之用。在校各生。方在青年。質性未定。自當專心學業。豈宜干涉政治。擾及公安。所有當場逮捕滋事學生。即由該廳送交法庭。依法辦理。至京師爲首善之區。各校學風。亟應力求整飭。着該部查明此次滋事確情。呈候核辦。並隨時認眞督察。切實牖導。務使各率訓誡。勉爲成材。毋負國家作育英髦之意。此令。

同　五日

●新任古巴國駐京公使呈遞接任國書……我國近與古巴國訂立通商條約。互派駐使。現古巴國任何錫巴納爲駐京公使。來華創設使署。於本日覲見大總統。呈遞接任國書。

●日在延吉派警交涉……吉林延吉六道溝日本領事署。於昨日晚間失愼。日領疑係旅吉韓民縱火。嚴爲防備。特派日警在該地各日僑門首駐站。吉省外交當局。以此舉於我國警權有礙。特向日領提出交涉。迄未撤去。現電請外交部向駐京日使交涉。

同　六日

●駐奉日本總領事兼任關東廳外務長交涉……日本政府近日改革在滿官制。新官制施行後。任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爲關東廳外務長。即在奉省行使其關東廳外務長之職權。奉省當局。以其有損我國主權。迭向日領提出抗議。迄無結果。特請外交部向駐京日使抗議。

同　七日

●各省國民大會表示對於青島問題之主張……本日爲民國四年日本對我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之日。此次國人因聞歐洲和會中日本主張將青島由德國讓與日本。已列入和會草約。輿論甚爲激昂。各省多於是日開國民大會。演說外交失敗情形。並列隊游行街市。發布傳單。主張將青島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並發生抵制日貨運動。京中各界人民。本擬是日在中央公園開會。經軍警禁止。京外中學校以上各校學生。多組織學生聯合會。從事於救國之事業。

●留日學生被捕風潮……我國留日學生。以本日爲國恥紀念日。聚衆列隊。先後向英美法俄意各國駐日公使署呈遞公理書。主張將膠州直接由德國交還中國。並向本國駐日公使要求在署開會。代理公使莊景珂未允。日本警察出而干涉。學生被捕者數十名。受傷者二十餘名。代理公使莊景珂及留學生監督江庸。均電政府辭職。

同　八日

●俄軍扣留黑河華商輪船交涉……黑省華商輪船在黑河行駛。被俄國軍隊扣留。經黑省外交長官向俄軍交涉無效。遂由黑省派軍將俄輪扣留作抵。並電請中央向駐京俄使交涉。

同　十三日

●上海南北會議代表辭職……上海南北代表會議。自停頓後重

開。又屆一月。本月十日。南方代表。以書面提出八條件。一、對於歐洲和會所擬山東問題條件。表示不承認。二、中日一切密約。宣布無效。並嚴懲當日訂立密約關係之人。以謝國民。三、立即裁撤參戰軍國防軍邊防軍。四、惡蹟昭著不洽民情之督軍省長。即予撤換。五、由和會宣布前總統黎元洪六年六月十三日命令無效。六、設政務會議。由和平會議推出全國負重望者組織之。議和條件之履行。由其監督。統一內閣之組織。由其同意。七、其他已經議定及付審查或另行提議各案。分別整理決定。以上七條。如北方同意履行。則第八條由和會承認徐世昌為臨時大總統。執行職權。至國會選舉正式總統之日止。本日開正式會議。北方代表。聲明未能同意。雙方代表。即分別發電辭職。北方代表。當奉政府復准辭職。二十一日大總統令。國步多艱。民生為重。和平統一。實今日救國之要圖。本大總統就任以來。屢經殫心商洽。始有上海會議之舉。其間羣言囂雜。而政府持以毅力。喻以肫誠。所期早日觀成。稍慰海內喁喁之望。近據總代表朱啓鈐等電稱。唐紹儀等於十日提出條件八項。經正式會議據理否認。唐紹儀等即聲明辭職。啟鈐力陳國家危迫情形。敦勸其從容協商。未能容納。會議已成停頓。無從應付進行。實負委任。謹引咎辭職等語。所提條件。外則牽涉邦交。內則動搖國本。法理既多牴觸。事實徒益糾紛。顯失國人想望統一之同情。殊非彼此促進和平之本旨。除由政府剴切電商撤回條議續開會議外。因思滬議成立之初。幾經挫折。曉音瘏口。前事未忘。既由艱難擘畫而來。各有黽勉匡持之責。在彼務為一偏之論。罔恤世勢。而政府毅力肫誠。始終如一。斷不欲和平曙光。由茲中絕。尤不使兵爭塲蹟。再見國中。用以至誠惻怛之意。昭示於我國人。須知均屬中華。本無畛域。艱危夙共。休戚與同。苟一日未底和平。則政治無自推行。人民益滋耗斁。甚或橫流不息。坐召淪胥。責有攸歸。悔將奚及。亟望周行羣彥。戮力同心。振導和平。促成統一。若一方所持成見。終戾事情。則輿論自有至公。非當局之不能容納。若彼此同以國家為重。凡籌慮所及。務期於法理有合。事實可行。則政府自必一秉夙誠。力圖斡濟。來軫方遒。泯棼何極。凡我國人。其共喻斯指。勉策厥成焉。此令。

●國務院電述歐洲和會中青島問題之近狀……國務院於本日電致各省云。青島問題。迭經電飭專使堅持直接歸還。並於歐美方面。多方設法。嗣因日人一再抗議。協商方面。極力調停。先決議由五國暫收。又改為由日本以完全主權歸還中國。但得繼續一部分之經濟權及特別居留地。政府以本旨未達。正在躊躇審議。近得陸使來電。謂美國以日人抗爭。英法瞻顧。恐和會因之破裂。勸我審察。交還中國一語。亦未能加入條文。但和約正文。陸使亦未閱及。尚俟續電。此事國人甚為注重。既未遂最初目的。乃並無交還中國之規定。吾國斷難承認。但若

覺不簽字。則於協商及國際聯盟種種關係。亦不無影響。故簽字與否。頗難決定。本日召集兩院議員開談話會。僉以權衡利害。斷難簽字爲辭。並謂未經簽字。尙可謀一事後之補救。否則鑄成定案。卽前此由日交還之宣言。亦恐因此搖動。討論結果。衆論一致。現擬以此問題正式提交國會。一面電囑陸使暫緩簽字。事關外交重要問題。務希卓見所及。速賜教益。不勝禱跂。近日外交艱棘。因之風潮震盪。羣情龐雜。政府採納民意。堅持拒絕。因以表示態度。對我國人。在國人亦當共體斯意。勿再藉口外交。有所激動。台端公誠體國。幷希於晤各界時。切實曉導。共維大局爲要。

同　十五日

●准教育總長傅增湘免職……令教育次長袁希濤暫行代理部務。

●公布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條……見法令門。

同　十六日

●外交部答復駐京英使對於溫杭路線之抗議……政府前與美商裕中公司。訂立合同。建築溫杭路線。駐京英使以溫杭路線爲滬杭甬路之支線。建築權已許英國。今又與裕中公司訂立建築合同。違反前約。曾提出抗議。近由交通部正式答覆。大致指英使抗議之內容。多有不符之處。略謂溫杭路線。本爲國有鐵道之幹線。與滬杭甬路線。毫無關係。當初亦幷無將建築權許英之事。至謂前淸光緒三十一年湖廣總督訂立香港借款合同內附帶文件。曾允許將溫杭路建築權予英之說。則更爲不合。查香港借款。現已還淸。借款合同。早經取銷。此種附帶文件。當然不能再發生效力。外交部當據此咨覆英使。

同　二十日

●令嚴禁陝西等省種煙……令曰。據外交部呈稱。陝西等省。復行種煙。外人迭有責問。擬請責成該省軍民長官嚴切查禁等語。禁煙一事。迭經明令申儆。並據各省先後履勘。報告淨絕。近日上海焚土一案。復經特派專員。切實辦理。原期全國肅淸。永除積害。若如原呈所稱。近據報告各省。仍復種售煙土。且有不肖官吏。包庇種煙情事。前功墮棄。至堪痛惜。須知煙禁載在條約。中外具瞻。各省軍民長官。職責旣專。自應嚴切進行。期收實效。卽在邊遠省分。於國家威信所繫。亦當一致匡持。同祛舊染。自此次令行之後。務各遵照迭次申令。認眞查禁。悉絕根株。倘有官吏包庇疏縱。卽著分別從嚴懲辦。以肅禁令。此令。

外國大事記

民國八年三月 十二日

●奧大利亞之新內閣……日耳曼奧大利亞國民議會。選出責任內閣。以林納爾爲首相。安地爾爲副相。克賴因爲外務大臣。本日首相林納爾宣布施政方針。關於外交。繼續向來之政策。又期與德國合并。并與分離獨立之鄰邦。圖永久的親交。

●東普魯士立陶宛人脫離德國……東普魯士之立陶宛人民。宣告脫離德國主權。而在麥蘇連湖以北之地。自建立陶宛自由國家。

●中立國對於國際同盟之意見……中立諸國輿論代表所組成之國際同盟協議會開會。決議以下列之國際同盟約章修正文。向巴黎和會提出。(一)組織國際議會。各國民即各聯盟加入國。每人口一百萬。得選出議員一人。此國際議會有完全之立法權。(二)國際裁判所有行動自由。聯盟執行會。應辦理撤廢萬國軍備及廢止義務兵役。一面保留維持秩序所必要之義勇兵。並配置用以防止各國擾亂和平之海陸軍。(三)除自治殖民地以外。一切殖民地。均受國際同盟當局者之監督。(四)廢止對於特殊國家有利之關稅賦課及專賣法。加入聯盟者有經濟上自謀發展之均等權利。世界憲法。須保證小國之保護。(五)禁止國家的理由之排斥外貨。

同 十三日

●美總統返法……美總統威爾遜於本日自美國返抵巴黎。當與法總理克萊門沙英相路德喬治會晤。

同 十六日

●朝鮮要求獨立……朝鮮各地起圖獨立者。已蔓延至八十五處。聞朝鮮國民議會。向美總統要求在和會提出朝鮮獨立問題。使朝鮮卽行獨立自治。而受大國之保護。至國際同盟視爲力能完全獨立而止。

●波蘭與德國戰事復興……波蘭軍隊已預備大舉進攻德國。并通牒德政府。謂休戰條約現已無效云。

同 二十一日

●和會中美意之衝突……和會中關於亞得里亞海沿岸問題之處置。美意兩國意見不合。意國代表(首相阿蘭都外交大臣松尼諾等)一致決定如不達目的。則主張退出和會。至和約規定以阜姆劃歸意國而後已。

同 二十三日

●匈加利勞兵政府成立……匈加利因和會決議。以軍隊占領匈

國領土。致引起社會革命。新總統加羅里伯爵。業已辭職。勞農兵會。組織新政府。以倍賴氏爲總統。並宣告匈加利一切大資產鑛產大工業銀行運輸機關。歸社會公有。與俄國勞兵政府聯合。更謀與俄國平民訂結武裝同盟。且宣言不承認巴黎和會。

同　二十五日

●西班牙大罷工……西班牙巴色洛那地方。發生普遍罷工。西班牙政府。已下全國戒嚴令。因違抗命令被捕者四十八人。

●美兵回國……美國赴法參戰軍第二十七團本日返國。進紐約城。紐約城民歡迎者。達二百萬人。爲自來未有之盛舉。

同　二十八日

●葡萄牙內閣更迭……葡萄牙政府。自大總統巴斯被刺以來。內閣改造數次。本日李爾伏斯內閣亦被推倒。更由民主黨之柏里賴氏。繼任總理。並邀集共和黨社會黨要人。組織混合內閣。此次內閣更迭以後。王黨勢力完全受滅。共和政府基礎。益將穩固云。

同　二十九日

●日本在西伯利亞退兵……日本外務大臣在國會宣言。日本派赴西伯利亞之軍隊。現已將大部分撤退。所留者僅二萬六千人。

同　三十日

●朝鮮獨立之運動……朝鮮人民。自宣告獨立後。自組臨時政府。舉李承晚爲臨時總統。向各方活動。

同　三十一日

●匈加利過激派政府與德國聯盟……匈加利過激派政府。派代表至柏林。與德政府訂結同盟條約。以抵抗協約國爲目的。德國軍官。已重行組織匈加利軍隊。計在德國邊界之匈加利軍。已達十萬人。聞協約國軍隊。已在黑海沿岸之康斯坦柴登陸。預備進攻匈加利云。

●貝塞拉比亞宣布共和……羅馬尼亞北部之貝塞拉比亞。已宣布成爲獨立共和國。與羅馬尼亞交戰。或謂係出於過激派之運動。謀藉此以與匈加利勞兵政府相交通焉。

四月　二日

●日本貴族院通過普通選舉法案……日政府提出增加選民一百二十萬之普通選舉法案。已由貴族院通過。

同　三日

●墨西哥革命動機……墨西哥勃蘭骨將軍。即前霍爾泰政府中之陸軍總長。而現總統咯朗石之勁敵也。現已自海外返國。預備再興革命。墨國境內。頗形騷動。

●和會進行情形……和會連日進行甚速。國際同盟約章。已加修正。作爲議和條約之一部分。其他對德議和條件。如賠款問題殖民地同邊界問題等。亦均由四人會議(Council of Four即美總統威爾遜英相路德喬治法總理克萊門沙意相阿蘭都四人之會議)協商就緒。

●俄國過激派政府近狀……俄國高加索北部一帶自黑海至裏海之間。過激派勢力已全部廓清。又過激派政府陸海軍部總長脫洛斯基。下令使波羅的艦隊。進攻協約國。

同　四日

●巴威略勞兵政府成立……巴威略勞兵政府在慕尼克宣布以巴威略爲勞兵會共和國。巴威略民國首相霍夫曼氏所組織之政府。已徙至奴蘭堡。幷率軍隊開始進攻勞兵政府。

●菲律賓獨立之動機……菲律賓立法部代表四十八人。向美政府正式建議。使該羣島完全獨立。美總統覆文。畧謂對於此項建議書。予亦完全贊同。此後當力謀使菲律賓獲得獨立云。

同　七日

●德國大罷工……德國獨立社會黨與斯巴達克斯團。以一萬票對三千票之多數。通過普遍罷工案。德國西區煤鑛工全體罷工。柏林政府。派軍隊鎮壓。全境大爲騷動。

同　八日

●行刺法總理之兇手定罪……行刺法總理克萊門沙之無政府黨戈丁。由法庭判決死刑。法總統循克萊門沙之請。特行減等。科徒刑十年。

同　十日

●德國罷工狀況……德國罷工。蔓延益廣。柏龍斯活克已起革命。謀在該地建設勞兵政府。反抗韋瑪之國民議會。

●和會議決國際同盟所在地……和會已議決以瑞士日內瓦湖邊勃蘭克山對面之地。作爲國際同盟所在地。

●英國工黨對和會之要求……英國工黨執行部向巴黎和會提出說帖。要求和會訂立與威爾遜總統十四條件相符合之和約。

同　十一日

●和會對俄態度……威爾遜總統主張暫時承認俄國李寧政府之主權。惟英法代表力加反對。遂決議對俄問題。俟和約簽定後。再由和會討論之。並決定目前從過激派領袖李寧之請。以值五千萬元之食料。接濟俄國。而令俄國出其代價。

同　十二日

●和會否決廢除人種差別案……日本代表提出之廢除人種差別案。經國際同盟委員會否決。

同　十三日

●埃及亂事……埃及發生叛變。暴民攻擊其地之亞美尼亞居民。計兩日來。死三十八人。傷一百人。

同　十四日

●協約國對德提出和約完成……協約國對德議和條約。已完全告成。（和約大旨載內外時報）德國全權代表被邀於四月二十五日至凡爾賽。與協約國代表接見。

同　十五日

●法國對俄態度…法國衆議院一致通過法國不再派兵至俄國。

●巴威略近狀……巴威略前政府軍隊。與勞兵政府爭奪慕尼克中央車站。戰鬬甚烈。結果政府軍敗北。慕尼克仍爲共產黨所占有。該黨並宣布各種極端之法律。甚至令一切婦女。連有夫之婦在內。均收歸國有云。

同　十七日

●飛航大西洋之動機……英國大飛艇一艘。試行飛渡大西洋。因風力不合。未果。該艇長六百六十五呎。寬八十呎。備有一千二百五十馬力之發動機五架。載重二十九噸。每小時可行一百三十粁。又美國海軍部。亦預備以水上飛機一架。橫渡大西洋云。

●俄德訂約之傳聞……華沙消息。德國與俄國過激黨政府簽定正式條約。規定德國承認俄國之鐵路。派陸軍教練官千人爲俄訓練陸軍。俄國允每年接濟德國糧食若干。並允不與協約國開議和談判。後二十年內。德國如需軍事上之輔助。俄國擬派兵助之。

同　十八日

●法美女子向和會提出要求……美國女子五百萬人。與法國女子聯合抗議中歐諸國施於女子之暴行。要求和會懲辦罪人。

●西班牙內閣更迭……西班牙國內。因加塔洛尼運動獨立甚力。故頗形騷擾。又因糧食問題困難。政府陷於窮境。羅馬洛納斯伯爵之自由黨內閣。遂於本月中旬瓦解。保守黨之元老政治家馬烏拉氏復起。網羅自由保守兩黨名士。組織混合內閣。着手整理內政。

同　十九日

●法國會通過八小時作工制……八小時作工制。已在法國衆議院通過。

同　二十一日

●德國代表赴法延期……德政府已受納協約國所定派全權代表至凡爾賽談判媾和草約之條件。其人名如下。藍超、藍賓堡、吉斯白賚、(均現內閣閣員)萊勒特、(普魯士國會議長)美爾恰、(華白公司經理)休克金(國際法學家)。德代表及隨員等共計七十五人。惟聲明二十八日以前。不能抵凡爾賽。

●威爾遜總統之宣言……美總統威爾遜宣布關於亞得里亞海問題之正式文告。略謂根據正誼公道之原則。則阜姆 Fiume 須作爲通商之出入口岸。但該口岸非意國所能獨有。凡在該口岸北面及東北面之地。如匈牙利、波希米亞、羅馬尼亞、南斯拉夫之諸國。皆應享有出入之權利。若將該口岸割讓意國。則衆必以爲吾人有意將以上諸國利賴通入地中海之口岸。置入一強國掌握。且該口岸並非意國土地之一部分。意之主權若施於該處。殊屬不倫。且與所利賴該口岸之諸境商工業生活。不相適合。倫敦條約之未列入是地者。必因此故無疑。而今已決定割讓格羅西亞民族。至於倫敦條約所以涉及亞德里亞海東濱及達馬西

亞海濱最近海部分周圍諸小島者。其故非僅因海濱與諸島寓有意國血系之人民及其他關係也。而其主要原因。則在當時覺意國須於東亞德里亞海諸海峽中得一立足地。俾使意國海濱。免受奧匈海軍之攻擊。此固確鑿無疑者。今奧匈已亡。衆議將奧政府在該處所建之礮壘。全加剗平。且此後歐洲新制度之計畫。將集中於國際同盟會。新計畫中之一部分。爲新建之國。須承認限制軍備。故侵犯一節。已不成問題。深望意國犧牲依據倫敦條約所應得之權利。而以正誼公道爲重云。

同　二十三日

●匈加利勞兵政府近狀……羅馬尼亞軍隊攻入匈境。頗爲得手。勞兵政府漸不能支。傳聞已被推翻云。

同　二十四日

●意大利代表退出和會……意大利代表因美總統之宣言。迫不能忍。宣告退出和會。本日首相阿蘭都外交大臣松尼諾等。均自巴黎啟程返國。意政府於要求阜姆割歸意國。堅持甚力。

同　二十六日

●烏克蘭軍進占基夫……烏克蘭政府軍隊。擊退西烏克蘭之過激派軍隊。佔據基夫。

同　二十七日

●立陶宛政府之改建……波羅的海沿岸攻擊過激派之德軍。陽稱撤回休息。突然推倒立陶宛臨時政府。而另組新政府。以里特拉氏爲國務總理。

同　二十八日

●國際社會黨大會之行動……國際社會黨大會通過決議案。反對違背威爾遜總統十四大綱之任何和約。並主張派委員白蘭汀博士希斯滿氏韓徒生氏等。留駐巴黎。至媾和草約業已簽定而後已。

●國際同盟修正案通過……本日下午和會開全體大會。國際同盟修正案。不加修改。完全採用。(原案見內外時報)

同　二十九日

●和會提議青島問題……和會英(路德喬治錫西爾貴爵)法(克萊門沙)美(威爾遜總統)三國領袖。會議青島問題。向中國代表徵求意見。日代表爭執甚力。結果聽從日本之要求。任日本自由處置青島問題。

五月　一日

●巴威略之內戰……巴威略政府軍力攻慕尼克之共產黨。於本日佔據慕尼克。勞兵政府已被推翻。共產黨領袖蘭陶爾爲政府軍所擒。

●法國罷工風潮……法國工黨乘五朔節(即勞動節)。舉行示威運動。巴黎發生大罷工。暴動之際。傷警察二百餘人。

同　二日

●和會中我國代表之抗議……本日。我國代表對於和會中青島

問題之處置。提出抗議。(抗議全文見內外時報)

同　三日

●比國人反對和會處置……比利士政治委員會代表會員數十萬人。上書比王。請勿簽定和約。謂比國所求無多。而和會皆加拒絕云。

同　四日

●三國會議請意國代表復行列席……英法美三國代表。請意國代表復列席和會。

同　六日

●愛沙尼亞軍攻敗過激軍……過激軍攻勢處處失敗。愛沙尼亞軍苦戰六日後。克復魯成鎮及薩里斯堡鎮。敵軍現正敗逃。愛沙尼亞窮追於後。

同　七日

●協約國代表以和約交與德國代表……協約國及共同作戰國二十七國之代表。(共八十八)於本日下午三時。在凡爾塞宮。以所訂和約。交與德國全權代表。和約凡共八千字。其限期爲十五日。德代表宣稱彼等殊願簽定和約。但德國不願交付賠款。德人承認攻入比國之過失。並稱德國殊願給予補償。克萊門沙氏語德代表曰。今無庸作無謂之詞。大小各國。因德人加於彼等之最酷烈之戰爭而聯合者。今皆派有全權代表在此。大淸算之時間已至。

●國際勞動事務大會之進行……國際勞動事務大會之籌備委員會。業已成立。主任爲法國之方白勒氏。該委員會已在倫敦集議。現正徵集華盛頓開大會之材料。其議事條目內。有每日工作八小時主義。失業問題。女子分娩前後工作事宜。夜間工作及不衞生之工作。幼童從事夜間工作及不衞生工作至小之年限。展長及施行一九〇六年瑞士京城議定禁止用白燐製造燐寸之國際公約。

同　八日

●阿富汗王率兵攻印度……阿富汗新王亞馬脅拉可汗。自卽位後。王弟拉斯侖拉汗受判終身監禁。兵民皆願爲前王復仇。新王自知不安於位。恐人民叛變。乃決趨危途。率軍隊攻擊印度。現英軍正前往邊界抗禦。

同　十日

●德國代表通牒和會……德國議和全權代表藍超氏。以通牒致協約國和會會長克萊門沙氏。謂公允媾和之基礎。今於重大各點。全未遵行。媾和草約列有無一國民所能承認之要求云。協約國覆文。略謂協約國之草成和約條件。時時顧及建議休戰媾和之原則。協約國不容人討論彼等於草成大體之和約條件上所持主張之權利云。

原文献残缺